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售股項下之發售股份數目	:	72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48,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2,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股份不超過港幣4.75元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港幣0.10元
股份代號	:	737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兼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  
摩根大通

大和証券SMBC香港  
摩根士丹利

副經辦人

里昂證券亞太區市場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荷蘭商業銀行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認股權證不會向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合和股東提供。在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該詞語之定義見S規例)接受、轉售、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以及銷售及轉讓因行使認股權證已發行之股份，均須受若干限制，及僅於根據若干限制進行方獲批准。

發售價預期將由花旗集團(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當日將會釐定發售股份之市場需求)釐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但無論任何情況均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日。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港幣4.75元，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4.10元。經本公司同意，花旗集團(代表包銷商)在其認為適當之時，可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在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倘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價範圍獲調低，申請亦不得撤銷。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港幣4.75元，連同經紀佣金1%、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0.005%及投資者賠償徵費0.002%，而倘按上述方式釐定之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倘花旗集團(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售股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開始認購申請<sup>(2)</sup> .....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辦理以下各項之最後時限：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認購申請 .....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sup>(3)</sup> .....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信報(以中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

國際發售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

之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sup>(4)</sup> .....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sup>(4)</sup> .....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及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 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三

附註：

1. 除另有指示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該日不會開始認購申請。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之影響」一節。
3.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日星期日。倘花旗集團(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售股將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4.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閣下之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或於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之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閣下必須在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出示閣下之身份證明文件。倘選擇親身領取屬公司之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授權代表須在領取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不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本公司將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並無在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會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
5. 有關售股架構(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之詳情載於「售股之架構」一節。

---

## 目 錄

---

準投資者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準投資者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內容不符之資料。

準投資者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作經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售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表。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	i
概要 .....	1
釋義 .....	21
詞彙表 .....	27
風險因素 .....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售股之資料 .....	40
董事及參與售股之各方 .....	45
公司資料 .....	51
行業及監管概覽 .....	53
本公司及其業務 .....	73
概覽 .....	73
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之增長 .....	73
三項現有項目 .....	75
主要優勢 .....	76
策略 .....	79
歷史、發展及重組 .....	80
集團架構 .....	81
項目之倡議、推動及管理 .....	84
項目管理經驗 .....	85
融資安排 .....	85
成立 .....	86
有關上市規則之資料 .....	86
保險 .....	87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權益 .....	87
環境考慮因素 .....	88
公路項目 .....	89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 .....	89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104
西線一期 .....	11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120

---

## 目 錄

---

	頁次
與合和集團之關係 .....	124
一般情況 .....	124
關連交易 .....	126
主要股東 .....	129
股本 .....	131
財務資料 .....	133
指定財務及營運資料 .....	133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	136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 .....	148
溢利估計及預測 .....	148
股息政策 .....	149
可供分派儲備金 .....	149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150
無重大不利變動 .....	150
未來計劃及前景 .....	151
售股所得款項用途 .....	154
包銷 .....	155
售股之架構 .....	16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68
公開發售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 .....	17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88
附錄二 —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差異概要 .....	218
附錄三 — 溢利估計及溢利預測 .....	223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227
附錄五 — 業務估值 .....	250
附錄六 — 交通顧問報告 .....	263
附錄七 — 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概要 .....	288
附錄八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97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16
附錄十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340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因此並無載有可能對準投資者重要之所有資料，及準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涉及之部分特殊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準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本節所使用之各用語在下文「釋義」及「詞彙表」兩節中界定或闡釋。

### 業務

#### 緒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於華南廣東省，特別是毗鄰香港之珠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區之策略性重點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基建項目。本集團現時所有項目乃為珠江三角洲發展中之公路網絡之重要組成部分或連接，其中，廣深高速公路為貫通廣州及深圳之要道，於深圳邊境接連香港。

本集團現時於三項主要收費高速公路項目持有權益：

-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一期

本集團所有現有項目之權益為（或就西線一期而言，將會）透過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持有，而所有中方夥伴均為由負責有關區域及地區內交通基建之政府或行政部門成立或與該等部門關係密切。

#### 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之增長

合和為中國基建業內翹楚之一，及為首批投資中國基建項目之外資公司之一。本集團參與發展珠江三角洲之公路網絡，乃基於合和預期廣東，特別是珠江三角洲，隨着中國在七零年代末期之經濟改革後，預計可釋放潛力之遠見。正如合和預期廣東省，特別是珠江三角洲之經濟及工業增長，已成為發展公路網絡之主要推動力之一。

廣東省乃中國最富庶及發展最迅速省份之一。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廣東省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遠遠超出中國全國之平均數。根據《2002廣東省統計年鑒》，於二零零一年廣東省之外商直接投資合共美金119億元，相當於中國之外商直接投資總值約25%。廣東省佔全國出口總額約36%或美金954億元。根據廣東省前省長盧瑞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表之政府工作報告，估計廣東省在二零零二年之經濟活動將有顯著增長：二零零二年之國內生產總值估計為人民幣11,674億元（約美金1,410億元）（較二零零一年增長約10%）及出口總值估計為美金1,186億元（較二零零一年增長約24%）。

---

## 概 要

---

珠江三角洲位於廣東省南部珠江河口。隨着中國在七零年代末期採取開放門戶經濟改革政策後，珠江三角洲由農業地區迅速轉型成為世界最重要之工業生產中心之一，並持續增長。雖然珠江三角洲人口僅佔廣東省約30%，但珠江三角洲在二零零一年已佔廣東省國內生產總值約78%、外商直接投資約98%及其出口量約95%。

珠江三角洲特別因其毗鄰香港而受惠，經濟特區及沿海開放城市出現，更是為推動新經濟改革進程而設立。這情況讓珠江三角洲能吸引大量外商投資，並逐步帶動整合珠江三角洲與香港之經濟。本公司預期珠江三角洲與香港之間之經濟整合，將會因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協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而進一步加強。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載列多項有關貨品及服務貿易及促進投資之經濟措施，包括削減關稅及放寬對專業及投資服務限制。本公司認為，這些措施將令中國與香港之間之經濟關係得到重大積極發展。

在過去二十年，廣東公路系統與廣東之經濟發展同步增長。由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廣東省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超過40倍。與此同時，公路系統迅速擴大，支持這項增長。在一九八零年，公路總長僅為49,495公里，到二零零一年底已達104,798公里。廣東省政府憑藉其本身之經驗，深明已發展之公路網絡在經濟發展中所擔當之角色，所以在其第十個五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將以改善公路作為首要項目，藉以將省內全部主要城市聯繫，並連接其他省份。

自廣深高速公路在一九九五年首年全面投入運作以來，其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已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6%。於二零零二年，按收益計，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獲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列為中國首500家外資公司之一。

### 項目之歷史及發展

合和公路基建一般會力求在倡議及推動項目中擔任領導角色。由於隨着中國在七零年代末期推行經濟改革，合和致力推銷其對珠江三角洲綜合公路網絡所構思之藍圖，廣深高速公路項目在八零年代中設立。項目是合和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向廣東省政府提交之建議書中簡述之倡議下建成。

合和公路基建在倡議及推動廣深高速公路項目整個過程中擔任領導角色，包括洽談合營企業合同設立之專營權、建造合同，以及安排項目融資。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源於一九七八年提出之同一份建議，合和公路基建再次在項目之倡議及推動過程中，擔任主要角色。

### 三項現有項目

本集團透過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安排，持有以下三項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權益：

- **廣深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為一條全線總長122.8公里封閉式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由廣州廣氮通往香港與深圳邊界之深圳皇崗。

## 概 要

廣深高速公路為直接貫通廣東省之省會廣州、以至深圳及香港之首條及現有唯一一條高速公路，屬於發展中之珠江三角洲公路網絡之要道，形成一條橫越東莞於深圳邊境接連香港之珠江三角洲東岸之南北走廊。

廣深高速公路之18個具策略性位置立交，連接多個人口稠密市鎮及／或工業城鎮，以及重要設施，包括深圳寶安機場及多個海港，而該條高速公路亦適當連接珠江三角洲之其他主要公路。特別是，作為連接深圳及虎門大橋之唯一一條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為深圳與珠江三角洲西部及東南部地區之間之最重要交通幹道。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為一條全線總長38公里封閉式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環道，途經廣州東、南及西周邊地區，東端及西端連接廣州北面繞道，形成一條環繞廣州市之互通高速公路環形幹道。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為服務於廣州市內及廣州市周邊地區不斷增加之繁重車流量之道路系統之重要組成部分。該條幹道是由經過廣州之多條主要公路而來，途經廣州而前往其他目的地之大量外來車流之重要繞道。這條公路亦為廣州交通之重要幹道，是經市中心之中至長途車程之另一條通道。

廣深高速公路，以至日後之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一期，都是連接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西線一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線一期現正建造中，將會是一條全線總長14.7公里封閉式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滿足廣州市與順德之間之高速聯繫之策略性需要。預期這條路線將可縮短兩個城市之間之車程，由使用現有公路約40分鐘縮短至約10至15分鐘。

### 主要統計數字表

	廣深高速公路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西線一期
幹道	由廣州廣氮至深圳邊境皇崗	連接廣州廣氮、侖頭、赤崗及沙貝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海南立交至順德碧桂路北端
類別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全線總長(公里)	122.8公里	38公里	14.7公里
車道數目	雙向三車道	雙向三車道	雙向三車道
合營企業夥伴	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	(1) 廣州市通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長建環穗	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
合營公司董事總數	10	15	8
本集團委任董事之權利	5	5	4

## 概 要

	廣深高速公路	廣州東南西 環高速公路	西線一期
董事會對重大事宜之審批機制	<p>多項事宜包括委任及撤換總經理、幹道詳細方向、公路各段計劃、興建公路各期之技術標準及建造期、更改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保險、融資、分派溢利及更改公司章程，均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全體董事一致批准</p> <p>所有其他事宜須由出席會議之簡單大多數董事通過。</p> <p>董事會會議須獲最少60%之董事出席</p>	<p>多項事宜包括幹道詳細方向、建築規模及技術標準、通行費水平、融資、分派溢利、修訂公司章程、更改註冊資本及增設任何資產之產權負擔，均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全體董事一致批准</p> <p>所有其他事宜均須經出席會議之董事三分之二（包括最少兩名來自各合營企業夥伴之董事）大比數通過</p> <p>董事會會議須獲最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p>	<p>多項事宜包括審批年度預算及賬目、審批主要合同、更改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派溢利及更改公司章程，均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全體董事一致批准</p> <p>所有其他事宜均須經出席會議之董事三分之二大比數通過</p> <p>董事會會議須獲最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p>
專營期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十年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30年	由成立之日（預計為二零零三年）起計三十年
專營期完結時之安排	<p>所有固定資產將無償移交予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p> <p>有關各方將按照當時各自之溢利分佔比率分享任何剩餘盈餘資產</p>	<p>所有固定資產將無償移交予廣州市通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p> <p>任何流動資產將分派予廣州市通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集團及長建環穗，比例分別為30%、35%及35%</p>	<p>所有固定資產將無償移交予負責之政府機關</p> <p>有關各方將有權以同等比例獲取任何剩餘盈餘資產</p>
通車日期	一九九四年七月（試行）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正式）	二零零零年六月	預計二零零四年中
狀況	全面通車，收取通行費	全面通車，收取通行費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在建中
本集團分佔百分比	<p>分佔溢利：</p> <p>首10年：50%</p> <p>其後10年：48%</p> <p>最後10年：45%</p>	<p>現金流動淨額：</p> <p>首10年：45.0%</p> <p>其後10年：37.5%</p> <p>最後10年：32.5%</p>	<p>營運收入淨額：</p> <p>50%</p>

### 附註：

- 合營企業夥伴按比例分別分佔溢利、現金流動淨額及營運收入淨額之權益，乃有關適用專營期及與各有關合營企業合同之條款一致，反映（其中包括）原定融資之項目基礎。詳情請參閱「公路項目」各有關項目之融資一段。
- 有關西線一期之資料乃根據由訂約各方協定之建議合營企業合同之條款編製，惟仍須待中國適合之監管機關批准，方可作實。



## 概 要

### 本集團之合作經營企業

本集團之合作經營企業由各自之合營企業夥伴共同控制，及任何一名夥伴均無絕對控制權。儘管合營企業合同並無明確賦予本集團有關合營企業事務之否決權，惟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安排基本上需要得到合和公路基建與其合營企業夥伴就重要決策，例如總投資額或註冊資本之變動、融資安排、委任高級管理層、分派溢利、更改公司章程及保險等事宜達成共識。合和公路基建有關其合營企業之整體經驗，已顯示其合營企業合同對重大決策及轉變上提供有效保障，而實際上重大決策乃以合營企業夥伴之間達成之共識為基礎。

### 過往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

下表闡釋自各首個完整營運年度以來，本集團兩項營運中之項目之平均每日收費車流量及每年通行費收入總額之過往增長。

		按年 增長 <sup>(2)</sup>		按年 增長 <sup>(2)</sup>		按年 增長 <sup>(2)</sup>		按年 增長 <sup>(4)</sup>		
	一九九五年 <sup>(1)</sup>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sup>(4)</sup>		複合年 增長率 <sup>(3)</sup>
<b>廣深高速公路</b>										
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 (車輛數目) .....	48,678	103,388	19.2%	114,930	11.2%	136,612	18.9%	162,998	30.3%	15.9%
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648	1,733	19.1%	1,825	5.4%	1,974	8.1%	1,073	14.4%	17.2%
	一九九八年 <sup>(1)</sup>	二零零零年 <sup>(5)</sup>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sup>(4)</sup>		複合年 增長率 <sup>(3)</sup>
<b>廣州東南西環 高速公路</b>										
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 (車輛數目) .....	7,589	32,242	38.0%	31,212	(3.2%) <sup>(6)</sup>	36,120	15.7%	38,796	17.1%	47.7%
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18	151	74.8%	168	10.7%	199	18.5%	107	18.6%	81.3%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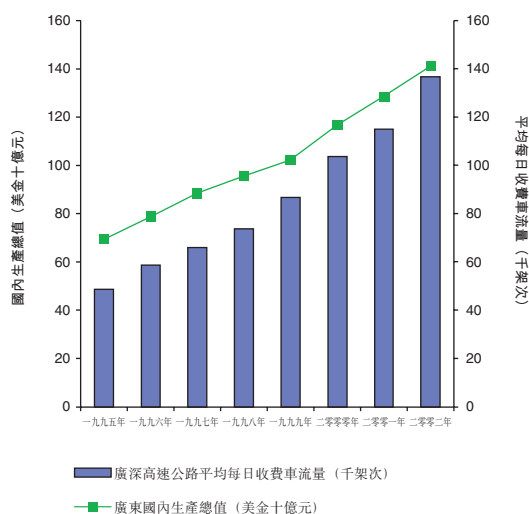
- (1) 一九九五年為廣深高速公路之首個營運全年。一九九八年為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首個營運全年，惟該環路若干路段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整段期間始通車，及該環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才建成。
- (2) 按年增長指與上一個曆年比較之百分比轉變。
- (3) 每項項目之複合年增長率由首個完整營運年起至二零零二年(包括該年)止計算。
- (4) 二零零三年之統計數字涵蓋年內首六個月及已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由於上述資料按曆年基準呈列，故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第二個六個月。
- (5)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全線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通車。
- (6) 二零零一年數目下跌是由於為紓緩廣州市中心城市擠塞情況，廣州交通政策轉變之時間及暫時性扭曲之影響。實行該等措施導致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非廣州登記車輛可免付通行費進入廣州(請參閱「公路項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營運－趨勢」)。

##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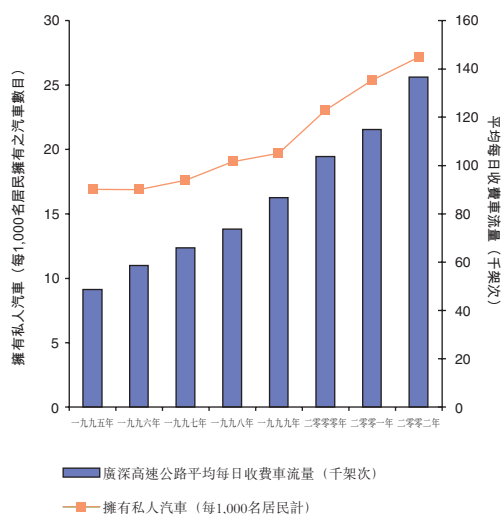
廣東省之封閉式高速公路之通行費率是經廣東省交通廳與廣東省物價局共同審閱後，由廣東省政府批准，而通行費率按車型分類，及以最小車型之基本收費為基礎逐級以倍數遞增，費率形式以每公里車程計算。因此，廣深高速公路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主要視乎按車型分類劃分之車流量、適用通行費率和車程而定。

### 增長情況

廣深高速公路之車流量與  
廣東國內生產總值之對比



廣深高速公路之車流量與  
廣東私人汽車擁有量之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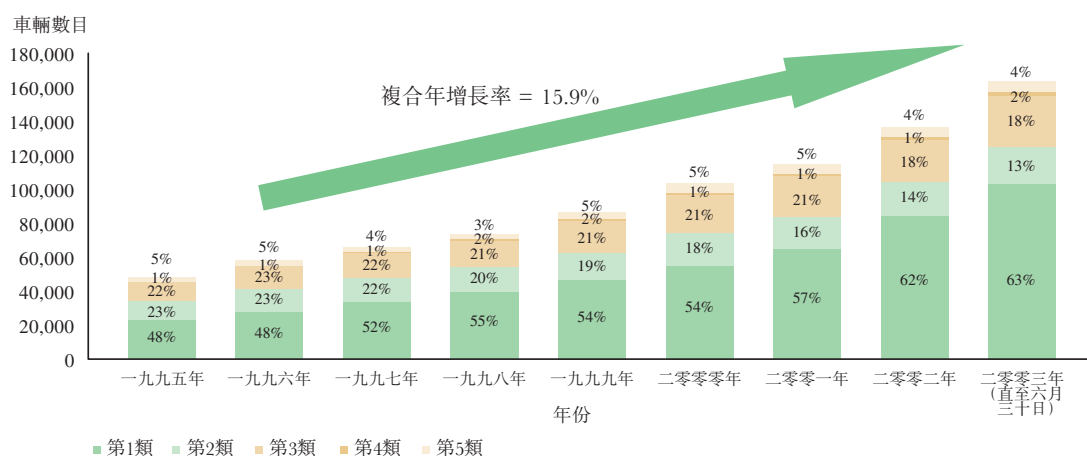


### 附註：

- (1) 國內生產總值指根據廣東省統計年鑒所示廣東省之國內生產總值。
- (2) 擁有私人汽車數目指根據一九九六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中國統計年鑒，每一千名居民私人擁有民用汽車之數目。
- (3) 二零零二年擁有私人汽車數目為根據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之複合年增長推斷。
- (4) 車流量指廣深高速公路之平均每日收費車流量，而車輛組合為該相同之交通情況之組合。

## 概 要

### 廣深高速公路 平均每日收費車流量



附註：

- 廣深高速公路之各類車型分類如下：第1類(汽車、吉普車、計程車形式之客貨車、摩托車)、第2類(客貨車、小型客貨車及輕型貨車)、第3類(中型客貨車、大型車輛及中型貨車)、第4類(大型轎車、大型貨車、重型掛車、20呎集裝箱貨車)、第5類(雙層車輛、重型貨車、重型掛車、40呎集裝箱貨車)。
- 廣深高速公路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乃由一九九五年通車首個完整年度起直至二零零二年(包括首尾兩年)止計算。

下表提供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平均每日通行費收入與平均每日收費車流量之更詳細每月比較。

### 廣深高速公路

#### 每月平均每日通行費收入與每月平均每日收費車流量之增長

月份	平均每日通行費 收入(人民幣千元)			平均每日 收費車流量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增長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增長百分比
七月	5,032.9	5,373.0	6.8%	115,049	136,480	18.6%
八月	5,373.1	5,686.0	5.8%	122,738	145,968	18.9%
九月	5,492.2	5,725.7	4.3%	126,596	148,773	17.5%
十月	5,180.7	5,622.8	8.5%	121,009	148,572	22.8%
十一月	5,070.3	5,598.7	10.4%	121,842	150,646	23.6%
十二月	4,971.2	5,773.9	16.1%	120,694	157,156	30.2%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增長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增長百分比
一月	4,961.3	6,301.6	27.0%	121,742	167,521	37.6%
二月	5,022.1	5,703.9	13.6%	114,304	148,573	30.0%
三月	5,377.5	6,222.6	15.7%	129,193	172,856	33.8%
四月	5,472.4	6,036.7	10.3%	133,611	166,015	24.3%
五月	5,168.3	5,367.1	3.8%	125,746	150,454	19.6%
六月	5,081.7	5,933.7	16.8%	125,377	171,544	36.8%

## 概 要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每月平均每日通行費收入與每月平均每日收費車流量之增長

月份	平均每日通行費 收入(人民幣千元)			平均每日 收費車流量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增長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增長百分比
七月 .....	447.4	543.4	21.5%	30,502	35,962	17.9%
八月 .....	475.7	579.2	21.8%	32,095	38,342	19.5%
九月 .....	503.8	617.4	22.5%	34,083	40,682	19.4%
十月 .....	457.7	591.2	29.2%	31,943	39,209	22.7%
十一月 .....	491.2	601.6	22.5%	33,469	40,071	19.7%
十二月 .....	473.9	598.4	26.3%	32,329	40,183	24.3%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增長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增長百分比
一月 .....	485.3	590.7	21.7%	32,636	39,499	21.0%
二月 .....	375.5	466.7	24.3%	26,229	32,444	23.7%
三月 .....	527.5	624.0	18.3%	34,383	40,591	18.1%
四月 .....	550.2	637.0	15.8%	36,574	41,158	12.5%
五月 .....	527.9	606.6	14.9%	34,542	38,082	10.2%
六月 .....	517.7	616.1	19.0%	33,886	40,522	19.6%

### 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中國收費公路基建業累積超過二十年之經驗，本集團已形成下列實力及競爭優勢：

#### 一 本集團已成功建立一個營運及產生收益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組合

- 廣深高速公路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已建成，及每日產生現金收益。
- 該等項目之收益提供穩建之財務基礎，及作為本集團獲取可靠現金回報之基礎。
- 廣深高速公路自一九九五年首個全年營運之年度以來，在平均每日收費車流量已錄得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5.9%。

#### 一 本集團之公路處於珠江三角洲內高經濟增長地區之策略據點

##### 廣深高速公路

- 廣深高速公路為直接貫通北端廣州及南端深圳及香港之首條及現有唯一一條高速公路，形成一條經濟活動之走廊。
- 該高速公路構成發展中珠江三角洲公路網絡之要道，連接廣州、東莞及深圳等重點地級市。於近期經濟顯著增長期間，這些地級市已成為珠江三角洲內之龍頭。
- 隨着發展高速公路，沿線眾多其他城鎮及設施已顯著增長或擴張，這方面亦進一步鞏固該高速公路之重要性。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為服務於廣州及廣州周邊地區不斷增加之繁重車流量之公路系統重要組成部分。廣州不斷拓展及發展成為廣東省之商業中心。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優勢，很大程度上倚賴其接連性，即是與珠江三角洲內如人口稠密之市鎮及工業重鎮、機場及其他設施等坐擁潛在車流量之地點接連之支路。除現有連接外，其他連接計劃包括：西線一期(連接順德，預計於二零零四年通車)，及廣州南部快速幹線(連接廣珠東線及南沙港發展區，預計於二零零五年通車)。
- 董事從其他主要城市之環路所得之經驗預計，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在拓展後之廣州都市圈交通系統扮演之角色越來越重要，並支持該市向外拓展。

### 西線一期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一期將可滿足廣州市與順德之間對高速聯繫之策略性需要。董事預期，這條幹道將可縮短兩個城市之車程，由使用現有公路約需40分鐘縮短至約10至15分鐘。

#### 一 本集團之項目享有高度競爭門檻優勢

- 收費公路業之高門檻，為本公司在維持其市場佔有份額及發展項目所需時間等方面締造龐大優勢。融資能力、技術水平、與政府及商界已建立之關係及有能力投放資源候待冗長之監管審批及發展程序，都是成功之關鍵因素。
- 隨着毗鄰城鎮及設施增加，以及人口、行業及服務集中於沿線地區，本集團幹道之長遠重要性日益提升。
- 道路之使用量，乃視乎該等道路可通往之起點及終點構成之潛在車流量。本集團已建成之道路，已得到連接珠江三角洲眾多人口稠密及工業重鎮之地區、機場及其他設施之主要支路作為支持，並與區內其他主要公路有效地連接起來。
- 就一項中國公路項目取得所需之正式審批、土地使用權及融資所辦理之手續，既複雜、冗長又昂貴。此外，建造過程歷時不短，結果未必明朗。因此，公路項目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建成。

#### 一 本公司確立專注於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之具體策略

- 本公司之策略，是要充分利用其優越之競爭優勢及業界之高門檻，把握增長機會。
- 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從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內之持續增長獲益。
- 本集團所有項目均是珠江三角洲發展中公路網絡內之重點項目或與該網絡聯繫，並因持續發展更廣大之網絡而受惠。

---

## 概 要

---

- 中國在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普遍預期將會推動中國公路使用量之持續增長，而本公司亦預計實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後，將會對香港與中國之間之貿易流量及車流量帶來正面影響。本公司預期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仍然是中國工業及經濟增長之火車頭。

### — 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從新商機獲益

本公司相信，其業績記錄讓其處於有利地位，參與其他項目，而本公司將只會爭取其相信可帶來理想投資回報之商機。

- 本集團在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中國收費公路項目取得人所共知之專業知識。
- 本集團與中國重要合營企業夥伴成功合作之業績記錄。

### — 本集團受惠於經驗豐富及專業之管理層。

## 策略

本公司之策略，乃充分利用其優越之競爭優勢及業界之高門檻，把握增長機會。此策略涉及以下主要環節：

### — 繼續專注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策略性重點交通基建項目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專注於在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發展，將繼續因該區經濟強勁增長及珠江三角洲與香港之經濟逐步整合而帶來利益。

### — 透過有效管理及前瞻性規劃，維持現有項目之競爭力及穩定回報

- 本公司認為管理已建成項目，是向公路使用者提供服務，並相信公路使用者在選擇幹道時，會受走向、可到達程度、速度及安全等主要因素影響。
- 本公司藉著確保公路得到良好維護，並保持交通暢順，保障其回報。

### — 從參與其他項目之商機得益

- 本公司相信，其在成功建成公路項目之經驗及業績記錄，在中國國內建立之關係及聲譽，將繼續為參與其他項目帶來商機。
- 本公司相信，發展連接廣東珠海及澳門與香港之大橋—隧道，對於珠江三角洲、香港及澳門之進一步經濟發展，將起策略性作用。
- 本集團透過廣東合和保留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二期及三期之專營權。雖然仍未制定發展二期或三期之具體計劃，惟本集團現時積極爭取發展這些後期項目。
- 除本集團倡議之項目外，本集團將會在適當時候，考慮參與項目之其他機會，而該等項目為與本集團專注重點公路及相關基建項目之目標一致。
- 儘管本集團首要專注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之發展，以本集團之業績記錄、關係及聲譽，可為其在中國帶來其他機會。

### 未來前景

####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從中國全國，以至廣東省內，尤以珠江三角洲之持續經濟增長中獲益。就短期而言，本公司預期，中國全國，以至廣東省內，尤以珠江三角洲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擁有及使用汽車隨之增長，將帶動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內之交通需求不斷上升。按此預期情況，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現有項目之車流量將會持續錄得增長。除一般經濟因素外，本公司之前景視乎與其現有項目及其參與未來項目之潛力有關之因素所造成之整體影響。

#### 廣深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為重點幹道。作為直接貫通廣州與深圳及香港之首條及現有唯一一條高速公路，該條高速公路之長遠重要性已因沿線發展之地區已形成之城市及工業長廊而得到提升。

廣州，以至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城鎮及工業中心繼續擴張，例如，由於東莞已擴展，其公路網絡亦已大大開發及擴充，藉以提升與廣深高速公路之連接，並為增加高速公路使用量製造條件。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皇崗與香港之邊境實施二十四小時通關，現時處於最有利位置之幹道因過境日益方便及迅速而受惠。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廣州繼續擴充及發展為廣東省商業中心。由於廣州持續擴充及發展，越來越需要發展幹道引領交通遠離擠塞之市中心，及支持該市向外擴充。這導致近期改變廣州交通政策，對進入廣州市中心施加限制。

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實施該等變動以來，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出現龐大增長。鑒於從其他主要城市所得之經驗，董事預計，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為廣州環城高速公路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將成為廣州市連同近郊周邊地區交通系統越來越重要之一環。

特別是，本公司相信，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處於有利位置，從開通主要新連接公路及支路（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通車）所得之車流量上升而獲益。

#### 西線一期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一期建成，將滿足連接廣州市與順德之間之高速聯繫之重點需求。預期這條幹道將縮短兩個城市之車程，由使用現有當地公路約需40分鐘縮短至約10至15分鐘。本公司預期，該等主要中心之間，對高速幹道之需求迫切及日益增加。

### 具潛力之其他項目

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建成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業績記錄，以及合和、合和公路基建及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在中國國內建立之關係及聲譽，將繼續為參與其他項目帶來商機。然而，本公司將僅會爭取與其整體業務策略一致，及本公司相信可賺取理想投資回報之商機。

根據此策略，本公司將會積極爭取興建下列項目：

#### 粵港澳橋隧項目

本公司相信，開發連接廣東珠海及澳門與香港之大橋－隧道，將會對珠江三角洲、香港及澳門之進一步經濟發展具重要意義。

除作為進一步發展珠江三角洲、澳門及香港為整合經濟區之邏輯及重要舉措，本公司相信，此項目將會展開及加快珠江三角洲西部之經濟發展，加強珠江三角洲成為一全球生產基地之地位，因而可提升整體競爭力，並為香港經濟提供新動力，以及進一步發展香港、澳門、珠海及深圳為整合旅遊區。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發表之香港特區第二任政府施政綱領，及同日香港行政長官向香港立法會發表之施政報告內，都有表示該大橋會被列為優先項目予以跟進，並取決於中國政府正在進行之可行性研究之結果。

合和公路基建一直致力推動此項目，及將會繼續積極爭取建橋。倘該項目落實進行，本公司相信，其在參與此項目方面將會處於有利地位，但須視乎該項目是否能為本公司帶來理想投資回報。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二期及三期

本集團透過廣東合和保留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二期及三期之專營權。雖然仍未制定發展二期或三期之具體計劃，惟本集團現正積極爭取發展這些後期項目，及可能透過合營企業與合適之中國夥伴執行。

預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二期及三期包括全線總長約42公里由順德西線一期南端直達中山之高速公路。中山段將會連接(i)105國道，直達位於南部之珠海，及(ii)江中高速公路(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建成)，西連江門及東連廣珠東線。建成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部三期時，將形成一直通廣州、南海、順德及中山之高速公路系統。

### 與合和集團之關係

作為合和中國基建部重組之一部分及預計進行售股，成立本公司為合和收費高速公路及相關基建業務，以及其三項現有封閉式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新控股公司。於售股完成後，合和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該用語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 概 要

本公司已採取一項政策，一般而言，除項目之規模足以證明本集團應進行或其他特別情況外，本集團將只會參與封閉式高速公路項目（與開放式公路不同）。封閉式高速公路與開放式公路之間之部分明顯不同特徵載列如下：

高速公路	開放式公路
由一個目的地往另一個目的地可更高速駕駛及更快抵達，而不會受到互通立交／交匯處中斷為設計目標。	為促進沿公路駛入當地城鎮／地區為設計目標。
透過立交與其他道路連接，使通過之交通將不會受到中斷。立交以斜坡連接。	其他道路與公路交匯及透過互通立交／交匯處與其他道路連接，並受繞道或交通燈控制，因此車流量將會受到互通立交／交匯處中斷。
全面通車控制－進出只可透過立交（或已設立之進出口點）。	進入受部分控制或進入不受控制－車輛可通過沿公路之互通立交／交匯處進出。互通立交／交匯處為並無進出斜坡之連接，及通常會設有交通燈。
整條幹道為封閉。所有車流量須經過控制進出口使用公路。	公路幹道不一定是封閉。車輛只須在收費站收費及只要不經過收費站，毋須繳費便可使用公路。
設計車速最少為每小時100公里。	設計車速低於每小時100公里；一級公路之設計車速通常為每小時80公里。
有關收費高速公路，通行費通常按車程收取。	有關收費開放式公路，收費在固定收費點收取。倘車輛駛入或駛出公路，而並無經過收費點，則即使已使用部分公路亦毋須繳費。

因此，順德公路及順德105國道為順德兩個開放式一級公路項目，並由合和集團擁有。在路線及覆蓋範圍方面，本集團之項目與順德公路及順德105國道並沒有直接競爭。現時，本集團無計劃收購合和集團於順德公路或順德105國道之權益。然而，日後假如可能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三期（及須視乎幹道之最後定點）之時機恰當，本集團可能就該項目尋求收購順德公路碧桂路段22.8公里（或其若干部分）。

本集團之業務重點清晰明確，有異於合和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專注於倡議、推動、開發及經營廣東省，特別是珠江三角洲之重點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基建項目。重點項目將會是對(i)車流量或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項目，(ii)本集團收購任何新項目權利，(iii)取得或維持本集團公路項目在整個公路系統或網絡重點地位，或(iv)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重要之項目。合和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從事中國收費公路基建之業務，惟合和集團擁有經營順德公路之共同控制個體之25%權益及經營順德105國道之共同控制個體之30%權益除外。

---

## 概 要

---

合和已給予本公司不競爭承諾，只要合和為控股股東及仍然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合和將不會(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參與投資中國收費公路項目(包括橋樑及隧道)，惟在若干少數情況除外。(請參閱「與合和集團之關係—一般情況」)。

售股完成後，合和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合和為中國基建業內翹楚之一，並為首批在中國投資基建項目之外資公司之一。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投資發售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各項風險分類如下：

####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 項目欠缺大多數或控制性權益
- 車流量下降或會對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會受競爭公路及橋樑，以及其他交通模式影響
- 廣深高速公路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仍未獲得若干有關附帶政府批文
- 已建成項目之資本開支未必可預計，而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之營運或受到本集團未能控制之事件所影響
- 合營企業有大量借貸，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一般經濟狀況及因素所影響
- 通行費收入可能受收費系統之可信性所影響
- 本公司將受合和控制，其權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之其他股東

#### — 與西線一期及未來各項目有關之風險

- 批文、合營企業合同及融資仍未達成
- 成本超支及延誤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未來增長前景將受本集團發展新項目之能力及或許未能成功爭取新項目影響

#### — 與股息及現金流動有關之風險

- 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視乎本集團於中國之合營企業之溢利分派而定
- 本集團之折舊成本可予改變，並受制於車流量
- 本集團獨立存在前，公司間之股息交易不代表未來股息政策

---

## 概 要

---

### — 與中國收費公路業有關之風險

- 通行費結構顯著影響本集團之收益，並由政府機關監管
- 省政府交通相關政策之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
- 建議中之新通行費安排引致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政府機關施加限制或嚴苛規定，可能對本集團之項目造成不利影響

### —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給予本集團之法律保障
- 適用於項目之稅務優惠待遇或不會持續
-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 — 與售股有關之風險

- 股份之流通量及價格於售股後或會波動
- 日後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之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若干統計數字來自並非由本集團、包銷商或其各自之顧問獨立核實之刊物
- 售股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可能與擬定用途不同
-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不一定能達成
- 獨立顧問及專家依賴之假設不一定準確

## 概 要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以及於上述日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中之合併收益表數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及合併現金流動數據概要，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應一併閱讀；並有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及於該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及呈列僅作比較之用。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方面重大不同。請參閱附錄二「國際財務申報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差異概要」。根據按比例綜合方法，本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按各項基礎分佔合營企業之收入及開支、資產、負債及現金流動，及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現金流動及結餘已被撇除。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財務資料)附註1及2。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為截至六月三十日，而合營企業之財政年度為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編製本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時，每家合營企業之每月財務數據乃予以彙集計算，以反映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數據。原先並無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呈列之財務數據轉為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呈列，及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進一步作出調整，以按比例綜合。

### 合併收益表數據概要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sup>(1)</sup> .....	769,607	859,793	918,450	765,653	861,183
通行費營運開支 .....	(76,112)	(85,128)	(77,549)	(64,624)	(77,004)
其他營運收入 .....	267,441	323,822	151,639	126,391	53,529
其他營運開支 .....	(144,755)	(165,993)	(211,127)	(175,939)	(210,035)
經營業務溢利 .....	816,181	932,494	781,413	651,481	627,673
財務成本 .....	(267,683)	(303,643)	(220,635)	(183,862)	(167,685)
除稅前溢利 .....	548,498	628,851	560,778	467,619	459,988
所得稅開支 .....	(24,700)	(25,798)	(19,298)	(16,082)	(16,420)
除稅後溢利 .....	523,798	603,053	541,480	451,537	443,568
少數股東權益 .....	(4,849)	(2,431)	(9,051)	(7,543)	(9,869)
本年度／期間溢利 .....	518,949	600,622	532,429	443,994	433,699
股息 .....	—	—	2,200,000	2,200,000	—
每股盈利—基本 <sup>(2)</sup> .....	港幣0.24元	港幣0.28元	港幣0.25元	港幣0.21元	港幣0.20元

附註：

(1) 營業額指通行費收入，扣除營業稅。

(2) 各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各期間之溢利及於各期間內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2,160,000,000股計算。

## 概 要

###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發展中收費公路項目及 提供予共同控制					
個體之貸款 .....	5,320,871	4,712,508	1,639,721	1,767,851	1,161,3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9,232	512,749	97,819	180,885	291,063
資產總值 .....	17,398,682	16,502,995	12,932,645	13,304,147	12,478,512
股東權益 .....	1,888,613	2,489,848	821,100	733,777	1,246,912
少數股東權益 .....	7,250	9,681	18,732	17,224	28,601
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 .....	13,319,108	12,934,315	11,628,851	11,984,985	10,556,280
應付貸款，即期部分 .....	1,881,133	787,263	253,857	340,365	376,197
負債總額 .....	15,502,819	14,003,466	12,092,813	12,553,146	11,202,999

### 其他財務數據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動 .....	596,938	690,888	707,531	554,806	847,935
(用於投資業務) / 投資業務					
產生之現金流動 .....	(345,539)	1,318,207	3,177,454	3,120,027	431,685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	(43,023)	(1,753,724)	(4,304,638)	(4,006,631)	(1,087,541)
資本開支 <sup>(1)</sup> .....	(552,041)	(98,265)	(10,028)	(3,080)	(60,333)

附註：

(1) 資本開支為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動之一部分，而非其增添。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及上市規則第4.04條，本公司須載入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證監會及聯交所已分別授出有關該兩項規定之豁免。不過，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業績已收錄於會計師報告內。董事確認，已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以確保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及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概無出現任何事件將會重大影響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

## 概 要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估計／預測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溢利 <sup>(1)</sup> .....	不少於：港幣522,000,000元	港幣700,000,000元
估計／預測每股盈利 <sup>(1)</sup>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基本 <sup>(2)</sup> .....	港幣0.242元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備考全面攤薄 <sup>(3)</sup> .....	不適用	港幣0.244元
加權平均數 <sup>(4)</sup> .....	不適用	港幣0.249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估計合併溢利，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預測合併溢利載於「財務資料 — 溢利估計及預測」，及編製該等估計及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概要載於附錄三。
- (2)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售股前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估計合併溢利港幣522,000,000元及已發行股份2,160,000,000股計算。
- (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按備考全面攤薄基礎計算之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i)備考預測合併溢利港幣702,000,000元，包括(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預測合併溢利港幣700,000,000元計算，並已就售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即緊接收取售股淨所得款項總額之預計日期前之日)之除稅後淨利率年息1厘賺取之利息作出調整，及(ii)假設全年將發行2,880,000,000股股份(即預期於緊隨售股完成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附錄九「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按加權平均基礎計算之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預測合併溢利港幣700,000,000元及預期於年內將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2,809,180,328股計算。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假設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將發行之股份合共2,160,000,000股及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整個餘下財政年度將發行之股份合共2,880,000,000股(即上文附註(3)所述預期緊隨售股完成後將發行之股份相同總數)計算。

## 概 要

###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每股 港幣4.10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港幣4.75元計算
市值 <sup>(1)</sup> .....	港幣11,808,000,000元	港幣13,680,000,000元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 <sup>(2)</sup> .....	港幣5.71元	港幣5.87元
發售價較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之折讓 .....	28.2%	19.1%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港幣2.32元	港幣2.48元
發售價相對於每股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之溢價 .....	76.7%	91.5%
估計／預測市盈率 <sup>(3)</sup>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基本 <sup>(3)</sup> .....	16.9倍	19.6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備考全面攤薄 <sup>(3)</sup> .....	16.8倍	19.5倍
加權平均數 <sup>(3)</sup> .....	16.5倍	19.1倍

附註：

- (1) 市值之數據乃根據預期於緊隨售股完成後將發行之股份2,880,000,000股計算。股份之市值數據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附錄九「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2)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及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財務資料—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之調整及按上文附註(1)所述之相同股份總數2,880,000,000股之基礎釐定。
- (3) 估計及預測市盈率乃根據上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所載之適用估計／預測每股盈利及按所列之發售價每股港幣4.10元及每股港幣4.75元(倘適用)計算。

### 所得款項用途

售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售股應付之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港幣4.425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每股港幣4.10元至每股港幣4.75元之中位數))估計約為港幣3,021,000,000元(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港幣3,499,000,000元)。

本公司現時計劃將售股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運用：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中(不包括超額配股權之任何所得款項)約港幣1,800,000,000元至港幣2,200,000,000元用作投資本公司計劃爭取興建之新收費公路、橋樑及相關基建項目；
- 所得款項淨額中(不包括超額配股權之任何所得款項)約港幣550,000,000元用作償還合和集團為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墊支之股東貸款；
- 所得款項淨額中(不包括超額配股權之任何所得款項)約港幣372,000,000元用作償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
- 預期餘額(包括超額配股權所得之任何款項)將用作本集團未來公司及一般營運資金。

---

## 概 要

---

倘售股所得款項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將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持有作其他財資工具。

### 股息政策

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會擬建議及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不少於每股港幣0.225元。

有關股息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保證配額權利」	指	合資格合和股東收取合和以特別中期實物分派方式發出認股權證之權利(毋需代價及確認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東就「分拆」上市而根據上市規則可享有之保證配額)，比例為按其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合和股份之整數倍數獲發1份認股權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英文「BVI」為其簡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經紀參與者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託管商參與者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為個別人士或聯名人士或個別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指	中國與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署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協議
「花旗集團」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倘文義所指為國際發售，則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長建環穗」	指	長建環穗公路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已經綜合及修訂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太平戴維斯」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英文「GDP」為其簡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於有關時間經營現有本集團業務之實體

---

## 釋 義

---

「廣深合營企業合同」	指	廣深高速公路中方夥伴與合和中國發展原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及其後所修訂者，並包括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公司章程
「廣深高速公路」	指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一全線總長122.8公里封閉式瀝青鋪設之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由深圳皇崗至廣州廣氮，連接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深高速公路中方夥伴」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
「粵港澳橋隧項目」	指	如香港特區第二任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公佈之施政綱領所述，一建議中之大橋－隧道系統，為廣東珠海市、澳門及香港提供陸路連繫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指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一全線總長38公里封閉式混凝土鋪設之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沿廣州市區東、南及西方周邊興建，及連接北環高速公路組成廣州環城高速公路
「廣州環城高速公路」	指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北環高速公路組成之環穗公路，是環繞廣州之互通高速公路環形幹道
「合和中國發展」	指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一附屬有限公司
「合和環穗」	指	合和環穗公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廣東合和」	指	廣東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成立之一附屬公司
「合和廣珠」	指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一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港幣」及「仙」	分別指	港幣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
「合和」	指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合和中國」	指	合和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合和集團」	指	合和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合和公路基建」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於有關時間經營該項業務之本集團實體所經營現有本集團之公路基建業務
「合和股份」	指	合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50元之股份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之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國際發售」	指	如「售股之架構」一節所詳述，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國際發售股份」	指	648,000,000股新股份（如「售股之架構」一節所述可予調整），為國際發售之主體，連同（如適用）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之包銷商名單載於「包銷－國際包銷商」一節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如「包銷」一節所詳述，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花旗集團及國際包銷商就有關國際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合營企業合同」	指	就任何有關項目（如文義所指）廣深合營企業合同、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同或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合同
「合營企業」	指	就任何項目（如文義所指）發展或經營有關公路之合營企業，即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或（當成立時）西線一期合營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首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北環高速公路」	指	廣州內連接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端及西端之北部通道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發售股份根據售股按此價格發行及出售，將按「售股之架構－公開發售之發售價」一節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售股」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計將由本公司授予花旗集團(代表國際包銷商)之選擇權，要求本公司就有關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及就股份採取之其他穩定價格行動按發售價發行最高合共達108,000,000股額外股份
「栢誠」	指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珠江三角洲」	指	通常以該名稱引述之地區，如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地圖所述，位於中國廣東省南部珠江河口，面積約41,698平方公里，其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西線一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廣州至順德段，全線總長14.7公里
「西線一期中方夥伴」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
「西線一期合營企業」	指	廣東廣珠西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現時正在辦理申請成立之手續
「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合同」	指	預期由西線一期中方夥伴與合和廣珠將訂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並包括西線一期合營企業之公司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
「定價日」	指	預計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之日期，有關售股之發售價將於當日釐定
「項目」	指	本公司擁有經濟權益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及在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

## 釋 義

---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之72,000,000股新股份(如「售股之架構」一節所述可予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名單載於「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如「包銷」一節所詳述，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花旗集團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有關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合資格合和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合和股東名冊之合和股份持有人，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該登記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不時經修訂者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售股而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附錄九「公司重組」一段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	指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同」	指	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合和環穗及長建環穗受其約束之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及其後經修訂)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及包括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公司章程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夥伴」	指	長建環穗及環城公路中方夥伴
「環城公路中方夥伴」	指	廣州市通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當時之法定貨幣
「第144A條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及不時經修訂者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批准之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九「認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深圳」	指	中國深圳經濟特區

---

## 釋 義

---

「順德105國道」	指	國道105順德段，由一全線總長31.5公里開放式一級公路組成，連接碧江橋之西端及細滘橋之北端
「順德公路」	指	位於廣東省順德由四條互通之一級公路及八座主要大橋組成之開放式網絡，合併全線總長為102.4公里，由三樂路、龍州路、碧桂路及白安路組成
「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金」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屬於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及不時經修訂者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於認股權證過戶處存置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當時登記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人士
「認股權證」	指	合和透過特別中期實物分派方式，將增設及分派予合資格合和股東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基準於本招股章程載述)，賦予持有人可由上市日期直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三周年前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候按發售價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按相等於發售價(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以相等於發售價之款額認購股份；認股權證將在聯交所上市及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於附錄七概述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指	一建議中網絡之幹道，為全線總長約58公里之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將成為珠江三角洲西岸之一主要交通幹道，貫通廣州至中山，而西線一期為此幹道之一部分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 詞彙表

---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詞彙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或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於本招股章程內，「道路」及「公路」具相同涵義及「高速公路」指最高級公路。

「高速公路」 <sup>(1)</sup>	指	為連接特別重要之政治及經濟中心，專供各種汽車(包括摩托車)分道行駛並全部控制出入之公路
「一級公路」 <sup>(1)</sup>	指	為連接重要政治及經濟中心，通往重點工礦區、港口及機場，專供各種汽車(包括摩托車)分道行駛並部分控制出入之公路
「二級公路」 <sup>(1)</sup>	指	為連接政治及經濟中心或大工礦區、港口、機場及交通樞紐等地專供各種汽車(包括摩托車)行駛之公路
「三級公路」 <sup>(1)</sup>	指	溝通縣以上地級市之公路
「四級公路」 <sup>(1)</sup>	指	溝通縣、鄉(鎮)、村等之公路
「封閉式」	指	得知及記錄進入系統之所有汽車，及參考於高速公路上行駛之距離計算通行費之收費系統
「開放式」	指	於公路每一收費站收取定額通行費之收費系統。於公路上行駛之汽車必須於每一收費站停車及支付定額通行費。於支付通行費後，該汽車可選擇離開公路或繼續前往下一個收費站
「IC卡」	指	利用非接觸式集成電路技術之智能卡，當司機進入本集團封閉式公路時獲發，並用以記錄及釐定有關計算通行費之資料

---

附註：

(1) 該等釋義根據中國交通部頒佈之部級規範JTJ 01-88公路工程規範(一九九五年版)作出。

---

## 風 險 因 素

---

發售股份之準申請人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特別是下列與於本公司投資有關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 項目欠缺大多數或控制性權益

本公司透過合作經營企業發展及經營項目。與合營企業夥伴之合作及協議，是本集團之項目能順利運作及財務上取得成功之重要元素。本集團於任何合營企業並無大多數或控制性權益，而本集團在控制合營企業之政策及決定之能力，視乎與本集團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之協議，以及本集團根據合營企業合同享有之權利。夥伴之間之爭議，以及合營企業夥伴如無遵守合營企業合同之適用條文，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車流量下降或會對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之收益，主要視乎使用該等公路之汽車數目及適用通行費結構（請參閱下文「通行費結構顯著影響本集團之收益，並由政府機關監管」）。

車流量直接及間接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是否有其他公路可供選擇、質素、鄰近程度及通行費差距，是否已有其他交通工具，包括火車及水路可供選擇、燃料價格、稅項及環境規則。儘管本公司相信，其收費高速公路較其他公路享有優勢，然而，不能確保該等其他公路或交通工具模式將不會大幅改善其服務，並削減其收費繼而對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

某一條收費公路之車流量，亦受與當地及國家公路網絡其他部分有關之公路之基準及範圍所影響。概不能保證廣東省，特別是珠江三角洲之公路系統及網絡之未來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之車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車流量之未來增長，預期視乎中國廣東省持續經濟增長及發展政策而定，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內之主要城市及縣。該等經濟體系之任何逆轉，或會對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之車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栢誠已獲聘為獨立交通顧問，為本集團公路之車流量及收益進行獨立研究。請參閱「附錄六一交通顧問報告」。栢誠採用栢誠認為合適之該等分析方法及模式，為本集團之收費高速公路進行各項交通及收益預測。該等預測是根據（其中包括）有關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之社會、人口及經濟趨勢之若干假設進行。概不能保證作出該等預測之假設（包括不存在中國政府任何不利之監管行動、完成新聯運及市場接納通行費水平）將屬準確。概不能保證實際車流量將與預測之車流量相符。實際車流量之任何重大不足之數或會對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會受競爭公路及橋樑，以及其他交通模式影響

本集團之業績於未來或會受與其公路及橋樑以及其他交通模式質素相約之競爭路線影響。

廣東省政府及廣東省若干市政府已宣佈廣東省內可能建造之公路之計劃，當中部分或全部可能會與本集團之公路競爭。請參閱「公路項目—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公路項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公路項目—西線一期」中之「競爭」。特別是，倘發展沿珠江三角洲東沿岸線之新公路（請參閱「公路項目—廣州—深圳高速公路—競爭—現有及潛在構成競爭之公路」），此條新公路可提供利用廣深高速公路往來廣州與深圳之間之另一個選擇，而這可能對廣深高速公路之收益構成影響（請參閱附錄六交通顧問報告「珠江三角洲收費公路之車流量及收益研究—敏感性」）。儘管本公司相信，現存有重大實際及商業屏障與其公路實際上直接競爭，概不能保證現有公路或交通模式將不會大幅改善其服務或削減其收費，或概不能保證將不會興建其他通行費較低之公路，或提供更多直達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途經地點之路線，這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廣深高速公路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仍未獲得若干有關附帶政府批文

本集團已獲其中國律師知會，廣深高速公路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之所有重大批文已從適當之機關取得，惟下列者除外：

- (a) 就廣深高速公路而言，向廣東省政府及／或其他有關機關取得有關修改廣深合營企業合同中支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後之應計投資回報之批文；
- (b) 就廣深高速公路而言，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擁有合同權利之佳興大廈單元之房屋所有權證；
- (c) 就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而言，位於廣州之各路段之土地使用權證或其他業權文件；及
- (d) 就廣深高速公路若干立交內之土地而言，鑒於本集團仍與中國機關商討有關除純粹作立交用途外，該土地之准許用途，因此土地使用權證仍未獲發出。

除上文(a)項外，本公司已就未取得之所有有關附帶批文提出申請，而本公司預期該等批文將於適當時候正式取得。然而，概不能保證將會取得該等批文，而未能取得任何該等批文可能會或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已建成項目之資本開支未必可預計，而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之營運或受到本集團未能控制之事件所影響

作為收費高速公路之營辦商，各家合營企業負責於整個專營期對收費高速公路之保養及維修，成本自行承擔。任何公路或橋樑之持續維修及保養，涉及龐大及潛在無法預測之開支。概不能保證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因重大未能預見之資本開支於某段期間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影響廣東省收費高速公路之收取通行費新安排之建議，很可能會就實行系統轉變方面產生資本成本，而該等安排預期涉及在現有通行費安排之餘同時推出省際通行證（請參閱下文「建議中之新通行費安排引致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儘管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成本將對從本集團公路中收取之通行費總額而言屬重大，然而，概不能保證將不會涉及重大成本，或概不能保證本公司之收益及盈利，以及財務狀況或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收費高速公路之條件及營運，或會受天災事件影響，如嚴重惡劣天氣、天然災害、疫症及大型公路意外。至今，並無這類性質之重大事件，對任何本集團公路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本集團之收費高速公路之條件或營運，因任何該等事件而受到嚴重影響，則本公司之收益及盈利，以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本集團之保險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合營企業購買之保險之保障範圍，適合本集團項目之營運及情況，包括公眾責任、對財產因突發意外造成之實質破壞及因突發意外造成之實質破壞之保險。西線一期項目（及當成立時，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就項目發展已對建造工程因突發意外造成之實質破壞及有關該等事件之第三者責任投保。然而，本集團或合營企業並無就該等事件購買利潤損失保險，及概無任何保證保單可按滿意之條款重續，甚至是否可以重續。

### 合營企業有大量借貸，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一般經濟狀況及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之項目權益透過合營企業持有，全部合營企業擁有為融資或再融資項目成本所借之銀行貸款產生之龐大債務承擔。

合營企業之所有現有未償還借款均按可變息率條款計息，而息率將根據息率之市場變動予以調整。本集團或合營企業之政策並非對沖息率之變動。息率之任何重大增加，可能對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營企業之現有借款，目前於遠較本集團公路之專營期為短之期間內如期償還。因此，這將減少為營運資金、資金開支及其他一般企業撥資可供動用之現金流動。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大部分未償還借款以美金為貨幣單位。本集團向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出資之註冊資本以港幣為貨幣單位。經營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之合營企業以人民幣收取所有收益，而合營企業之財務報告表及盈利均以人民幣計算。因此，合營企業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以人民幣以外之該等貨幣為單位之有關債務價值變動所影響。特別是，人民幣在任何情況下貶值，很可能會影響合營企業及本集團償還及支付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債務之能力。

### 通行費收入可能受收費系統之可信性所影響

倘對收取通行費之控制不足，則有可能出現收益虧損或減少，以確保收取準確之通行費，以及有關合營企業可正式向所有有關車輛收取其有責任支付之通行費。

---

## 風 險 因 素

---

廣深高速公路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是封閉式高速公路，以電腦化方式核實通行費。本集團所有收費高速公路均採用電腦化監察系統，並進行嚴格監察及權力平衡，確保職員盡忠職守。然而，概不能保證該等控制及系統於日後將會足夠，亦不能保證可收取通行費，因此，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影響廣東省收費高速公路收取通行費之新安排之建議，預期會涉及在現有通行費安排之餘同時推出省際通行證，但是有關新通行費安排尚未全面發展。（請參閱下文「建議中之新通行費安排引致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本公司將受合和控制，其權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之其他股東

緊隨售股（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合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2.3%。這個擁有權百分比將使合和可選舉本公司整個董事會，而毋須得到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贊同。因此（在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及規則，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條文規限下）合和將：

- 控制本公司之政策、管理及事務；
- 決定派發股息之時間及金額；
- 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之修訂；及
- 以其他方式決定大部分公司行動之結果，包括強制執行向合和提供之彌償保證，以及受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導致本公司進行公司交易，而毋須取得少數股東批准。

合和有時會與本公司之少數股東有利益衝突。概不能保證合和（作為控股股東）將經常以對本公司其他股東之相同方式就其股份投票。

### 與西線一期及未來各項目有關之風險

#### 批文、合營企業合同及融資仍未達成

大型基建項目之發展，通常需要大量融資及歷時多年建造。在中國，公路基建項目涉及複雜及冗長之正式官方及政府授權及審批，以及有關收購及使用土地權利之重大行政及物流困難。有關西線一期已取得原則上批准之融資承諾，預期將於適當時候確認正式及具約束力之信貸融通。西線一期項目尚未從適當機關取得多項批文，包括就重組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項目從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廣東省外經貿廳」）或其承繼人取得所需之正式批文。此外，儘管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合同之條款已大致由訂約方擬定，概不能保證西線一期中方夥伴將訂立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合同，或不能保證合營企業合同之條款將於西線一期合營企業成立前將無變動。

已向廣東省外經貿廳申請所須取得之批文，亦已取得初步批文。繼完成須向若干債權人作出之多項正式公告後，本公司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正式取得最終批文（請參閱「公路項目—西線一期—西線一期審批程序」）。然而，概不能保證該等批文將能按申請之條款取得或

---

## 風 險 因 素

---

能否取得該項批文，而未能取得任何該等批文，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能保證可就任何其他可能進行之未來項目按滿意之條款或全部條款取得融資，或概不能保證可於必要時取得該項目所須批文。

### 成本超支及延誤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建造期間內，大部分公路項目需要投入大量資本開支，一個項目一般需時數年方可完成及開始賺取收入。完成任何指定項目之建造期及所需資金，或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土地收購延誤、建造材料、設備及勞工短缺、天氣惡劣、天災、與工人或承建商發生糾紛、意外、政府政策變動及其他不可預見之困難或情況。任何該等事件可導致某一個項目延遲完成，並導致成本超支及損失收入。公路建造出現重大延誤及成本超支，或會對收費公路營辦商之盈利及現金流動造成不利影響。

西線一期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中建成。然而，儘管建造工程及土地收購合同價格已定，西線一期或會於其完成時遇上成本超支或延誤，而於完成項目時之任何重大成本超支或延誤，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未來增長前景將受本集團發展新項目之能力，及或許未能成功爭取新項目影響

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前景，將視乎其發展其他基建項目之能力而定。未來項目之發展可能受不少因素影響，包括中國之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現行息率、建造成本及必要土地或土地使用權之成本及可用性。本集團發展其他項目之能力，將視乎取得有關政府批准、其與準合營企業夥伴按滿意之商業及技術條款達成協議，以及與該等人士訂立具約束力合同之能力而定。本集團進行該等磋商，其不能保證任何某一個項目能夠成功。各個項目亦將需要若干政府同意書及批文作為發展過程之一部分，概不能保證會否取得有關同意書及批文。

特別是，概不能保證將會發展連接廣東珠海及澳門與香港之大橋－隧道項目，或倘其進行，則本公司將有機會按其滿意之條款或全部條件參與該等項目。此外，為使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二期及三期得以進行，多項重要事宜，如幹道調整及專營權條款將須作進一步磋商，並與有關中國機關落實，概不能保證該等事宜可按滿意之條款或全部條款獲解決，或二期及三期將全部進行。亦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項目將提供相等於本集團現有項目之條款或同樣有利之條款。然而，本公司將只會尋找本公司相信將會帶來滿意之投資回報之機會。未能發展新項目將會對本集團之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 與股息及現金流動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視乎本集團於中國之合營企業之溢利分派而定

本集團之收益及本公司是否有溢利可供分派，將視乎合營企業經營之項目之收益及溢利分派而定。因此，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溢利，視乎可供合營企業分派予本集團之

---

## 風 險 因 素

---

溢利而定。合營企業之溢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合營企業合同之條款而決定。該等溢利在若干重要方面與採用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計算之溢利有所不同，包括採用不同之收益及開支確認基準。此外，根據有關之中國財務規定，可供分派之溢利於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轉撥至法定公積金後予以釐定。

合營企業之分派，須取得有關合營企業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根據合營企業之條款一致批准。各合營企業夥伴享有獲分派有關合營企業溢利、現金流動淨額或營運收入淨額（視乎情況而定），並按有關合營企業合同釐定。除符合有足夠可供分派溢利之規定外，合營企業向本集團作出分派之能力，將視乎獲提供之現金（經計及（其中包括）有關合營企業之資本開支及償還債務成本責任後）而定。管轄向多家合營企業提供貸款融通之融資協議，亦載有或曾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合營企業於有關時間之現金儲備總額，而限制向本集團作出溢利分派之若干條文（請參閱「公路項目」中融資安排各節）。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合營企業將可以外幣作出溢利分派，而毋須遵照若干程序規定取得外匯管理局之事先批准。然而，概不能保證這將會維持現狀（請參閱下文「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倘合營企業只有少量或並無溢利可供分派，本公司支付予其股東之股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折舊成本可予改變，並受制於車流量

各家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固定資產，按直線法方式折舊。然而，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一致，本集團採納使用率之方法，是自商業運作開始之日起，根據餘下之有關專營期內，實際車流量與預期總車流量之比率撇銷成本。就某指定專營期而言，一般受合營期規定，因此，每個項目均有所不同，而每年折舊開支，視乎某一個項目餘下之專營期內有關預計車流量之實際使用而定。預計車流量從本集團估計所得，而該等估計以獨立及／或內部研究為基礎。然而，於任何情況下，所達致之實際車流量可能有所不同，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 本集團獨立存在前，公司間之股息交易不代表未來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宣派公司間股息港幣2,200,000,000元，現時有關股息以合和集團為受益人記於往來賬戶結餘中。概無支付現金股息。由於該等過往公司間交易之特殊性質，故該等交易將不會代表未來股息分派。往來賬戶結餘其後已撥充資本，作為預計進行售股而獨立成立本集團所進行之重組一部分或從售股所得款項中撥付之還款額（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債項及或然負債聲明－公司間項目」）。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概述於「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

## 風 險 因 素

---

### 與中國收費公路業有關之風險

#### 通行費結構顯著影響本集團之收益，並由政府機關監管

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之所有通行費率，視乎有關政府機關之規例而定。通行費率須獲廣東省物價局及廣東省交通廳批准，而通行費率是按車型，及以最小型車輛之基本通行費為基礎逐級以倍數遞增。就封閉式高速公路而言，通行費率之比率以每車程公里計算。有關合營企業可提議或申請改變該比率。廣東省物價局及廣東省交通廳於制定通行費率，或批准改變費率時考慮之因素，包括高速公路車流量、建造成本、預計投資回報期、償還貸款條款、通脹率、高速公路之管理、經營及保養成本，以及實際用戶之負擔能力。廣東省物價局及廣東省交通廳於過去批准合營企業提出增加通行費率，概不能保證廣東省物價局及廣東省交通廳將即時或全部批准日後之要求，或概不能保證廣東省物價局及廣東省交通廳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將於任何時候不會要求削減通行費率。

根據廣東省政府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發出之通知，通過廣東省收費公路通行費收費站之所有車輛，一律須按規定之價格支付通行費，惟若干受豁免車輛（目前包括執勤之軍用車輛、消防車、警車、救護車及靈車，以及獲廣東省政府豁免支付公路保養費之車輛）則除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豁免車輛合共佔使用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之所有車輛約3.9%。概不能保證受豁免車輛之類別或數目將不會增加，致使所收取之通行費受重大不利影響。

#### 省政府交通相關政策之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

本集團之營運，與中國其他收費公路營辦商一樣，很容易受中國政府有關交通業各方面之政策變動所影響，有關方面如中國省及市交通網絡、交通規例、車輛牌照及登記、轉讓經營權、通行費結構及公路之規劃、發展、興建及管理。概不能保證該等政策之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交通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指令，中國所有收費公路須遵從指令所載之車型分類制度（即每類客車根據客車之座位數進行分類，而貨車則按噸數進行分類）。雖然此項最新指令對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並無明顯影響，但不能保證未來之指令、通告或政府有關交通政府之轉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建議中之新通行費安排引致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已就於廣東省份階段推出新通行費安排公佈建議，該等安排旨在提高省內收費高速公路車流量效益，預期涉及在現有通行費安排之餘同時推出省際通行證，及設立不停車收費車道。請參閱「公路項目—廣州—深圳高速公路—營運—近期發展」。本公司預期，推出新

---

## 風 險 因 素

---

安排將涉及有關(其中包括)採用收費站容納不停車收費車道,以及監察使用及計算通行費權益之新電腦系統之資本開支。概不能保證所涉及之成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建議亦將改變該等安排,合營企業就使用省際通行證之車輛收取通行費收入。安排詳情尚未落實,因此,不能確定該等安排對合營企業帶來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一名新中央收費代理支付所收取之通行費予合營企業之時限,以及有關成本及開支。概不能保證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執行建議。於執行期間內,或會出現初期系統錯誤及不足之情況。概不能保證因該等錯誤及/或不足之情況產生之任何損失,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政府機關施加限制或嚴苛規定,可能對本集團之項目造成不利影響

合營企業經營本集團之公路及收取通行費之權利,受有關合營企業合同管轄,並視乎合營企業合同所設立之專營權而定。本集團所訂立之每份合營企業合同,已獲所有適合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而本集團每名中方夥伴,為獲有關省或市政府授權成立之國有企業。就該等原因而言,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項目之任何合營企業合同之條款,將受政府機關之唆使並在未經本集團同意之情況下可予修改。然而,概不能保證該等事件不會發生,而政府機關對該等安排施加任何嚴苛或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項目構成珠江三角洲境內發展公路網絡不可分割之部分。發展這個更廣闊之網絡涉及(其中包括)建造將與本集團之高速公路連接及充當支路之其他公路。該等新開通之公路,一般將用作提高本集團高速公路之車流量,這與本集團之策略一致。自廣深高速公路建成以來,其後再有四條主要高速公路接駁至該條高速公路。在各個情況下,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已預先被政府機關諮詢對某項發展之責任,並已就分配及攤分互通成本方面以本集團滿意之條款達成協定。然而,概不能保證日後連接本集團之高速公路,或毗鄰或影響本集團之高速公路之其他發展,將會按本集團滿意之基準進行。因此,概不能保證就任何該等新發展日後與政府機關或其他各方發生之爭議,或無法達成各方滿意之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中國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更以市場主導之經濟,而於過去十年,中國政府一直進行之經濟改革政策,注重權力由中央下放至地方,並普遍鼓勵民營經濟活動。

---

## 風 險 因 素

---

儘管本公司相信，中國政府就中國經濟發展採納之經濟改革之整體影響屬正面，概不能保證該等措施，或於日後採納之其他政策，將會有效或獲貫徹運用。此外，部分該等措施／政策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亦或會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舉例來說，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適用於合營企業或本集團之稅務規例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珠江三角洲已從一連串專為鼓勵外商投資而設之特別政策中獲益。珠江三角洲於過去十五年因大規模外商投資(特別是香港及台灣)而迅速發展，尤以出口主導之製造業為然。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給予對珠江三角洲有利之特別政策，或不能保證該等政策不會日作出重大修改。倘出現會對區內之增長有不利影響任何政策變動，則項目之通行費收入或通行費收入增長率亦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內在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給予本集團之法律保障

中國政府已發展完善之商業法律體系，並已在推行處理經濟事宜之法律及規例方面取得相當進展，有關之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監管、商業、稅務及貿易。然而，中國之公司、證券、投資及稅法及稅規，與大部分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成員國仍有重大差異。此外，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為根據，而法院案件不會構成具約束力之先例。由於該等法律、規例及法律規定相對較新，並因為已公佈之案件法律及司法詮釋之數量有限，以及先前法院判決之不具約束力之性質，故此該等法律、規例及法律規定之詮釋及強制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會限制本集團可獲得之法律保障或追索權。

### 適用於項目之稅務優惠待遇或不會持續

為鼓勵外商投資於中國，若干中外合營企業(包括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已於過去數年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請參閱「公路項目—廣州—深圳高速公路—稅項」、「公路項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稅項」及「公路項目—西線一期—稅項」)。概不能保證中國目前在該等優惠待遇方面之政策將會持續，或概不能保證合營企業享有之現有稅務優惠待遇將不會被註銷或予以修訂以致優惠被削減。

###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經營本集團之收費高速公路之合營企業，以人民幣收取其所有收益，目前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之貨幣。該等收益部分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才能償付合營企業本身之外幣債務。該等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債務包括：

- 支付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債項之利息及本金；
- 於議決或可能議決作出溢利分派時向外國合營企業夥伴支付溢利分派；



---

## 風 險 因 素

---

- 將資本貢獻調回合作經營企業之外國合營企業夥伴；及
- 支付外國合營企業夥伴注入之投資之回報。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合營企業將能夠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支付溢利分派而毋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取得外匯管理局之事先批准。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於日後將不會實施更多繁複之程序規定。中國政府已公開聲明，其擬讓人民幣於日後可自由兌換。然而，當外幣於中國供應不足時，有關中國政府會否限制利用外幣償付往來賬交易存在不明朗因素。

資本性質之外匯交易，包括向外國放款人以外幣作出借貸，及以外幣向中國及外國放款人支付外幣債務之本金，將繼續受外匯管制所限，並須於外匯管理局登記及／或經外匯管理局核證。該等限制會影響合營企業透過舉債或股本融資取得外匯，或為資本開支取得外匯之能力。支付予本集團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投資之應計回報亦須取得外匯管理局之批准，及外匯管理局規定，廣深合營企業合同須於進一步支付應計回報前作出修訂（該項修訂仍未作出或提出有關申請）。倘合營企業因該等對外匯之限制而不能及時取得所需外幣，則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人民幣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經營本集團收費高速公路之合營企業，以人民幣收取其所有收益，而合營企業之財務報告表及盈利均以人民幣列賬。人民幣價值波動，受制於中國政治及經濟條件之轉變。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包括港幣及美金）已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之利率為基礎，而利率是根據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率及全球金融市場之流動匯率每日制定之利率。這項管理浮動已為人民幣兌美金之官方匯率維持相對之穩定。管理浮動系統之任何改變，或撤銷管理浮動系統，或會導致人民幣波動及／或貶值。人民幣貶值將會對合營企業收益及盈利之價值（相對於外幣）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合營企業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人民幣以外之若干貨幣之價值變動不利影響，而財務及其他承擔均以人民幣計算。特別是，人民幣相對美金及／或港幣貶值，可分別增加合營企業及本集團之現金流動部分，而增加之現金流動部分，須用作應付以美金及／或港幣為貨幣單位之承擔（請參閱上文「合營企業有大量借貸，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一般經濟狀況及因素所影響」）。

### 與售股有關之風險

#### 股份之流通量及價格於售股後或會波動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極為波動。如本公司收益、盈利及現金流動及可資比較公司之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建議、車流量及受價格波動引致通行費率之波動等可變因素，均可引致股價改變。任何該等發展，或會導致股份之成交量及成交價出現重大及突然

---

## 風 險 因 素

---

之變動。概不能保證該等發展將不會於日後出現。此外，由於在售股前股份並無存在公開市場，故此，概不能保證將於售股後建立或維持股份之流通公開市場。

### 日後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之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合和已訂立一項協議，限制(其中包括)合和及合和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股份之能力(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承諾」)。本公司其他股東或準股東概無訂立任何類似協議。特別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可由上市日期起直至其後滿36個月之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收購合和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達5%(請參閱「主要股東—中銀購股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干統計數字來自並非由本集團、包銷商或其各自之顧問獨立核實之刊物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經濟及其交通業之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可供獲得之刊物。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所呈列之事實及統計數字，準確地從該等來源轉載，由於該等資料未經本集團、包銷商或其各自之顧問獨立核實，故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不一定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整理之其他資料相符。由於可能存在漏洞，或收集方法不具效益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之統計數字，或會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系所制定之統計數字比較，故不應加以過分依賴。此外，概不能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按相同基準呈列或整理，或在其他情況下同樣準確。

### 售股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可能與擬定用途不同

售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載於「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現擬將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該節所述之方式運用。然而，當新商機湧現或發生不可預見之事件時，董事可(倘彼等認為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將全部或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或新項目，或作其他用途，或存放於銀行賬戶或金融機構，或持有作其他財資工具。因此，售股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擬定用途不同。本公司將於售股所得款項之用途，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擬定用途顯著不同時刊發公佈，並於有關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不一定能達成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聲明，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聲明：

- 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策略；
-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計劃；

---

## 風 險 因 素

---

- 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行業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展望；及
- 中國交通業之未來發展。

與本集團有關之詞彙「預計」、「相信」、「會」、「估計」、「預測」、「打算」、「預期」、「擬」、「可能」、「計劃」、「尋求」、「將會」及類似詞彙，擬用作識別多項前瞻性聲明。

該等前瞻性聲明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部分超出本集團之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聲明反映出本公司目前就未來事件之意見，但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實際結果或因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聲明所載之資料有重大差距，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交通部有關中國省及市公路網絡、轉讓經營權、通行費率及公路規劃、發展、興建及管理方面之政策之任何變動；
- 中國政府、廣東省政府及其他有關政府機關關於(其中包括)合營企業安排及資本投資優先待遇之監管政策之任何變動；
- 項目需求競爭及通行費率變動之影響；
- 發展新路線影響本集團之目前及未來業務；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之變動，包括中國政府有關經濟增長、通脹、外匯、機構借貸政策及可取得信貸之特殊政策；及
- 人口增長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之變動及該等變動對項目需求之影響。

由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本公司預期之方式發生，或甚至不會發生。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

### 獨立顧問及專家依賴之假設不一定準確

第一太平戴維斯已獲委任為獨立業務估值師，編製業務估值，及栢誠已受聘擔任獨立交通顧問，為本集團之公路進行獨立交通及收益研究。請參閱「附錄五－業務估值」及「附錄六－交通顧問報告」。第一太平戴維斯編製之各業務估值，以及栢誠為本集團之收費高速公路進行各項交通及收益預測乃採用第一太平戴維斯及栢誠認為合適之該等分析方法及模式編製。第一太平戴維斯之估值及栢誠之預測是根據(其中包括)有關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之社會、人口及經濟趨勢之若干假設進行。特別是，第一太平戴維斯之估值採用收入法，亦即名為現金流動貼現法之方法，根據該方法，現值乃按市場所得規定之回報率(被視為適合計算業務之風險及危機)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動計算。適用於廣深高速公路項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及西線一期項目各自之業務估值規定之回報率分別為11.5%、11.5%及13.2%。概不能保證作出該等預測之假設(包括缺乏中國政府任何不利之監管行動、建成新連接及市場接納通行費水平)將屬準確，或第一太平戴維斯採納之貼現率將代表有關期間內可資比較之投資或其他投資方式之回報。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售股之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上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之全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始予作出。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公開發售而刊發。對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列載了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乃售股之一部分，初步包括7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及648,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之國際發售。

公開發售由花旗集團保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國際發售由花旗集團經辦，並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倘基於任何原因，花旗集團(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售股不會進行。

### 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本公司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及僅就在日本公開發售而並無上市而言，在日本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並不構成未經授權之司法權區提出之要約或邀請，或在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之任何情況下提出之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提出之要約或邀請。

公開發售股份只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呈發售。任何人士不得就公開發售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任何人士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將其視作經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售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表。

###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了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以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方式進行，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或向美籍人士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或為美籍人士或其利益而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第144A條規則」)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透過若干包銷商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規則)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否則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此外，其後轉讓發售股份亦受限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售股之資料

---

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

此外，於開始提呈發售股份之日起計四十日內，倘在美國境內經任何交易商（不論有否參予售股）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而該項發售或出售並非依據第144A條規則進行，便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 英國

發售股份不得在英國發售或出售，而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亦不得在英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是向其日常業務涉及為經營業務而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之人士（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在並未導致及不會導致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所指在英國向公眾發售情況下發售或出售股份則作別論。此外，除在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21(1)節所述不適用於本公司之情況下，並無任何人士可就其所有有關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之資料，邀請或鼓勵或促使邀請或鼓勵他人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21條）。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及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及發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第289章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1）（「證券及期貨法」）第274及第275條援引之豁免提呈。故此，不得向新加坡公眾人士或當中任何人士提呈或出售發售股份，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且本招股章程或有關售股之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不得直接或間接發行、流傳或派發予新加坡公眾人士或當中任何人士，除非是(i)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定之機構投資者或其他人士、(ii)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定之資深投資者，或(iii)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適用條文及依據當中條件進行該等事項，則作別論。

### 日本

預期公開發售不會在發售股份並無上市之情況下在日本進行。發售股份將不會在日本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亦不會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日本居民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除非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及日本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定，獲得有關註冊規定之豁免，或符合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者則另作別論。於本段所述之「日本居民」是指在日本境內居住之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成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 法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按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 411-1條之定義，於法國以公開發售方式分派，及並無事先送交*Commission des Opérations de Bourse*予以批核。本招股章程不會由收件人另作分派或重新刊發（全部或部分），並承諾該等收件人將只會以本身之名義參與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承諾除非遵照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否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法國之公眾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售股之資料

---

人士轉讓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不可在法國直接或間接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發售資料亦不可分派或促使分派予法國之公眾人士。任何發售、銷售及分派已及將僅在法國向合資格投資者 (*investisseurs qualifiés*) (定義見法國貨幣及金融守則第L.411-2條並按照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之98-880號頒令) 進行。

### 荷蘭

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荷蘭提呈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作為初次分派之一部分或作為重新發售之一部分，而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售股之其他文件亦不可於荷蘭派發或傳閱，惟對象為以證券買賣或投資為職業或業務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股票經紀、保險公司、退休金基金、其他機構投資者、大型企業之財資部及金融公司)則除外。

### 意大利

CONSOB (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 尚未根據意大利證券法例批准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意大利共和國發售、出售或交付，本招股章程之副本或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文件也不得在當地分派，除非(i)分派予按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制定之CONSOB規則(經修訂)第11522號第二段第31條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operatori qualificati*)；(ii)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制定之頒令(「金融服務法」)第58號第100條及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CONSOB規則(經修訂)第11971號第一段第33條有關吸引投資規則獲得豁免之情況或(iii)意大利居民提交不獲邀請之要約購買發售股份。根據上文(i)或(ii)項在意大利共和國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本招股章程之副本或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之分派，必須(a)按金融服務法及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制定之頒令(「銀行法」)第385號獲准在意大利共和國進行該等活動之投資公司、銀行或金融中介機構進行；(b)遵照銀行法第129條和意大利銀行之執行指引及(c)遵照適用之任何其他法律法規。

### 開曼群島

不得向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售股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倘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截至公開發售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聯交所之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不超過六個星期之較長期間)前，股份被拒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售股之資料

---

###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及認股權證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及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及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時已經作出必需安排，使股份，以及所有認股權證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售股提出之申請而發行之全部股份，以及所有認股權證，將於上市時分別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會存置在開曼群島。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及登記於香港存置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認股權證可在聯交所買賣。

### 印花稅

全部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將於上市時登記於香港存置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任何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發售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任何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銷商及參與售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或認股權證任何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就售股而言，花旗集團(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代表其行動之人士，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若不進行交易於發行日期後有限期間之股份市價。然而，花旗集團或代表其行動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若實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停止。

就售股而言，本公司計劃授予花旗集團(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將由花旗集團(代表國際包銷商)由國際包銷協議之日期起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之最後一日後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售股之資料

---

第30日止任何時候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須就國際發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及就股份之其他穩定價格行動，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達合共10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售股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15%。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售股之架構—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及有關申請表格。

本公司及／或花旗集團擁有完全酌情權，可拒絕受理公開發售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申請。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之條件詳情載於「售股之架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 售股之架構

售股之架構詳情載於「售股之架構」一節。

### 外幣匯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金及港幣，乃僅為方便參考之用。除另有註明外，有關換算乃按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適用之匯率美金1.00元兌人民幣8.28元，及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6元進行。

該等換算乃僅作說明之用，本公司並無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人民幣金額，能夠或應該按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美金或港幣(視情況而定)，任何人士亦不應如此詮釋。



---

## 董事及參與售股之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胡應湘爵士，主席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25號	英國
何炳章，副主席	香港 舊山頂道6號 好利閣2B	英國
胡文新，董事總經理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25號	英國
陳志鴻，董事副總經理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47座808室	英國
梁國基	香港 新界 沙田 好運中心 椰林閣15B	英國
黃禮佳	中國 廣州 東昌南街38號 503室	中國
賈呈會	香港 樂活道4號 樂活臺 13樓A室	中國
葉思明	香港 蒲魯賢徑9號 20B	美國

---

## 董事及參與售股之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宗澄	台灣 台北市 光復南路 260巷38-6號	台灣
藍利益	香港 大坑道10號 19樓C室	中國
嚴震銘	香港 薄扶林道92號 利嘉大廈 6B	中國
中原紘二郎	香港 新界 沙田 悠安街21號 湖景花園 第5座2B	日本

---

## 董事及參與售股之各方

---

### 參與售股之各方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兼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20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2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副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亞太金融大廈36樓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26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5樓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30樓

副經辦人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18樓

---

## 董事及參與售股之各方

---

荷蘭商業銀行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9樓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6樓601室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2樓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901室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12樓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國際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2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

## 董事及參與售股之各方

---

副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亞太金融大廈36樓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26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5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30樓

副牽頭經辦人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18樓

荷蘭商業銀行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9樓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6樓6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7樓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100027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2號  
北京南銀大廈1711室

---

## 董事及參與售股之各方

---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504室
	有關美國證券及聯邦所得稅法律若干事宜： Latham & Watkins LLP 香港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0樓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 9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
業務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 23樓
交通顧問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23樓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 23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64樓 64-02室
公司秘書	李業華先生 B.A.、律師
審核委員會	費宗澄 藍利益 中原紘二郎
授權代表	胡文新 葉思明
香港股份及認股權證 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開曼群島股份及認股權證 過戶及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British American Centre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 公司資料

---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廣東支行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東風西路197號  
廣州國際金融大廈  
西塔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  
廣東支行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東風中路509號



## 行業及監管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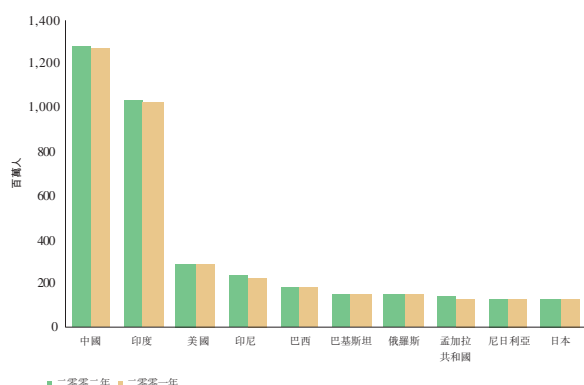
本節之資料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材料，以及多項非官方刊物及資料來源。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之法律或財務顧問獨立核實，亦概無就是項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是項資料可能與可獲得或來自其他來源所整理之資料並非一致。

### 中國及廣東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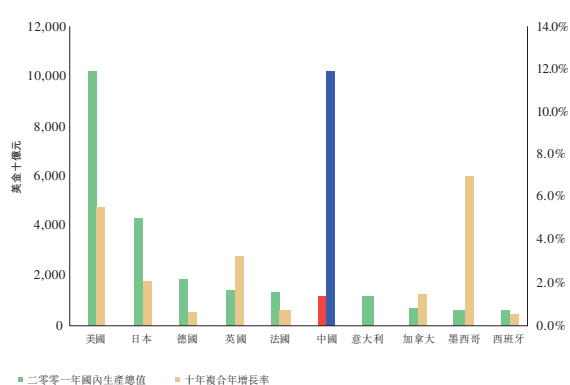
#### 中國

中國是全球人口最稠密之國家，於二零零一年人口接近13億。隨著一九七八年實施門戶開放及經濟改革政策，中國成為全球第六大經濟體系，二零零一年之國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96,000億元(美金12,000億元)，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7,543.0元(美金911.0元)，由一九七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取得之平均國內生產總值每年增長約15.3%。根據Economic Intelligence Unit，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之預測分別為7.0%及7.7%之增長。

按人口排名之十大國家



按國內生產總值排名之十大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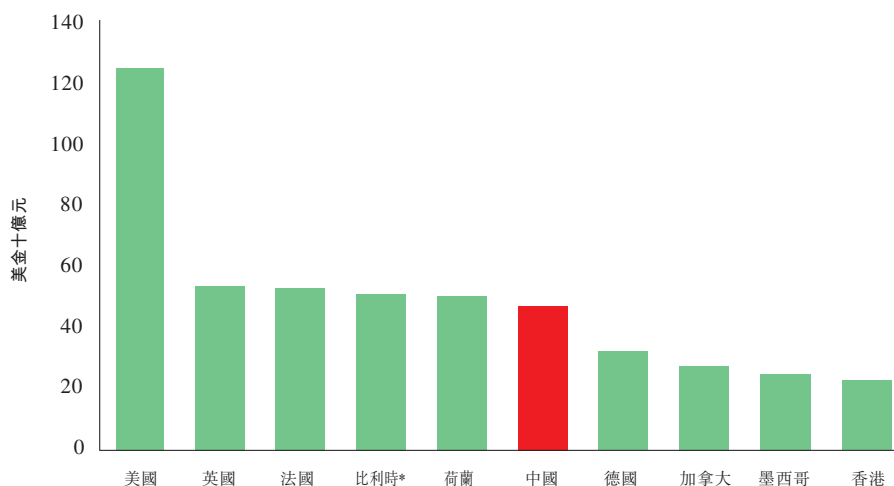
為了實現其邁向更以市場為主導之經濟之承諾，中國實施經濟改革，使其最終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加入世貿規定中國(其中包括)長遠而言，減低關稅、放寬貿易及投資限制，並開放國內市場讓外國公司加入競爭。

該等措施將刺激外貿，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及出口。二零零一年之外商直接投資達美金469億元，相當於26.8%之十年複合增長率。就出口而言，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出口貨物及服務分別錄得美金2,661億元及美金2,326億元。

## 行業及監管概覽

下圖顯示二零零一年接受外商直接投資之十大國家：

按外商直接投資流入排名之十大國家



\* 包括盧森堡

中國之第十個五年計劃預期取得持續經濟增長，平均每年經濟增長約7.0%，按照二零零零年之價格水平，於二零零五年之國內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125,000億元(美金15,000億元)。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預期達人民幣9,400.0元(美金1,135.3元)。

中國出現重大增長，亦促使其發展交通基建。

### 廣東省

廣東省位於中國最南端，為中國工業發展最蓬勃及最富庶省份之一。以國內生產總值計，其省會廣州是中國第三大城市。中國五個經濟特區(「經濟特區」)中之三個，即深圳特區、汕頭特區及珠海特區均位於廣東省。

廣東省擁有77,800,000人口(佔中國總人口之6.1%)，是中國人口最稠密省份之一。廣東省於二零零一年之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1,000億元或美金1,286億元，為所有省份中最高，佔國家總額11.1%。自一九九一年以來，廣東省之十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8.9%。此外，廣東分別佔二零零一年中國總工業產值、零售銷售及旅客收入之14.7%、12.0%及25.0%。以省內公路總長度計，廣東於中國排名第三。廣東之公路總長度由一九九零年之54,671公里增加至二零零一年底之104,799公里。

隨著中國開放政策及改革政策帶來之轉變，廣東外貿及出口錄得顯著增長。外商直接投資於二零零一年之總額為美金119億元，佔國家之外商直接投資總額約25.4%，為中國所有省份中最高。廣東佔國家出口總額之35.9%或美金954億元。

## 行業及監管概覽

根據廣東省第十個五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廣東省政府致力(其中包括)達致下表所載之目標：

	目標複合年增長率
1. 國內生產總值 .....	9.0%
2.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	7.7%
3. 固定資產投資 .....	8.0%
4. 出口 .....	8.5%
5. 消費品零售銷售 .....	12.5%

資料來源：廣東省發展計劃委員會

### 珠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位於廣東省南部珠江河口，面積約41,698平方公里，二零零一年之人口超過23,000,000人。珠江三角洲覆蓋14個城市及縣，包括如廣州、深圳、佛山、珠海、東莞、江門、中山、惠州及肇慶等主要城市。該區已迅速成為全球最重要工業生產中心之一，並持續取得增長。根據二零零二年中國統計年鑒及二零零二年廣東統計年鑒，該區分別佔廣東省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78.6%及8.7%。該區目前吸引中國約四分之一之外商直接投資，並佔中國出口約三分之一。名列《財富(Fortune)》雜誌頭500家公司中，超過半數有投資於珠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內之主要工業包括下列各項：

主要工業	城市／地級市						
	廣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中山	東莞	江門
汽車 .....	√						
汽車零件 .....	√						
生物醫學 .....	√	√	√	√			
陶瓷 .....				√			
化學 .....	√				√		
電器 .....	√			√			
電子 .....	√	√	√	√	√	√	
金融服務 .....	√	√					
家具 .....				√		√	
成衣 .....	√			√	√	√	√
資訊科技 .....		√				√	
珠寶 .....	√						
照明裝置 .....					√		
物流 .....		√					
物料 .....				√			
金屬製品 .....					√		
石油化工 .....			√				
軟件 .....	√		√				
電訊 .....		√				√	
紡織 .....	√			√	√	√	√
玩具 .....		√					
運輸設備 .....	√	√					
鐘錶 .....		√				√	

資料來源：《2002廣東統計年鑒》及廣東政府公共網絡

## 行業及監管概覽

下表載列中國、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及區內主要城市於二零零一年之人口及主要經濟指標：

地點	人口	國內 生產總值	增長	固定資產 之投資	增長	已動用之 外資 <sup>(1)</sup>	增長	工業產值 <sup>(2)</sup>	增長	消費品之 零售銷售額	增長
	(百萬人)	(人民幣十億元)	(%)	(人民幣十億元)	(%)	(美金十億元)	(%)	(人民幣十億元)	(%)	(人民幣十億元)	(%)
中國 .....	1,271.1	9,593.3	7.3	3,721.1	13.1	49.7	(16.3)	9,544.9	11.4	3,759.5	10.1
廣東 .....	77.8	1,064.8	10.2	353.6	9.4	15.8	8.2	1,403.5	12.5	451.5	10.9
廣東/中國 .....	6.1%	11.1%	不適用	9.5%	不適用	31.7%	不適用	14.7%	不適用	12.0%	不適用
珠江三角洲 .....	23.3	836.4	13.4	256.7	12.0	14.2	13.2	1,201.2	13.6	312.0	12.2
珠江三角洲/廣東 .....	30.0%	78.6%	不適用	72.6%	不適用	90.1%	不適用	85.6%	不適用	69.1%	不適用
珠江三角洲/中國 .....	1.8%	8.7%	不適用	6.9%	不適用	28.6%	不適用	12.6%	不適用	8.3%	不適用
廣州 .....	7.1	268.6	13.0	97.3	5.3	3.3	6.8	282.9	17.7	124.4	11.0
深圳 .....	1.3	195.5	17.4	71.7	5.8	3.6	21.4	308.0	14.0	60.9	13.2
佛山 .....	3.4	106.8	11.6	23.8	19.7	1.0	17.9	178.2	3.4	37.5	11.1
江門 .....	3.8	61.5	8.4	10.9	4.3	0.8	5.3	94.4	(7.1)	22.3	11.4
東莞 .....	1.5	57.9	17.5	12.6	22.0	1.8	6.1	104.0	33.1	19.6	15.6
珠海 .....	0.8	36.7	11.0	10.5	10.3	1.2	16.0	66.2	(18.0)	12.8	11.5
中山 .....	1.3	36.3	15.9	17.8	61.9	0.7	10.0	68.4	10.7	12.0	12.0

附註：

(1) 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外國貸款及其他外商投資

(2) 僅包括年銷量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之工業企業。

資料來源：《2002中國統計年鑒》及《2002廣東統計年鑒》

珠江三角洲因其鄰近香港而可從香港於廣東之投資中受惠，省內於二零零一年動用之外資其中54.6%來自香港。珠江三角洲之低生產成本為香港提供吸引其作為生產基地之條件。

香港公司一直為珠江三角洲於科技、紡織、玩具及房地產等工業之主要投資者。香港佔廣東省二零零一年進出口總額之22.0%，使香港成為該省最大之貿易夥伴。廣東省及香港政府最近決定放寬深圳香港邊境之入境及清關手續，應進一步推動於兩個鄰近城市，以致整個珠江三角洲之經濟、社會及文化整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年度，兩個城市之間之陸路跨境交通達109,000,000次，使其成為全球最繁忙之過境處之一。車流量預期會隨著二零零三年一月實施24小時通關政策而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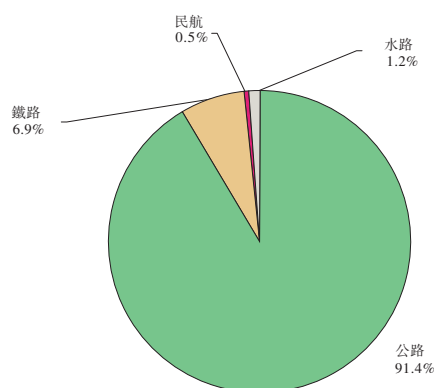
## 中國之公路交通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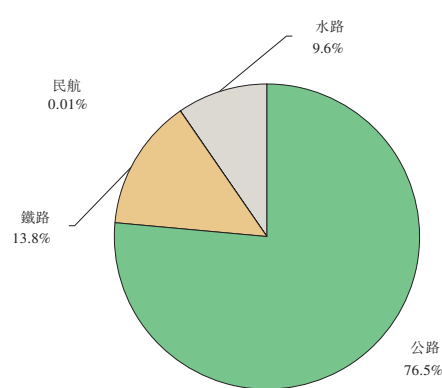
中國於過去二十年，所有交通模式均取得重大增長。於各項交通模式中，公路為當地及長途交通，以及旅客及貨運交通提供更大靈活性。

儘管各項交通模式有所增長，然而公路仍繼續處理大部分中國旅客及貨運交通。於中國統計年鑒，旅客及貨運交通以旅客旅程次數及貨物之噸數獨立計算。

**二零零一年中國客運流量組合**  
總計=153億人



**二零零一年中國貨運流量組合**  
總計=138億噸



資料來源：《2002中國統計年鑒》

### 中國道路分類

根據中國交通部，道路根據下列描述分類：

**中國道路分類及標準**

	高速公路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最高設計時速水平(每小時公里) .....	120	100	80	60	40
最少車道數目(兩個方向合併) .....	4	4	2	2	1
最窄車道闊度(米) .....	3.5	3.5	3.5	3.0	3.0
最窄路基闊度(米) .....	22.5	22.5	8.5	7.5	6.5
路面級別(附註) .....	最高	最高	最高/ 次等	次等/ 中等	中等/ 低等

## 行業及監管概覽

附註：路面之不同級別如下：

路面級別	規格
最高 .....	(1) 地瀝青混凝土 (2) 英泥混凝土
次等 .....	(1) 地瀝青滲入 (2) 地瀝青碎石 (3) 地瀝青表面處理
中等 .....	(1) 集料或礫石 (視乎道路類別混合黏土或其他物料) (2) 碎石 (3) 其他種類之小圓石
低等 .....	(1) 強化小圓石 (2) 其他強化或改良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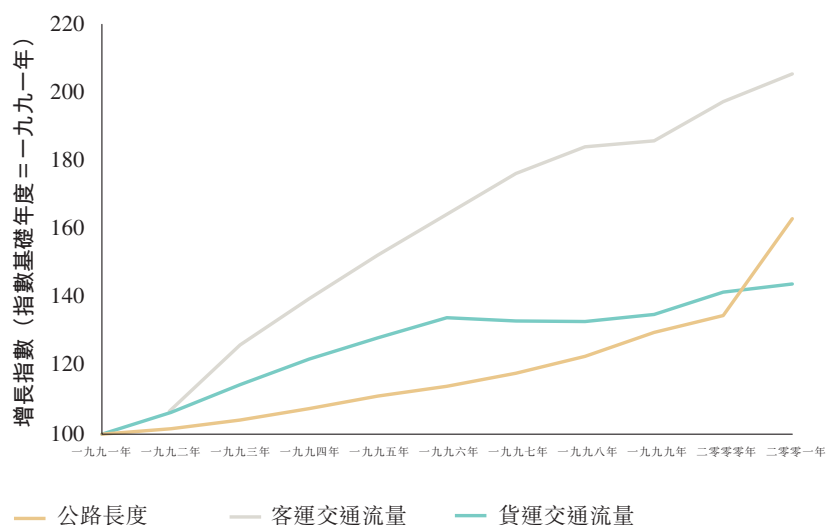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發出之中國行業標準JTJ 001-97 公路工程技術標準，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零一年底，中國有1,698,012公里之公路，當中19,437公里是高速公路，僅佔公路總長1.1%。

### 行業增長

公路為優先採用之交通模式，隨着客運及貨運交通流量增長，公路之長度亦持續增加。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中國公路長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而公路之客運及貨運交通流量增長率則分別為7.5%及3.7%。以下顯示公路長度、公路交通流量及公路貨運交通量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之增長 (以一九九一年數據為基礎)：

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中國公路長度及公路交通流量之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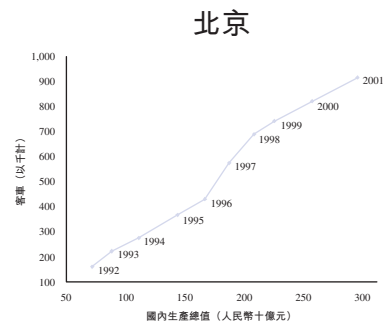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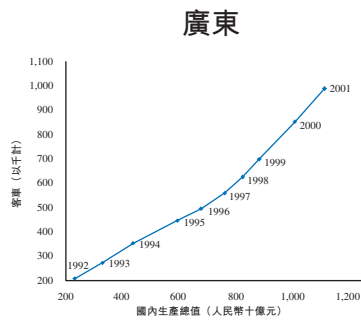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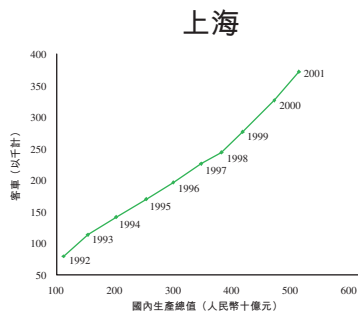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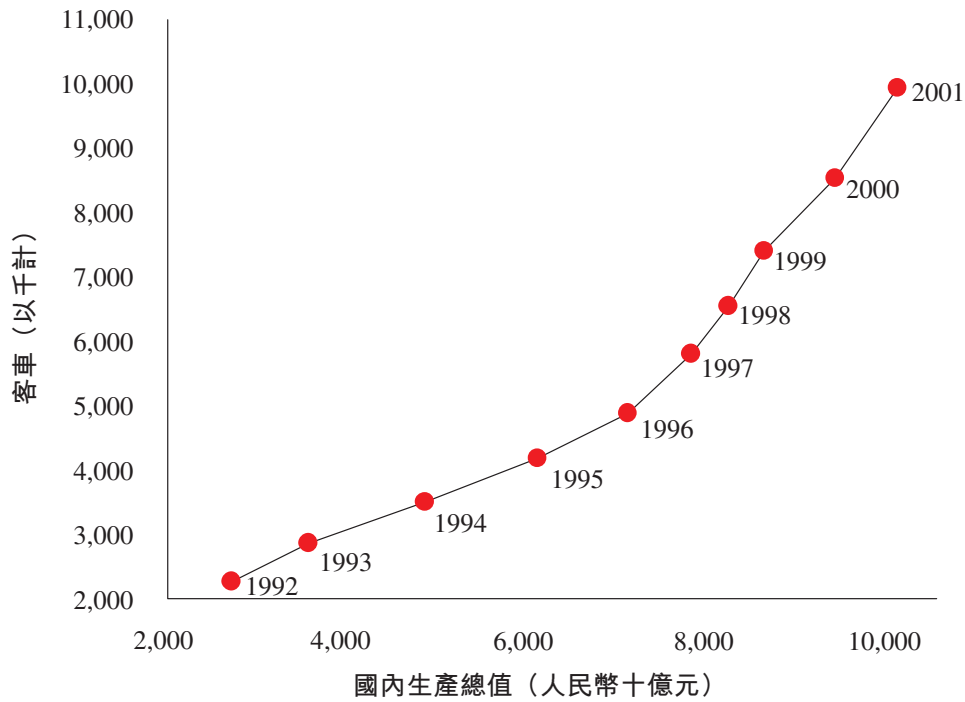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

## 行業及監管概覽

儘管公路增長，但其發展仍有大量空間。公路運輸業之發展主要依賴興建公路基建及擁有汽車數目推動之公路使用量。由於中國經濟增長，人均收入已日漸提高。人民日益富庶便有能購買更多汽車。

中國擁有客車數目與國內生產總值之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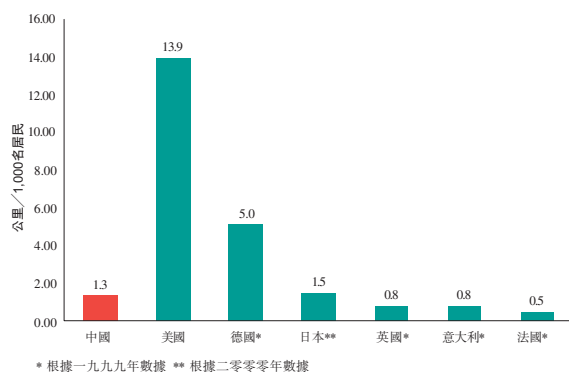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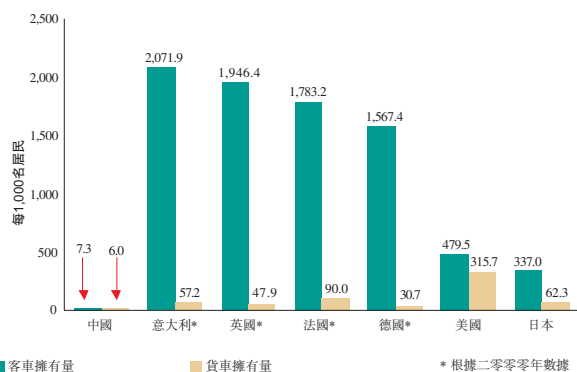
### 目前行業情況及趨勢

與其他發展國家比較，中國公路業未及飽和。按國民可使用之公路長度計，中國落後於美國、德國及日本。車輛擁有率低，加上收入水平上升，表示車輛擁有率仍有上升空間。事實上，根據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之資料顯示，中國約有七百萬家庭有能力購買汽車，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前上升至40,000,000部，使中國成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之一。

公路長度比較



車輛擁有率比較



資料來源：《2002中國統計年鑒》、二零零二年日本統計年鑒、美國運輸部

中國加入世貿進一步支持對更多公路之需要，而預期所帶來之經濟刺激如下：

- **刺激經濟活動**

加入世貿後帶活之經濟活動，預期增加對交通設施之需求。

- **車輛負擔能力增加**

隨著中國公民日漸富裕，應有更多可自由支配之收入購買如汽車等耐用品。此外，根據世貿規定，進口汽車關稅已由購買價70.0-80.0%下降至43.8-50.7%。中國有責任於二零零七年底前進一步將關稅減低至25.0%。

- **更多汽車融資渠道**

更多商業銀行已開始拓展個人財務業務，而汽車貸款在人民之中越來越普遍。不少中國商業銀行已降低汽車融資之限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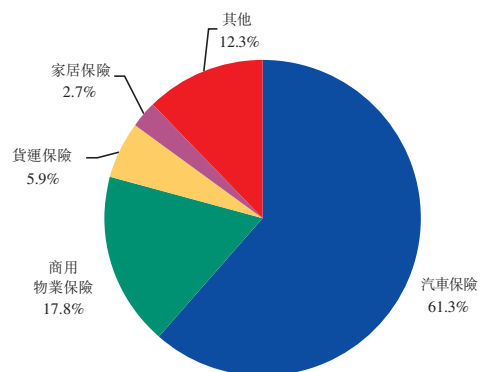
- **保險成本降低**

然而，由於世貿帶來之競爭日益加劇，汽車保險成本一直下降，使人民負擔汽車之能力已獲大大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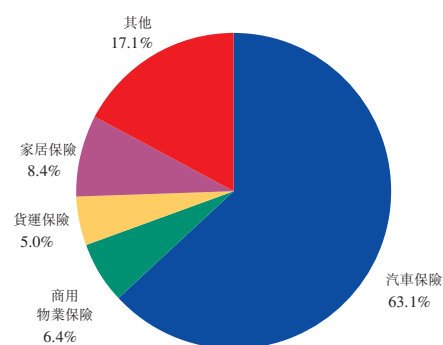


## 行業及監管概覽

二零零一年  
財產保險保費分類  
總計 = 人民幣688億元



二零零一年財產保險保費較  
二零零零年之增加  
總增加 = 人民幣78億元



資料來源：《2002中國統計年鑒》

客車產量及銷售持續上升顯示已取得正面影響，闡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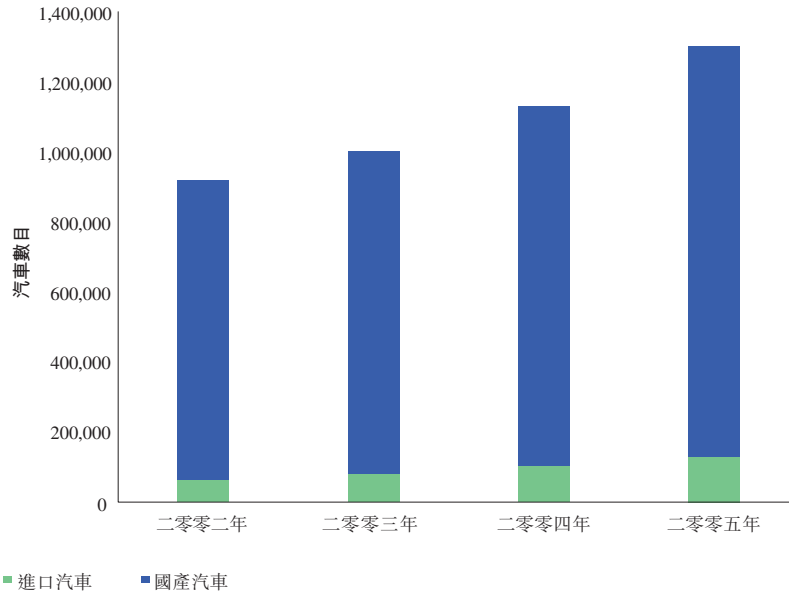
### 中國客車產量及銷售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刊發之China Auto

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亦預測汽車銷售持續上升，詳情如下：

中國之客車銷售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刊發之China Auto

目前之需求，加上中國加入世貿而帶動汽車擁有率增加，將推動對公路之需求增加。此外，政府正積極發展全國性交通系統，而公路基建為當中一項主要環節。

### 第十個五年計劃

第九個五年計劃（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中，有關發展道路網絡之其中一項主要目標，為興建「國道主幹線系統」，成為國道網絡之主要部分，並將為國家交通系統之重要部分。第十個五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持續著重發展國道網絡，並於二零零五年前制定合共興建1,600,000公里之公共公路之目標，其中25,000公里將屬高速公路。達致目標意味著現有之公路系統之規模將增加一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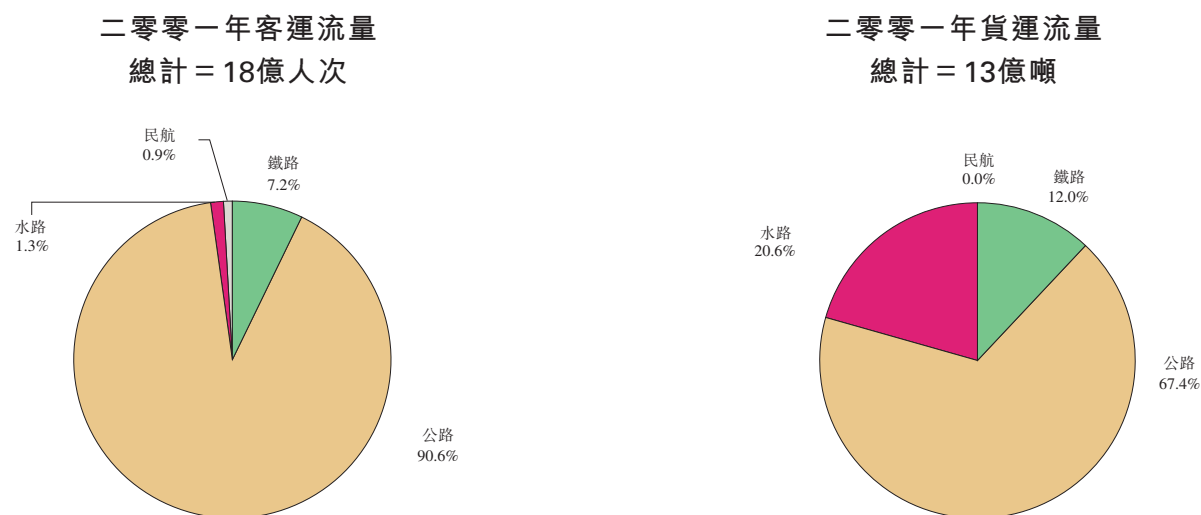
於第十個五年計劃期間，興建交通系統將受統一規劃及合理安排所限，旨在擴展交通網絡、優化交通架構、完善交通系統、提出改革，以及建立不受防礙、安全及方便之現代完善交通系統。中國將會加速興建國道網絡，主要為五條南北及七條東西主幹道，以及於發展較落後之西部發展公路。

### 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之公路交通

#### 廣東省

作為中國主要經濟中心之一，廣東之公路基建為全國規模最大系統之一。於二零零一年，以公路長度計，排名第三，省內公路長104,798公里，佔全國總長度6.2%。

公路交通一直為廣東之主流交通模式。



資料來源：《2002廣東統計年鑒》

然而，廣東公路發展為國家公路發展之寫照。儘管廣東之公路增長率已超過中國整體之增長率，然而，廣東省之車流量增長更為迅速。廣東之公路長度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1%增長，而中國之複合年增長率為4.7%。於同期內，公路之客運流量每年平均增加7.8%，二零零一年之總流量達16億人次。廣東公路貨運交通於同期每年平均增加2.8%。廣東於二零零一年處理約865,600,000噸，因而在公路貨運交通方面成為最繁忙省份之一。

憑藉取得中國最高國內生產總值，及相對已發展之公路基建，廣東省內之客車及貨車擁有率亦是全國最高。於二零零一年，廣東之客車及貨車擁有率分別約990,500輛及878,891輛，分別佔中國總數之10.0%及11.9%。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車輛擁有率之複合年增長率(即客車為18.9%及貨車12.2%)，較有關車輛種類之全國擁有率增長17.9%及6.9%為高。

#### 珠江三角洲

由於珠江三角洲是廣東之心臟，因此省策略及規劃都是圍繞著廣東而制定。公路基建發展亦不例外。基於該區目前由省內之主要公路提供服務，廣深高速公路作為珠江三角洲東部之南北交通走廊，需要進一步發展廣泛網絡，改善主要城市之間之交通狀況。該系統

## 行業及監管概覽

亦可促進珠江三角洲連接鄰近城市及省份，而更重要是連接香港。因此，珠江三角洲之公路網絡是交通樞紐，可於該處增建公路連接，以增加區內之整合及與外界連繫。下表展示珠江三角洲主要城市之公路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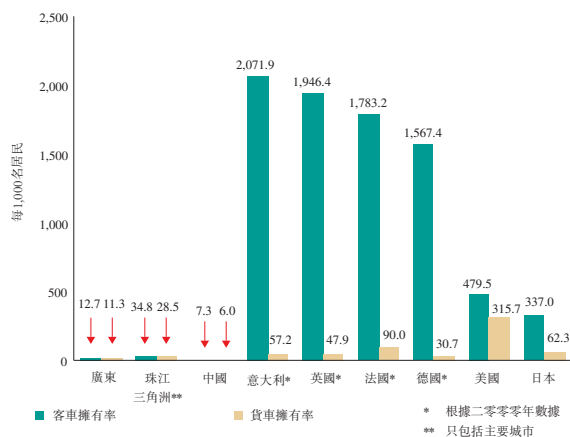
城市／地級市	車輛數目		貨車數目		公路長度	
	總計	每 1,000 名居民	總計	每 1,000 名居民	總計 (公里)	每 1,000 名居民
		公里				
廣州 .....	263,411	40.0	154,118	21.6	5,095	0.7
深圳 .....	215,380	163.1	102,889	77.9	1,137	0.9
佛山 .....	92,199	27.5	137,354	40.9	3,881	1.2
江門 .....	43,262	11.4	45,907	12.1	4,015	1.1
東莞 .....	53,405	34.7	90,001	58.5	2,464	1.6
珠海 .....	36,514	48.1	23,731	31.3	1,025	1.4
中山 .....	45,688	33.9	49,044	36.4	983	0.7

資料來源：《2002廣東統計年鑒》

### 目前行業情況及趨勢

誠如中國之情況，廣東及珠江三角洲之車輛擁有率較發展國家之滲透率為低：

每 1,000 名居民之車輛擁有率



資料來源：《2002中國統計年鑒》、二零零二年日本統計年鑒、美國運輸部

廣東(特別是珠江三角洲)需要進一步發展公路系統，應付目前車流量及預期日後之車流量增加。此外，對更多廣泛公路系統之需求受下列因素支持：

- 實行24小時通關及進一步放寬跨境車輛之牌照控制，將導致跨境業務、商業及休閒旅遊增加，從而加快與香港整合

---

## 行業及監管概覽

---

- 發展其他交通及基建設施如粵港澳橋隧
- 因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中國加入世貿，使省內外商投資增加及預期商務旅遊有所增加
- 廣東之旅客數目由一九九五年約35,100,000名增加至二零零一年之84,800,000名，顯示旅遊業發展蓬勃，其中約71,900,000名為國內旅客

鑒於目前情況及過去二十年優秀之公路系統對其經濟之影響，廣東省政府持續優先發展公路基建，並制定(其中包括)下列該省第十個五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之目標：

- 於現有公路系統增加5,000公里之公路，包括1,150公里之高速公路；
- 完成高速公路網絡，將省內之所有主要地級市連接起來，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前擴展至周圍之省份；
- 加快興建區際公路，旨在將公路提升至國家及省級水平；
- 就興建珠海、澳門及香港之間之車輛通道進行初步研究。

根據廣東省交通廳，廣東預期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每年為新公路基建花費約人民幣190億元(美金23億元)。這將於二零零三年底前將廣東之高速公路總長度增加至2,300公里。珠江三角洲(特別是廣州與深圳之間一帶)仍為未來基建開支之重心，政府旨在將更多資源用作擴展網絡至農村地區，估計動用每年人民幣190億元預算之60%。廣東長久以來一直使用民營企業資金，以至政府資源投資於及興建其道路基建。外國發展商及營辦商憑著專門知識及資金，將優先參與該等項目享有優勢。此外，第十個五年計劃合共125個項目中之15個與公路及汽車業有關。這顯示政府將重點放在交通發展之上。

### 廣東珠海、香港及澳門之間之陸路連繫

由於廣東、香港及澳門地理位置靠近，加上該等地區之經濟廣泛整合，該等地區之間貨物及乘客之跨境流量相當龐大。於二零零二年，以陸路往返廣東與香港之旅客(包括車輛及火車)約118,000,000人次，而以水路往返之旅客則約為6,800,000人次。往返香港與澳門之旅客約11,400,000人次。往返澳門與廣東之旅客約為1,100,000人次。

目前，儘管有上述情況，所有行走廣東與香港之間之過境車輛，是於香港北區經皇崗／落馬洲邊境通道、文錦渡邊境通道、羅湖邊境通道及沙頭角邊境通道連接深圳。按計劃於二零零六年落成在建中將香港連接深圳西部蛇口之深圳西部通道之新管制站亦位於香港北區。因此，目前並無往來香港與珠江三角洲西部或澳門之車輛連繫。該等區內乘客及貨物往返流量因而必須經水路或陸路，故此需要繞道珠江大河口經虎門橋進行，或在極少數情況下，以直昇機運送。

---

## 行業及監管概覽

---

合和集團明白到香港與珠江三角洲西部之間車輛連繫之重要性後，首次於一九八三年就珠海與香港屯門地區之間之橋樑連繫提出建議。鑒於一九九零年代之發展，包括：

- 興建香港國際機場及建造連接大嶼山與香港主要土地部分之青馬大橋；
- 將珠江三角洲之經濟迅速發展成為全球主要生產基地之一；珠江三角洲東岸及西岸之間之發展差別，以及需要開放及加快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提升珠江三角洲整體之競爭力，盡量利用珠江三角洲西部之廉價土地及勞工成本；及
- 澳門特別行政區向三名主要經營商發出賭場牌照之政策，並將澳門發展為東方拉斯維加斯，

合和集團已於一九九零年代末提出新建議，興建29公里連接廣東珠海、鄰近香港國際機場之香港大嶼山與澳門之橋樑通道(其後已修改為一大橋—隧道通道)。

香港特區政府已採納一項連接珠海、香港大嶼山與澳門之大橋之建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公佈之第二屆香港特區政府之施政綱領(「施政綱領」)，於香港行政長官於同日向香港立法會發表之施政報告(「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當中列明大橋將為優先考慮項目，但須待持續進行之中國政府可行性研究之結果，方可作實。

### 中國公路規例

#### 監管架構概覽

##### 外商投資及公路監管架構

與中國其他外商投資一樣，外商投資公路項目規定須取得一個或以上中央、省級或地方政府機關之官方批准。此外，中國之公路建造及經營受公路交通行業指定之監管架構監管。

##### 公路監管機關

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國家計委」)及交通部負責中國多種交通方式(包括公路)之整體規劃。交通部是負責規劃、發展、建築及管理中國公路之行政部門。其主要提供有關國家發展政策、轉讓經營權、設計、興建及保養公路之規例及標準之指引。交通部負責制定及向國務院及國家計委呈交有關審查及批准組成國道主幹線系統一部分之主要國道項目建議書。

至於地方層面，省交通廳獲授權執行國家計委及交通部公佈之發展計劃，並就其他省級及市級公路網絡作出規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批准不同公路基建項目之基本架構。廣東省交通廳是一個負責廣東省公路規劃、發展及興建之官方機關。

---

## 行業及監管概覽

---

制定及監管公路通行費價格及批准增加通行費之申請，由有關省物價局及交通局負責。

### 外資企業

中國於一九七九年頒佈其第一條合營企業法。自此，已採納一連串之有關法律、行政規則及規例，為外商投資活動提供構架，使其可於構架內有效進行及監管。政府已鼓勵外商直接投資，以加快外資、科技及管理技巧之流入。

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可以多種形式經營，包括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合資經營企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合資經營企業是「中國法人」，有權擁有、使用及處置個人財產。相對合資經營企業，儘管不少合作經營企業擁有該項身份，然而合作經營企業不一定是中國法人。倘合作經營企業並非中國法人，則中國及外國人士須負責支付其本身來自合營企業之溢利之稅項，並須承擔本身之風險及損失之責任。另一方面，身為中國法人之合作經營企業將承擔有限責任。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完全由一名或多名外國投資者擁有，而並無涉及任何中國合營企業各方。該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為一名中國法人。在若干指定行業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是受到限制或禁止，如媒體、貿易公司、銀行及電訊。

### 政府批文

雖然外資項目之監管規例及取得批文之程序一般是容易理解，但是審批外商在中國投資收費公路項目及有關之外商投資企業之特定規例及程序並非完全透明；並須取得項目批文及外商投資批文，但須遵照獨立程序。外商投資收費公路項目主要將涉及下列種類之批文：

- 項目之規劃及項目相關批文；
- 成立有關外資企業所需之多項批文及註冊；
- 稅務優惠待遇之批文（倘適用）；及
- 行業指定及價格批文（倘需要）。

於最高層次，於中國批授項目的權力歸國務院所有。國務院保留其本身權力，批准任何投資總額超過美金100,000,000元項目，惟有若干例外事宜。根據多項中國政府通告，國務院已將批准任何投資總額少於美金100,000,000元項目之權力下放至多個部及部級實體（包括國家計委）。國家計委及若干部及其他部級實體亦已經內部指令採納一項政策，將批准投資總額少於美金30,000,000元之項目之權力下放至向省政府、中央政府省級局及若干地級市。因此，地方政府之項目審批權力一般限於不超過美金30,000,000元。倘投資總額低於美金30,000,000元，則除須取得項目批文外，外商投資必須取得商務部或負責外商投資之省政府機關批准。因此，外資企業建議展開項目必須取得適當級別之計劃機關之項目審批，以及負責外商投資之類似級別之政府機關給予之外商投資批文。

### 外商投資收費公路項目之審批過程

一般來說，審批過程可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首先，隨著中方之初步規劃後，並在若干情況下，經與外國人士進行初步磋商及雙方簽立意向書後，向適當級別之計劃機關呈交項目建議(包括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待審批。

於第二階段，將準備若干報告，包括更詳細聯合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環境影響報告，並呈交予有關省計劃機關以待審批。取得批准後，外國人士及國內一方將磋商及簽立一項具合法約束力之合營企業合同及公司章程。外商投資須取得地方政府之批准。此外，誠如上文所述，視乎建議項目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總額之多寡而決定是否須獲得中央政府批准。

於最後階段，待負責外商投資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合營企業後，合營企業必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支局註冊，並取得營業執照。於完成該等手續後，各方須作出他們同意之註冊資本。

除該項目及外商投資批文外，通行費價格須另外受價格制度規限(見下文「通行費價格」)。

### 公路法律

#### 概覽

中國公路法(「公路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獲通過，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作出修改。這是中國第一條關於規劃、興建、保養及管理公路之國家法。公路法之主要目的之一是鼓勵道路界別之新投資。特別是，其批注於新公路基建項目利用外商投資，以及採納一連串融資選擇。

然而，公路法並非試圖完善處理外國投資者在道路項目之問題，如收購及評估土地使用權之權力來源、調整通行費水平之程序、競爭路線之限制、取得外匯或經營許可權之估值。

#### 公路之規劃及興建

根據公路法，公路發展計劃須配合該區之市區興建、交通及土地使用發展計劃，並須於與其他有關部門及較基層級別之政府層面磋商後草擬有關計劃。

根據公路法，就國道而言，交通部聯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經諮詢公路通過之有關省份、自治區或中央管轄之地級市當地人民政府後負責制定計劃。該等計劃須待國務院批准。就省級公路而言，計劃由有關省政府之交通局與有關地方政府之負責部門磋商後草擬。該等計劃須待省政府批准，並須向交通部存檔記錄。

公路法亦尋求確保公路建築工程之質素。該等項目須採納法人責任制度、招標制度及項目監理制度而執行。從事項目測計師、建築及設計承建商或監理單位預期持有適當之資



---

## 行業及監管概覽

---

歷，並訂立具約束力之合同。建築計劃必須於執行前呈交予縣級或以上之交通部門。於批出項目作營運前，須檢查工程，以確保完成達有關標準。

公路項目可干擾基礎設施如電力、電訊或鐵路線，建築公司必須於進行任何工程前取得有關政府部門事先之批准，並須於工程完成後修復設施或作出補償。

公路法規定，涉及外國投資者之公路投資項目必須根據國家規則予以檢查及批准，該等國家規例被認為已包括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之規例之一般內容。

### 土地發展事宜

公路法僅載有關於公路項目土地使用權之有限規定，包括有關保障耕地及經濟使用土地之原則。然而，公路法並不處理有關已授出及分配之土地使用權或向非自願人士徵用土地之事宜，惟規定該項道路建築計劃必須符合於適當之省或較基層級別之司法權區之土地使用總體計劃，並必須符合所有有關法律及規例。公路法並不顯示政府有關發展鄰近公路土地之政策。

### 財務及營運事宜

公路法並無制定關於項目經營許可期內增加通行費價格之條文。同樣地，就通行費價格而言，公路法並不影響省物價局或交通局之角色（見下文「通行費價格」）。

公路須根據國務院交通部門發出之標準及規則予以保養，而有關之公路經營公司則負責該等標準及規則。

### 收費站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八日，交通部、國家計委及財政部聯合頒佈《關於在公路上設置通行費收費站（點）的規定》（「收費站通知」）。收費站通知之規定適用於所有收費公路，包括該等由外資企業興建者，並規定興建收費站之審批規定及對其位置之若干限制。

### 轉讓經營權

根據公路法，交通部連同有關交通局監管轉讓已由交通部門興建及管理之道路之經營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九日，交通部頒佈《公路經營權有償轉讓管理辦法》（「該辦法」）。根據該辦法，道路之經營權包括(a)就已完成道路收取通行費之權利及(b)經營位於該等道路之指定路段之服務設施之權利。該辦法規定，收取通行費之經營權不得轉讓超過30年。一般來說，轉讓任何道路之經營權將須獲原審批機關批准。

### 通行費價格

公路法規定省級之交通局與同級之物價局負責審批通行費價格。廣東省物價局聯同廣東省交通廳，負責審批廣東省高速公路制定及其後任何增加通行費價格之申請。當公路營辦商決定申請制定初步通行費率或增加通行費時，其將可隨時向適當之物價局及交通局提出申請。物價局及交通局在決定是否給予通行費增加時一般將考慮之因素如(其中包括)通脹率、負擔能力、用途、當地價格水平、投資回報率及區內其他公路所收取之通行費。除前述之因素外，物價局及交通局於制定高速公路上將收取之初步通行費率時，亦將考慮投資於項目之資金。隸屬廣東省政府之廣東省物價局受廣東省政府監管。

### 合營企業及外匯

#### 合營企業

中國與外國人士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有兩種形式：合資經營企業及合作經營企業。合資經營企業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執行有關之規例(統稱「合資經營企業法」)監管。合作經營企業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執行有關之規例(統稱「合作經營企業法」)監管。本集團之所有合營企業為合作經營企業。

合作經營企業可成立為一個類似合夥經營之實體(在此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其將不會獨立法人地位)或其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在此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其具有獨立法人地位)。在大部分情況下，合作經營企業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而本集團所有之合營企業就是如此。就制定合營企業安排之條款而言，合作經營企業之靈活性較合資經營企業為高。舉例來說，於一家合作經營企業中，某方分享合營企業溢利之權力毋須視乎其相對於其他各方所作出之註冊資本(股本)而定。此外，待取得政府批准後，合作經營企業法允許外國人士於合營企業期間內收回投資。然而，合作經營企業法規定，倘外國人士於合營年期內取回其所有投資，則須於合營期間結束時，免費將合營企業之固定資產轉讓予中方。合作經營企業在註冊資本出資額、債務與股本比率、會計、稅項、外匯、勞工及清盤與解散之事宜須受法律及規例所規限。轉讓合作經營企業之權益須獲政府批准，以及經各方一致協定。

合資經營企業成立為獨立法人實體及註冊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合資經營企業之各方有權按它們向合營企業作出註冊資本之出資額之比例，分享合營企業之溢利。合營企業夥伴一般只可於合資經營企業清盤(倘合營企業於清盤時為具償債能力)時，按其各自於註冊資本中注資比例，或倘其出售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予中方夥伴或一名第三者時，才可收回

---

## 行業及監管概覽

---

其投資。轉讓合資經營企業之權益須獲政府批准，以及經各方一致協定。於解散合資經營企業時，除非合營企業合同另有規定，償付所有申索後剩餘之資產，將按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之注資額比例分派。此外，於一家合資經營企業，待履行各項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取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各方可減少其註冊資本之金額。

一般來說，合營企業是根據合營企業合同規定之溢利分派安排支付股息。除上文所述者外，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只有會計溢利(經繳納稅項、前年度虧損撥備及對企業發展、僱員福利及花紅，以及提取一般儲備基金之特別儲備金作出撥款後)可作給予合營企業各方之股息分派。

除註冊資本出資額外，合營企業可進行舉債融資，包括股東貸款。然而，向合營企業提供外匯貸款必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合營企業註冊地區之分局註冊(見下文「外匯」)。

### 外匯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實行匯率雙軌制。在此制度下，外匯管理局公佈將於授權金融機構進行外匯交易之官方匯率(「官方匯率」)。同時，可在政府許可下，部分按供求制定之匯率於官方外匯調劑中心進行外匯交易。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官方匯率與外匯調劑中心之匯率出現很大之差距。

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出一項全新單一、受管制之浮動匯率制度，以代替匯率雙軌制。根據新制度，人行根據對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市場匯率，並參考全球金融市場之現行匯率後，制定匯率(「人行匯率」)。授權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准在接近每日人行利率之指定範圍內就買賣人民幣之牌價報價。

待採納新受管制之浮動匯率制度後，國務院公佈人行將嘗試平衡中國之外匯供求，並主要透過宏觀經濟措施穩定人民幣之匯率，該等措施包括管理貨幣政策及息率。

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國務院於上海成立一個名為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外匯交易系統」)國家銀行同業外匯市場，提供外匯交易及結算。外匯交易系統目前已與中國超過332家銀行及金融機構擁有連繫。根據人行政策，外匯交易系統由外管局監督及管理。

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起，人民幣成為於往來賬目交易中可完全兌換之貨幣，該等交易包括分派溢利。在遵守適用程序之規定下，於往來賬目交易中購入外匯毋須取得批文。就外商投資企業而言，往來賬目交易包括向外國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對以外匯進行之資本項目交易持續實施嚴格管制(主要須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資本項目交易包括貸款、直接及組合投資，以及可流轉證券之投資。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美金持續升值。於一九九四年底，匯率為美金1.00元兌人民幣8.4491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攀升至美金1.00元兌人民幣8.28元。

### 外商投資企業之稅項

#### 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服務之業務(娛樂事業除外，其營業稅由省級之政府機關根據中國對營業稅之暫行規則決定)、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須就所提供服務之營業額、所轉讓之無形資產或所出售之不動產(視情況而定)繳納3%至5%之營業稅。應繳納之稅金經參考納稅人之業務營業額，以及中國對營業稅之暫行規則附表所規定之有關稅率表計算。

#### 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企業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一般規定須按它們應課稅收入30%之比率繳納外商企業所得稅，以及按它們應課稅收入3%之比率繳納地方所得稅。給予可符合特別規定之外資企業之外商企業所得稅之優先稅率，包括(i)位於經濟特區或沿海城市，並從事有關實施規則所載之特別行業之外資企業，外商企業所得稅將按24%計算；及(ii)位於經濟特區或沿海城市，並從事能源、交通基建及港口發展行業之外資企業，外商企業所得稅將按15%計算。法律亦載有，倘從事能源業、交通及國家推廣之其他行業符合法律所載之規定，則可享有免稅期或稅務優惠。

各省份、自治區及中央管轄之地級市之政府亦可豁免或降低從事中國政府鼓勵之行業或項目之外資企業之地方所得稅。

就外商企業所得稅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授出之批文，本集團所有合營企業享有(或就西線一期合營企業而言，將有權享有)減免稅率(有關「公路項目」各項目之特別稅項詳情，請參閱「稅項」)。

#### 溢利分派

根據外商企業稅法，外國投資者獲豁免繳納外資企業溢利分派之所得稅。於合營企業中持有權益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此而言屬外國投資者。預扣稅不適用於外資企業之任何溢利分派。

### 概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於華南廣東省，特別是毗鄰香港之珠江三角洲地區之策略性重點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基建項目。本集團現時所有項目乃為珠江三角洲發展中之公路網絡之重要組成部分或連接，其中，廣深高速公路為貫通廣州及深圳之要道，橫越東莞於深圳邊境接連香港。

本集團現時於三項主要收費高速公路項目持有權益：

-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一期

本集團所有現有項目之權益為(或就西線一期而言，將會)透過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持有，而所有中方夥伴均為由負責有關區域及地區內交通基建之政府或行政部門成立或與該等部門關係密切。

### 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之增長

合和為中國基建業內翹楚之一，及為首批投資中國基建項目之外資公司之一。本集團參與發展珠江三角洲之公路網絡，乃基於合和預期廣東，特別是珠江三角洲，隨着中國在七零年代末期之經濟改革後，預計可釋放潛力之遠見。本集團之項目源自合和追求上述理念及其對貫徹實現珠江三角洲增長潛力，及珠江三角洲與香港之經濟整合，對依賴並支持在區內建設綜合公路網絡之信念。

正如合和預期廣東省，特別是珠江三角洲之經濟及工業增長，已成為發展公路網絡之主要推動力之一。除滿足交通需求外，周邊城鎮及設施之增長、沿線地區之人口、工業及服務聚集，已加強本集團公路之長遠重要性。作為直接連接廣州與深圳及香港之首條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尤其受惠於沿線發展之城市及工業走廊。

廣東省乃中國最富庶及發展最迅速省份之一。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廣東省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遠遠超出中國全國之平均數。根據《2002廣東省統計年鑒》，於二零零一年廣東省之外商直接投資合共美金119億元，相當於中國之外商直接投資總值約25%。廣東省佔全國出口總額約36%或美金954億元。根據廣東省前省長盧瑞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發表之政府工作報告，估計廣東省在二零零二年之經濟活動將有顯著增長：二零零二年之國內生產總值估計為人民幣11,674億元(約美金1,410億元)(較二零零一年增長約10%)及出口總值估計為美金1,186億元(較二零零一年增長約24%)。

---

## 本公司及其業務

---

珠江三角洲位於廣東省南部珠江河口。隨着中國在七零年代末期採取開放門戶經濟改革政策後，珠江三角洲由農業地區迅速轉型成為世界最重要之工業生產中心之一，並持續增長。雖然珠江三角洲人口僅佔廣東省約30%，但珠江三角洲在二零零一年已佔廣東省國內生產總值約78%、外商直接投資約98%及其出口量約95%。

珠江三角洲特別因其毗鄰香港而受惠，經濟特區及沿海開放城市出現，更是為推動新經濟改革進程而設立。廣東省三個經濟特區其中兩個位於珠江三角洲，這情況讓珠江三角洲能吸引大量外商投資，並逐步帶動整合珠江三角洲與香港之經濟。本公司預期珠江三角洲與香港之間之經濟整合，將會因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協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而進一步加強。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載列多項有關貨品及服務貿易及促進投資之經濟措施，包括削減關稅及放寬對專業及投資服務限制。本公司認為，這些措施將對發展中國與香港之間之經濟關係帶來重大進展。

根據香港工業總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刊發之調查報告，估計於二零零一年在香港註冊之122,809家香港製造及貿易公司（「香港製造及貿易公司」）中，約有52%或63,000家在中國活躍經營。在這些香港製造及貿易公司當中，估計有43%投資於中國之廠房設施，及有45%與中國之廠房已訂立分包處理安排。廣東乃香港製造業務最重要之基地。於二零零一年，估計：

- 有53,000所為香港製造及貿易公司工作之廠房集中在珠江三角洲五個城市（東莞、深圳、中山、廣州及惠州）；
- 該等香港製造及貿易公司約有83,000名在香港工作之員工，在廣東省工作之日子佔其全年工作日超過一半；
- 在中國活躍經營之香港製造及貿易公司製造之大部分產品會經香港出口世界各地；及
- 香港製造及貿易公司在其於中國之製造業務中所使用之大部分原料及半加工材料，乃從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進口。

在過去十年，廣東公路系統與廣東之經濟發展同步增長。由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廣東省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超過40倍。與此同時，公路系統迅速擴大，支持這項增長。在一九八零年，公路全線總長僅為49,495公里，到二零零一年底已達104,798公里。廣東省政府憑藉其本身之經驗，深明已發展之公路網絡在經濟發展中所擔當之角色，所以在其第十個五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將以改善公路作為首要項目，藉以將省內全部主要地級市聯繫，並連接其他省份。

自廣深高速公路在一九九五年首年全面投入運作以來，其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已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6%。於二零零二年，按收益計，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獲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列為中國首500家外資公司之一。

### 三項現有項目

本集團透過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安排，持有以下三項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權益：

- **廣深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為一條全線總長122.8公里封閉式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由廣州廣氮通往香港與深圳邊界之深圳皇崗。

廣深高速公路為直接貫通廣東省之省會廣州、以至深圳及香港之首條及現有唯一一條高速公路，屬於發展中之珠江三角洲公路網絡之要道，形成一條橫越東莞於深圳邊境接連香港之珠江三角洲東部之南北走廊。

廣深高速公路之18個具策略性位置立交，連接多個人口稠密市鎮及／或工業城鎮，以及重要設施，包括深圳寶安機場及多個海港，而該條高速公路亦適當連接珠江三角洲之其他主要公路。特別是，作為連接深圳及虎門大橋之唯一一條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為深圳與珠江三角洲西部及東南部地區之間之最重要交通幹道。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為一條全線總長38公里封閉式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環道，途經廣州東、南及西周邊地區，東端及西端連接廣州北面繞道，形成一條環繞廣州市之互通高速公路環形幹道。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為服務於廣州市內及廣州市周邊地區不斷增加之繁重車流量之道路系統之重要組成部分。該條幹道是由經過廣州之多條主要公路而來，途經廣州而前往其他目的地之大量外來車流之重要繞道。這條公路亦為廣州交通之重要幹道，是經市中心之中至長途車程之另一條通道。

廣深高速公路，以至日後之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一期，都是連接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西線一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線一期現正建造中，將會是一條全線總長14.7公里封閉式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滿足廣州市與順德之間之高速聯繫之重點需求。預期這條路線將可縮短兩個城市之間之車程，由使用現有公路約40分鐘縮短至約10至15分鐘。

本集團項目之其他詳情載於「公路項目」一節。

### 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憑藉本公司在中國收費公路基建業累積超過二十年之經驗，本公司已形成下列實力及競爭優勢：

#### 本集團已成功建立一個營運及產生收益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組合

- 廣深高速公路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已建成，及每日產生現金收益。
- 該等項目之收益提供穩建之財務基礎，及作為本集團獲取可靠現金回報之基礎。
- 廣深高速公路自一九九五年首個全年營運之年度以來，平均每日收費車流量已錄得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5.9%。

#### 本集團之公路處於珠江三角洲內高經濟增長地區之策略據點

##### 廣深高速公路

- 廣深高速公路為直接貫通北端廣州及南端深圳及香港之首條及現有唯一一條高速公路，形成一條經濟活動之走廊。
- 該高速公路構成發展中珠江三角洲公路網絡之要道，連接廣州、東莞及深圳等重點地級市。於近期經濟顯著增長期間，這些地級市已成為珠江三角洲內之龍頭。
- 隨着發展高速公路，沿線眾多其他城鎮及設施已顯著增長或擴張，這方面亦進一步鞏固該高速公路之重要性。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為服務於廣州及廣州周邊地區不斷增加之繁重車流量之公路系統之重要組成部分。
- 廣州不斷拓展，發展成為廣東省之商業中心。現有都市拓展及重建之策略性發展計劃包括北面花都之新廣州國際機場及南面南沙之新科技市中心及港口等主要重點發展項目。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優勢，很大程度上倚賴其接連性，即是與珠江三角洲內如人口稠密及工業重鎮之地區、機場及其他設施等坐擁潛在車流量之地點接連之支路。除現有連接外，其他連接計劃包括：西線一期（連接順德，預計於二零零四年通車）、廣州南部快速幹線（連接廣珠東線及南沙港發展區，預計亦於二零零五年通車），及連接佛山之新廣佛高速公路。
- 董事從其他主要城市之環路所得之經驗預計，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在拓展後之廣州都市圈交通系統扮演之角色越來越重要，並支持該市向外拓展。



### 西線一期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一期將可滿足廣州市與順德之間對高速聯繫之重點需求。董事預期，這條幹道將可縮短兩個城市之車程，由使用現有公路約需40分鐘縮短至約10至15分鐘。

### 本集團之項目享有高度競爭門檻優勢

- 較早踏足市場之優勢

收費公路業之高門檻，為本公司在維持其市場佔有份額及發展項目所需時間等方面締造龐大優勢。融資能力、技術水平、與政府及商界已建立之關係及有能力投放資源候待冗長之監管審批及發展程序，都是成功之關鍵因素。

當廣深高速公路建成時，大大縮短廣州與深圳之間之車程，並且為連接珠江三角洲內主要城鎮之首條高速公路。

- 沿線建設及發展

對於欲在珠江三角洲內設立業務或遷移至珠江三角洲之行業，通常都會優先選擇可通往主要公路之地點。因此，隨著毗鄰城鎮及設施增加，以及人口、行業及服務集中於沿線地區，本集團幹道之長遠重要性日益提升。

- 連接網絡及支路之流量可觀

道路之使用量，乃視乎該等道路可通往之起點及終點構成之潛在車流量。本集團已建成之道路，已得到連接珠江三角洲眾多人口稠密及工業重鎮之地區、機場及其他設施之主要支路作為支持，並與區內其他主要公路有效地連接起來。

- 新項目需要辦理繁複手續及一段時間才能具競爭力

就一項中國公路項目取得所需之正式審批、土地使用權及融資所辦理之手續，既複雜、冗長又昂貴。此外，建造過程歷時不短，結果未必明朗。因此，公路項目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建成。

### 本公司確立專注於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之具體策略

- 本公司之策略，是要充分利用其優越之競爭優勢及業界之高門檻，把握增長機會。

本集團專注發展對形成珠江三角洲內綜合公路網絡具策略重要性之項目，讓本公司受惠於來自其公路，以及珠江三角洲內日漸互通之更廣大網絡之交通增長。

- 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從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內之持續增長獲益

本集團所有現有項目均處於珠江三角洲內策略據點，反映出合和對中國在七零年代末期採取門戶開放及經濟改革政策後，區內經濟增長潛力之展望，特別是與香港整合之潛力。

本集團公路車流量之歷史增幅，一直與因該等改革措施所帶來之經濟增長及人民因此越來越富庶之步伐一致。

---

## 本公司及其業務

---

- 本集團之公路因持續發展更廣大之網絡而受惠

雖然本集團之公路憑藉本身具策略性重要地位之實力，車流量仍視乎與更廣大網絡互通之能力。本公司相信，由於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內之公路網絡繼續進一步發展，本公司項目之全部潛力將逐步開始兌現。

鑒於中國政府繼續專注國家公路網絡，珠江三角洲內之公路網絡將成為一個更龐大系統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而經該系統把珠江三角洲及廣東省內不同地區與中國主要城市連接起來。

- 世貿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中國在二零零一年加入世貿後，普遍預期將會推動中國公路使用量之持續增長，而本公司亦預計實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後，將會對香港與中國之間之貿易流量及車流量帶來正面影響。本公司預期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仍然是中國工業及經濟增長之火車頭。

### 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從新商機獲益

本公司相信，其業績記錄讓其處於有利地位，參與其他項目，而本公司將只會爭取其相信可帶來理想投資回報之商機。

- 本集團在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中國收費公路項目取得人所共知之專業知識

在建立本集團現有項目之過程中，合和公路基建已表現其在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大型中國收費高速公路及相關基建項目擁有之專業知識，及已取得之豐富經驗。

本集團在倡議及推動其項目時通常務求肩負領導角色。廣深高速公路項目乃按合和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向廣東省政府提交之建議書所簡述之倡議建成。合和公路基建在倡議及推動廣深高速公路項目之過程中，包括磋商合營企業合同設立之專營權、項目之建造合同及為項目安排融資，都是擔當領導角色。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與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項目都是源自一九七八年之同一份建議書。

- 本集團與中國重要合營企業夥伴成功合作之業績記錄

本公司相信，合和公路基建對當地合營企業夥伴之選擇及其與該等合營企業夥伴有效地合作之能力，對於爭取參與項目及成功完成所承接之項目，都十分重要。本集團所有中方夥伴為由負責有關區域及地區交通基建之政府或行政機關成立，或與該等機關具密切關係之實體，及對項目之持續成功具有重大之策略及財政權益。本公司相信，其過往與合營企業夥伴成功合作及良好關係，將令本公司可參與符合本公司整體業務策略之未來項目。

---

## 本公司及其業務

---

### 本集團受惠於經驗豐富及專業之管理層

- 本集團之管理層，由一組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具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之核心隊伍組成，具備有效倡議、推動、發展及管理中國大型收費公路基建項目所需之制定、發展、管理、工程、經營及財務技能。

### 策略

本公司之策略，乃充分利用其優越之競爭優勢及業界之高門檻，把握增長機會。此策略涉及以下主要原素：

### 繼續專注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策略性重點交通基建項目

- 在珠江三角洲內發展綜合公路網絡之策略性重點項目，本公司繼續專注於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該等項目。
- 本公司相信此項相關策略之效用已得到證實，而本集團專注於在珠江三角洲發展，將繼續因該區經濟強勁增長及珠江三角洲與香港之經濟逐步整合而帶來利益。

### 透過有效管理及前瞻性規劃，維持現有項目之競爭力及穩定回報

- 本公司認為管理已建成項目，是向公路使用者提供服務，並相信公路使用者在選擇幹道時，會受走向、可到達程度、速度及安全等主要因素影響。基於這些原因，本公司認為，這些因素為維持其競爭地位之關鍵。
- 本公司藉著確保公路得到良好維護，並保持交通暢順，以保障其回報。本集團策略重點為前瞻性規劃及需求預計。現時正就廣深高速公路，制定多個前瞻性營運規劃方案，旨在建立卓越之道路條件，配合未來車流量需求，當中包括重新鋪平路面、改善及擴充南頭及黃田立交之進出口設施、擴充鶴州立交與鄰近深圳寶安機場之黃田立交之間長2.7公里之高流量車道，由六線增至八線行車。另一個例子是推出IC卡收費技術，而本公司將繼續在適當及對該等目標有利時採用經驗證科技之政策。

### 從參與其他項目之商機得益

- 本公司相信，其在成功建成公路項目之經驗及業績記錄，以及本公司與其行政人員在中國國內建立之關係及聲譽，將繼續為參與其他項目帶來商機。然而，本公司將僅會爭取本公司相信可賺取理想投資回報之商機。
- 本公司相信，發展連接廣東珠海及澳門與香港之大橋－隧道，對於珠江三角洲、香港及澳門之進一步經濟發展，將起策略性作用。

---

## 本公司及其業務

---

除作為進一步發展珠江三角洲、澳門及香港為整合經濟區之邏輯及重要舉措，本公司相信，此項目將會展開及加快珠江三角洲西部之經濟發展，加強珠江三角洲作為一全球性生產基地之地位，因而可提升整體競爭力，並為香港經濟提供新動力，以及進一步發展香港、澳門、珠海及深圳為一體之旅遊區。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發表之香港特區第二任政府施政綱領，及同日香港行政長官向香港立法會發表之施政報告內，都有表示該大橋會被列為優先項目予以跟進，並取決於中國政府正在進行之可行性研究之結果。

合和公路基建一直致力推動此項目，及將會積極繼續爭取建橋。倘該項目落實進行，本公司相信，其在參與此項目方面將會處於有利地位，但須視乎該項目是否能為本公司帶來理想投資回報。

- 本集團透過廣東合和保留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二期及三期之專營權。雖然仍未制定發展二期或三期之具體計劃，惟本集團現正積極爭取發展這些後期項目。此或會透過與一名合適之中方夥伴成立之合營企業方式實施。

預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二期及三期包括全線總長約42公里由順德西線一期南端直達中山之高速公路。中山段將會連接(i)105國道，直達位於南部之珠海，及(ii)江中高速公路（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建成），西連江門及東連廣珠東線。建成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部三期時，將形成一直通廣州、南海、順德及中山之高速公路系統。

- 除本集團倡議之項目外，本集團將會在適當時候，考慮參與其他項目之機會，而該等項目為與本集團專注重點公路及相關基建項目之目標一致。
- 儘管本集團首要專注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之發展，以本集團之業績記錄、關係及聲譽，可為其在中國帶來其他機會。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合和為中國基建業內翹楚之一，及為首批於中國投資基建項目之外資公司之一。本集團所發展之收費高速公路，是以合和在七零年代末期至八零年代初期提出之倡議為藍圖，而合和當時之理念，乃基於其預期廣東，特別是珠江三角洲，隨着中國在七零年代末期之經濟改革後，將出現潛力浮現之遠見。本集團之項目源自合和追求實現該理念及其對實現珠江三角洲增長潛力，及珠江三角洲與香港之經濟整合將依賴及支持在區內建設綜合公路網絡之信念。

合和集團之首項中國收費公路項目於八零年代末期成立，是以合和於一九七八年提出原有建議為藍圖。該等原有建議包括在珠江三角洲東部及西部建造高速公路，以及在廣州市建造環狀公路環道系統。該等原有建議包括其後(以各自現有之形式)建成之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西線一期項目。與此同時，合和亦爭取到參與順德105國道改造項目，以及順德公路項目，這是由順德四條當地公路組成之網絡。隨著上述公路項目圓滿建成，合和集團及合和公路基建在其策略得以落實，及締造業績記錄之餘，在中國國內已取得豐富經驗及隆厚聲譽。

---

## 本公司及其業務

---

合和之中國基建部於一九九五年成立，藉以發展、擁有、管理及經營合和集團之主要中國交通基建項目。合和集團全部五項收費公路項目過往一直由中國基建部項目及管理小組管理。

為籌備進行售股，本集團之公司、營運及管理架構透過已完成之重組設立。本集團之業務包括過往屬於合和中國基建部之三項封閉式收費高速公路項目。根據此項重組之條款，合和集團凡於過往曾為本集團三個項目任何一項之項目及管理隊伍成員，均調往本集團任職。合和集團於順德105國道及順德公路項目（兩者均為開放式一級公路）之權益，已由合和其他附屬公司（並非構成本集團一部分）保留或轉讓予該等附屬公司。（請參閱下文「集團架構」及「與合和集團之關係」）。

### 集團架構

本公司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三項現有項目權益之控股公司。

為籌備進行售股，本集團之公司、營運及管理架構透過已完成之重組設立。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合和集團凡於過往曾為本集團三個項目任何一項之管理隊伍成員，已調往本集團任職。合和集團於順德105國道及順德公路項目（兩者均為開放式一級公路）之權益，已由合和其他附屬公司（並非構成本集團一部分）保留或轉讓予該等附屬公司。（請參閱「與合和集團之關係」）。

本集團全部三項現有項目為根據管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適用中國法律已成立（或就西線一期合營企業而言，將成立）之合營企業。

三家合營企業之概要載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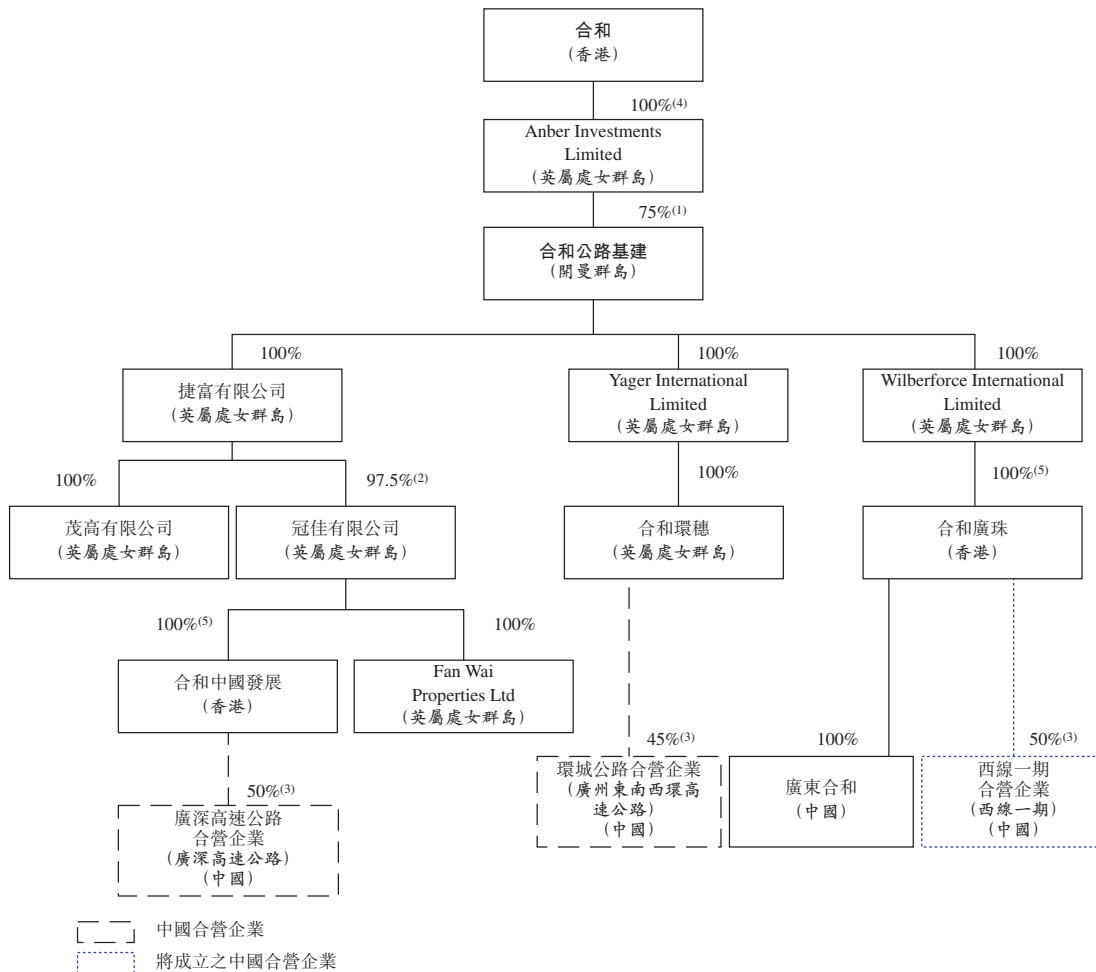
	廣深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	環城公路 合營企業	西線一期 合營企業
成立日期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正在成立中
批覆規定	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成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批准證書	廣州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成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批准證書	正在獲取最後批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營業執照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出營業執照	

## 本公司及其業務

	廣深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	環城公路 合營企業	西線一期 合營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12,217,000,000元 (經廣東省審計廳審核 之建造總成本)	人民幣4,500,000,000元	人民幣1,680,000,000元 (經廣東省發展計劃 委員會批准)
其他財務資料	請參閱「公路項目－廣州 －深圳高速公路」[融資]	請參閱「公路項目－廣州東南 西環高速公路」[融資]	請參閱「公路項目－西線 一期」[西線一期之融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471,000,000元 (相等於港幣 702,000,000元)， 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繳足及核實	美金55,000,000元，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繳足及核實	批准不少於投資總額之35%， 即人民幣588,000,000元 及仍未支付
專營期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起計三十年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起計三十年	由成立日期(預期於 二零零三年)起計三十年
業務範圍	計劃、設計、興建、經營及 管理廣深高速公路項目及沿 線多項設施，包括自助食堂 、廣告、公共汽車服務、停 車位、加油站、汽車維修中 心、客車及貨車站及零售銷 售	按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同規 定，計劃、設計、興建、經 營及管理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 路項目及沿線多項設施	有待最後審批，業務範圍 包括投資、計劃、設計、 興建及經營西線一期
合營企業安排	請參閱「公路項目－廣州 －深圳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及項目管理安排]	請參閱「公路項目－廣州東南 西環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 項目管理安排]	請參閱「公路項目－西線 一期」[西線一期合營企業 安排]

## 本公司及其業務

下圖說明緊隨售股後本集團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i) 所呈列之合和權益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或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一項購股權，可向合和購買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首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達5%（「中銀購股權」）。有關此項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中銀購股權」。
2. 一名少數股東持有合和中國發展之母公司冠佳有限公司之2.5%權益。該名少數股東有權獲取相等於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分派之股息總額之1%（於專營期第十年後減至0.75%），減合和中國發展及冠佳有限公司之間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
3. 所指示之中國合營企業百分比權益，乃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所規定之合營企業夥伴按比例分佔溢利、現金流動淨額及營運收入淨額（視乎情況而定）之權益計算。
4.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合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本集團持有全部普通股本。由於公司重組，合和集團集保留若干無投票權且經濟上無價值之遞延股份（請參閱附錄九「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公司重組」）。

---

## 本公司及其業務

---

於售股完成後，合和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集團與合和集團之持續關係主要方面在下文「與合和集團之關係」一節詳述。

### 項目之倡議、推動及管理

合和公路基建一般會力求在倡議及推動項目中擔任領導角色。由於合和致力推動其對珠江三角洲綜合公路網絡所構思之藍圖，廣深高速公路項目在八零年代中設立。項目是合和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向廣東省政府提交之建議書中簡述之倡議下建成。

就如中國所有外商投資項目般，廣深高速公路項目之投資結構符合已獲准形式，並由合和公路基建與其中方夥伴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成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合和公路基建在倡議及推動廣深高速公路項目整個過程中擔任領導角色，包括洽談合營企業合同設立之專營權、建造合同，以及安排項目融資。自一九八八年成立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以來，合和主席胡應湘爵士一直擔任總經理一職，履行有關持續管理職能之主要職責。（請參閱「公路項目－廣州－深圳高速公路」。）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源於一九七八年提出之同一份建議。於引入長建環穗為共同參與者前，合和公路基建再次在項目之倡議及推動過程中，擔任主要角色。項目原先與中方夥伴廣州市通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在合和公路基建推動下，長建環穗在一九九七年被引入為第二名外資方，當時項目已重整為現有形式。（請參閱「公路項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原先亦由廣深高速公路之合營安排所包含。兩條路線其後分開獨立發展，促成成立西線一期項目（請參閱「公路項目－西線一期」。）

本集團項目均依循「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及所有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指定專營期內營運，及於專營期完結時，其固定資產將無償轉讓予中方夥伴或政府。

除其倡議之項目外，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機會，參與一些配合本集團重點公路及相關基建項目為重點之項目。儘管本集團首要專注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之發展，以本集團之業績記錄、關係及聲譽，可為其在中國帶來其他商機。

根據特定之合營協議，本集團對項目之支持，將無可避免地包括全職借調具備合適經驗之專家及專業人士往有關合營企業擔任重要職位。此外，本集團建立本身獨立小組，監察項目進度及表現，基本上涉及指派資深合和公路基建會計及營運行政人員，全職負責一個（或某些情況，超過一個）項目。

本集團之合作經營企業由各自之合營企業夥伴共同控制，及任何一名夥伴均無絕對控制權。儘管合營企業合同並無明確賦予本集團有關合營企業事務之否決權，惟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安排基本上需要得到合和公路基建與其合營企業夥伴就重要決策，例如總投資額或註冊資本之變動、融資安排、委任高級管理層、分派溢利、更改公司細則及保險等事宜達成共識。合和公路基建有關其合營企業之整體經驗，已顯示其合營企業合同對重大決策及轉變上提供有效保障，而實際上重大決策乃以合營企業夥伴之間達成之共識為基礎。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合營企業夥伴經歷任何重大且仍未善意解決之問題。



## 本公司及其業務

本公司已採取一項政策，一般而言，除項目之規模足以證明本集團應進行或如出現其他特殊情況外，本集團將只會參與封閉式高速公路項目(相對於開放式公路)。合和集團已保留順德之兩項開放式一級公路之權益。(請參閱「與合和集團之關係」)。

### 項目管理經驗

合和公路基建之項目管理小組在建造及經營大型中國收費公路及相關基建項目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擁有一支核心專業人員小組，在各方面積極參與發展及經營本集團多個項目。合和公路基建於發展中國項目之經驗，追溯至七零年代末期至八零年代初期，當時合和集團為首批投資中國基建項目之外資公司之一。

### 融資安排

本集團之項目以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銀行貸款、以及合營企業從外來途徑籌措之其他融資撥資。

本集團已向全部合營企業就其所投資之款額提供註冊資本及股東貸款(西線一期合營企業除外)。本集團向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墊支之股東貸款，已從項目現金流動及／或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安排之再融資所得款項中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各合營企業提供之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款額如下：

項目	廣深高速公路	東南	
		西環高速公路	西線一期
註冊資本 .....	港幣702,000,000元	美金27,500,000元	人民幣294,000,000元
股東貸款 .....	無	人民幣979,000,000元	無

附註：

- (1) 本集團注資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為港幣702,000,000元(按當時之匯率計相等於人民幣471,000,000元)，及本集團以美金注資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合營企業會以各有關注資貨幣及金額退回該等款額。
- (2)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獲提供之註冊資本可取得與港元基準貸款利率掛鈎之應計回報。在其他情況下，該等款額概不計息或享有任何等同權益。
- (3) 待訂立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合同之條款後，西線一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其中不少於15%(當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合同訂立時，確定款額將由訂約各方協定)之承擔將於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完成正式審批程序正式成立後90日內投入，而餘下之款項將按建造進度於成立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後三年內支付。

各合營企業合同基本上規定，以有關合營企業產生之現金，償還股東貸款及註冊資本，對合營企業夥伴而言，此權利一般較溢利分派之權利優先。然而，合營企業籌措融資之條款，可能會載有影響該等還款之限制。

## 本公司及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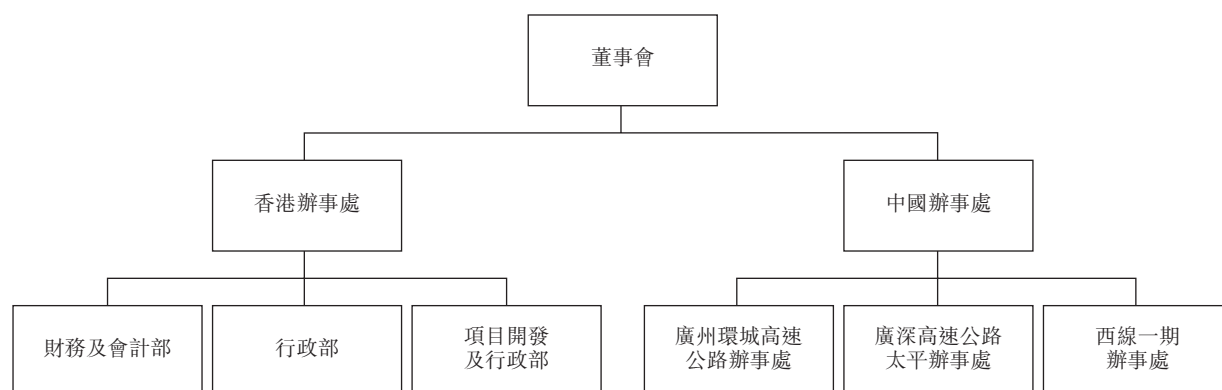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為港幣422,000,000元，即本集團為提供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之投資部分資金所安排之有抵押銀行融資之未償還餘額，及合和集團墊支之款項港幣5,004,300,000元，其中港幣4,500,000,000元其後已撥充資本。該等銀行融資及合和集團之墊款之餘額將以售股所得款項償還。

有關該等融資安排之其他詳情載於「公路項目」一節有關部分及「財務資料－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成立

本集團之員工包括12名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及20名行政及支援員工。本集團之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64-02室。（請參閱下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下圖載列緊隨上市後，本集團之組織架構：



### 有關上市規則之資料

各合營企業由有關合營企業夥伴共同控制，及無任何單一夥伴擁有絕對控制權。就此，就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限制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交易之規定）而言，合營企業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然而，上市規則第14章將按正常基礎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有關或會影響其於合營企業權益之任何交易。因此（倘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若干出售合營企業之權益須作出披露及／或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此外，合營企業合同提供有效保障，使在實際情況下（其中包括），重大決策會以合營企業夥伴之間達成之共識為基礎，及合和公路基建會獲取有關合營企業之營運及財務之所有必需資料。本公司已與聯交所協定，於上市日期後，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聯交所上市協議第2(1)段之一般披露責任之規定，在各情況下，猶如就該等目的而言，本集團共同控制之現有或未來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現在或日後將會經營本集團之收費公路及基建項目）（統稱為「合作經營企業」）為附屬公司，惟上市規則第14章將不適用於根據或就執行合營企業合同之任何交易，或就項目或合作經營企業訂立之任何現有安排或買賣（本招股章程披露之重大者，包括訂立建議之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合同及有關西線一期合營企業之建議安排及買

---

## 本公司及其業務

---

賣，以及有關合作經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合同之所有交易，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及可不時修改。然而，凡該等合同或安排之任何修改，將會影響本集團於合作經營企業之經濟權益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賬目中披露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則將受上市規則第14章之限制。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函件，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各自已承諾，讓本集團全面獲取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解除其披露責任。本公司將於西線一期合營企業成立後適當時候，促使合營企業提供類似承諾。

根據與合營企業中方夥伴之商討，本公司不知悉合營企業中方夥伴現時有任何計劃呈現時納入本集團之項目，作為將另一家個體上市或取得其於合營企業權益上市之基礎。

### 保險

各合營企業均有投保，根據本集團之保險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已投保之保單之保障範圍，適合該項目之營運及情況。經營已建成公路之所有合營企業已就包括公眾責任、對財產因突發意外造成之實質破壞及現金因突發意外造成之實質破壞購買保險。西線一期項目(及當成立時，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就項目發展已對建造工程因突發意外造成之實質破壞及第三者責任投保。這些保險一般期間為一至兩年，並可根據正常業內慣例及在所投保款額之除外責任及限制規限下可重續。考慮到保險顧問之意見後，董事相信，這些保險安排及本集團本身投保之保單，實已足夠及符合在中國國內收費公路營辦商及發展商，及就本集團情況而言，某些特定情況下，慣常採用之投保計劃。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提出任何保險索償。

###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權益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仍未取得其有權擁有之佳興大廈單元之房屋所有權證。於附錄四之估值報告中，第一太平戴維斯已評估該等單元之價值為港幣26,600,000元，相當於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固定資產總值約0.1%。此外，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仍有待獲取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廣州段之土地使用權證。該幅土地已根據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及一中國機關訂立之土地收購協議收購。本集團現正獲取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該等路段之未獲取土地使用權證，及本公司認為，在此項目現階段申請該等土地使用權證實屬正常做法。除上文所述之土地使用權證外，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之所有重要批文經已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之申請通常為一項中國收費公路項目之最後一組審批申請，亦即是一般會於公路及配套工程(如支路連接等)全面建成後及建築合同之保證期屆滿後提出申請。就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而言，保證期為二零零二年底屆滿，及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之申請程序約於相同時間展開。本公司估計，額外需6至12個月或以上時間方可獲取該等證書。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全長約38公里，有關路段全長約為31公里，及單單評估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該等路段之價值實為不可行。根據合和集團與本公司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倘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於採取為獲取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廣州段之未獲取土地使用權

---

## 本公司及其業務

---

證之所有必需行動(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證書必須支付所有費用、開支、溢價及成本，以及產生所有開支)後，仍無法取得該等證書，導致本集團須承擔任何負債及罰金，則合和集團已同意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但須待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就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表示其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阻礙，及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各自已取高速公路所用土地之所有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各自亦已取得該等證書所需之所有房屋擁有權證。此外，法律意見指於獲取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餘下土地使用權證時並無任何法律阻礙。由於西線一期合營企業正在成立及興建中，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將於建造完成後適當時候申請。使用建造西線一期項目所需之土地之所有必需批准經已授出。

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就合營企業及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編製之估值報告，以及其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之全文，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

### 環境考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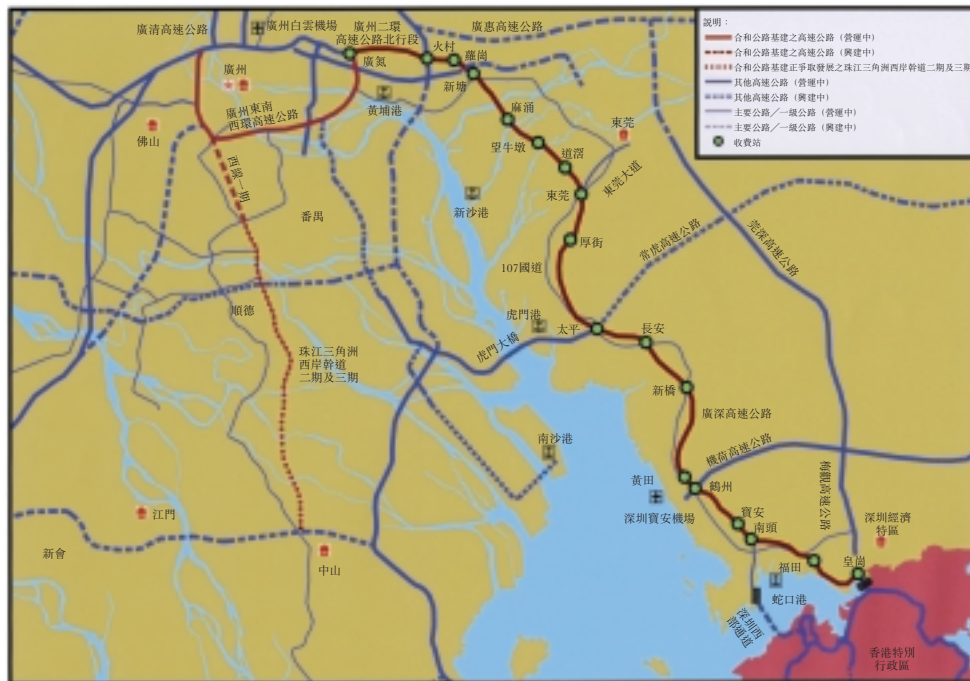
中國環境保護受環境保護法及多項有關規定，包括對空氣污染、空氣質素、水質及海洋污染及有害物質之規定。當地政府獲鼓勵，利用適當當地情況之當地法律及標準，補充中央政府之規定。此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合營企業受適用於基建公司之多項規定限制。雖然這些法律及規則乃主要有關污染及有害物質，由於公路之存在，及涉及保養及維修公路之大型工程，本集團之項目可能對自然環境構成影響。本公司不知悉合營企業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曾重大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

## 公路項目

###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

本公司擁有廣深高速公路之間接權益。廣深高速公路連接廣東省省會廣州與深圳和香港。廣深高速公路連接廣州廣氮至港深邊境深圳皇崗。本公司透過與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合夥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持有於廣深高速公路之權益。

#### 公路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

#### 重要數據

幹道 .....	由廣州廣氮至深圳皇崗
全線總長 .....	122.8公里
類別 .....	高速公路
車道數目 .....	雙向三車道
設計時速 .....	每小時120公里
收費系統 .....	封閉式
收費站數目 .....	18
立交數目 .....	18 (包括起點和終點兩個檢查處)
合營企業夥伴 .....	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
專營期 .....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十年
狀況 .....	全面通車，收取通行費

作為首條及現有唯一一條直接貫通廣東省省會廣州與深圳及香港之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是發展珠江三角洲公路網絡之要道，形成一南北經濟活動長廊。

---

## 公路項目

---

廣深高速公路是一條封閉式高速公路，設有十八座立交，已全面投入運作。每座立交都設有收費站。雙向三車道均為瀝青路，並在每個行車方向設緊急路肩，設計時速為每小時120公里，最高時速限制為每小時110公里。這條高速公路沿線設有緊急電話系統（每2公里設緊急電話）、照明系統和閉路電視系統、為駕駛者在路途上提供資訊之十二個電子信息告示版，還設有光纖系統，供收費亭傳輸數據至管理中心。這條高速公路上之三個加油站，由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獲特許人發展。

廣深高速公路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試行運作以來，一直收取通行費，這個項目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正式通車，專營期也就於該日展開。

### 目的地及主要通道

廣深高速公路之幹道形成廣東省省會廣州至深圳香港之間之重要經濟長廊。這條高速公路橫跨廣州、東莞和深圳等主要城市，於深圳邊境抵達香港。

福田、寶安、松崗、長安、太平、厚街、石鼓、蘿崗和新塘等多個人口稠密之市鎮及／或工業城鎮，均有道路通往這條高速公路之十八座重點立交。廣深高速公路亦連接多項重要設施，例如深圳寶安機場、黃埔港、虎門港和新沙港，以及花都之新廣州國際機場（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中啟用）。

除了直通沿線城鎮和設施外，這條高速公路亦連接珠江三角洲之其他主要公路。特別是，廣深高速公路是唯一一條連接深圳及虎門大橋之間之高速公路，貫通珠江東西岸。因此，廣深高速公路是深圳與珠江三角洲西部和東南部地區之要道。

其他主要支路連繫包括機荷高速公路（連接深圳寶安機場和荷坳，並與深汕高速公路連繫，直達汕頭）、常虎高速公路（將連接常平與虎門港）、東莞大道（連接東莞市中心）、廣園東快速幹線（連接廣州東部）、廣州二環高速公路（已建成之北面將連接位於花都之新廣州國際機場及東面將連接廣州東面及番禺）、廣州環城高速公路和107國道。除常虎高速公路及廣州二環高速公路外，上述之主要支路都已全面通車。

自皇崗邊境通往香港之關口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實施二十四小時通關以來，廣深高速公路幹道處於有利地位，因過境效率重大改善而受惠。

在廣州，廣深高速公路連接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東端。

### 項目之倡議及推動工作

廣深高速公路項目在八零年代中期構思建造，而合和就是在中國七零年代末進行經濟改革後提出珠江三角洲綜合公路網絡之理念。該項目按合和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向廣東省政府提交之建議函件所簡述之倡議建成。原本公路建議為一條連接廣州與深圳和珠海之幹道，包括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現時覆蓋之若干路段。在同一份建議書中提出原來構思並已促使建成現時之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 公路項目

---

廣深高速公路是一項突破性項目，提出了多項創新和複雜構想。廣深高速公路項目之正式建議在一份於一九八一年六月與中方夥伴訂立之意向書內概括提出。經過可行性研究後，該項目於一九八四年獲發初步審批，並於一九八八年四月正式成立合營企業。由於當時在中國項目融資屬新概念，安排融資之過程漫長而複雜，於一九九一年三月最終為該項目之融資訂立美金8億元之銀團貸款。建造工程在一九九二年融資安排完成後全面展開，項目於一九九四年試行通車。

在整個過程中，合和公路基建在該項目之倡議和推動工作上擔當主導角色，包括就合營企業合同設立之專營權和建造合同進行磋商，以及為該項目安排融資等事宜（請參閱下文「合營企業及項目管理安排」）。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原有安排，亦包括在廣州與珠海之間橫跨珠江三角洲西部之高速公路幹道。該兩個項目其後分開獨立發展，西部幹道經修改後，現已成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這促成了設立西線一期項目（請參閱下文「公路項目－西線一期」）。

### 合營企業及項目管理安排

如中國所有外商投資項目一樣，廣深高速公路項目之投資架構須符合獲准之模式。該項目為本集團與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作為合和公路基建之中方夥伴）組成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所成立。該名中方夥伴為一家國營企業，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管理。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為由廣東省政府成立之國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監督及經營廣東省內之主要運輸和基建項目。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為合和中國發展與廣深高速公路中方夥伴根據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日（及其後經修訂）訂立之廣深合營企業合同而成立，據此建造、經營和管理廣深高速公路。根據中國法律，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為一家獨立經營之合營有限責任公司，合營企業方各自對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責任，以其出資之註冊資本金額為限。

廣深合營企業合同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成立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模式在項目投資架構、釐定合營企業夥伴之權責和義務上享有靈活性，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有權根據廣深合營企業合同獲派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溢利。根據廣深合營企業合同所訂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之三十年專營期內，合和中國發展可獲分派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溢利，按廣深合營企業合同計算獲派溢利之方法為首十年50%，其後十年為48%，最後十年為45%。

合和公路基建在倡議、推動、融資、建造、發展和經營該項目上擔任主導角色，包括就合營企業合同設立之專營權和建造合同進行磋商，以及為該項目安排融資。自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於一九八八年成立以來，合和主席胡應湘爵士一直擔任總經理一職，承擔持續管理之重要職責。在營運上，胡應湘爵士將其總經理之職務，委任合和公路基建另一名擔任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署理總經理之全職僱員負責。胡應湘爵士獲委任為總經理，無固定任期。

---

## 公路項目

---

根據廣深合營企業合同，合和中國發展在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十名董事中，有權委派五名董事。重要決策，例如委任和撤換總經理、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變動、保險、融資、溢利分派，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須獲董事會一致通過。董事會會議須由最少60%董事出席。

### 項目專營權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專營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年。於專營期屆滿後，該合營企業所擁有之全部固定資產將無償移交予廣深高速公路中方夥伴，而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將會進行清算。於專營期結束進行清算時，合營方將按其各自當時之溢利分配比例，分配剩餘資產。

### 融資

#### 融資安排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1,000,000元，全部是由本集團透過合和中國發展出資，按照出資之時通行之匯率計為港幣702,000,000元。

廣深高速公路之初步預算項目成本約為美金1,150,000,000元。這筆成本以註冊資本港幣702,000,000元(約美金90,000,000元)與及合和中國發展之股東貸款港幣858,000,000元(約美金110,000,000元)及美金50,000,000元撥支，連同多宗銀行借貸，包括合和中國發展於一九九一年獲授及轉借予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原有銀團項目融資美金800,000,000元(「原有銀團融資」)。隨着設計進行改良，及為削減維修費，本集團額外投資約人民幣60億元，作為支付東莞北部及東莞與深圳之間部分路段(總長超過30公里)建造高架路及擴大多座立交，包括額外之地基和隧道工程，以及額外收購若干所需土地之費用。由於額外出資，合和中國發展獲准增加分派溢利比例之權利(從現有分派比例中反映)，及記入額外股東貸款約人民幣25億元。廣深高速公路中方夥伴亦已原則上同意，合和中國發展擁有廣深高速公路若干立交範圍內之物業發展項目之若干或有經濟權利。(請參閱下文「物業發展」)。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作為再融資安排之一部分，轉借予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原有銀團融資之未償還餘額，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從一家中國銀行取得之新貸款所得款項，悉數預付該等餘額。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合和中國發展提供之股東貸款約美金684,000,000元，亦以同一家中國銀行之貸款融資所得之款項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已動用之主要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金額約為：(i)如上文所述就預付原有銀團融資及償還股東貸款，獲一家中國銀行批出之兩項貸款之未償還餘額美金955,000,000元(「主要融資」)；(ii)同一家中國銀行根據原項目融資安排之擔保而批出之融資貸款之未償還餘額美金33,000,000元；及(iii)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提取欠負同一家中國銀行之融資人民幣510,000,000元，藉以為過往借取初步土地收購成本之款額再融資(「土地收購融資」)。主要融資須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十年內償還，而土地收購融資將於二零一一年屆滿。其他融資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之間到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其他未償還債務包括：(i)應付該項目其中一名承建商因改良設計



而產生之若干額外建造成本約人民幣169,000,000元；及(ii)就初步土地收購成本應付廣深高速公路中方夥伴之人民幣16,100,000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債項聲明」）。

### 分派及償還註冊資本的限制

作為主要融資及土地收購融資施加之限制其中一部分，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須在該貸款人之銀行戶口最低限度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並得到該貸款人批准後，才可以分派溢利。此外，於經扣除經營開支、履行債務所需資金和上文所述之人民幣50,000,000元存款後，該等戶口現金餘額之80%將可用作溢利分派。除獲得該貸款人之批准外，該20%餘額不得用作定期償還債務或額外預付款以外之任何目的。

根據廣深合營企業合同之條款，除可獲分派溢利外，合和中國發展有權從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淨現金流動，扣除廣深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各項支出，例如經營開支、稅項和履行債務責任之支出後之餘額中，獲償還其註冊資本出資額港幣702,000,000元。然而，這亦須視乎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主要融資之條款，該等條款訂明於悉數償還主要融資前，不得償還註冊資本。廣深合營企業合同訂明合和中國發展註冊資本出資額主要部分之回報率，跟隨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這些付款須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回報之首期付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支付予合和中國發展。這方面有關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溢利分派。於按外匯管理局要求修訂廣深合營企業合同前，不會進一步支付應收回報。尚未就有關修訂之批准提出申請。

## 營運

### 收費

廣深高速公路之收費系統以封閉式電腦化收費系統模式運作。

當一名駕駛者在立交或檢查處駛入廣深高速公路，將於收費站閘口獲發已編碼之車票（不論是磁卡或是IC卡），據此於駛離時按車輛類型和車程支付通行費。所有交易以電腦記錄於有關收費站辦事處，並將數據傳送至中央通行費資訊中心以供審計和記錄。通行費資訊中心設於東莞太平之管理及營運中心。電腦系統準確記錄所收取之通行費，並有助避免欺詐事件。與此同時，可取得之交通資訊包括每座立交及每個檢查處進／出之時間、車輛數目和類型。此外，每條收費車道、收費站及每個出口收費亭內都有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機。收費站辦事處之當值主管可透過閉路電視，監察收費活動和車輛通過之情況。

廣深高速公路最初安裝之收費系統採用磁卡。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正為這個系統升級，令這個系統可使用非接觸式合成電腦卡（「IC卡」）技術。駕駛者於進入系統時將獲發一張IC卡而非舊式磁卡，這樣將可節省收費過程之處理時間，從而提升效率，亦可更有效地

記錄使用道路之數據。IC卡技術之可靠性已得到驗證和全面測試。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期間，深圳至廣州車道之所有收費站已全面升級至IC卡系統，而廣州至深圳車道之所有收費站，亦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底前進行類似之升級。

作為收費程序其中一環，收費資訊中心之數據分析員每日將收取之現金通行費與電腦記錄進行對賬。所收現金不足之數須由收費員填補。電腦會制定每日所收現金報告，記錄當日所收之現金，而銀行存款單與每日所收現金報告對賬，確保所收現金已妥善地存入銀行。

### 近期發展

已經公佈分階段在廣東省推出新收費安排建議，旨在提高該省收費高速公路車流量之效率。預期新安排將涉及在現有收費系統以外，同時推出可在廣東省內所有收費高速公路上使用之省際通行證，以及設立不停車收費車道。廣東省政府將建立中央化行政機關，負責發出通行證、收費，以及向參與高速公路營辦商分配相關之收費利益。這些建議將不會影響本集團公路之收費基準（請參閱下文「收益」）。

該項建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內執行，及本公司將逐步改建收費站，在本公司現有現金收費亭以外同時設立專有收費車道。新安排亦可能涉及本公司修改其電腦化之收費系統。

這項建議適用於廣東境內所有收費高速公路，有關省政府機關正不斷就這項新安排之詳細條款及其執行，與各高速公路營辦者持續進行磋商。本公司推出這項新安排，將無可避免地涉及修改系統之資本開支（包括裝置不停車收費車道），並將須改變收費安排，由合營企業向使用通行證之車輛收取通行費。

### 管理及營運員工

總經理、總工程師、總會計師和其各自之副總，擔當管理和營運高速公路最重要之角色。總經理負責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日常運作和管理，但須受廣深合營企業合同之條款規限。由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於一九八八年成立以來，合和主席胡應湘爵士一直擔任總經理一職。在營運上，胡應湘爵士將其總經理之職務，委任合和公路基建另一名擔任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署理總經理之全職僱員負責。根據廣深合營企業合同，總經理之委任和撤換，須經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全體成員一致表決通過。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設五名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在五名副總經理中，合和公路基建提名兩名，負責整體企業管理。其餘三名分別負責一般行政、一般營運及保養，由中方夥伴提名。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約有1,700名員工，不包括向本集團借調之員工。

### 車流量管理

本公司相信，為推動方便、快捷和安全之運輸而採取有效之車流量管理，是優化收費程序和維持廣深高速公路作為最佳幹道選擇之關鍵，特別是考慮到預期車流量日益增加。

---

## 公路項目

---

本公司相信，導致交通擠塞和阻延之四大因素主要為意外、車流量高(不論是整體而言或某些樽頸位)、入口或出口收費亭數目不足，以及因維修和保養工程限制使用某些車道。本公司營運策略，旨在根據前瞻性規劃和需求預計，紓緩上述因素可能造成之問題。

車流量監測和電信設施包括在整條高速公路沿途設置之緊急電話、車流量核算站、可變信息告示板和閉路電視攝錄機。這些設施讓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有效地監察交通狀況。廣深高速公路沿路和在十八座立交亦安裝照明設施。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致力與交通警察聯繫和合作，並因此與交通警察建立其認為具效率和良好之工作關係。廣深高速公路之管理中心駐有交通警官，遇有緊急情況可即時作出反應。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密切監察高速公路之車流量。於繁忙時段黃田和鶴州段車流量高企。為避免來往深圳寶安機場車流量增多導致交通擠塞，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已決定在鶴州至黃田之間擴建一段長2.7公里之高速公路，南北行分別提供四車道。擴建項目於二零零三年首季展開，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底前竣工，預計總成本在人民幣10,000,000元左右。

該高速公路沿途之立交定期升級，提供與當地之公路和發展後形成之地區網絡之更佳聯繫。近期之例子包括於二零零一年重新整合東莞立交，使之與東莞大道之間有著更佳聯繫。鑒於南頭和黃田收費站車流量偏高，故現正進行擴建工程，以增加收費車道數目。設立新收費站涉及通過大量審批規定，與在現有收費站增加更多收費亭不同之處，在於涉及之程序較為簡易。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現有土地使用權，足可容納南頭和黃田立交之額外收費車道，及這些立交之擴建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竣工。

定期進行保養工程，可盡量避免引致交通阻塞。由於現時進行重鋪道路計劃(請參閱下文「主要維修與改良項目」)，現正實行交通分流措施，以盡量減低廣深高速公路之交通阻塞。本公司相信，迄今為止，主要升級工程對整體車流量不利影響輕微，預期這項措施於短至中期而言，將可大大縮減保養工程。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頒ISO9001-2000管理標準。

### **主要維修與改良項目**

作為高速公路經營者，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須於整個專營期內，負責自資保養維修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根據該年度制定之年度預算經營，範圍涵蓋預期經營開支、維修保養成本和任何其他資本開支。合和公路基建一直密切參與制定年度經營預算和隨後之監察工作。年度預算須經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批准，方可實行。自廣深高速公路於一九九七年正式通車後，一直不曾出現巨額超支或未能預見之重大資本開支之情況。

## 公路項目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最近展開一計劃，以高規格瀝青快速重鋪廣深高速公路路面，預計重鋪工程於二零零四年內完成。雖然原有之路面可進一步使用多七年，但董事相信，快速重鋪計劃之短期成本和所造成之交通阻塞，與中期可取得之利益相比，足以令整段專營期車流量增加，達致最高之總回報，將可令本集團得以受惠。重鋪措施一旦完成，預期將有利於日後之營運和保養成本。

重鋪計劃將分階段進行。首階段涵蓋廣州至長安一段約長40公里之非高架路段，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竣工。餘下涵蓋約60公里之路段，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內竣工。現已採取特別車流量分流措施，旨在盡量減低對車流量之阻礙。

首階段重鋪計劃之成本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全數以經營現金流動支付。

### 收益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收益，主要包括位於各立交和檢查處之收費站所收取之通行費。廣東省內高速公路之通行費率，須經廣東省物價局及廣東省交通廳批准，並按車型類別，及以最小車型之基本收費為基礎逐級以倍數遞增，費率形式以每車程公里計算。通行費收入主要視乎按車型類別劃分之車流量、適用通行費率和車程而定。

### 通行費率

使用廣深高速公路之車輛現時應付之通行費率為：

類別	車型	車軸數目	車輪數目	於前軸量 度之車身 高度(米)	每公里 人民幣
第1類.....	汽車、吉普車、計程車 形式之客貨車、摩托車	2	2-4	<1.3	0.60元
第2類.....	客貨車、小型客貨車 和輕型貨車	2	4	≥1.3	1.20元
第3類.....	中型客貨車、大型車輛 和中型貨車	2	6	≥1.3	1.80元
第4類.....	大型轎車、大型貨車、 重型掛車、20呎集裝箱貨車	3	6-10	≥1.3	2.40元
第5類.....	雙層車輛、重型貨車、 重型掛車、40呎集裝箱貨車	>3	>10	≥1.3	3.00元

通行費率是以第1類車型基本收費之1、2、3、4和5倍之系數計算，已獲廣東省政府轄下負責運輸和收費事務當局批准。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可隨時建議或申請更改收費。政府當局在釐定通行費率或更改收費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項目之規模、償還貸款之條款和時間表、車流量、專營期，以及可承擔之程度。自開始營運以來，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已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向中國有關機關申請增加通行費率。兩份申請均成功及第1類車型之

## 公路項目

標準通行費率由每公里人民幣0.40元，增至一九九六年之人民幣0.50元及一九九七年之人民幣0.60元，導致按相同倍數為基礎計算其他車型類別之費率亦相應增加。有關增加通行費率之申請並無被拒絕受理，及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並無進一步提出有關增加通行費率之申請。

若干車型類別獲豁免支付通行費。現時獲豁免之類別包括掛上軍方車牌之車輛、消防車、公安車、救護車，以及獲廣東省政府批准豁免支付通行費之車輛。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支付通行費之車輛佔車流量總額3.7%。

當廣深高速公路通車時，准許來自香港之車輛以港幣支付通行費。根據廣東省物價局與廣東省交通廳於二零零二年聯合發出之通告，為符合中國加入世貿之若干規定，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起，通行費只可以人民幣收取。現時，約有6.8%過境交通是來自香港。

### 過往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

自一九九四年以試驗性質首次通車以來，廣深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一直不斷增長，詳情載於下表。

	一九九五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sup>(3)</sup>	複合年增長率 <sup>(2)</sup>
		按年增長 <sup>(1)</sup>	按年增長 <sup>(1)</sup>	按年增長 <sup>(1)</sup>	按年增長 <sup>(3)</sup>	
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						
(車輛數目) .....	48,678	103,388	114,930	136,612	162,998	15.9%
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648	1,733	1,825	1,974	1,073	17.2%

#### 附註：

- (1) 按年增長指與上一個曆年比較之百分比轉變。
- (2) 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由一九九五年(即首個完整營運曆年)起至二零零二年(包括該年)止計算。
- (3) 二零零三年之統計數字涵蓋年內首六個月及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由於上述資料按曆年基準呈列，故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第二個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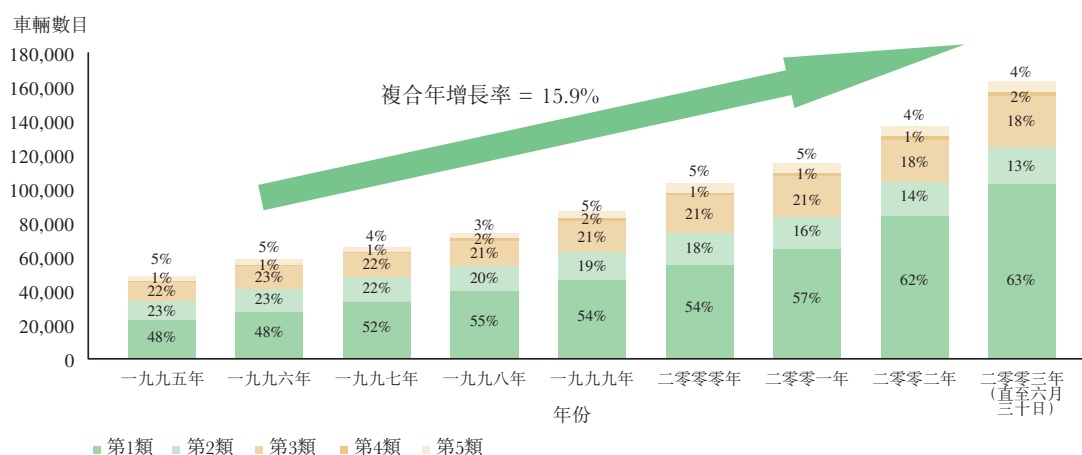
### 趨勢

近年來，廣東省內之國內生產總值及擁有私人汽車數目之增長，大大推動廣深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增長。商用汽車(主要為第2至第5類車輛)及私人汽車(主要為第1類車輛)之車流量均同樣錄得增長，近期增長之模式已偏重私人汽車，這是由於個人財富增長，及較近期消費者可取得購置汽車之信貸所致。本公司預期中國政府根據加入世貿後採納之多項措施，會符合此趨勢增加購買汽車之能力。

## 公路項目

下表闡釋按曆年計，廣深高速公路車流量增加及車輛組合變動情況，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平均每日通行費收入與平均每日收費車流量之更詳細每月比較。

### 廣深高速公路 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



附註：

- 廣深高速公路之各類車型分類如下：第1類(汽車、吉普車、計程車形式之客貨車、摩托車)、第2類(客貨車、小型客貨車及輕型貨車)、第3類(中型客貨車、大型車輛及中型貨車)、第4類(大型轎車、大型貨車、重型掛車、20呎集裝箱貨車)、第5類(雙層車輛、重型貨車、重型掛車、40呎集裝箱貨車)。
- 廣深高速公路之複合年增長率乃由一九九五年通車首個完整年度起直至二零零二年(包括首尾兩年)止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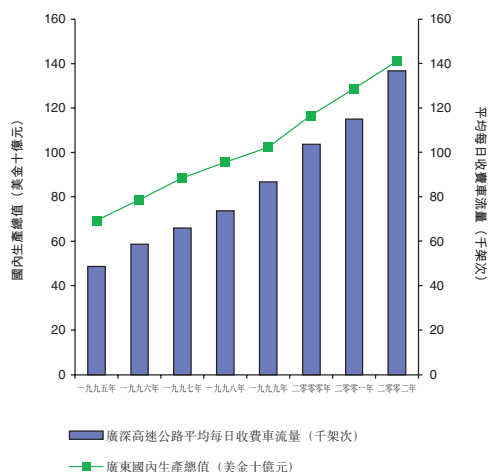
### 每月平均每日通行費收入與每月平均每日收費車流量之增長

月份	平均每日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平均每日收費 車流量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增長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增長百分比
七月 .....	5,032.9	5,373.0	6.8%	115,049	136,480	18.6%
八月 .....	5,373.1	5,686.0	5.8%	122,738	145,968	18.9%
九月 .....	5,492.2	5,725.7	4.3%	126,596	148,773	17.5%
十月 .....	5,180.7	5,622.8	8.5%	121,009	148,572	22.8%
十一月 .....	5,070.3	5,598.7	10.4%	121,842	150,646	23.6%
十二月 .....	4,971.2	5,773.9	16.1%	120,694	157,156	30.2%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增長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增長百分比
一月 .....	4,961.3	6,301.6	27.0%	121,742	167,521	37.6%
二月 .....	5,022.1	5,703.9	13.6%	114,304	148,573	30.0%
三月 .....	5,377.5	6,222.6	15.7%	129,193	172,856	33.8%
四月 .....	5,472.4	6,036.7	10.3%	133,611	166,015	24.3%
五月 .....	5,168.3	5,367.1	3.8%	125,746	150,454	19.6%
六月 .....	5,081.7	5,933.7	16.8%	125,377	171,544	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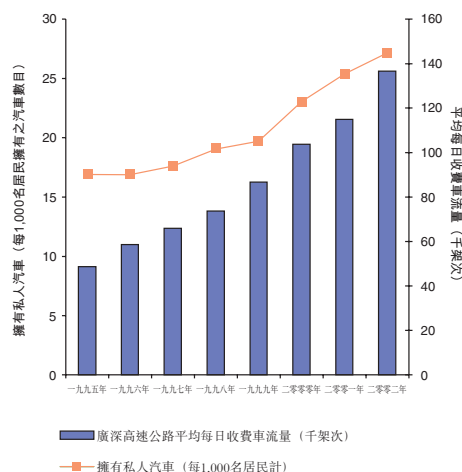
## 公路項目

下表闡釋按曆年計，廣東省內國內生產總值、擁有私人汽車數目之增長情況，以及廣深高速公路車流量增長情況。

廣深高速公路之車流量與  
廣東國內生產總值之對比



廣深高速公路之車流量與  
廣東私人汽車擁有量之對比



附註：

- (1) 國內生產總值指根據廣東省統計年鑒所示廣東省之國內生產總值。
- (2) 擁有私人汽車數目指根據一九九六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中國統計年鑒，每一千名居民私人擁有民用汽車之數目。
- (3) 二零零二年擁有私人汽車數目為根據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之複合年增長推斷。
- (4) 車流量指廣深高速公路之平均每日收費車流量，而車輛組合為該相同之交通情況之組合。

### 近期發展

廣東省政府最近提出建議，對全廣東省高速公路施行統一通行費率系數。根據廣東省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通知，五類不同車輛將採納之新通行費率系數，將為第1類車輛之基本收費之1、1.5、2、3及4倍，及現有高速公路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前採納新通行費率系數。然而，根據廣東省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最新通告，現有高速公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批准之通行費率及仍未採納新通行費率系數，則毋須採納新通行費率系數。因此，廣深高速公路之通行費率不會受到最新建議影響。

### 其他收入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從加油站、救援服務及廣告板結合之特許經營中賺取少量額外收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從該等來源賺取之收益合共約為人民幣22,200,000元。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及不預期該等方面會有龐大增長。

### 立交

廣深高速公路現有18座重點立交，連接廣深高速公路與接通珠江三角洲人口稠密及工業地區之主要公路。各立交均設有收費站。

中國交通模式以公共交通，特別是巴士為主。為了盡量提高接駁不同模式公路交通工具之效率，例如汽車接駁巴士，廣深高速公路沿線經已擴大及提升九座立交，以容納如巴士站、加油及服務站、停車位及其他物業發展之設施。

### 競爭

#### **早期踏足市場之優勢**

廣深高速公路為貫通廣東省省會廣州與東莞及深圳等人口稠密之地級市和香港之首條及現時唯一一條高速公路。

#### **沿線逐步建設**

當廣深高速公路建成時，大大縮短廣州至深圳之間車程平均所需時間。尋求在珠江三角洲內成立或遷往該區內之企業，明顯地傾向選擇容易通往唯一要道之地區。因此，隨著鄰近城鎮之增長，及幹道毗鄰地區之人口、行業及服務聚集，幹道之長遠重要性已提升。

#### **連接通道及支路流量已形成**

廣深高速公路現時經多條連接珠江三角洲眾多人口稠密之市鎮及工業重鎮、機場、港口及其他設施之主要支路支持。主要支路連接包括機荷高速公路(連接深圳寶安機場及荷坳，經深汕高速公路通往汕頭)、虎門大橋(連接珠江東西岸)、常虎高速公路(將連接常平及虎門港)、東莞大道(連接東莞中心地帶)、廣園東快速幹線(連接廣州東面)、廣州二環高速公路(已建成之北面將連接花都新廣州國際機場及東面將連接廣州東部及番禺)以及廣州環城高速公路及107國道。除常虎高速公路及廣州二環高速公路外，全部道路均已全面投入運作。自皇崗與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實施二十四小時通關以來，處於有利位置之該幹道因現時過境效率顯著改善而受惠。

#### **新競爭項目面臨繁複手續及建成需時**

獲取中國公路項目所需之正式批准、土地使用權及融資之過程既複雜、漫長及昂貴。此外，建造公路為一個很長時間之過程，常常會涉及重要不明朗因素。因此，公路項目由開始至建成之時間差距很長。

#### **現有及潛在構成競爭之公路**

107國道為一條一級公路，與廣深高速公路走向平衡，並連接廣州及深圳。這條公路早於廣深高速公路建成，為部分開放式公路，該幹道繞過當地城鎮之繁盛地區。儘管近期進行改善，107國道設計標準仍相對較低，該幹道以混凝土鋪設，設計時速較慢，沒有設立通



過管制及與當地道路相交。107國道交通繁忙及整體時速相對較低，因此對長途旅客不便利，且成本效益亦較差。估計現時廣州與深圳之間之全線車程約為三小時，而廣深高速公路則約為一小時。因此，本公司相信，廣深高速公路將繼續成為首要考慮便利、安全及質量因素之公路使用者之首選幹道。

珠江三角洲南部新建議之公路包括連接香港及深圳西部之后海灣幹線及深港西部通道。董事們知悉，這條計劃興建之新通道，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前後通車，連接香港及深圳西部蛇口，涉及建造一條新跨境通道，旨在從交通擠塞之深圳市區分流部分跨境車流量。董事們相信，新跨境通道將紓緩現時皇崗過境口岸之擠塞情況，增加通往廣深高速公路之車流量。新通道將可應付前往深圳西部之車流量，及將會連接廣深高速公路。正因如此，董事們相信，此條新通道將不會對廣深高速公路構成重大不利競爭性影響。

董事們亦知悉，廣東省政府一直考慮在沿珠江三角洲東岸線建造一條新公路之可行性，連接計劃建造之深港西部通道及廣州第二條環路(請參閱「公路項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目的地及主要通道」)。董事們估計，倘若廣東省政府決定建造此條新沿岸公路，考慮到審批程序、徵收所需土地、安排公路融資及建造公路所需之時間後，其最早通車時間合理地將約為二零一零年。倘若發展此條新公路，可能會為往返廣州與深圳之間之車流量除廣深高速公路外提供另一個選擇。然而，此項目仍在初步階段。該項目將需要經中國中央政府批准，及將涉及龐大費用及時間才能建成。

廣深高速公路若干路段可能會受到其他可供選用之幹道影響，特別是對當地或短程之交通流量。例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通車之廣園東快速幹線，與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段走向平衡，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前免收通行費。本公司相信在此期間內，廣深高速公路此路段之若干車流量已被分流，但由於廣園東快速幹線已開始收費，故廣深高速公路新塘與廣州之間之車流量已告上升。莞深高速公路由深圳為起點至東莞為終點，亦與廣深高速公路走向平衡。此條高速公路自二零零零年起通車，董事們認為，由於這條高速公路位於廣深高速公路以東約20公里處，及其主要提供服務給往返廣深高速公路未有提供服務之目的地之交通路線，故這條高速公路不會是構成直接競爭之幹道。

### 前景

#### 廣東及珠江三角洲之前景

近年來，珠江三角洲內之國內生產總值及擁有私人汽車數目之增長，推動廣深高速公路之車流量上升。商用汽車(主要為第2至第5類車輛)及私人汽車(主要為第1類車輛)之車流量均同樣錄得增長，近期增長之模式已偏重於私人汽車，這是由於個人財富增長，及較近期消費者較易取得購置汽車之信貸所致。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廣深

---

## 公路項目

---

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較上年上升8.1%，而同期每日平均收費交通流量之升幅約為18.9%。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約30.3%，通行費收入則上升約14.4%。

就短期而言，本公司預期，由於中國整體及廣東省，尤以珠江三角洲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擁有及使用汽車之數目隨着增長，故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內之交通需求將不斷增長。按此預期情況，本公司相信，廣深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將會持續增長。

鑒於中國政府日益注意國家公路網絡，本公司預計珠江三角洲內之公路網絡，將成為更龐大路網系統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而珠江三角洲及廣東省內各地點將可透過該路網系統連接到中國各主要城市。

### 廣深高速公路專有之因素

廣深高速公路為起着重要策略作用之幹道。作為直接連接廣州與深圳及香港之間之首條及現有唯一一條高速公路，該條高速公路之長期重要性已因沿線發展之城市及工業長廊而得到提升。

廣州像廣深高速公路沿線之城鎮及工業中心般繼續擴張。廣深高速公路憑藉本身具備策略性重要地位，故本公司相信，由於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之公路網絡持續進一步發展，其全面潛力將進一步實現。例如過往由於眾多小鎮急速擴張及聚合而成之東莞，已漸漸成為珠江三角洲之主要工業中心之一。由於地級市已擴展，其公路網絡亦已明顯地發展及擴張，為廣深高速公路提供更佳連接，因此形成高速公路增加使用量之條件。

自皇崗與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實施二十四小時通關以來，處於有利位置之廣深高速公路因過境日益方便及高效率而受惠。

### 稅項

根據廣東省稅務局之批文，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就經營收費公路及相關服務設施(不包括酒店及娛樂設施)產生之溢利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為15%，而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有權自根據中國會計標準及稅務規定計算之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該筆溢利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五年。於其後五年，可享有該筆溢利應付所得稅率50%減免。根據廣東省稅務局之另一項批文，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十年，亦獲豁免就經營收費公路及相關服務設施產生之溢利支付地方所得稅(現時設定稅率為3%)。此外，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起，在首五年經營期內，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獲豁免因收取通行費收入、經營停車場、汽車維修中心及其他設施而產生之收入支付營業稅(現時稅率為5%)，其後廣東省政府

---

## 公路項目

---

已批准返還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止已付之營業稅。經廣東省政府批准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已收取就其已付營業稅之退款合共約人民幣34,800,000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為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首個錄得溢利之年度，故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度，豁免支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稅將不再適用。

### 物業發展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在立交內及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已徵收之地塊，已獲批准作物業發展，但須受到有關政府部門進一步磋商後達成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所限制。由於本集團現時仍與中國部門商研除純粹為立交用途外，有關在該等立交內之獲准土地用途（例如包括獲准用作物業發展），因此該等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證仍未發出。為確認本集團在支付改善廣深高速公路設計所需資金而投入之額外投資，（請參閱上文「融資 — 融資安排」）廣深高速公路中方夥伴已原則上同意，合和中國發展擁有若干立交之物業發展項目上之若干或有經濟權益。此項或有權利不受廣深合營企業合同規管。除本集團之基建項目之配套需要而使用項目主道沿線或立交內所徵收之土地外，本集團無計劃參與物業開發活動。

## 公路項目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本公司擁有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間接權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為一條環道，途經廣州市東、南及西周邊地區，構成廣州環城高速公路之主要部分。本公司於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權益乃透過夥拍廣州市通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長建環穗建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持有。

### 公路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重要數據

幹道 .....	途經廣州市東、南及西周邊地區之環道
全線總長 .....	38公里
類別 .....	高速公路
車道數目 .....	雙向三車道
設計時速 .....	每小時100公里
收費系統 .....	封閉式
收費站數目 .....	10
立交數目 .....	10 (包括起點和終點兩個檢查處)
合營企業夥伴 .....	(1) 廣州市通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長建環穗公路有限公司
專營期 .....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十年
狀況 .....	全面通車，收取通行費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為紓緩廣州市內及周圍日益繁重車流量之公路系統之策略性部分。其東、西兩端連接北環高速公路，構成一條以廣州市為中心之互通高速公路環幹道。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為一條封閉式高速公路，設有十座立交，並已全面運作。每座立交均設有收費站。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雙向三車道車行道大部分為高架，設計時速每小時100公里。最高時速限制為每小時100公里。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沿線設有緊急電話系統(每公里設一個緊急電話)、閉路電視系統，還設有光纖系統，供收費亭傳輸數據至管理中心。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已通車及收取通行費。

### 目的地及主要通道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構成環繞廣州市環狀高速公路主要部分，為廣州市內及周邊地區日益繁重之車流量提供高速幹道，同時亦是需途經廣州，利用與之連接之眾多主要公路接達其他目的地之龐大過境車流量之重要繞道。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西兩端分別連接廣氮及沙貝之北環高速公路，構成廣州環城高速公路。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為經市中心之中至長途車程提供另一個選擇，為分流通過廣州市區繁忙街道網絡之交通肩負重要角色。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10座立交提供接達廣州市周圍更廣泛現有交通網絡及主要設施，例如：

- (i) 廣深高速公路；
- (ii) 北環高速公路；
- (iii) 廣園東快速幹線；
- (iv) 黃埔港；
- (v) 廣州新會議展覽中心；
- (vi) 華南快速幹線；
- (vii) 連接番禺之洛溪橋；
- (viii) 廣佛公路；及
- (ix) 廣佛高速公路及北環高速公路。

廣州不斷擴張及發展為廣東省商業中心。現有城市擴張及重建計劃包括圍繞以北之花都至以南之南沙之主要策略性發展項目。這些計劃為成立新國際海上及空中交通樞紐作好準備，包括花都之新廣州國際機場(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中開幕)及位於南沙由新科技主導之城市中心及港口。其他規劃之商業及工業發展將體驗廣州進一步外延至珠江南端。

---

## 公路項目

---

廣州公路網絡之顯著提升計劃與城市之持續擴張同步進行。近期建成或將在短期內建成連接廣州環城高速公路之主要新通道包括：

- 機場高速公路，於二零零二年通車，連接北環高速公路至花都新廣州國際機場（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中啟用）；
- 西線一期，連接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至順德，預計於二零零四年通車（請參閱「公路項目－西線一期」）；
- 新廣佛高速公路，計劃紓緩廣州與佛山（於二零零一年為廣東省內第三高國內生產總值之地級市）之間現有廣佛高速公路之擠塞情況，預計於二零零四年通車；及
- 廣州南部快速幹線，將連接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南沙之港口及策略性發展地區，以及廣州南面發展中之其他地區及廣珠東線，預計於二零零五年通車。

### 項目之倡議及推動工作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源於合和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倡議之項目，因而建造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建議概括於與廣州市政府委任之中方夥伴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訂立之正式意向書內。於完成初步可行性研究後，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項目之初步批准。詳細之可行性研究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完成。經當時之廣州市計劃委員會批准詳細之可行性研究後，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簽訂合營企業合同，及於同年十二月成立環城公路合營企業。

在倡議及推動過程中，合和公路基建肩負之領導角色，與廣深高速公路項目之參與性相若。除帶領向有關政府機關推動項目外，合和公路基建在洽談根據合營企業合同設立之專營權及項目之原有建設、項目管理及融資安排方面之談判為領導方。

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合和公路基建就此項目肩負多項籌備工作。長建環穗在一九九七年合和公路基建倡議下，被引入為第二名外資方，及合營企業合同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修訂，讓長建環穗作為其一合營企業夥伴參與。經修訂之建造合同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議定。

於建造期內，公路由一九九七年起分段通車。該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全面建成，及公路同時全面通車，較合同時間表提早超過12個月。於二零零一年初，總承建商（亦為環城公路中方夥伴）提出要求，若干額外建造成本需由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承擔。該項要求不獲合和公路基建及長建環穗接納，原因是該等額外成本在固定價格建造合同範圍以外，及自二零零二年中後，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再無提出討論該項要求。

### 合營企業及項目管理安排

如廣深高速公路項目般，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成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方夥伴為由廣州市政府成立之國有企業，及其監管機關為廣州市建設委員會。長建環穗在一九九七年被引入為第二名外資方。長建環穗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附屬公司。

## 公路項目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同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為建造、經營及管理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該合同已被修訂，反映其後之發展，包括引入長建環穗作為另一名外資方。根據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同，訂約方有權按下列基礎分享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收費營運和主要及服務設施之淨現金流動（即營運收入總額扣除營運開支及稅項）：

年	合和環穗	環城公路中方夥伴	長建環穗
1至10年 .....	45%	10%	45%
11至20年 .....	37.5%	25%	37.5%
21至30年 .....	32.5%	35%	32.5%

根據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同，每名合營企業夥伴有權委任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十五名董事其中五名。若干重大事宜須按規定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環城公路全體董事一致批准，包括修訂公司章程、更改註冊資本及對合營企業之任何資產增設產權負擔。除須一致批准之事宜外，董事會決定須由三分之二大多數成員作出，及必須包括各合營企業夥伴最少兩名董事。董事會會議須有最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與環城公路中方夥伴訂立管理協議，規定環城公路中方夥伴負責按執行委員會之指示及監察，管理及經營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執行委員會保留對主要政策事宜，包括批准年度營運預算、政策、及有關經營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重要決策之否決權。在多項重要事宜，例如年度營運預算、調整通行費率及僱員酬金，亦須經環城公路合營企業董事會批准。執行委員會共有八名成員，其中四名由環城公路中方夥伴提名。合和環穗及長建環穗各自提名兩名成員。執行委員會之任何決策須經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委任之一名成員及合和環穗或長建環穗委任之兩名成員批准。

合和公路基建就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經驗，已反映在其根據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同之權利及有關執行委員會在重大決策及轉變上之有效參與，而實際上重大決策乃按合營企業夥伴之間之共識作出。

### 項目專營權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專營期為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30年。於專營期屆滿時，其擁有之所有固定資產將無償移交予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將會解散。於專營期結束解散後，任何流動資產將分別按30%、35%及35%之比例，分派予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合和環穗及長建環穗。

### 融資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批准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00元，並以下列方式撥資：(i)註冊資本總額美金55,000,000元（相等於注資時之人民幣469,000,000元），由合和環穗及長建環穗以相同款額注資；及(ii)股東貸款人民幣4,031,000,000元，由合和環穗、長

---

## 公路項目

---

建環穗及環城公路中方夥伴分別提供約人民幣1,765,500,000元、人民幣1,765,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取得一中國國內銀行之貸款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及長建環穗提供之部分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之餘額：(i)合和環穗－人民幣979,000,000元；(ii)長建環穗－人民幣979,000,000元；及(iii)環城公路中方夥伴－人民幣473,000,000元。

合和公路基建就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產生之額外投資成本合共約人民幣400,000,000元(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直接間接成本及若干初期之開發及土地成本)經同意將不需由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承擔，以作為於一九九七年環城公路合營企業重組時，引入長建環穗為合營企業夥伴之一部分。為確認該等額外投資成本，合和公路基建獲授予若干或有土地權利，而本集團現時對該等權利並無任何計劃。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同規定，合和環穗及長建環穗各自負責支付上述中國國內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50%。其各自之償還債務款額乃於分派權益前，從其各自享有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淨現金流動之權益中扣除(請參閱上文「合營企業及項目管理安排」)。

### 營運

#### 收費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收費系統是封閉式，並以電腦化方式核准通行費。該系統與廣深高速公路所用者相似。請參閱「公路項目－廣深高速公路－營運－收費」。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安裝之收費系統使用IC卡科技。

如廣深高速公路一樣，預期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收費安排將適應結合引進省際通行證，並有中央化之行政機關，發出通行證、收費及分派有關收費權益予參與高速公路營辦商(請參閱「公路項目－廣深高速公路－營運－近期發展」)。

#### 管理及營運員工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訂立之管理協議，中方夥伴負責按執行委員會之指示及監察管理及經營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而執行委員會則保留主要政策事宜之否決權(請參閱上文「合營企業及項目管理安排」)。

根據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同，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總經理由環城公路中方夥伴提名及由環城公路合營企業董事會委任。總經理按照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同之條款，負責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日常管理。環城公路合營企業設有一名執行副總經理及三名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執行職務。長建環穗有權提名執行副總經理。環城公路中方夥伴有權委任其中兩名副總經理及另一名則由合和環穗委任。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約有525名員工，不包括向本集團借調之員工。



## 公路項目

### 交通管理

如本公司所有項目一樣，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交通管理旨在推動方便、快捷及安全之交通運輸，及是提高通行費收入及保持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作為優先選擇幹道之地位，特別是預計車流量增長之關鍵。本公司相信，四個主要導致擠塞及誤時之因素為意外、車流量高(指整條高速公路或某些樽頸地點)、進出口收費車道不足、及因維修保養工作導致車道限制。本公司之營運策略乃致力根據前瞻計劃及預計需求，解決上述因素可能產生之問題。

交通監察及通訊設施包括緊急電話，及設置在高速公路沿線每個間距之閉路電視攝錄機。監察設施，加上人手及電腦化收費系統，讓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可有效地監察車流量及收取通行費。環城公路合營企業致力與交通警察聯繫及合作，並已與交通警察建立其認為有效及有利之工作關係。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密切監察高速公路沿線之車流量及流量，以發現高車流量及因此造成擠塞情況之早期跡象。定期保養工作基本上已計劃妥當，以減少對交通造成影響。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榮獲ISO9001-2000管理標準。

### 主要維修及保養

作為高速公路營辦商，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在整個專營期內，負責自費保養及維修高速公路。環城公路合營企業設立之年度預算程序與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採納之程序相似，包括預計營運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用及任何其他資本開支。合和公路基建一直密切參與年度預算之籌備及其後之監察，而此須經環城公路合營企業董事會批准。自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於二零零二年正式通車以來，並無出現重大超支或重大不能預見之資本開支需要之任何事件。本財政年度並無計劃主要維修或保養計劃。

### 收益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收益主要包括在各立交及檢查處之收費站收取之通行費。通行費收入視乎按車型類別劃分之車流量、適用通行費率和車程而定。

### 通行費率

車輛使用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現時應付之通行費率為：

類別	車型	車軸數目	車輪數目	每公里 人民幣
第1類.....	汽車、吉普車、計程車 形式之客貨車及摩托車	2	4	0.6元
第2類.....	小型客貨車、輕型貨車 及小型貨車	2	4	1.2元
第3類.....	中型客貨車、大型車輛 、中型貨車	2	6	1.8元
第4類.....	大型轎車、大型貨車、 重型掛車、20呎集裝箱貨車	3	6-10	2.4元
第5類.....	雙層車輛、重型貨車、 重型掛車、40呎集裝箱貨車	>3	>10	3.0元

## 公路項目

通行費率是以第1類車型之基本收費1、2、3、4和5倍之系數計算，已獲廣東省政府轄下負責運輸和收費事務機關批准。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可隨時建議或申請更改通行費率，不過其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建成以來並無行使。

### 過往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

誠如下表闡釋，儘管連接其立交之多條支路仍未建成，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一直經歷穩定增長。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sup>(1)</sup>		二零零零年 <sup>(1)</sup>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sup>(4)</sup>	
			按年 增長 <sup>(3)</sup>	按年 增長 <sup>(3)</sup>	按年 增長 <sup>(3)</sup>	按年 增長 <sup>(3)</sup>	按年 增長 <sup>(3)</sup>	按年 增長 <sup>(3)</sup>	按年 增長 <sup>(4)</sup>	按年 增長 <sup>(4)</sup>	複合年 增長率 <sup>(5)</sup>	
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 (車輛數目) .....	7,589	23,370	208.0%	32,242	38.0%	31,212	(3.2%) <sup>(2)</sup>	36,120	15.7%	38,796	17.1%	47.7%
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18	87	370.9%	151	74.8%	168	10.7%	199	18.5%	107	18.6%	81.3%

附註：

- (1) 各個收費站於一九九九年一年內開放。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全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建成。
- (2) 廣州市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實施之政府措施，規定所有廣州及非廣州登記車輛將分別須購買年票及次票，在廣州市內行駛(請參閱下文「趨勢」)。因此，廣州市政府終止了廣州市內收費大橋及隧道之大部分收費站之經營。當該等有關廣州登記車輛購買年票之規定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施行後，該等有關非廣州登記車輛之次票規定沒有施行，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才施行。因此，非廣州登記車輛可免費進入廣州市長達接近十二個月。董事相信，在該段期間內，由於有通道可免費進入廣州市，故東南西南環高速公路部分車流量被分流，因而該高速公路於二零零一年之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較二零零零年下降，因而對二零零一年之通行費收入構成不利影響。
- (3) 按年增長指較上一個曆年之百分比轉變。
- (4) 二零零三年之統計數字涵蓋年內首六個月及與二零零二年同期比較。由於上述資料按曆年基準呈列，故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第二個六個月。
- (5) 複合年增長率由一九九八年(即首個完整營運曆年)起直至二零零二年(包括該年)止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支付通行費之車輛佔總車流量之4.7%。

### 趨勢

董事相信，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兩個曆年，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受廣州市政府採取之兩項獨立措施大大影響。於二零零一年，廣州市政府規定所有廣州及非廣州登記車輛將分別須購買年票及次票，在廣州市內行駛。因此，市政府終止廣州市內收費大橋及隧道之大部分收費站之經營。然而，當廣州登記車輛購買進入廣州市年票之規定在二零零一年一月施行時，對非廣州登記車輛購買次票之規定沒有施行，直至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才實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為止，准許非廣州登記車輛使用其他公路進入廣州，且毋須支付通行費。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之第二項措施規定(其中包括)對非廣州登記貨

## 公路項目

車進入廣州市之時間及範圍實施限制。董事相信，這些連串措施首先導致非廣州登記車輛在二零零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使用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次數大幅減少，其後分別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二年五月推行徵收其他收費後，使用量隨之回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每日平均收費車流量由32,125架次上升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38,084架次，升幅約18.5%。

下表提供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平均每日通行費收入與平均每日收費車流量之每月比較。

### 每月平均每日通行費收入與每月平均每日收費車流量之增長

月份	平均每日通行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平均每日收費 車流量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增長百分比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增長百分比
七月 .....	447.4	543.4	21.5%	30,502	35,962	17.9%
八月 .....	475.7	579.2	21.8%	32,095	38,342	19.5%
九月 .....	503.8	617.4	22.5%	34,083	40,682	19.4%
十月 .....	457.7	591.2	29.2%	31,943	39,209	22.7%
十一月 .....	491.2	601.6	22.5%	33,469	40,071	19.7%
十二月 .....	473.9	598.4	26.3%	32,329	40,183	24.3%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增長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增長百分比
一月 .....	485.3	590.7	21.7%	32,636	39,499	21.0%
二月 .....	375.5	466.7	24.3%	26,229	32,444	23.7%
三月 .....	527.5	624.0	18.3%	34,383	40,591	18.1%
四月 .....	550.2	637.0	15.8%	36,574	41,158	12.5%
五月 .....	527.9	606.6	14.9%	34,542	38,082	10.2%
六月 .....	517.7	616.1	19.0%	33,886	40,522	19.6%

計劃連接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立交之多條新通道將完成，及將在未來兩來通車（請參閱上文「目的地及主要通道」）。預期當該等新通道投入運作後，會為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帶來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之增長。

### 近期發展

如廣深高速公路之情況般，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為廣東省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宣佈之建議所觸及，該等建議將規定，對全廣東省高速公路施行劃一通行費系數，五類不同車輛將採納之新通行費系數，將為第1類車型之基本收費1、1.5、2、3及4倍。現有高速公路原先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前採納新通行費系數。然而，根據廣東省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最新通知，現有高速公路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批准之通行費率及仍未採納新通行費系數，則毋須採納新通行費系數。因此，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通行費率不會受到最新建議影響。

### 立交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現時共有10座重點立交，策略性地部署為主要連接公路提供快速且安全之通道，連接珠江三角洲人口稠密及工業地區，以及為廣州市部分繁忙地區提供往返通道。每座立交均設有收費站。

### 競爭

廣州環城高速公路現時為唯一一條為廣州人口稠密城市服務之環形高速公路，為廣州市內及周圍日益繁重之車流量提供高速幹道，同時亦是需途經廣州，和用與之連接之眾多主要公路接達其他目的地之龐大過境車流量之重要繞道。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構成廣州環城高速公路之主要路段，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及由主要支路連接眾多其他公路，因此聯繫廣州與珠江三角洲其他人口稠密及工業發達地區。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段面對於一九九九年九月通車之華南快速幹線帶來之競爭，其主要與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黃村至土華之走向大致平行。華南快速幹線通車三年及在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建成前已運作，並不時出現交通繁忙情況。基於此背景因素及鑒於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一直經歷車流量增長，故本公司認為，華南快速幹線之影響已趨穩定。

計劃約於二零一零年通車之第二條廣州外環路。建議之第二條環路計劃將建在現有廣州環城高速公路以外半徑約30至40公里之距離，務求為廣州外延地區內及廣州與毗鄰廣州地區間提供交通服務。因此，該第二條環路之主要功用與現有廣州環城高速公路不同，及將會有不同之需求。正因如此，本公司相信現有廣州環城高速公路將繼續作為策略性重要之環道，交通需求不會受建造第二條環路有明顯影響。

### 前景

#### **廣東及珠江三角洲之前景**

誠如廣深高速公路之內容所述，就短期而言，本公司預期由於中國及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之經濟持續增長，帶動擁有及使用汽車數目隨之增長，故該等地區內之交通需求不斷上升。按此預期情況，本公司相信，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將會持續上揚。

#### **廣州之前景**

廣州不斷擴張及發展為廣東省商業中心。由於廣州持續擴張及發展，對應付遠離擠塞市中心之交通及支持城市向外擴張之幹道需求日益增加。這最近導致廣州對進入廣州市施加限制之交通措施轉變(請參閱上文「收益－趨勢」)。

由於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間實行該等轉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在車流量方面經歷顯著增長。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每日平均車流量由32,125架次上升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38,084架次，升幅約18.5%。

---

## 公路項目

---

鑒於其他主要城市之經驗，董事預計廣州環城高速公路將為日益重要之交通系統項目，為廣州更廣泛地區服務，而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為廣州環城高速公路不可缺少之構成部分。

現有城市擴張及重建計劃包括圍繞以北之花都新廣州國際機場至以南之南沙以新科技主導之城市中心及港口，以及在廣州以南包括番禺地區進一步計劃之商業及工業發展。此項發展項目將會使廣州進一步向外擴張，繼續從農業轉型為工商為主之經濟。

### 主要新通道

本公司相信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位置理想，可從若干主要新連接道路通車後，車流量增加中獲益，而該等道路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通車（請參閱上文「目的地及主要通道」）。

### 稅項

根據國家稅務局廣州分局之批准，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就其經營收費公路產生之溢利，應支付之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由首個獲利年度起，有權因經營收費公路產生之溢利享有兩年豁免外商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減免50%稅率（該稅率為根據中國會計標準及稅務規定計算），但須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作實。另外，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已取得廣州市政府批准，授予更優惠稅務待遇，形式為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豁免五年外商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五年獲減免50%稅率。然而，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環城公路合營企業需取得國家稅務總局批准，以享有廣州市政府授予之更優惠稅務待遇。環城公路合營企業計劃在適當時候申請該項批准。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亦已取得廣州市稅務局批准，廣州市稅務局授予豁免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十年，因經營收費公路，以及配套及相關服務設施而產生之溢利繳付之地方所得稅（現時稅率定為3%）。儘管上文所述，根據廣東省稅務規定，豁免及減免支付地方所得稅之期間將相等授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豁免及減免支付外商企業所得稅之最後批准期間。環城公路合營企業需就其通行費收入支付營業稅（現時稅率定為5%）。由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仍未錄得溢利，故迄今為止，任何豁免支付外商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對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並無影響。

## 公路項目

### 西線一期

本公司於西線一期項目擁有間接權益，西線一期仍在建造中及將由廣州市通往順德。本公司於項目之權益現時透過夥拍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持有。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亦為合和公路基建於建成之廣深高速公路之中方夥伴。

### 項目



西線一期

### 重要數據

幹道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海南立交至順德碧江
全線總長 .....	14.7公里
類別 .....	高速公路
車道數目 .....	雙向三車道
設計時速 .....	每小時100公里
收費系統 .....	封閉式
收費站數目 .....	2-3
立交數目 .....	3 (包括起點和終點兩個檢查處)
合營企業夥伴 .....	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
專營期 .....	由發出西線一期合營企業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三十年
狀況 .....	建設中及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中建成

### 幹道

西線一期為一條全線總長14.7公里之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現時正在建造中，將由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海南立交通往順德碧江，並將連接順德105國道及順德碧桂路北端。西線一期將滿足廣州市與順德之間之高速聯繫之策略性需要，並預期可將兩地之車程由使用現有公路約需40分鐘縮短至約10至15分鐘。

預期西線一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中建成。建成後為封閉式高速公路，及將建有三座立交。預期將設有兩至三個收費站。該幹道將以瀝青鋪設，設計時速為每小時100公里。

### 項目之倡議及推動工作

原有之廣深高速公路項目亦包括一條沿珠江三角洲西面，介乎廣州與珠海之間之高速公路幹道。基於以下所載原因，此條西線高速公路原有幹道已更改為現時之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而西線一期為其中一部分。因此，西線一期乃源自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合和提出促成建造廣深高速公路之同一項倡議項目。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原訂計劃進行之東、西高速公路幹道其後分開獨立發展，而珠江三角洲西面之幹道專營權已於一九九二年轉讓予廣東合和。當時，合和公路基建預計整條幹道將由廣東合和發展。然而，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開始前期工作時，及鑒於其時發展珠江三角洲西部公路系統之進展，合和公路基建確認該原有幹道在經濟上不再合適。因此，合和公路基建於一九九五年向廣東省政府尋求批准修訂幹道，經珠江三角洲西面廣州至中山段約58公里之幹道，及於同年取得批准。於一九九九年，經合和公路基建及廣東省交通廳進一步考慮及分析後，與廣東省交通廳協定，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分為三期，而西線一期將由合和公路基建與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共同發展。

完成可行性研究後，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廣東省發展計劃委員會有關西線一期項目之初步及補充批文。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以來，合和公路基建一直參與專營權之洽談，及合營企業之管理架構、建設及營運之條款及基礎，以及項目之融資安排。此包括重整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以及籌備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合同。合和公路基建現時正為西線一期項目獲取重整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之最後批文(請參閱下文「西線一期審批程序」)。

### 西線一期審批程序

重整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項目已涉及有關廣東合和及成立合作經營企業安排之變動，及須取得廣東省外經貿廳之正式批文。重整廣東合和及成立西線一期合營企業之初步批文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廣東省外經貿廳發出。然而，廣東省外經貿廳發出正式批文前，必須完成

規定給予廣東合和債權人之各項正式通知。廣東省外經貿廳現時正辦理所有該等餘下正式手續之範圍及程序，及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合同之形式及條款已由各有關方達成。因此，本公司預期將訂立之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合同及成立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全部均根據現有建議條款及安排訂立及成立，並不遲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

### 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安排

西線一期項目由合和廣珠與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成立之合營企業負責，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亦為合和公路基建於廣深高速公路項目之中方夥伴。

當訂立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合同時，將會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成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合同將支配各合營企業夥伴於西線一期之權益及其各自分佔西線一期合營企業之淨營運收入之權益。西線一期中方夥伴與合和廣珠協定之條款規定，合和廣珠與西線一期中方夥伴將等額分佔淨營運收入。用於上述目的之淨營運收入將作出(其中包括)營運開支、資本開支、償還債務承擔及僱員福利之準備後，按合營企業合同之規定釐定。

根據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合同，合和公路基建將有權委任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八名董事其中四名。若干重大事項亦須按規定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全體董事一致批准，包括批准年度預算及賬目、批准重要合同、更改投資總額、增加註冊資本、分派溢利、更改公司章程。除規定須經一致批准之事宜外，董事會決定將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三分之二大多數批准。

西線一期合營企業之總經理將由西線一期中方夥伴提名，由西線一期合營企業董事會委任。總經理將按照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合同之條款，負責西線一期項目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合和廣珠及西線一期中方夥伴各自將有權委任一名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

根據現時建議之合營企業安排，及預計西線一期合營企業之成立，西線一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建造。經合營企業夥伴協定，在西線一期合營企業正式成立前及為正式成立作準備之期間內，建造工程由包括合和公路基建及西線一期中方夥伴之代表組成之共同工作委員會管理及監察。因此，合和公路基建及西線一期中方夥伴就所有建造事宜，包括審批及簽署建造工程合同共同決定及行事。具體來說，就土地及建造費用應付之款項共同核實至令合和公路基建及西線一期中方夥伴同時滿意。此外，現時財務監察小組已成立，由合和公路基建一名代表領導及各合營企業夥伴之代表組成，以監察西線一期項目之財務及預算安排，以及分派溢利。特別是，西線一期項目之預算須經各合營企業夥伴同時批准。

### 項目專營權

西線一期合營企業之專營期將由發出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三十年，而預期營業執照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發出。於專營期屆滿時，其擁有之所有固定資產將無償移交予負責政府機關，及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將會解散。於專營期完結解散時，西線一期合營企業之任何剩餘資產將等額分派予合營企業夥伴。



### 建造西線一期

西線一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建造，預計於二零零四年中建成。西線一期之工程由共同工作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成員包括合和公路基建及西線一期中方夥伴之豐富經驗工程師。就使用建造高速公路所需土地之所有必需批文已獲授予。就建造主線而言，西線一期幹道已分為八個連續分段，而每段由不同之承建商負責建造。為控制成本及提升品質控制，所有主要建造材料會由西線一期共同工作委員會中央採購。其後在專業材料管理公司之協助下，該等材料會分派予八個分段各段之承建商。各段之工程正在同時進行。

所有建造工程及徵用土地合同乃按定價條款訂立。所有建造工程合同規定，協定工作之任何更改及該項變更之價格必須經共同工作委員會批准，及於有關保養期內，維修任何建造瑕疵之費用由有關承建商承擔。建造工程合同中已劃分共同工作委員會及承建商須承擔之該等保險責任(如建造風險及第三者責任)及該等保險費用。此外，由共同工作委員會聘之所有承建商會按如經驗、過往記錄、管理小組及競價等條件基礎，透過由有關政府機關之代表監察之公開招標程序挑選。

為避免延誤，所有建造工程合同按固定建成日期訂立，而任何承建商要求延長建造時間，將只會於特殊情況下容許及必須經共同工作委員會批准。倘出現不必要之延誤，委員會亦有權終止建造工程合同。

迄今為止，建造工程計劃並無任何重大延誤。

### 西線一期之融資

西線一期之批准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6.8億元。西線一期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88,000,000元，由合和公路基建與西線一期中方夥伴等額注資。當成立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後，整項建造成本之餘額計劃以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將借取之人民幣銀行貸款支付。西線一期各合營企業夥伴已就提供融資從一家中國之銀行取得意向書。合和公路基建及西線一期中方夥伴已同意，該等融資將以西線一期合營企業之通行費收取權、經營權及任何保險權作抵押，及對合營企業夥伴將不具追索權。

多項項目之初步費用，如土地補償、拆遷地盤及建造，以及財務成本，已產生的及將須於西線一期合營企業正式成立前產生的。由於西線一期合營企業仍未成立，該等費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99,700,000元，已及會繼續由西線一期中方夥伴撥資。於成立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後，該等費用超出西線一期中方夥伴註冊資本注資額之款項將由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償付予西線一期中方夥伴。廣東合和擁有充裕資金，支付其預計於西線一期合營企業於註冊資本之注資額。當西線一期合營企業成立後，本集團將根據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合同投入註冊資本。

就收購西線一期項目將需要之所有土地，及所有必需之清拆及建造工程，已訂立有關合同。任何延誤及超支風險會按上文「建造西線一期」所述之合同安排轉移。迄今為止，建

---

## 公路項目

---

造工程主要按各八段時間表如期進行，及已訂工程範圍並無任何重大轉變。倘出現不能預計超支之情況，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將會於考慮向各合營企業夥伴進一步籌集資金或獲取貸款前，嘗試增加其本身借款之選擇。

### 營運

西線一期收費制式將為封閉式，及設有兩至三個收費站。如本集團於廣東省之其他高速公路一樣，西線一期收取通行費之安排將需要載入具有中央化行政機關之省際通行證建議(請參閱「公路項目－廣深高速公路－營運－近期發展」)。本公司計劃，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將會依從經營廣深高速公路適用之相類似營運原則及策略，務求有效提供方便、快速及安全之公共運輸。

### 近期發展

廣東省政府近期之建議為在全廣東省對高速公路實施劃一通行費系數。根據廣東省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通知，五類不同車輛將採納之新通行費系數，將為第1類車輛之基本收費1、1.5、2、3及4倍。由於西線一期為新高速公路項目，所以於通車後，規定採納新通行費系數。

### 競爭

現時有兩條直接連接廣州市與順德之路線，包括一條為105國道(由洛溪橋南端至順德105國道北端一段)及第二條為主要包括白陳公路之路線。該兩條公路分別為二級及一級公路。西線一期建成時將為首條貫通廣州市及順德之高速公路。因此，其將可滿足廣州市與順德之間之高速聯繫之策略性需要，及預期可將兩地之間之車程由約40分鐘大大縮短至約10至15分鐘。

本公司相信，現時並無有關將會提供與西線一期般迅速及方便往來廣州市與順德之間之任何額外或其他高速公路之已刊發或正式建議。

### 前景

西線一期建成時將可滿足廣州市與順德之間之高速聯繫之策略性需要。本公司預期該兩個主要中心之間，對高速幹道有迫切及日益增加之需求。

### 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定，西線一期合營企業有權申請15%之減免外商企業所得稅率。西線一期將須承擔其任何溢利之地方所得稅(現時稅率定為3%)及通行費收入之營業稅(現時稅率定為5%)。

---

## 公路項目

---

西線一期合營企業有權申請豁免支付任何適用外商企業所得稅，如經批准，將獲豁免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支付西線一期合營企業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只須支付減免稅率7.5%。西線一期合營企業亦有權申請豁免地方所得稅，如經批准，將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獲豁免支付地方所得稅。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二期及三期

於一九九五年批准更改幹道後，經修訂之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覆蓋廣州至中山(包括西線一期項目部分)約58公里。根據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之現有安排之條款，二期及三期之專營權繼續由合和公路基建持有。當該等項目安排之現有文件及批准規定專營期分別由二期及三期建成起計三十年(而合和公路基建擁有唯一權利，可享有該條高速公路之首十二年營運期之營運溢利，及在餘下專營期內，與廣深高速公路中方夥伴分享溢利)，董事認為，現有安排之若干主要條款，包括幹道組合、融資、溢利分佔及專營期，將須與有關中國機關再次商談，以進行二期及三期。

雖然仍未制訂有關進一步發展二期或三期任何部分之確切計劃，該兩期之發展現時由本集團積極進行。視乎幹道最終路徑，於發展三期之時，可能為適合時機，讓本集團考慮收購順德公路中長22.8公里之碧桂路段(或其任何部分)。(請參閱「與合和集團之關係——一般情況」)。二期及三期發展項目可能透過為與合適之中方夥伴組成合營企業實行。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應湘爵士 KCMG, FICE**，67歲，為本公司及合和之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彼為合和（於一九七二年在聯交所上市）始創人之一，並擔任合和主要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職務。彼帶領及發展合和之發電業務及公路基建業務。發電業務在一九九三年綜合及分拆上市為亞洲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其後在一九九七年出售。除擔任首席執行官外，彼為土木工程師，自七零年代初以來領導設計及建造合和在香港之多項物業發展項目，以及自八零年代初以來，領導設計及建造合和在中國及海外之酒店、發電廠及公路基建項目，包括沙角B電廠，該發電廠榮獲英國建築工業土木工程大獎，及打破世界紀錄在22個月內建成。

彼非常活躍於公職活動，公務職銜包括香港港口及航運局前主席、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物流發展局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為克羅地亞共和國駐港名譽領事，亦為中國及海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

**何炳章先生**，70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合和之董事總經理。彼擔任合和主要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職務，並於一九七二年合和在聯交所上市時，為合和之董事副總經理。彼一直負責磋商中國所有合營企業及發展項目之融資，包括合和及本集團負責之酒店、發電廠及公路基建項目。此外，彼對於香港之樓宇及發展項目累積豐富經驗。彼為中國深圳市及順德市之榮譽市民。

**胡文新先生**，30歲，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合和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合和，擔任合和之主要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職務。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史丹福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獲普林斯頓大學頒授機械及航天工程理學士學位。胡先生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計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彼為胡應湘爵士之兒子。

**陳志鴻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合和，曾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管理學專修文憑及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過往曾擔任合和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負責中國基建項目，包括珠江基建發展有限公司。彼負責中國之交通基建項目及其他項目之統籌、管理及行政工作。

**梁國基工程師 DIC, FStructE, FICE**，44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加入本集團時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項目之設計、工程及建造。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合和，並於一九九三年重返合和。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取地震工程及結構動力學理碩士（優等）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獲Council for National Academic Awards頒授之土木工程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同年並被英國土木工程師會頒授「獎狀」為全年優秀畢業生。彼過往曾擔任合和建築部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於加入合和前，彼曾於新加坡、非洲肯尼亞、英格蘭及香港工作，在大橋及高層樓宇設計及施工、滑模技術、大型堤壩及隧道結構方面獲取豐富經驗。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黃禮佳先生**，6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廣東省收費公路之營運及管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合和。在加入合和集團之前，彼為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總經理。由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九年，彼在肇慶擔任多個承建項目之高級職務。彼過往曾擔任合和負責中國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包括珠江基建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職務。

**賈呈會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加入本集團時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項目之總監，負責與各中國政府部門之聯絡及統籌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合和。在加入合和前，彼在中國進行航空研究多年。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彼過往曾擔任合和兩家聯營公司董事職務。

**葉思明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合和。彼參與本公司之公司融資活動及新項目發展工作。在加入合和前，彼曾於德意志銀行及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合併及收購部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美國布朗大學，獲頒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亦取得倫敦商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並無擔任合和集團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原紘二郎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東京商船大學，獲頒海洋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六四年加入兼松株式會社，先後在東京、新加坡及香港之辦事處擔任要職。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兼松(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退休。中原紘二郎先生過往或現時並無擔任合和集團董事職務。彼持有合和每股港幣2.5元之普通股10,671股(約佔合和已發行股本總額0.0012%)。

**費宗澄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獲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頒授建築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六五年獲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頒授建築學士學位；及一九七四年獲美國Pratt Institute頒授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彼為建築及規劃公司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之常務合夥人。費先生擁有三十年以上規劃及建築項目經驗。創立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前，費先生曾在美國多家建築公司工作。彼過往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擔任合和前上市附屬公司亞洲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現時並無擔任合和集團任何董事職務。

**藍利益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七七年獲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頒授管理學證書，在銀行、投資及金融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廖創興銀行之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為花旗銀行、Mellon Bank及美國運通銀行之副總裁。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擔任合和集團任何董事職務。彼持有廣深高速公路(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美金4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到期之9.875厘票據(約相當於票據總值之0.2%)。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嚴震銘先生**，33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獲美國波士頓大學頒授生產工程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二年獲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加入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福田實業」)前，彼於合和擔任基建項目總監。嚴先生過往為合和僱員及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為合和附屬公司PT Hi Power Tubanan 1之董事。現時，嚴先生並無擔任合和集團任何董事職務，現為福田實業之主席助理。福田實業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福田實業與本集團或合和集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 公司秘書

**李業華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文學士學位。彼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兼任中國委託公證人。李先生為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超過20家上市公司(包括合和)之公司秘書。

###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集團應共有32名全職員工，其中23名為香港員工，另外9名為中國員工。下表為按職能劃分本集團過去兩年全職員工數目：

	於以下年份四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專業.....	7	12
營運.....	20	20

董事相信，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員工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之員工並沒有以任何集體談判單位或工會作代表。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醫療福利計劃，並已採納供香港僱員參加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公司不知悉，本集團僱員或員工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地區，違反兒童保護、公平勞工標準、工作環境及行為守則有關之法律、法規及規定。

###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本公司應支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港幣2,051,000元、港幣2,361,000元、港幣3,382,000元及港幣2,012,000元。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上市日期 董事人數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2	2	2	5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1	—	1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	—	4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	1	—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	—	—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	—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港幣2,682,000元。

根據現行建議安排，待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前後開始應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年度酬金(不包括可能支付之任何管理花紅)將如下：

	港幣 (調整至 最接近之 千位)
胡應湘爵士 .....	3,260,000元
何炳章先生 .....	2,500,000元
胡文新先生 .....	1,906,000元
陳志鴻先生 .....	1,906,000元
梁國基工程師 .....	1,737,000元
黃禮佳先生 .....	590,000元
賈呈會先生 .....	1,012,000元
葉思明先生 .....	1,672,000元
中原紘二郎先生 .....	100,000元
費宗澄先生 .....	100,000元
藍利益先生 .....	100,000元
嚴震銘先生 .....	100,000元

###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和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藍利益、費宗澄及中原紘二郎。

## 與合和集團之關係

### 一般情況

現時，合和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和中國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物業及收費公路、橋樑及隧道，以及相關之基建項目。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合和集團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緊隨售股(假設認股權證、超額配股權及中銀購股權不獲行使)，合和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5%權益，因此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合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現有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24條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已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與合和集團之成員公司進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現時並無或建議訂立安排約束合和集團與本集團維持業務和股權方面之關係。

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一項政策，一般而言，除項目之規模足以證明本集團應進行或其他特別情況外，本集團將只會參與封閉式高速公路項目(與開放式公路不同)。

高速公路	開放式公路
以由一個目的地往另一個目的地可更高速駕駛及更快抵達，而不會受到互通立交／交匯處中斷為設計目標。	為促進沿公路駛入當地城鎮／地區為設計目標。
透過立交與其他道路連接，使通過之交通將不會受到中斷。立交以斜坡連接。	其他道路與公路交匯及透過互通立交／交匯處與其他道路連接，並受繞道或交通燈控制，因此車流量將會受到互通立交／交匯處中斷。
全面通車控制－進出只可透過立交(或已設立之進出口點)。	進入受部分控制或進入不受控制－車輛可通過沿公路之互通立交／交匯處進出。互通立交／交匯處為並無進出斜坡之連接，及通常會設有交通燈。
整條幹道為封閉。所有車流量須經過控制進出口使用公路。	公路幹道不一定是封閉。車輛只須在收費站收費及只要不經過收費站，毋須繳費便可使用公路。
設計車速最少為每小時100公里。	設計車速低於每小時100公里；一級公路之設計車速通常為每小時80公里。
有關收費高速公路，通行費通常按車程收取。	有關收費開放式公路，收費在固定收費點收取。倘車輛駛入或駛出公路，而並無經過收費點，則即使已使用部分公路亦毋須繳費。



---

## 與合和集團之關係

---

因此，現時並非高速公路之順德公路及順德105國道，已剔出本集團。在路線及覆蓋範圍方面，本集團之項目與順德公路及順德105國道並沒有直接競爭。雖然本集團及合和集團之項目由相同之總監管理，順德公路及順德105國道均獨立於本集團之項目，自完成重組以來，順德公路及順德105國道一直由合和集團管理及經營。

本集團現時無意收購合和集團於順德公路或順德105國道之權益。然而，待日後開發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三期之時機合適，視乎最終路線之分佈，本集團可能為開發該項目，尋求收購順德公路長22.8公里之碧桂路段(或其任何部分)(順德公路全線總長102公里，合和集團於順德公路之權益佔25%)。任何該等收購將須符合上市規則所有有關條文之規定。謹請注意，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二期及三期只屬籌劃階段，但將積極策劃落實。

本集團業務重點清晰，有異於合和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專注於倡議、推動、發展和經營廣東省，特別是珠江三角洲之重點公路、橋樑、隧道及相關基建項目。合和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在中國從事收費公路基建業務，惟合和集團於分別經營兩條開放式公路順德公路及順德105國道之共同控制個體分別擁有之25%及30%權益除外。順德公路及順德105國道只佔合和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分別約0.1%及2.3%，因此持有順德公路及順德105國道之權益不構成合和集團之主要業務，以及基於上述原因，合和集團所保留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明顯分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董事相信，合和集團並無進行直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活動。

合和已給予本公司不競爭承諾，只要合和為控股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仍然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合和將不會(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從事投資中國收費公路項目(包括橋樑及隧道)，但下列項目除外：

- (1) 收費公路項目，當中：
  - (i) 本集團獲給予收購或涉及或參與之機會；及
  - (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獨立審閱及決定，本集團應拒絕收購或涉及或參與之機會；或
-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獨立審閱及決定邀請合和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夥同本集團從事或參與之收費公路項目，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和集團從事或參與該等項目乃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或
- (3) 從事中國收費公路項目業務之任何公司發行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權益，惟合和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權益相當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15%，及合和集團並無控制有關公司董事會；或
- (4) 合和集團現時持有經營順德公路之共同控制實體之25%權益及經營順德105國道之共同控制實體之30%權益。

---

## 與合和集團之關係

---

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獨立審閱及決定本集團應拒絕收購或涉及或參與之機會，而該機會會由餘下之合和集團獲取，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述之不競爭承諾外，合和集團並無承諾不從事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亦無存在任何合約限制規限其不得從事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

本集團自設按職能劃分部門，包括項目管理部、工程部及會計部，全部均獨立於合和集團運作。大部分董事現時並無擔任合和董事會之董事職務。除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及胡文新先生外，董事現時並無擔任合和集團管理角色。本公司董事會現時亦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察內部控制及對董事會就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之決策提供查核及平衡意見。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可獨立於合和集團運作。

合和須就建議將本公司獨立上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五項應用指引之「分拆」規定，及就該目的而視合營企業為合和之附屬公司。該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合和股東批准該獨立上市之規定(由於本集團之除稅前營業溢利佔合和集團(包括本集團)之除稅前營業溢利超過15%，因此根據聯交所與合和訂立之上市協議所界定，本集團為合和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售股可能構成重大攤薄合和於本集團之權益，及視乎發售價及預期本公司之市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售股亦可能構成合和之主要交易)，而該批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合和特別股東大會上已授出)。合和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授予豁免第十五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有關合和股份持有人享有之股份保證配額權利之嚴格規定，原因為認股權證較傳統之優先發售方式更能為合和股份持有人提供較佳之股本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合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現有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24條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包括以下幾項交易。

### 獲豁免關連交易

#### 根據低額豁免規定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 1. 合和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租賃安排

###### (i) 就合和中心辦事處訂立之租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和中國發展與合和之全資附屬公司Singway (B.V.I.) Company Limited (「Singway」) 訂立一項租約(「租約」)，據此，合和中國發展向Singway租賃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64-02室約2,359平方呎之辦公室物業(「該物業」)。租約將一直有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因此，預期租約將於售股完成

---

## 與合和集團之關係

---

後繼續生效。根據租約，該物業每個曆月之租金為港幣35,392.50元。此外，合和中國發展須負責支付其部分差餉、電力及空調費，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連租金合共約港幣554,000元。

根據租約，於租約年期內，本集團應付予Singway之金額，預期每年將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租約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 (ii) 租賃合和中心若干車位

本集團一成員公司現時與Singway訂立租賃安排，以月租形式租賃合和中心一個車位。於售股完成後，預期這項安排將會繼續，而本集團可能會與Singway訂立更多租賃安排，租賃更多車位(雖然現時無計劃訂立更多該等租賃安排)。現時該車位每月應付之租金為港幣5,350元，現時預期於售股完成後，本集團出租或可能租賃(均與合和集團租賃)之車位之年租金總額，每個財政年度將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現時租賃車位之安排，以及於售股完成後任何額外車位租賃之可能安排，均是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 2. 合信保險及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險顧問服務

合信保險及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合信保險」)現時及預期於售股完成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保險顧問服務(「保險顧問服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合信保險收取之保險顧問服務費總額約為港幣5,000元，而本集團預期於售股完成後，每個財政年度所支付之保險顧問服務費總額，將不會超過港幣1,000,000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現時及於售股完成後提供保險顧問服務，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由於合和間接持有合信保險25%權益，合信保險為合和之聯營公司，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何炳章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持有香港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該公司擁有合信保險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信保險與本集團之間之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 3. 與合和集團共用行政服務

合和之若干附屬公司現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辦公室行政服務，包括共用電腦系統、人事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室內裝修服務、電力和機械服務、辦公室行政服務，以及辦公室文儀供應及電腦配件採購服務(統稱「該等服務」)。現時就該等服務收取費

---

## 與合和集團之關係

---

用之基準，按付現成本及根據實際使用量計算，但部門提供服務所涉及之雜費並不計算在內。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合和集團支付約港幣205,000元。本集團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之費用，將不超過港幣200,000元。這項安排預期於售股完成後將會繼續。於售股完成後，本集團將按成本及根據實際使用量支付該等服務之費用，或按所耗員工工時及/或其他資源之比例與合和集團攤分提供該等服務產生之費用及成本，視乎不同種類之該等服務適用之計法而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於售股完成後提供該等服務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5)條，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每年之總代價或價值低於港幣1,000,000元或上市發行人有形資產淨值0.03%兩者中較高者之持續關連交易，一般會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23條至14.32條訂明之所有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上文第1(i)、1(ii)項所述之租約、上文第(2)項所述之提供保險顧問服務及第(3)項所述之提供該等服務涉及之該等交易屬持續及經常性質，每項該等交易之年度總代價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或售股完成後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0.03%兩者中較高者，故該等交易根據第14.24(5)條被視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於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任何該等交易應付之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0.03%兩者中較高者，根據有關之安排進行之該等交易，將須受上市規則第14.23條至14.32條之適用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所限制。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售股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須予披露之權益5%或以上：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	2,160,000,000	75%
珠江基建發展有限公司 <sup>(1)</sup> .....	2,160,000,000	75%
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sup>(2)</sup> .....	2,160,000,000	75%
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3)</sup> .....	2,160,000,000	75%
合和 <sup>(4)</sup> .....	2,160,000,000	75%

附註：

- (1) 此處指上文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名稱右欄呈列之同一批股份。由於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珠江基建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珠江基建發展有限公司將被視為擁有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2) 由於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珠江基建發展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將被視為擁有珠江基建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3) 由於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將被視為擁有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4) 由於合和全資擁有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合和將被視為擁有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認股權或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售股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中銀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合和向當時之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現時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承繼）授出一項購股權（「中銀購股權」），向合和購買最多佔上市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根據預期於上市日期將發行之2,880,000,000股股份計算，中銀購股權將包括合和（或其附屬公司）持有合共144,000,000股股份。由上市日期起截至該日後滿36個月之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任何時候（及在一個或多個情況下），中銀購股權可予行使，惟根據每項中銀購股權之行使而購買之股份數目，其總值最少必須為港幣10,000,000元。購股權之行使價界定為「每股股份之首次公開招股價」。就此而言，股份透過售股在聯交所上市將為「首次公開招股」。合和與中銀訂立之購股權協議載有在若干情況下，調整購股權行使價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本公司分派資本、若干股本及可換股證券發行、授出向獨立專家查詢購股權行使價之若干權利及一般權利。就目前預計，合和不會因中銀購股權之行使而終止其控股股東之身份。

---

## 主要股東

---

謹請注意，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禁止發行人控股股東由發行人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其於發行人上市前實益持有之發行人任何股份。倘中銀於該六個月期間內行使中銀購股權，合和將作出必需安排，確保遵從該項規定(例如促使自願賣方或借取股份，出售股份予中銀，或任何其他被視為適當之方法)。

## 股本

港幣

###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1,000,000,000

### 已發行股份：

2,16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216,000,000

### 將發行股份：

720,000,000 股根據售股將發行之股份 72,000,000

### 總計：

2,880,000,000 股股份 288,000,000

### 將發行之認股權證：

87,533,990 份透過保證配額權利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估計數目

### 附註：

#### (1) 假設

上表假設售股將成為無條件，但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表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或下文附註5所述之一般性授權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下文附註6所述之授權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緊隨售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有約2,988,000,000股股份。

#### (2) 權益

將予發行之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3)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認股權計劃，其扼要載於附錄九「認股權計劃」一段。根據認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員工及董事(其中包括)可獲授認股權，有權認購最多相當於緊隨售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4) 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可按相等於發售價(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相等於發售價款額之股份。

####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面值總額不超過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包括因超額配股權之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20%之股份。

除根據該授權有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

---

## 股 本

---

此項授權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或撤回授權。

此項一般性授權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九「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6) 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亦獲授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a)就股份而言，緊隨售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及(b)就認股權證而言，緊隨售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認股權證10%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九「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分段。

此項授權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或撤回授權。



## 財務資料

### 指定財務及營運資料

準投資者應將下列所載之指定合併財務及營運資料與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為截至六月三十日，而合營企業之財政年度為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編製本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將每家合營企業之每月財務數據乃予以彙集計算，以反映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數據。原先並無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呈列之財務數據轉為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呈列，及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進一步作出調整，以按比例綜合。編製基礎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財務資料)附註1。

下表呈列指定合併收益表數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及合併現金流動數據，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於該等日期，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及於該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得出；及呈列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此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基礎，僅作比較之用。

### 收益表數據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sup>(1)</sup> .....	769,607	859,793	918,450	765,653	861,183
通行費營運開支 .....	(76,112)	(85,128)	(77,549)	(64,624)	(77,004)
其他營運收入 .....	267,441	323,822	151,639	126,391	53,529
其他營運開支 .....	(144,755)	(165,993)	(211,127)	(175,939)	(210,035)
經營業務溢利 .....	816,181	932,494	781,413	651,481	627,673
財務成本 .....	(267,683)	(303,643)	(220,635)	(183,862)	(167,685)
除稅前溢利 .....	548,498	628,851	560,778	467,619	459,988
所得稅開支 .....	(24,700)	(25,798)	(19,298)	(16,082)	(16,420)
除稅後溢利 .....	523,798	603,053	541,480	451,537	443,568
少數股東權益 .....	(4,849)	(2,431)	(9,051)	(7,543)	(9,869)
本年度／期間溢利 .....	518,949	600,622	532,429	443,994	433,699
股息 .....	—	—	2,200,000	2,200,000	—
每股盈利—基本 <sup>(2)</sup> .....	港幣0.24元	港幣0.28元	港幣0.25元	港幣0.21元	港幣0.20元

附註：

- (1) 營業額指通行費收入，扣除營業稅。
- (2) 各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按各期間之溢利及各期間內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2,160,000,000股計算。

## 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六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發展中收費公路及 提供予共同控制 個體之貸款 .....	5,320,871	4,712,508	1,639,721	1,767,851	1,161,3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239,254	11,232,861	11,033,008	11,101,853	10,899,1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	<u>16,560,125</u>	<u>15,945,369</u>	<u>12,672,729</u>	<u>12,869,704</u>	<u>12,060,519</u>
<b>流動資產</b>					
其他流動資產 .....	579,325	44,877	162,097	253,558	126,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9,232	512,749	97,819	180,885	291,063
流動資產總額 .....	<u>838,557</u>	<u>557,626</u>	<u>259,916</u>	<u>434,443</u>	<u>417,993</u>
<b>總資產</b> .....	<u><u>17,398,682</u></u>	<u><u>16,502,995</u></u>	<u><u>12,932,645</u></u>	<u><u>13,304,147</u></u>	<u><u>12,478,512</u></u>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金</b>					
股本 .....	312	312	312	312	312
儲備金 .....	1,888,301	2,489,536	820,788	733,465	1,246,600
資本及儲備金總額 .....	<u>1,888,613</u>	<u>2,489,848</u>	<u>821,100</u>	<u>733,777</u>	<u>1,246,912</u>
少數股東權益 .....	<u>7,250</u>	<u>9,681</u>	<u>18,732</u>	<u>17,224</u>	<u>28,601</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非即期部分 .....	13,319,108	12,934,315	11,628,851	11,984,985	10,556,280
遞延稅項負債 .....	47,500	73,000	91,900	89,082	108,0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235	38,991	18,163	17,97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13,388,843</u>	<u>13,046,306</u>	<u>11,738,914</u>	<u>12,092,038</u>	<u>10,664,35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貸款，即期部分 .....	1,881,133	787,263	253,857	340,365	376,197
其他流動負債 .....	232,843	169,897	100,042	120,743	162,452
流動負債總額 .....	<u>2,113,976</u>	<u>957,160</u>	<u>353,899</u>	<u>461,108</u>	<u>538,649</u>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	<u><u>17,398,682</u></u>	<u><u>16,502,995</u></u>	<u><u>12,932,645</u></u>	<u><u>13,304,147</u></u>	<u><u>12,478,512</u></u>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動數據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動</b>					
營運產生之現金 .....	590,031	676,791	702,462	550,706	843,973
已收利息 .....	6,907	14,395	5,467	4,100	4,212
已付所得稅 .....	—	(298)	(398)	—	(250)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	<b>596,938</b>	<b>690,888</b>	<b>707,531</b>	<b>554,806</b>	<b>847,935</b>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動</b>					
於收費公路項目之 投資及增添提供予 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	(337,650)	(22,495)	(1,179)	—	—
發展中之收費公路項目 之還款及提供予共同控制 個體之貸款 .....	485,912	1,436,665	3,171,253	3,123,107	491,842
購置物業及設備，已扣除出售 所得款項 .....	(493,801)	(95,963)	7,380	(3,080)	(60,157)
<b>(用於投資業務)／投資業務 產生之現金淨額 .....</b>	<b>(345,539)</b>	<b>1,318,207</b>	<b>3,177,454</b>	<b>3,120,027</b>	<b>431,685</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b>					
已付利息 .....	(148,431)	(205,292)	(293,876)	(241,595)	(137,065)
應付貸款增加 .....	1,448,888	1,454,803	3,296,710	3,296,710	—
償還應付貸款 .....	(1,343,480)	(3,003,235)	(7,307,472)	(7,061,746)	(950,476)
<b>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	<b>(43,023)</b>	<b>(1,753,724)</b>	<b>(4,304,638)</b>	<b>(4,006,631)</b>	<b>(1,087,541)</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b>	<b>208,376</b>	<b>255,371</b>	<b>(419,653)</b>	<b>(331,798)</b>	<b>192,079</b>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75,976	259,232	512,749	512,749	97,819
外匯調整之影響 .....	(25,120)	(1,854)	4,723	(66)	1,165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	<b>259,232</b>	<b>512,749</b>	<b>97,819</b>	<b>180,885</b>	<b>291,063</b>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及上市規則第4.04條，本公司須載入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證監會及聯交所已分別授出有關該兩項規定之豁免。不過，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業績已收錄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董事確認，已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以確保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及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概無出現任何事件將會重大影響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準投資者應將下列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已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不同。請參閱附錄二「國際財務申報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差異概要」。會計師報告及下文之討論及分析，假設本公司目前之架構於有關期間已一直存在。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為截至六月三十日，而合營企業之財政年度為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編製本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時，每家合營企業之每月財務數據乃予以彙集計算，以反映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數據。原先並無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呈列之財務數據轉為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呈列，及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進一步作出調整，以按比例綜合。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財務資料)附註1及2。

### 呈報基準

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合併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現金流動表經已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已編製，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於各有關日期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誠如本招股章程所示，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賬目，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已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按比例綜合基礎列賬。合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編製其綜合賬目。由於就公司條例而言，合營企業現時及不曾是合和之附屬公司，所以公司條例不允許將合營企業以按比例綜合會計基礎列賬。

### 業務概覽

#### 營運前項目

項目分為兩個階段：建造(或「營運前」)階段及建造完成後之營運階段。於項目之營運前階段，項目應佔以及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產生之利息開支已撥充資本。待項目開始營運，本集團及合營企業視利息收入為已賺取及利息開支為已產生。

本集團及西線一期中方夥伴目前正成立西線一期合營企業以發展西線一期項目，屬營運前階段。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合同將規定本集團可享有西線一期合營企業營運收入淨額之50%。

## 財務資料

### 營運項目

本集團透過兩家合營企業—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於兩個營運項目持有權益。本集團大部分之合併收入來自其應佔該等合營企業之業績。合營企業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是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以按比例綜合賬目基準計算。

於業績記錄期間，各自對本集團合併業績之貢獻：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廣深高速公路 .....	721,755	789,668	846,933	789,569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47,852	70,125	71,517	71,614
	<u>769,607</u>	<u>859,793</u>	<u>918,450</u>	<u>861,183</u>
淨溢利				
— 廣深高速公路 .....	161,473	211,522	442,767	466,672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12,032	29,022	24,429	34,609
	<u>173,505</u>	<u>240,544</u>	<u>467,196</u>	<u>501,281</u>

本集團按比例應佔各家該等合營企業之收入及開支(以合同釐定之比例為基礎)是逐項於合併收益表內入賬。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合同所訂明之時間表，本集團按比例應佔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溢利，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將由50%下降至48%，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則下降至45%。本集團應佔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現金流動淨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將由45%下降至37.5%，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下降至32.5%。

溢利分派須待有關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批准，始可作實。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銀行貸款之契諾規定，其須於其銀行賬戶留存人民幣50,000,000元，並於作出任何分派前，事先取得銀行代理之批准。待達成該等條件後，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獲准將其餘下現金結餘之80%作為股息每年分派兩次。根據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協議，對於分派經營盈餘淨額並無限制，惟其須履行即時到期償還之債項責任。待償還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後，本集團將有權獲償還其註冊資本。就環城公路合營企業而言，待償還其股東貸款後，本集團亦可獲償還其投入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

### 合營企業之經營業績

合營企業之經營業績受下列各項影響：

- 交通量及因此帶來可影響交通之其他因素；
- 車輛類別；
- 高速公路行車車程；
- 通行費率水平；
- 營運費用；
- 資本開支；

---

## 財務資料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稅項；
- 財務成本；及
- 資產(包括商譽)折舊及攤銷

由於合營企業之收益絕大部分來自通行費收入，而合營企業之收益與車流量、車輛種類、通行費率水平及車程長短有密切關係。其他營運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廣告牌收入、配套服務收入、其他利息收入及以美金或港幣計算之貸款之滙兌收益或虧損。

營運費用包括日常保養及改善道路，以及與道路以外之資產有關之折舊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人事、管理及行政費用。

項目成本包括額外投資及成本超支(如有)，於項目之專營期(通常為30年)予以折舊。過去，各個項目之專營期於該項目開始營運時起計；然而，現行慣例為營運前及未來項目之專營期於發出該項目之營業執照時起計。

財務成本包括若干股東貸款、註冊資本、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少數股東權益

一名少數股東持有合和中國發展之母公司冠佳有限公司中2.5%之權益。該名少數股東有權享有相等於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分派之股息總額減去合和中國發展及冠佳有限公司一般及行政費用後之1%，而於專營期第十年後則會削減至0.75%。

### 外匯影響

合營企業之所有收益以人民幣收取。人民幣之任何貶值將會對以外幣計算之合營企業收益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及／或港幣之貶值可分別增加須以該等貨幣支付承擔之合營企業及本集團之現金流動部分。

### 稅項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為4.5%、4.1%、3.4%及3.6%。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主要為其按比例分佔就合營企業之中國所得稅作出之遞延稅項撥備。法定中國所得稅率為33%。由於合營企業有權享有中國所得稅之若干豁免及寬免，所以本集團之實際稅率遠遠低於法定稅率。

所有合營企業目前須就通行費收入總額及若干其他收入繳納5%之營業稅。適用於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為15%。然而，根據廣東省稅務局之批准，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五年獲豁免繳納該等稅項，其後五年按7.5%之稅率繳稅，該首個獲利年度是根據中國會計標準及稅務規則計算。此後，適用於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外商企業所得稅率回復至15%。另外，由一九九四年七月開

始計五年獲豁免繳納5%營業稅。廣東省政府已批准返還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止已付之營業稅。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亦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十年獲豁免支付3%之地方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由首個獲利年度起，有權因經營收費公路產生之收入應繳之外商企業所得稅享有兩年豁免，及其後三年減免50%稅率，該首個獲利年度為根據中國會計標準及稅務規定計算，但須待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此外，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已取得廣州市政府授出稅務優惠待遇，形式為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豁免五年外商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五年獲減免50%稅率。然而，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及規例，環城公路合營企業須向國家稅務總局取得批准，有權享有廣州市政府授出之更優惠稅務待遇。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擬在適當時候申請該項批文。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亦獲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十年豁免支付地方所得稅3%。儘管上文所述，根據廣東省稅務規定，豁免及減免支付地方所得稅之期間將相等授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豁免支付外商企業所得稅之最後批准期間。環城公路合營企業須就其通行費收入支付營業稅(現時稅率定為5%)。請參閱「公路項目」各項目有關之「稅項」。

### 中國政府政策

本公司知悉廣東省政府提出統一通行費率倍數，以及落實廣東省收費安排之變動。倘該等建議獲採納，則本集團西線一期及未來項目之收益及盈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收費公路業有關之風險」。

###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是以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告表為基礎。本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表採用之會計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而作出假設及估計，為判斷不能從其他來源得知之事宜提供基礎。管理層以持續經營基礎評估其估計。隨著事實、情況及環境改變，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選擇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其他影響該等政策之運作之不明朗因素，以及呈報結果受情況及假設變動影響之程度，均為審閱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時將予考慮之因素。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2。管理層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其中包括)涉及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一家共同控制個體是由本集團連同其他合營企業夥伴藉此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營企業，須受各夥伴共同控制，某一合營企業夥伴對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之控制權。所有主要業務及決策須經雙方同意。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採用按比例綜合賬目，將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入賬。因此，本集團將其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收入及開支、資產與負債，以及

---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動於其合併財務報告表之有關項目逐項入賬。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個體之間之結餘及交易由共同控制個體入賬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應佔相應之結餘及交易為限。於本集團入賬惟不會因按比例綜合賬目予以抵銷之結餘及交易之餘下部分，將適當地於合併財務報告表內反映。倘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可辨別資產與負債之價值，則該項投資成本將被列作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 減值

本集團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之賬面值是於各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本集團考慮可影響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經營之業務、科技或法律環境之外在及內在因素，以及資產之經濟表現。倘出現任何顯示記錄之賬面值或不可收回之事件及變動，即表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倘依董事之判斷，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相當於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則即時被確認作開支。

可收回金額是銷售淨價與使用中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釐定使用中價值時，資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動會貼現至現值，而就此須對日後期間之現金流動預測作出重要判斷，假設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之評估，及某資產獨有之風險。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不超過賬面值之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該項賬面值以在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為準予以釐定。撥回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作收入。就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列之會計期間，概無於本集團之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或撥回任何減值虧損。

### 收費公路之折舊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之高速公路之賬面值，是根據收費高速公路之實際車流量與預期總車流量之比例，於各家共同控制個體之餘下經營期間內折舊。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結算日檢討收費公路之預期車流量，以釐定於整段餘下經營期間將予確認之折舊費用金額。本集團就收費公路採取之會計政策乃參考獨立交通顧問編製之交通預測報告，而交通預測報告日後將定期進行。車流量會受是否其他道路可供選擇、質素、鄰近程度及該等可供選擇之其他道路之通行費率差別，以致與其他支路之連繫及有關地區整體經濟增長所影響。上述因素與管理層或獨立交通顧問之假設出現嚴重差別，可能影響折舊。倘先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之折舊費用會作出調整。



---

## 財務資料

---

### 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

本集團因建造及發展共同控制個體經營之收費高速公路產生額外發展開支，惟該等個體並無將該等開支入賬。於按比例綜合賬目時，該等成本按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計算之部分，列作收費高速公路之成本。該等成本之餘額列作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及按有關共同控制個體於折舊其收費高速公路時採用之相同基準攤銷。

### 遞延稅項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之財務報告表賬面值與稅基之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已獲自首個應課稅獲利年度起計若干年度之所得稅豁免及減免。首個應課稅獲利年度是於扣除承前之稅項虧損後釐定。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稅項虧損可於五年內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計算稅項之折舊免稅額與財務會計折舊費用之間之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撥備，是按於償還負債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如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動用以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則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會審閱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預測，從而評估現有暫時差額預期兌現時間或是否會變現。經營實際表現與先前預測之間之任何重大變動，將導致共同控制個體之稅務狀況有所變動，最終將影響遞延稅項之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經營業績

###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比較<sup>(1)</sup>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通行費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港幣765,700,000元增加港幣95,500,000元或12.5%至港幣861,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增加所致。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通行費收入增加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通行費收入增加，為整體收入增加帶來港幣82,600,000元或佔86.5%及港幣12,900,000元或佔13.5%。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其他營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港幣126,400,000元減少57.7%至港幣53,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其他營運收入重大百分比，來自本集團向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之利息收入及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回報。來自向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提供之股東貸款之利息收入於二零零三年同期大幅減少，原因是股東貸款已獲悉數償還。整體收益已由港幣892,000,000元增加2.5%至港幣914,700,000元。

營運費用（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港幣106,500,000元增加21.0%至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港幣128,900,000元，主要因本集團之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增加導致車票印刷費用及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高速公路之實際車流量高企及修訂本集團高速公路於餘下合營期間之車流量預測，故截至二零零三年四

---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乃呈列僅作比較之用。

---

## 財務資料

---

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折舊及額外投資成本攤銷由港幣134,100,000元增加17.9%至港幣158,100,000元。該期內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則由港幣41,900,000元增加23.9%至港幣51,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增加所致。

由於將提供予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股東貸款再融資後之利率下降，故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財務成本由港幣183,900,000元減少8.8%至港幣167,700,000元。由於通行費收入增加，故此本集團按比例佔合營企業之淨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港幣342,900,000元增加港幣158,400,000元或46.2%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港幣501,300,000元。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淨溢利增加分別帶來港幣139,900,000元及港幣18,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3.4%增至3.6%。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由港幣16,100,000元增加1.9%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港幣16,400,000元。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港幣444,000,000元減少2.3%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港幣433,700,000元。雖然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通行費收入增加，但主要由於其他營運收入減少及營運開支增加，所以邊際淨溢利由58.0%減至50.4%。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

通行費收入由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港幣859,800,000元增加港幣58,700,000元，或6.8%至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之港幣918,500,000元，主要因廣深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增加所致。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通行費收入增加分別為整體收入增加帶來港幣57,300,000元或佔97.6%及港幣1,400,000元或佔2.4%。然而，其他營運收入主要因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悉數償還其來自本集團之股東貸款後利息收入減少而下降。因此，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整體收益由港幣1,183,600,000元下降9.6%至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之港幣1,070,100,000元。

由於維修及保養費減少，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營運費用(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港幣132,400,000元輕微下降3.5%至港幣127,800,000元。由於本集團高速公路之實際交通流量高企及修訂本集團高速公路於餘下合營期間之車流量預測，故折舊及額外投資成本之攤銷由港幣118,700,000元增加35.6%至港幣160,900,000元。由於申請豁免支付予本集團之利息預提所得稅之稅務意見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支付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承建商之竣工花紅增加，導致同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則由港幣47,300,000元增加6.1%至港幣50,200,000元。

若干合營企業貸款之再融資帶來較低利息開支，令財務成本由港幣303,600,000元下降27.3%至港幣220,600,000元。本集團按比例佔合營企業之淨溢利由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港幣240,500,000元增加港幣226,700,000元或94.3%至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之港幣467,2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高速公路之車流量上升及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股東貸款再融資，減少財務成本所致。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淨溢利增加了港幣231,200,000元，而環城公路合

---

## 財務資料

---

營企業之淨溢利減少了港幣4,500,000元。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4.1%減至3.4%。所得稅開支由港幣25,800,000元減少25.2%至港幣19,300,000元，主要是由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產生較大稅務虧損所致。整體除稅後溢利由港幣603,100,000元下降10.2%至港幣541,500,000元。經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之溢利由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港幣600,600,000元下降11.4%至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之港幣532,400,000元。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之邊際淨溢利由69.9%減至58.0%，主要是由於其他營運收入減少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

通行費收入由港幣769,600,000元增加港幣90,200,000元或11.7%至港幣859,800,000元，主要原因是整條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開始通車所致。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通行費收入增加分別為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整體收入增加帶來港幣67,900,000元或佔75.3%及港幣22,300,000元或佔24.7%。其他營運收入由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之港幣267,400,000元增加21.1%至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港幣323,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取得較高之利息收入所致。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內，就該等貸款產生及複合產生利息收入之原因是，於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產生之原有銀團融資額（請參閱「公路項目－廣州－深圳高速公路－融資」）前支付利息受到限制。整體收益由港幣1,037,000,000元增加14.1%至港幣1,183,600,000元。

營運費用（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港幣113,800,000元增加16.3%至港幣132,400,000元，主要由於廣深高速公路車流量增加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全面通車導致維修及保養道路、職員成本及車票印刷費用增加。於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高速公路之實際交通流量高企及修訂本集團高速公路於餘下合營期間之車流量預測，故額外投資成本之折舊及攤銷由港幣107,000,000元上升約10.9%至港幣118,700,000元。主要由於向本集團及廣深高速公路中方夥伴支付管理費，故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港幣37,700,000元增加25.5%至港幣47,300,000元。

由於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財務成本之大幅下降，被有關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新項目融資額之成本增幅所抵銷，故此，本集團之總財務成本增加13.4%。本集團按比例佔合營企業之淨溢利由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之港幣173,500,000元增加港幣67,000,000元或38.6%至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港幣240,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廣深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增加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全面通車所致。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淨溢利增加分別帶來港幣50,000,000元及港幣17,000,000元。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之4.5%減至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4.1%。所得稅開支由港幣24,700,000元增加至港幣25,800,000元。整體除稅後溢利由港幣523,800,000元增加15.1%至港幣603,100,000元。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由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之港幣518,900,000元增加15.7%至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港幣600,600,000元。由於通行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入抵銷了較高之營運開支及財務成本，所以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邊際淨溢利由67.4%增至69.9%。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主要透過營運產生之資金、股東貸款及銀行融資額，撥付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港幣259,200,000元、港幣512,700,000元及港幣97,8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則分別為港幣180,900,000元及港幣291,100,000元。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之合併現金流動數據之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現金流入／(流出)：</b>					
經營業務 .....	596,938	690,888	707,531	554,806	847,935
投資業務 .....	(345,539)	1,318,207	3,177,454	3,120,027	431,685
融資活動 .....	(43,023)	(1,753,724)	(4,304,638)	(4,006,631)	(1,087,541)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現金</b>					
流入／(流出)淨額 .....	<u>208,376</u>	<u>255,371</u>	<u>(419,653)</u>	<u>(331,798)</u>	<u>192,079</u>

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之現金流入淨額合共港幣208,400,000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合共港幣596,900,000元。本集團購買物業及設備之部分為港幣493,800,000元，向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新貸出之股東貸款約為港幣158,600,000元，反映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建造成本，佔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港幣345,500,000元。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港幣43,0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部分借予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原有銀團融資額所致。

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間增加了港幣47,000,000元，或22.6%至港幣255,4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受借予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原有銀團融資額再融資所影響。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借入新造銀行貸款，並動用所得款項連同其從經營產生之現金部分，償還原有銀團融資額尚未償還之港幣2,871,600,000元。於抵銷若干部分之還款以反映公司間之交易後，這項再融資將向共同控制個體提供之貸款之還款額增加至港幣1,436,700,000元，為投資業務帶來港幣1,318,200,000元之現金流入淨額。再融資亦透過將銀行及其他貸款之還款額增加至港幣2,998,600,000元，及為融資活動帶來港幣1,753,700,000元之現金流出淨額。於抵銷若干部分貸款以反映公司間之交易後，這部分以新造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港幣1,283,200,000元抵銷。

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之現金流出淨額合共為港幣419,700,000元。該期間之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合共為港幣707,500,000元。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為股東貸款再融資，大大影響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於抵銷若干部分貸款以反映公司間之交易後，再融資使向共同控制個體提供之貸款還款淨額總數為港幣3,171,300,000元，於該期間為投資業務帶來港幣3,177,500,000元之現金流動淨額。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港幣4,304,600,000元，主要為港幣3,296,700,000元之新造銀行及其他貸款、港幣1,295,900,000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還款，以及償還部分向合和集團借取之公司間貸款港幣5,868,500,000元所致。

---

##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現金流動淨額合共為港幣192,100,000元。經營之現金淨額增至港幣847,900,000元，是來自中國稅務機關退回之稅項按金約港幣91,600,000元。將未使用土地退回有關政府部門之銷售約為港幣271,000,000元及償還本集團股東貸款約港幣220,900,000元(扣除反映公司間交易之部分後)，帶來港幣431,700,000元之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在無新造貸款及持續償還未償還貸款之情況下，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1,087,500,000元。

### 項目投資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承諾項目投資及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合營企業之承諾項目投資及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 本集團已承諾之項目投資包括已注入一附屬公司之人民幣294,000,000元，作為悉數支付西線一期合營企業成立時之註冊資本其所佔部分。
- 西線一期合營企業於成立時須承擔之承諾項目投資及資本開支包括有關各項目之建造成本人民幣205,600,000元。
-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已承諾之項目投資及資本開支，包括保養及重鋪收費高速公路，以及購買其他設備之人民幣58,600,000元。

儘管西線一期項目已動工建造，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尚未成立。有關項目之所有建造成本將於西線一期合營企業成立時確認。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合同將規定，本集團將承擔人民幣294,000,000元，作為西線一期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一部分。

本公司持續監察及評估收購及發展新基建項目之機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發展未來項目所需之資本(以及增持其於現有項目之權益)將以手頭現金、項目融資及售股所得款項應付。本公司相信，倘有進一步需要，則將可以舉債及股本兩種形式進行額外融資選擇。該等額外融資安排之選擇將視乎現有市場狀況及財務成本而定。

### 債項及或然負債聲明

#### 借款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合營企業之未償還貸款金額載列如下：

- 本集團有未償還(i)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422,000,000元；及(ii)合和集團提供之無抵押墊款港幣5,004,300,000元，其中港幣4,500,000,000元其後撥充資本。該等墊款及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之餘額將運用售股所得款項償還。
-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有未償還(i)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計息利息合共港幣8,189,400,000元；(ii)無抵押及其他貸款合共港幣191,700,000元；及(iii)本集團以外之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無抵押墊款合共港幣15,200,000元。

---

## 財務資料

---

-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有未償還(i)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1,395,100,000元；及(ii)本集團以外之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無抵押墊款合共港幣1,588,900,000元。

### 按揭及抵押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投資作為抵押。中國銀行向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以經營權、收費權、保險所得款項、所有銀行賬戶及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於廣深高速公路項目下之所有資產作抵押。由中國建設銀行向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融資額是以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之收費權及或然保險收益所得款項(環城公路中方夥伴應佔者除外)作抵押。

### 公司間項目

預計進行售股，合和集團之無抵押墊款港幣4,500,000,000元已撥充資本。按過往慣常做法，本集團現金盈餘及營運資金需要之管理會導致本集團與合和集團之間之公司間餘額出現周期性浮動。合和集團提供之無抵押墊款餘額(預期於售股完成時，及計及已撥充資本之款額後，約為港幣550,000,000元)，將從售股所得款項中撥出全數償還。(請參閱「售股所得款項用途」)。此外，於本公司上市之同時，根據有關借款人已同意本公司取代為有關債項之擔保人之安排，合和或合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給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貸款提供之所有擔保將獲解除。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披露及公司間負債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股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或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營運資金

計及售股所得款項淨額及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後，本公司相信，其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項目投資及資本開支」所述之目前所需及開支。

### 償還債項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主要透過營運帶來之現金償還其債項。所有目前未償還之貸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悉數償還。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來自營運之合併溢利分別32.8%、32.6%、28.2%、28.2%及26.7%已用作應付其財務成本。

## 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34.5%、26.4%、47.9%及47.8%。就該等目的而言，資本負債比率指債項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然而，合和集團墊支之款額並無計入各有關結算日之債項總額內。合和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墊支之所有未償還款額其後已撥充資本或將於售股完成時償還。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34.5%減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26.4%，主要由於從原有銀團融資轉借之款額及原有銀團融資之未償還款額已獲償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47.9%，主要是由於償還合和集團之墊款港幣5,868,500,000元及再融資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提供之股東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依然相對穩定。

### 合約責任及商業承擔

下表概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責任及商業承擔及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合營企業之合約責任及商業承擔，以及預期該等責任及承擔會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動之影響。

#### 本集團

合約責任	於以下期間到期支付				
	總計	少於一年 <sup>(1)</sup>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長期債項 .....	422,000	120,000	302,000	—	—
經營租約 .....	600	554	46	—	—
合約現金責任總額 .....	<u>422,600</u>	<u>120,554</u>	<u>302,046</u>	<u>—</u>	<u>—</u>

其他商業承擔	於以下每個期間屆滿承擔之金額				
	獲承擔之總額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商業承擔 <sup>(2)</sup> .....	276,948	276,948	—	—	—
商業承擔總額 .....	<u>276,948</u>	<u>276,948</u>	<u>—</u>	<u>—</u>	<u>—</u>

附註：

- (1) 長期債項之即期部分。
- (2) 商業承擔指本集團已注資入一附屬公司之款額，作為悉數支付其於西線一期合營企業成立時之註冊資本其所佔部分。

## 財務資料

### 合營企業

合約責任	於以下期間到期支付				
	總計	少於一年 <sup>(1)</sup>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長期債項 .....	4,818,354	291,822	747,082	1,270,699	2,508,751
合約現金責任總額 .....	4,818,354	291,822	747,082	1,270,699	2,508,751

其他商業承擔	於以下每個期間屆滿承擔之金額				
	獲承擔之總額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商業承擔 <sup>(2)</sup> .....	248,858	55,172	193,686	—	—
商業承擔總額 .....	248,858	55,172	193,686	—	—

附註：

(1) 長期債項之即期部分。

(2) 商業承擔指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線一期項目之資本開支。

###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

倘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須遵守應用指引，則董事不知悉有任何將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之披露規定之情況。

### 溢利估計及預測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根據附錄三所載之基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溢利將不會少於港幣522,000,000元。董事不知悉，亦不預期有任何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之非經常項目。在該溢利估計基礎及於售股前已發行合共2,160,000,000股股份之基礎下，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估計每股盈利將為港幣0.242元，相當於根據發售價每股港幣4.10元及每股港幣4.75元計算之市盈率分別16.9倍及19.6倍。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董事預測，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根據附錄三所載之基準及假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溢利將不少於港幣700,000,000元。董事不知悉亦不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



---

## 財務資料

---

按全面攤薄基礎計，及(i)根據備考預測合併溢利港幣702,000,000元，包括上述預測合併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港幣700,000,000元，並就估計售股所得款項淨額，按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即緊接收取售股淨所得款項總額之預計日期)之除稅後淨利率年息1厘計算將賺取之利息作出調整，及(ii)假設2,880,000,000股股份(即預期緊隨售股完成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附錄九「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將於整個年度內發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測每股盈利將為港幣0.244元，即根據發售價分別每股港幣4.10元及港幣4.75元計算之市盈率為16.8倍及19.5倍。

在上述溢利預測及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將予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2,809,180,328股之基礎下，根據加權平均基礎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測每股盈利將為港幣0.249元，即根據發售價每股港幣4.10元及港幣4.75元計算之市盈率為分別16.5倍及19.1倍。股份加權平均數為根據假設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將發行之股份合共2,160,000,000股及整個餘下財政年度將發行合共2,880,000,000股股份(預期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將發行之股份相同總數)計算。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及花旗集團關於溢利估計及預測之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 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息一般僅可從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及儲備中支付。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八「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一節。

分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派發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派發股息及任何股息之金額將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動、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定。此外，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和將有能力影響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將以港幣宣派。

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會擬建議及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不少於每股港幣0.225元。倘因任何原因，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少於每股港幣0.225元，本公司將發表公佈，列明出現差異之原因。

### 可供分派儲備金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展開任何業務，因此，當時並無任何可供派發予其股東之儲備金。

## 財務資料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作出下列所述之調整：

	按發售價 每股港幣 4.10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港幣 4.75元計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	1,246,912	1,246,912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sup>(1)</sup> .....	(1,907,910)	(1,907,910)
根據重組將應付合和集團之款項撥充資本 .....	4,500,000	4,500,000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計算，本集團於		
二零零三年五月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及 .....		
少數股東權益後淨溢利 .....	42,826	42,826
售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sup>(2)</sup> .....	2,787,000	3,255,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	6,668,828	7,136,828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3)(4)</sup> .....	港幣2.32元	港幣2.48元

附註：

- (1) 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個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款額之按比例權益之款額，減屬於無形性質之累計攤銷，因此於計算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已剔除該筆款額。
- (2) 估計售股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預期緊隨售股後將發行之股份2,880,000,000股計算，但不計及因行超額配股權或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重估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及發展中收費公路項目之權益之盈餘，即為其公平市值超出賬面值之款額，於釐定上文所示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時並無計算在內。有關估值及採納之假設詳情，請參閱獨立業務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載於附錄五)。倘重估之盈餘計算在內，本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為港幣16,442,045,000元(按發售價每股港幣4.10元計算)，及港幣16,910,045,000元(按發售價每股港幣4.75元計算)，按預期於緊隨售股後將發行之股份2,880,000,000股計，分別相當於每股港幣5.71元及港幣5.87元。
- (5) 於釐定本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時，以人民幣結算之收費公路項目之公平市值已按匯率港幣1.00元兌人民幣1.06元換算為港幣(僅供參考)。該換算不應詮釋為人民幣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換算為港幣。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覆蓋之期間結束時)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 概覽

董事認為，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從中國全國，以至廣東省內，尤以珠江三角洲之持續經濟增長中獲益。除一般經濟因素外，本公司之前景視乎與其現有項目及其參與未來項目之潛力有關之因素所造成之整體影響。

### 廣東及珠江三角洲之前景

就短期而言，本公司預期，中國全國，以至廣東省內，尤以珠江三角洲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擁有及使用汽車隨之增長，將帶動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內之交通需求不斷上升。按此預期情況，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現有項目之車流量將會持續錄得增長。

儘管本集團項目憑藉本身實力具策略性重要作用，本公司相信，由於廣東省及珠江三角洲之公路網絡持續進一步開發，其多項項目之全面潛力將進一步兌現。

鑒於中國政府日益關注國家公路網絡，本公司預計珠江三角洲內之公路網絡將形成一更龐大系統之不可分割部分，而珠江三角洲及廣東內各地將可透過該系統連接中國其他省份之主要城市。

### 三項現有項目之前景

#### 廣深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為重點幹道。作為直接貫通廣州與深圳及香港之首條及現有唯一一條高速公路，該條高速公路之長遠重要性已因沿線發展之地區形成之城市及工業長廊而得到提升。

廣州，以至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城鎮及工業中心繼續擴張，例如，由於東莞已擴展，其公路網絡亦已大大開發及擴充，藉以提升與廣深高速公路之連接，並為高速公路使用量增加製造條件。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皇崗與香港之邊境二十四小時通關，所以該幹道現時亦處於最有利位置，從過境日益方便及迅速而受惠。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廣州繼續擴充及發展為廣東省商業中心。由於廣州持續擴充及發展，越來越需要發展幹道引領交通遠離擠塞之市中心，及支持該市向外擴充。這導致改變廣州交通政策，對進入廣州市施加限制。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實施該等變動以來，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出現龐大增長。鑒於從其他主要城市所得之經驗，董事預計，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為廣州環城高速公路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將成為廣州市連同近郊周邊地區交通系統越來越重要之一環。

特別是，本公司相信，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處於有利位置，從開通主要新連接公路（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通車）所得之車流量上升而獲益（請參閱「公路項目－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目的地及主要通道」）。

### 西線一期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一期建成，將滿足連接廣州市與順德之間之高速聯繫之重點需求。預期這條幹道將縮短兩地之車程使用現有當地公路約需40分鐘至約10至15分鐘。本公司預期，該等主要中心之間，對高速幹道之需求迫切及日益增加。

### 具潛力之其他項目

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建成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業績記錄，以及合和、合和公路基建及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在中國國內建立之關係及聲譽，將繼續為參與其他項目帶來商機。然而，本公司將僅會爭取與其整體業務策略一致，及本公司相信可賺取理想投資回報之商機。

根據此策略，本公司將會積極爭取興建下列項目：

### 粵港澳橋隧項目

合和公路基建一直致力推動此項目，及將會積極繼續爭取建橋。倘該項目落實進行，本公司相信，其在參與此項目方面將會處於有利地位，但須視乎該項目是否能為本公司帶來理想投資回報。

本公司相信，開發連接廣東珠海及澳門與香港之大橋－隧道，將會對珠江三角洲、香港及澳門之進一步經濟發展具重要意義。

除作為進一步發展珠江三角洲、澳門及香港為整合經濟區之邏輯及重要舉措，本公司相信，此項目將會展開及加快珠江三角洲西部之經濟發展，令珠江三角洲西部成為一全球生產基地，因而可提升整體競爭力，並為香港經濟提供新動力，以及進一步發展香港、澳門、珠海及深圳為一體之旅遊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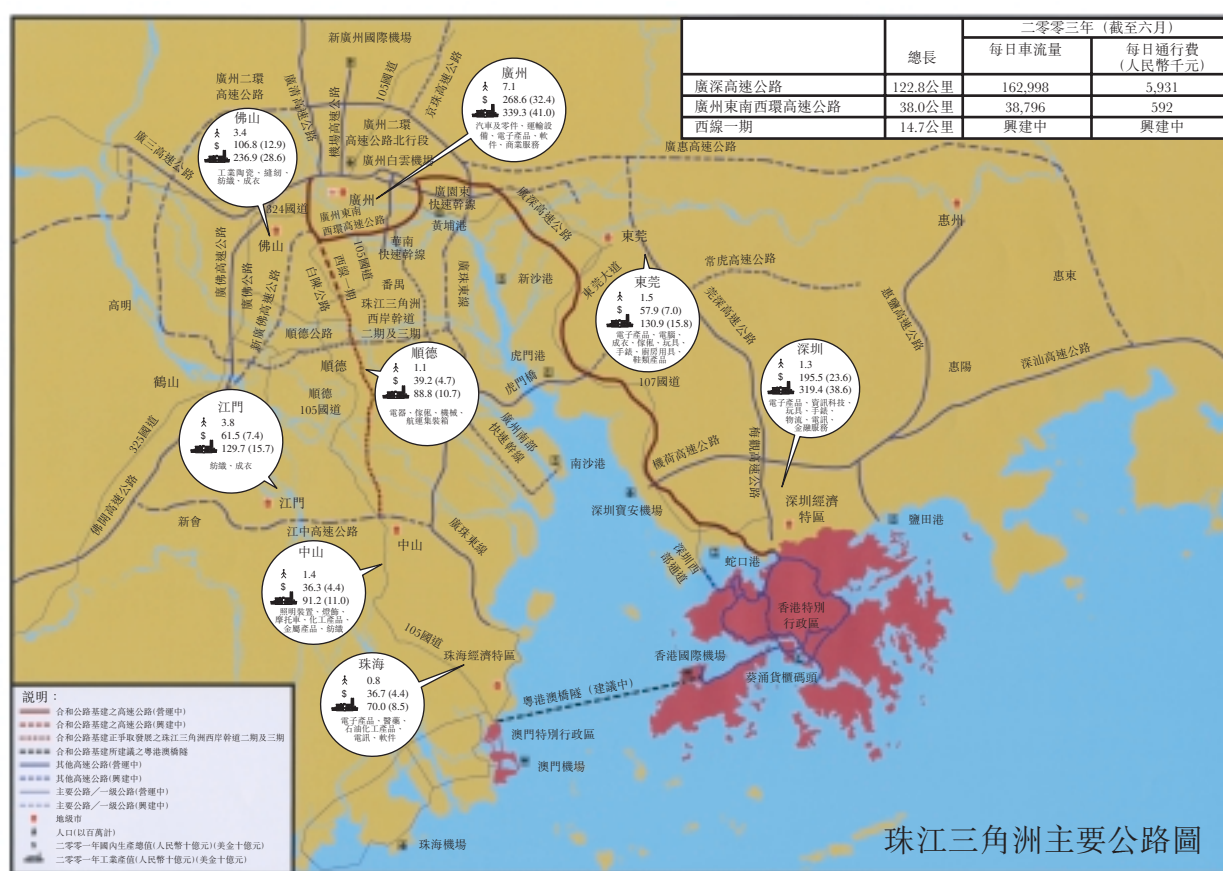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發表之香港特區第二任政府施政綱領，及同日香港行政長官向香港立法會發表之施政報告內，都有表示視乎中國政府持續進行可行性研究之結果，該大橋會被列為首要項目予以跟進。（請參閱「行業及監管概覽－目前行業情況及趨勢－廣東珠海、香港及澳門之間之陸路連繫」）。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二期及三期

本集團透過廣東合和保留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二期及三期之專營權。雖然仍未制定發展二期或三期之具體計劃，惟本集團現正積極爭取發展這些後期項目。此可能透過與合適之中方夥伴組成合營企業實行。

預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二期及三期包括全線總長約43公里由順德西線一期南端直達中山之高速公路。中山段將會連接(i)105國道，途經珠海南部，及(ii)江中高速公路(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建成)，西連江門及東連廣珠東線。建成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部三期時，將形成一直通廣州、南海、順德及中山之高速公路網。(請參閱「公路項目－西線一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二期及三期」)。



---

## 售股所得款項用途

---

售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有關售股應付之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港幣4.425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每股港幣4.10元至港幣4.75元之中位數))，估計約為港幣3,021,000,000元(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港幣3,499,000,000元)。

本公司現時計劃將售股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運用：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中(不包括超額配股權之任何所得款項)約港幣1,800,000,000元至港幣2,200,000,000元用作投資本公司計劃爭取興建之新收費公路、橋樑及相關基建項目；
- 所得款項淨額中(不包括超額配股權之任何所得款項)約港幣550,000,000元用作償還為支付合和集團就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墊支之股東貸款；
- 所得款項淨額中(不包括超額配股權之任何所得款項)約港幣372,000,000元用作償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
- 預期餘額(包括超額配股權所得之任何款項)將用作本集團未來公司及一般營運資金。

倘售股所得款項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將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持有作財資工具。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荷蘭商業銀行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 國際包銷商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荷蘭商業銀行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預計國際發售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兩者分別進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在本公司與花旗集團(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訂立及生效後方為有效，而預計各份包銷協議將須在其他包銷協議生效後方為有效。(請參閱「售股之架構－公開發售之條件」)。

### 終止之理由

倘發生下列事故，花旗集團(代表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絕對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六時正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任何保證(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遭重大違反，或本公司或合和已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指定有關售股之任何其他文件(而本公司或合和為其中一方)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b)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情，倘該等事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而沒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及向花旗集團披露或令其知悉，則會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已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令本公司或合和依據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給予之彌償保證產生或合理地可能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整體而言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經營業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 (f) 出現、發生下列事件或下列事件生效：
  - (i) 關於或有關香港、美國、中國、日本或英格蘭(統稱為「有關司法權區」)之當地、國家、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股市情況或氣氛之一連串事件、事情或情況，或有任何變動；或
  - (ii) 有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新法例或規則或改動現行法例或規則，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ii) 在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局限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民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關於或有關香港或美國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之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或該等市場情況出現轉變；或
  - (v) 涉及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關係爆發或惡化，有關司法權區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開戰，或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災禍或危機；或
  - (vi) 實施或宣佈(A)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一般買賣暫停或限制，或(B)在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易或結算服務全面終止；或



---

## 包 銷

---

(vii) 有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 (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 之轉變或影響投資股份；

而花旗集團全權認為：

- (A) 對本集團及合營企業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而言造成或將會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使進行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可行。

### 承諾

本公司已向花旗集團及包銷商承諾，除：

- (a) 根據售股 (包括超額配股權)；或
- (b) 根據認股權計劃；或
- (c) 根據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或
- (d) 經花旗集團 (代表本身及包銷商) 事先書面同意，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配發、發行、提呈、出售、訂約出售、對沖、授出任何認股權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同意配發或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可交換或兌換股份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股份寄存入存管處，或(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交易以轉移擁有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建議或同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宣佈採取上述行動之任何意向。

合和已向花旗集團及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 (「首六個月期間」)，在未得花旗集團 (代表本身及包銷商) 書面同意前，其不得 (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 出售：
  - (i) 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股權、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 或可兌換、可行使或可交換成任何上述各項之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移擁有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 任何公司或持有任何股份之實體 (不包括純粹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買賣開始」) 後已收購之股份之公司或實體) 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進行上述行動之計劃；及
- (b)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其不得終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須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使該項出售將不會導致市場秩序出現混亂或假市。

---

## 包 銷

---

合和給予之承諾將不適用於或限制(i)根據「售股之架構－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所述可能進行之借股安排出售股份，或(ii)出售股份予合和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惟該項出售為符合上市規則之任何及所有適用條文(包括獲聯交所豁免者)，或(iii)出售股份導致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及所有適用條文，合和或其附屬公司於買賣開始後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或(iv)待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根據中銀購股權出售股份。

合和已向花旗集團、包銷商及本公司各自作出承諾，就出售合和(直接或間接)為或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在各情況下，於緊隨售股後及經聯交所豁免)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條之責任，及促使其附屬公司遵從該等責任。

花旗集團可就本公司或合和給予花旗集團及包銷商之任何該等承諾，同意按花旗集團(代表本身及包銷商)認為適合之條款，修訂或豁免或授出同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

- (a) 在未得聯交所事先同意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債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或權利，或訂立可全部或部分轉移任何股份擁有權之任何部分經濟後果之掉期或其他安排，或建議或同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採取上述行動之任何意向；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或權利，或訂立可全部或部分轉移任何股份擁有權之任何部分經濟後果之掉期或其他安排，或建議或同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採取上述行動之任何意向，致使合和不再為控股股東，

惟上述承諾不適用於(i)本公司須根據售股、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或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須配發之股份，或(ii)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

合和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下文「售股之架構－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所述可能進行之借股安排外：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出售在本招股章程內其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列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接有關出售後可導致其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

## 包 銷

---

此外，合和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合和將知會本公司，倘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i)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所質押或抵押證券之數目)，(ii)收到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指出任何已質押或抵押之證券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有關質押或抵押安排出售。本公司將於其後立即知會聯交所有關事宜，並盡快透過在報章刊發新聞通告，披露有關事宜。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費用及佣金，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與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售股有關之費用目前估計合共約港幣165,000,000元，將由本公司負責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有關包銷協議所述包銷商之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該等權利可否合法行使)。

---

## 售股之架構

---

### 售股

售股包括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根據售股，將初步提呈合共720,000,000股股份，其中648,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予投資者，其餘72,000,000股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向公眾人士提呈(在各情況下，可按下文「公開發售」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種申請。投資者僅可根據國際發售或公開發售其中一項收取股份，而不可同時根據兩者收取股份。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國際發售涉及以具選擇性之推銷方式，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計會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之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股份，以及在日本公開發售(但不會上市)。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正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國際發售程序其中一環是，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彼等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一特定價格購買之發售股份數目。這個程序名為「累計投標」，預計會持續至定價日，並於當日或之前終止。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由花旗集團並按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計於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可能再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此項分配之目的是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以建立一個鞏固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按公開發售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決定。儘管在適當情況下，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以抽籤形式進行，即是若干申請人可能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人士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或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視乎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改變，但將會嚴格按比例進行。

根據售股初步提呈之72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售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5% (不計及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或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之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售股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27.7%，但不計及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認購權之行使。倘超額配股權及最多約達87,533,99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認股權證發行之股份將約佔緊隨售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8%。

### 公開發售之發售價

預計於國際發售之累計投標程序完成及對售股之市場需求評估完成後，公開發售之發售價將由花旗集團(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

---

## 售股之架構

---

### 申請時須繳付之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港幣4.75元，預期不會低於港幣4.10元。公開發售申請人申請時須支付最高價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港幣4.75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即每手500股發售股份須支付合共港幣2,399.04元。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出申請款項之相應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確定時，由花旗集團(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商後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日。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港幣4.75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4.10元。除非最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前另有公佈(下文作進一步解釋)，發售價將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內。倘花旗集團(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認購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時表現之踴躍程度認為有需要，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根據公開發售交回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決定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交回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促使在南華早報、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調低指示性價格範圍之通告。待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之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會待本公司同意後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也將包括對營運資金報表、現時「概要」一節所載之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因調低發售價範圍而可能出現改變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之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價範圍獲調低，申請亦不得撤回。倘於根據公開發售交回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或之前，本公司並沒有在南華早報、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如經本公司同意後，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以外。

---

## 售股之架構

---

倘花旗集團(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不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售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發出發售價、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之公佈。

### 公開發售之條件

所有根據公開發售之全部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才獲接納：

#### (a)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可能額外發行之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正式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花旗集團(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上述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或其他協議終止，

上述條件須在包銷協議註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授有效豁免)，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達成。

國際發售及公開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並且沒有按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如果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還沒有達成或獲得豁免，售股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須在售股失效日期翌日，在南華早報、信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售股失效之通知。

如售股失效，本公司將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之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本公司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之其他持牌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預計發售股份之股票及認股權證之證書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發行，但只會在(i)售股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所述之終止權不獲行使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上午六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文件。

---

## 售股之架構

---

###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乃獲全數包銷之公開發售(須待協定價格及達成或豁免「公開發售之條件」所述之其他條件後)，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72,0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售股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10%。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售股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計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進一步發行之任何股份前)，本公司之已擴大發行股本約2.5%，但國際發售及公開發售中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就分配目的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港幣5,000,000元(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以下之發售股份申請人，而乙組之發售股份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港幣5,000,000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以上但最多為乙組總值之發售股份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和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個組別(而非兩組)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多出之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指申請發售股份應付之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申請人只能獲取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之分配，而非兩組之分配。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72,000,000股發售股份50%(即36,000,000股發售股份)之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各公開發售申請人也須在其遞交之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並未曾對國際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有關發售股份，也不會對有關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這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之發售股份分配比例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0倍或以上但少於15倍，則國際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售股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20%。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1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售股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30%。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公開發售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8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售股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40%。倘根據公

---

## 售股之架構

---

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到公開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售股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50%。

本公司會拒絕受理甲組或乙組或兩組之間之重覆申請。本公司、董事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根據國際發售收取股份之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之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根據公開發售收取股份之投資者表示對國際發售之興趣。

此外，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花旗集團可酌情按其認為適合之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款項或申請手續只適用於公開發售。

###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向投資者提呈合共648,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售股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90%，及緊隨售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0%，在各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進一步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或通過彼等委任之銷售代理商有條件提呈及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將按S條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及配售予香港、歐洲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之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並按第144A條規則配售予美國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國際發售將包括在日本進行公開發售（但不會上市）。國際發售須待包括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將以保證配額權利方式分派予合和股東之認股權證

為使合和股份持有人直接參與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可能累計之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就「分拆」上市確認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東可享有之保證配額），合資格合和股東將獲合和以特別中期分派之方式無償發行認股權證。合資格合和股東將收取認股權證，比例為合資格合和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合和股份之整數倍數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概不會發行零碎配額。

執行售股及達成保證配額權利將會導致增設及發行最多約達87,533,990份認股權證，及因悉數行使所有該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於計及超額配股權前，及並無計及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前進行之其他事宜而進一步發行之股份）。



---

## 售股之架構

---

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不一定相當於一手500股買賣單位之倍數，及買賣不足一手股份可能會低於當時市價之水平。認股權證及相關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而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某項交易就此不受限制，則不得予以行使、發售或出售。故此，認股權證只於美國以外地區根據S規例提呈發售及交付。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股份根據按照S規例於美國以外地區發生之要約及發售，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就並不涉及公開發售之證券要約及銷售作出之一項或多項其他豁免，乃可予轉讓。

獲得認股權證之每名合資格合和股東，將被視為作出聲明及同意下列各項（於本文所用而已於S規例內界定之詞語，乃於本文內如該條例所界定者使用）：

- (1) 認股權證及相關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之任何證券監管機關登記，及在轉讓方面受重大限制所規限；
- (2) 該合資格合和股東及賬戶已獲得認股權證之人士（如有），為美國人士（該詞語於S規例內有所界定）以外之人士，及已於美國以外地區進行符合S規例之規定之交易中獲得認股權證；
- (3) 認股權證不會於任何時候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向美國人士（該詞語於S規例內有所界定）或為其賬戶或實益轉授要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故此，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賬戶或實益就認股權證直接或間接提出任何要約、銷售、轉售、交易或交付，將不獲認可；及
- (4)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不得予以要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除非(a)於美國以外地區向美國人士以外之人士依賴S規例進行之離岸交易；(b)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所規定之豁免；或(c)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四十日屆滿後，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適用證券法就並不涉及公開發售之證券要約及銷售作出之一項或多項豁免。

就行使認股權證而言，該名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一份認購表格，包括(a)該名持有人發出認證，指所行使之認股權證之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並非美國人士（該詞語如S規例所界定者），及所在於美國以外地區及(b)於任何適用行政或法律程序出示該認證之授權。

透過保證配額權利發行之認股權證證書，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按在記錄日期名列合和股東名冊上之地址，寄發予合資格合和股東，但將只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上午六時正成為所有權之有效文件，惟(i)售股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行使認購權之手續概述於附錄七。

---

## 售股之架構

---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就售股，計劃授予花旗集團(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將由花旗集團(代表國際包銷商)由國際包銷協議之日期起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任何時候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就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及進行穩定股價之其他行動，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08,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售股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售股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6%(並無計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根據認股權計劃或其他事宜而可能進一步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出報章公佈。

#### 穩定價格行動

花旗集團(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代表其行動之任何人士就售股可能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藉以支持股份之市價在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當時之價格。該交易開始後可隨時終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花旗集團已或將獲委任為售股之穩定價格操作人，及須就售股進行穩定價格交易，而該等交易將由花旗集團全權酌情進行。

就售股進行任何超額配發股份後，花旗集團或代表其行動之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進行購買、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透過結合購買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方式，補足超額配發。任何購買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售股初步提呈之股份15%。

為促成售股之超額配發之交收，花旗集團(或其聯屬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本公司股東借取股份，或從其他途徑收購股份，包括待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獲取股份。該等借股安排可能包括花旗集團與合和全資附屬公司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原則上協定之安排。就借股安排而言，聯交所已授予合和及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之規定，該項規定限制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授出該項豁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將向Anber借入之股份最高數目，將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出售之股份最高數目；
- (b) 花旗集團(或其聯屬人)根據借股安排或會獲得之任何股份，將以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不超過三個營業日退還Anber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為條款獲得：(i)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及

---

## 售股之架構

---

(c) Anber將不會就借股安排獲得任何付款或利益，而所訂立之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

花旗集團可能就售股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股份，(iii)股份持倉、對沖及套現，(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提呈或嘗試進行上述任何行動。

特別是，有意申請發售股份之人士及投資者應注意：

- 花旗集團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之好倉；
- 不能確定有關花旗集團維持該持倉之程度及時限；
- 花旗集團就任何好倉進行平倉可能會對股份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所採取之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之時限，均不得超過公佈發售價後之上市日期開始，及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即預期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當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時，股份之需求，及因此股份之價格可能會下跌；
- 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之價格不能保證可維持在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時之發售價水平或以上；及
- 穩定價格之買盤或於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之交易，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之任何價格進行，意指穩定價格之買賣或進行之交易可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之價格進行。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I.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辦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透過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 使用哪一種申請辦法

#####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c)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作出認購指示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

附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以上各人士之聯繫人(「聯繫人」一詞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2. 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20樓

或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或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亞太金融大廈36樓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26樓

或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5樓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30樓

或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18樓

荷蘭商業銀行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9樓

或

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6樓601室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2樓

或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901室

南華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或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12樓

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5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64號樂嘉中心商場地下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耀星閣G1012號舖
九龍區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尖沙咀好時中心分行	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地下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149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區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16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地下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87A號舖
	馬鞍山中心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中心地下A2號舖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堅城中心分行	卑路乍街23號 堅城中心 地下D號舖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314-324號
九龍區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馬頭圍道分行	馬頭圍道23-27號
	旺角北分行	旺角 彌敦道732號 寬成樓地下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 美敦大廈 A及B號舖
新界區	下葵涌分行	興芳路202號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廣場 地下商場49-52號舖
	屯門分行	雅都花園商場 地下G16號舖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本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面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或
- (3) 閣下可向經紀索取申請表格。

### 3.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 (a)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倘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可不獲受理，及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寄回閣下(或若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b) 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之代理人遞交申請，則花旗集團(在諮詢本公司後)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條件(包括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履行後酌情接納其申請。花旗集團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毋須提出任何原因，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分。
- (c)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空格內簽署；及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上蓋上其公司印鑒(印鑒印列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申請人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遞交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上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iii) 倘申請人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遞交申請：
    -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在申請表格上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授權簽署人簽署。
  - (iv) 倘申請人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遞交申請：
    -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在申請表格上之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其公司印鑒(印鑒印列其公司名稱)，並由申請人之授權簽署人加簽。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v) 所有簽署、簽署人數目及蓋於每份黃色申請表格之印鑒(如適用)必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之記錄相符。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正確或不完備，或遺漏或欠缺其授權簽署(如適用)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 (vi) 倘若代名人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不同申請表格，須在各份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之空格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

#### 4. 如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 (a) 總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之參與者協議，配以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轉載之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若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高層地下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乃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將閣下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之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

##### (b) 惡劣天氣對截止認購日期之影響

最後輸入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截止認購日期) 中午十二時正。倘於截止認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截止認購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再無發出任何此等警告訊號)。

##### (c) 最低認購股份數目及許可之倍數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5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若申請5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其申請之股份數目須為申請表格所列之其中一個倍數。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d) 重複申請

倘閣下涉嫌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個以閣下之利益而作出之申請，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相應地減少有關閣下發出及／或以閣下利益而發出指示之數目。閣下或以閣下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將被視作一個正式申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閣下可遞交申請數目」分節。

### (e)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是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指示之實益持有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f)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持有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之相同方式處理。

### (g)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乃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一項服務。花旗集團及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謹請盡早發出申請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上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身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表格。

## 5. 閣下可遞交申請數目

### (a) 閣下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作為代名人遞交申請：(i)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其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須請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之欄格內，註明每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而遞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除上述者外，倘閣下及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遞交申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遞交申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超過在香港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50%；或
  - 根據國際發售獲取任何股份；或
  - 已表明對國際發售之任何股份感興趣。
- (c) 倘以閣下之利益而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之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遞交，且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於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被視為是為閣下之利益遞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任何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超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未計入在溢利或資本分派超出某特定金額時即無權分享之任何部分股本)。

### 6.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於該日並無辦理申請，則按下文(d)段所述之時間及日期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之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進行申請，則為下文(d)段所述日期及時間。

### (c) 登記申請

登記申請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於截止申請前，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不會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進行。

### (d) 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發出下列警告訊號，將不會開始登記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申請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此等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營業日指除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任何一日。

## II. 一般資料

### 1. 發售股份之價格

閣下於申請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港幣4.75元，另加經紀佣金1%、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及投資者賠償徵費0.002%，即表示閣下認購一手500股股份，將須支付港幣2,399.04元。申請表格載有申請股份之完整倍數(最高股數為200,000股股份)應繳確實金額之一覽表。

倘閣下成功申請股份，經紀佣金會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聯交所交易費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則付予證監會。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少於最高發售價，適當之退還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不計利息發還予成功申請人。

### 2. 股份及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股份及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及每份認股權證將以每手500份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股份代號將分別為737及951。

### 3. 股份及認股權證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獲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及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及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鑒於該等安排對投資者之權利及利益將造成之影響，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之細節。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任何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及認股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其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4. 公佈結果

詳情請見「公開發售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公佈結果」分節。

---

## 公開發售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

---

###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將同意本公司及花旗集團(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進行下列各項事項。
- (b)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將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經由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之條款及條件予以增補及修訂)申請。
- (c) 倘文義容許，本節所指之「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之提述，應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倘文義容許，所提述之申請應包括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之申請指示。
- (d) 申請人在作出申請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括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視情況而定)施加之條款及條件。

### 2. 提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閣下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視乎情況而定)之公開發售股份數量(或閣下之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之任何較少數量之股份)。
- (b) 就使用申請表格之申請人而言，有關相當於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多收申請股款(如有)之退款支票，以及相當於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差額(如有)(包括該差額應佔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公開發售辦法之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還款項」兩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作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之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混淆，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人士確認，每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就此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之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享賠償之人士。

---

## 公開發售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

---

### 3. 接納 閣下之申請

- (a)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申請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信報(以中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之申請情況、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證號碼。
- (b) (倘接獲 閣下之申請，而申請為有效、已處理及未被拒絕)本公司可按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之方式，接納 閣下之購股要約。
- (c)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之購股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之合約，倘售股之條件獲達成或售股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 閣下之購股要約獲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售股之架構」一節。
- (d) 在認購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內， 閣下無權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 4. 提出任何申請之影響

- (a) 任何申請一經提出，即表明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與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地)為 閣下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之身分，代表 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之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花旗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及代表 閣下進行所有其他必要事宜，將任何配發予 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之名義登記，並以其他方式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令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登記為 閣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
  - **申述、保證及承諾** 閣下並非身處美國(按美國證券法S規例之定義)；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並只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申述提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資料或申述， 閣下並且同意，本公司、花旗集團、包銷商及參與售股之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均不會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且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 閣下不得撤銷申請；
  - (倘申請是以 閣下自己之利益作出) **保證**是項申請是為 閣下之利益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之唯一申請；

## 公開發售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

- (倘申請是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之代理一切所需之權力及授權以作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之代理) **保證**是項申請是為該人士之利益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之唯一申請，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之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分配)國際發售中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中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之申請所載之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花旗集團、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披露彼等所需要之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之申請、其所獲得之任何接納及所訂立之合約將受香港法律所規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之任何較少數量之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之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之申請表格中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止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及花旗集團將依賴該等聲明及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之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適用於閣下之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會遵守所有該等法律，及本公司、花旗集團、包銷商或參與售股之其他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之購股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自閣下之權利與義務所產生之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



## 公開發售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之確認及協議之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及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亦被視作進行下列事宜：
- 同意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之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之選擇而定)；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全權決定(i)不接納閣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分配之任何或部分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批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ii)促使該批公開發售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轉入閣下名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風險及所需費用概由閣下承擔)；(iii)促使該批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之名義發行(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以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名義)及在以上各情況下，將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以同樣方式供閣下索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分配予閣下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未載有之資料及申述概不負責；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對閣下之任何方面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及閣下如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與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地)被視作進行下列附加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就下列事宜或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分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指定之銀行戶口扣除款項，用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港幣4.75元，則申請款項之適當部分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戶口；
  - (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協議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在白色申請表格上代表閣下列明之所有事宜及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 公開發售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

---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之本身利益發出) **聲明** 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 (如閣下作為另一名人士之代理) **聲明** 閣下僅為該名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身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 本公司及花旗集團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申述；
- **同意** (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撤銷申請，且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閣下不得撤銷申請；
- **同意** 向花旗集團、本公司、包銷商、股份過戶處、收款銀行、代理及顧問披露閣下之個人資料及彼等要求有關閣下之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前不得撤銷電子認購指示。此協定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所訂立之附屬合約，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視為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要約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之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而該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之責任，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撤銷有關指示；
- **同意** 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和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接納該申請將以本公司提供之公開發售股份結果作實；及
- 就有關發出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所訂立之參與者協定(執行時同時考慮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訂明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公開發售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

- (d) 本公司、花旗集團、包銷商、參與售股之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及顧問，均有權依賴閣下在閣下之申請中所作出之任何保證、申述或聲明。
- (e) 由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發出、承擔、或加諸於彼等之所有保證、申述、聲明及責任，將被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出、承擔或加諸於彼等。

### 5.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詳載於申請表格附註內，閣下應細閱。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八種情況。

#### (a) 行使全面酌情權，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公司及花旗集團(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其各自之代理，可全權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解釋原因。

#### (b) 如閣下撤銷或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明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所訂立之附屬合約，閣下之申請表格一經遞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法律約束力。根據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但按照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則除外。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之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招股章程須負上之責任，則閣下僅可在此情況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撤銷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人士不一定會獲通知可撤銷申請(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有根據將予通知之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之申請為仍然有效及可獲受理。視上述情況而定，申請一經遞交則不得撤銷，申請人將視作按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遞交一份申請。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之公司條例第40條而可獲享賠償之人士。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銷或撤回。於報章公佈分配基準，將構成接納申請，當分配基準須待若條件達成，始可作實，或規定以抽籤進行分配，接納須待達成該等條件或抽籤結果，始可作實。

## 公開發售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

(c) 如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屬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倘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申請後三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d) 重複申請及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之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遞交申請之人士已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股份。董事及包銷商將會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根據國際發售收取股份之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之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根據公開發售收取股份之投資者表示對國際發售之興趣。

(e) 付款方式不正確

倘閣下以不正確方式付款，閣下不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f) 如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不獲接納：

以下情況可能導致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遞交之申請不獲接納：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協議；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g) 沒有正確填寫申請表格

倘閣下不按指示正確填寫申請表格，閣下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h) 不獲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倘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此外，請閣下留意，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加上倘閣下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不獲接納，則閣下亦不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6.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信報(以中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之一般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及根據公開發售成功申請者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 公開發售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

### 7. 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為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僅會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並選擇收取以閣下名義登記之任何股票：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於：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上所需資料，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倘個別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擬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時，申請人必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必須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文件)。倘選擇親身領取屬公司之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之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授權代表須在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下午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白色申請表格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派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上所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ii) 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並在以上各情況下選擇將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於閣下之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視情況而定))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 公開發售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i)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入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申請：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及售股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之公佈，倘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三，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之程序)查詢閣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記存入閣下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閣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上文(a)所載關於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亦適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 本公司將會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於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申請結果(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如有提供))、閣下之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即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請查閱本公司作出之公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任何差誤。

倘閣下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名義申請，閣下可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星期三(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及將退款(如有)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翌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及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列出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如有)之退款金額。

### 8. 退還款項

倘閣下基於上述「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分節之任何原因未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申請款項(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惟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所有利息權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之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款項之適當部分(包括該部分應佔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不計利息退還。

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少於申請時所支付之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港幣4.75元，餘下之認購股款(包括有關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倘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所有退款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戶口或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之銀行戶口。

下列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納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公司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九「公司重組」一節），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成為以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如下：

###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捷富有限公司 （「捷富」）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五日	普通股 美金1元	100%	投資控股
冠佳有限公司 （「冠佳」）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二日	普通股 美金20,000元	97.5%	投資控股
Fan Wai Properties Limited（「Fan Wai」）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 美金1元	97.5%	投資資金
茂高有限公司 （「茂高」）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四年 一月四日	普通股 美金1元	100%	投資資金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廣東合和廣珠高速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廣東合和」)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三年 五月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00,000,000元	100%	於高速公路 項目之投資
合和中國發展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和中國發展」)	香港 一九八一年 十月三十日	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4元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97.5%	於高速公路 項目之投資
合和環穗公路 有限公司 (「合和環穗」)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二年 十月六日	普通股 美金1元	100%	於高速公路 項目之投資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合和廣珠」)	香港 一九九二年 九月三日	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2元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100%	於高速公路 項目之投資
Wilber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lberforce」)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四年 五月十六日	普通股 美金2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Ya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Yager」)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 美金2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除捷富、茂高、Yager及Wilberforce由貴公司直接持有外，上述全部附屬公司乃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 共同控制個體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廣深珠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廣深 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中國 一九八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471,000,000元	發展、經營及 管理高速公路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環城公司合營企業」)	中國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美金55,000,000元	發展、經營及 管理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司合營企業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根據有關附屬公司與相關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並無任何一方有能力作出單方控制。該等合營企業協議一般規定償還各合營企業夥伴出資之原有註冊資本。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規定按合營企業協議釐定之息率計算之原有註冊資本之回報。該等共同控制個體之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報告A節附註14中。

由於除有關公司重組之交易外，貴公司、捷富及冠佳並無進行其他業務，故並無編製貴公司、捷富有限公司及冠佳有限公司由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表。就本報告而言，然而，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所有相關交易。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Fan Wai、茂高、Wilberforce及Yager編製經審核財務報告表，故並無編製該等個體由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核數準則」）對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核數程序。

廣東合和、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環城公司合營企業之法定財務報告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有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定編製，並由以下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個體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廣東合和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年度各年	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年度各年	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
環城公司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個年度各年	廣州羊城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核數準則對廣東合和及共同控制個體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核數程序，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賬目。

吾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擔任合和中國發展、合和環穗及合和廣珠之核數師。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核數準則對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核數程序。

吾等已審閱組成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註冊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表或（倘適用）管理賬目（統稱為「相關財務報告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審閱。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依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相關財務報告表編製，並已作出吾等認為對編製吾等納入招股章程之報告而適用之調整。

相關財務報告表須由該等公司批准其刊發之董事負全責。 貴公司之董事須對已收錄本報告之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從相關財務報告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A節附註1呈報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動。

## A. 財務資料

##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3	769,607	859,793	918,450	861,183
其他營運收入 .....	4	267,441	323,822	151,639	53,529
收費公路營運費用 .....		(76,112)	(85,128)	(77,549)	(77,004)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07,018)	(118,672)	(160,905)	(158,107)
一般及行政費用 .....		(37,737)	(47,321)	(50,222)	(51,928)
經營業務溢利 .....	5	816,181	932,494	781,413	627,673
財務成本 .....	6	(267,683)	(303,643)	(220,635)	(167,685)
除稅前溢利 .....		548,498	628,851	560,778	459,988
所得稅開支 .....	7	(24,700)	(25,798)	(19,298)	(16,420)
除稅後溢利 .....		523,798	603,053	541,480	443,568
少數股東權益 .....		(4,849)	(2,431)	(9,051)	(9,869)
年內／期內溢利 .....		518,949	600,622	532,429	433,699
股息 .....	8	—	—	2,200,000	—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基本 .....	9	0.24元	0.28元	0.25元	0.20元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	12	9,257,820	9,271,483	9,098,700	8,991,256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					
額外投資成本 .....	13	1,981,434	1,961,378	1,934,308	1,907,910
發展中收費公路項目 .....	15	430,270	430,754	430,513	149,959
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	16	4,890,601	4,281,754	1,209,208	1,011,394
		<u>16,560,125</u>	<u>15,945,369</u>	<u>12,672,729</u>	<u>12,060,5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4,421	4,573	5,064	2,210
借予一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	16	545,975	—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28,929	27,260	129,512	81,748
合營企業夥伴應收利息 .....	17	—	13,044	27,521	42,9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	259,232	512,749	97,819	291,063
		<u>838,557</u>	<u>557,626</u>	<u>259,916</u>	<u>417,993</u>
<b>總資產</b> .....		<u><u>17,398,682</u></u>	<u><u>16,502,995</u></u>	<u><u>12,932,645</u></u>	<u><u>12,478,512</u></u>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20	312	312	312	312
儲備 .....	21	1,888,301	2,489,536	820,788	1,246,600
		<u>1,888,613</u>	<u>2,489,848</u>	<u>821,100</u>	<u>1,246,912</u>
<b>少數股東權益</b> .....		<u>7,250</u>	<u>9,681</u>	<u>18,732</u>	<u>28,601</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	22	3,195,661	2,637,339	5,171,533	4,834,694
應付其他利息—於一年後到期 .....	23	22,235	38,991	18,163	—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 .....	24	924,482	921,216	746,007	719,453
應付控股公司金額 .....	25	9,198,965	9,375,760	5,711,311	5,002,133
遞延稅項負債 .....	26	47,500	73,000	91,900	108,070
		<u>13,388,843</u>	<u>13,046,306</u>	<u>11,738,914</u>	<u>10,664,35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		132,963	60,127	49,389	65,646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	22	1,881,133	787,263	253,857	376,197
應付一共同控制個體利息 .....	27	—	15,933	34,478	52,128
應付其他利息—於一年內到期 .....	23	99,830	93,787	16,125	44,628
稅務負債 .....		50	50	50	50
		<u>2,113,976</u>	<u>957,160</u>	<u>353,899</u>	<u>538,649</u>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		<u><u>17,398,682</u></u>	<u><u>16,502,995</u></u>	<u><u>12,932,645</u></u>	<u><u>12,478,512</u></u>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中國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	312	—	22,735	1,346,208	1,369,255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營運之滙兌差額 .....	—	—	409	—	409
年內溢利 .....	—	—	—	518,949	518,949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312	—	23,144	1,865,157	1,888,613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營運之滙兌差額 .....	—	—	613	—	613
年內溢利 .....	—	—	—	600,622	600,622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312	—	23,757	2,465,779	2,489,848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營運之滙兌差額 .....	—	—	(1,177)	—	(1,177)
年內溢利 .....	—	—	—	532,429	532,429
保留溢利之攤分 .....	—	22,884	—	(22,884)	—
股息 .....	—	—	—	(2,200,000)	(2,200,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312	22,884	22,580	775,324	821,100
在香港以外地區之營運之滙兌差額 .....	—	—	(7,887)	—	(7,887)
年內溢利 .....	—	—	—	433,699	433,699
保留溢利之攤分 .....	—	33,580	—	(33,580)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	312	56,464	14,693	1,175,443	1,246,912

## 合併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	548,498	628,851	560,778	459,988
經調整：				
利息費用 .....	256,844	294,605	216,590	165,859
利息收入 .....	(223,775)	(283,143)	(120,792)	(41,852)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	(23,420)	(10,875)	(1,538)	99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07,018	118,672	160,905	158,10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動 .....	665,165	748,110	815,943	743,092
存貨減少(增加) .....	363	(152)	(491)	2,85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1,449)	1,669	(102,252)	81,770
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	(64,048)	(72,836)	(10,738)	16,25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	590,031	676,791	702,462	843,973
已收利息 .....	6,907	14,395	5,467	4,212
已付所得稅 .....	—	(298)	(398)	(250)
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	596,938	690,888	707,531	847,935
<b>投資業務</b>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	(58,240)	(2,302)	(1,179)	—
償還發展中收費公路項目之款項 .....	—	—	—	270,96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16,229	176
購買物業及設備 .....	(493,801)	(95,963)	(8,849)	(60,333)
共同控制個體貸款增加 .....	(279,410)	(20,193)	—	—
償還共同控制個體貸款 .....	485,912	1,436,665	3,171,253	220,876
(投資業務動用) / 來自投資業務現金淨額 .....	(345,539)	1,318,207	3,177,454	431,685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	(148,431)	(205,292)	(293,876)	(137,065)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	767,215	1,283,166	3,296,710	—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1,301,618)	(2,998,593)	(1,295,922)	(214,499)
合營企業夥伴貸款增加 .....	132,988	—	—	—
合營企業夥伴貸款還款 .....	(41,862)	(4,642)	(143,077)	(26,799)
控股公司墊款 / (償還控股公司之款項) .....	548,685	171,637	(5,868,473)	(709,178)
融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	(43,023)	(1,753,724)	(4,304,638)	(1,087,5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	208,376	255,371	(419,653)	192,079
年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75,976	259,232	512,749	97,819
外滙滙率變動影響 .....	(25,120)	(1,854)	4,723	1,165
年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9,232	512,749	97,819	291,063

## 財務資料附註

### 1. 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編製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合併收益表、合併股本變動報表及合併現金流動表，猶如 貴集團現時之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註冊成立或註冊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報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各有關日期之資產及負債，猶如 貴集團現時之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現金流動及結餘均於合併賬目時撇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報，董事認為此呈報對現行及潛在投資者較為有用。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按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告表納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截至各結算日所作之財務報告表。

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少數股東應佔權益於合併收益表中入賬。共同控制個體之經營業績如下文所述按比例於合併賬目時入賬。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控制其經營之該等個體。倘 貴公司有權管理接受投資之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益，即達致控制。

####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性安排，根據安排， 貴集團及其他各方共同經營一項各方共同控制之商業業務。

涉及成立各企業均有權益之個別個體之合營企業安排列作共同控制個體。 貴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安排指定之溢利攤分比率使用比例合併報告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貴集團與共同控制個體間之交易及結餘除外)與等值項目按逐行基準於綜合財務報告表中合併。倘為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有關收入、開支、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貴集團與共同控制個體間之交易及結餘對銷。因共同控制個體之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與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對銷(倘作為轉讓資產減值證據之未實現虧損除外)。



####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貴集團已就建造及發展共同控制個體經營之收費公路產生額外發展開支（「額外發展成本」），且該等個體並無入賬。按比例綜合賬目時，該等成本之一部分乃根據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計算，並計入收費公路之成本內。該等成本餘下部分以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列賬，及按有關共同控制個體折舊其收費公路時採納之相同基準攤銷。

於出售共同控制個體時，應佔未攤銷額外開發成本之款額將予計入以計算出售時之溢利或虧損。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適用）入賬。於維修及保養時資本化之改良工程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在建工程在有關資產之工程完成前不會折舊。

收費公路之成本包括貴集團按比例分佔之(i)共同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表中記錄之收費公路建造成本及(ii)額外發展成本。收費公路成本中並無計入之額外發展成本餘額已獨立呈列作為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由收費公路之商業經營之開始日期起，收費高速公路之折舊乃在各共同控制個體各自之剩餘期間根據實際車流量比率與由管理層估計或經參考獨立交通顧問編製之交通預測報告後，預期之車流總量相比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其他物業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每年20%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因出售資產或資產報廢所產生之損益，為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入中確認入賬。

#### 收益確認

經營收費公路之收費收入於使用時及收取收費時確認入賬。

對共同控制個體之資本出資及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所載之適用利率確認入賬。

其他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根據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入。

租金收入（主要包括出租收費公路下之空間及出租機器及設備予當地承包人之收入）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 租賃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收入中列支。

### 外幣

以港元(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該等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再進行換算。滙兌產生之損益均計入年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中。

於綜合賬目時，貴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之營運及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列作股本及轉移至貴集團之換算儲備中。該等換算差額確認為出售經營業務期間之收入或開支。

收購外國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列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合資格資產產生支出前，臨時投資於該等特定借貸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在該等資產之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按其產生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確認入賬。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到期時列作開支扣除。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列作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而共同控制個體根據計劃之責任相等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之責任。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數。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期內業績計算。收益表所報之應課稅溢利與純利有所不同，因為它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收入或開支項目，而它進一步不包括不可課稅或扣除之項目。貴集團目前稅項之負債乃以結算日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財務報告表中資產賬面值及負債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間之差額之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以結算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而可扣除臨時差額可使用，遞延稅項資產即確認入賬。倘臨時差額乃有關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按預期應用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入賬，倘其所關於之項目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入賬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關於相同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及貴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償還現有稅務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抵銷。

####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貴集團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動按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予以即時確認。

若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資產(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但該增加後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往年度沒有就該資產(賺取現金單位)確認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指物料、零件及其他易耗存貨)按成本值減過時撥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促使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之其他費用，並按先入先出方式計算。

#### 財務工具

當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撥備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即確認於貴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其面值(經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撥備而減少)入賬。

#### 銀行及其他借貸

計算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取得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出成本予以記錄。財務費用按應計制入賬，倘並未於財務費用產生期間予以償還，財務費用即加於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 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按其面值入賬。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 貴集團按比例收取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已收收費費用收入及來自經營收費公路(扣除營業稅)之應收款項。

貴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類，即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由於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只有單一地區分類，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 4.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共同控制個體 .....	216,868	254,259	98,814	22,744
合營企業夥伴 .....	—	14,489	16,511	14,896
銀行存款 .....	6,907	14,395	5,467	4,212
租金收入 .....	11,573	12,859	2,225	4,194
滙兌收益，淨額 .....	23,420	10,875	1,538	—
共同控制個體償還營運費用 .....	—	2,917	3,006	2,504
其他收入 .....	8,673	14,028	24,078	4,979
	<u>267,441</u>	<u>323,822</u>	<u>151,639</u>	<u>53,529</u>

## 5.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449	451	725	798
董事酬金(附註11) .....	2,051	2,361	3,382	2,012
滙兌虧損，淨額 .....	—	—	—	990
其他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 .....	34,779	37,916	41,260	36,771
商譽攤銷 .....	19,943	22,358	28,249	26,398
折舊：				
收費公路 .....	83,571	92,101	128,063	128,238
其他物業及設備 .....	3,504	4,213	4,593	3,471
	<u>141,237</u>	<u>157,430</u>	<u>176,550</u>	<u>171,188</u>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	239,702	255,205	176,177	143,406
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	—	14,489	16,511	18,206
合營企業夥伴之貸款 .....	2,407	1,376	669	248
控股公司之貸款 .....	3,514	5,158	4,024	—
其他貸款 .....	30,822	24,035	19,209	3,999
	276,445	300,263	216,590	165,859
其他財務費用 .....	10,839	9,038	4,045	1,826
借貸成本總額 .....	287,284	309,301	220,635	167,685
減：包括於合資格資產之金額 ..	(19,601)	(5,658)	—	—
	267,683	303,643	220,635	167,685

於有關期間，包括於合資格資產之金額來自一般借貸組別，並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該等資產之開支分別應用7.82%及5.27%之資本化率進行計算。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	—	298	398	250
遞延稅項 (附註26) .....	24,700	25,500	18,900	16,170
	24,700	25,798	19,298	16,420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有權獲得豁免若干中國所得稅及獲得稅務優惠。於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可抽稅收入之一般稅率為33%，包括30%為標準國家稅率，3%為地方稅率。

根據廣東稅務局之批准，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就其經營收費公路及有關服務設施(不包括酒店及娛樂設施)所產生之收入之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所計算，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有權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豁免有關收入之外商企業所得稅五年。隨後五年，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將就有關收入之應付所得稅率享有50%之寬免。根據廣東稅務局另一項批文，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由其

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亦可獲豁免就經營收費公路及有關服務設施所產生之收入繳付之地方所得稅(目前稅率定為3%)十年。就中國稅項而言，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國家稅務局廣東分局之批准，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就經營收費公路之收入之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廣州市政府之批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所計算，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有權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經營收費公路之收入之外商企業所得稅五年。隨後五年，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將就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享有50%之寬免。就通行費營運及有關服務設施產生之收入而言，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亦可獲豁免繳付地方所得稅(目前稅率定為3%)十年。由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尚未錄得溢利，故就中國稅項而言，外商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之豁免到目為止尚未生效。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可按如下之收益表對賬為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十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	548,498	628,851	560,778	459,988
按33%之一般所得稅率 計算之稅項 .....	181,004	207,521	185,057	151,796
應計稅項：				
非應課稅收入 .....	(166,606)	(207,676)	(182,674)	(149,526)
非扣減開支 .....	39,942	56,553	39,595	33,554
共同控制個體臨時差額 之差額稅率 .....	(29,640)	(30,600)	(22,680)	(19,404)
稅務費用 .....	24,700	25,798	19,298	16,420

## 8.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於公司重組前，合和中國發展曾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合共港幣2,200,000,000元之股息及股息乃透過往來賬戶支付予股東。

## 9. 每股盈利－基本

於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之溢利及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160,000,000股計算。

## 10.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之僱員總數分別為1,878名、1,984名、2,083名及2,271名。

為符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之法定規定，貴集團已推行強積金計劃及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有關月薪之5%對該等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上限為港幣20,000元。於各自之申報日期，並無沒收之供款可削減未來之責任。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貴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分別為港幣95,000元、港幣208,000元及港幣204,000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支付任何供款。

貴集團中國共同控制個體之僱員是由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個體須按支薪開支之18%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共同控制個體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有關特定供款。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共同控制個體作出貴集團按比例分佔之供款分別約為港幣2,242,000元、港幣3,018,000元、港幣3,447,000元及港幣3,358,000元。

## 11.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 董事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擔任貴公司董事之人士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十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袍金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051	2,217	2,358	1,992
表現相關花紅 .....	—	130	1,0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4	24	20
酬金總額 .....	2,051	2,361	3,382	2,012

該等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十個月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2	2	2
港幣1,000,001元至 港幣1,500,000元.....	1	1	—	1
港幣1,500,001元至 港幣2,000,000元.....	—	—	—	—
港幣2,000,001元至 港幣2,500,000元.....	—	—	1	—

#### 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擔任 貴公司董事之人士，其酬金已載於以上披露。其餘人士個別低於港幣1,000,000元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十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69	1,962	2,090	1,3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36	30
酬金總額.....	1,669	1,974	2,126	1,332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擔任 貴公司董事之人士或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董事之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 12. 物業及設備

	收費公路	汽車	家具、裝置 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按成本值</b>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	7,686,138	13,487	3,982	1,400,796	9,104,403
增加 .....	90,311	2,953	2,036	418,102	513,402
滙兌差額 .....	25,153	60	18	6,376	31,607
轉讓 .....	847,138	—	—	(847,138)	—
出售 .....	—	—	(31)	—	(31)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	8,648,740	16,500	6,005	978,136	9,649,381
增加 .....	9,007	1,345	3,420	87,849	101,621
滙兌差額 .....	7,575	19	6	1,106	8,706
轉讓 .....	1,066,172	—	—	(1,066,172)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9,731,494	17,864	9,431	919	9,759,708
增加 .....	5,560	2,269	297	723	8,849
滙兌差額 .....	(669)	(4)	(2)	—	(675)
轉讓 .....	1,272	—	143	(1,415)	—
出售 .....	(48,436)	—	(45)	—	(48,481)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9,689,221	20,129	9,824	227	9,719,401
增加 .....	56,743	731	2,834	25	60,333
滙兌差額 .....	(2,034)	(2)	(2)	—	(2,038)
轉讓 .....	252	445	(445)	(252)	—
出售 .....	(34,006)	(764)	—	—	(34,77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	9,710,176	20,539	12,211	—	9,742,926
<b>累計折舊</b>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	297,334	4,867	1,267	—	303,468
年內折舊 .....	83,571	2,615	889	—	87,075
滙兌差額 .....	1,006	22	5	—	1,033
出售時撇除 .....	—	—	(15)	—	(15)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	381,911	7,504	2,146	—	391,561
年內折舊 .....	92,101	2,938	1,275	—	96,314
滙兌差額 .....	339	8	3	—	35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474,351	10,450	3,424	—	488,225
年內折舊 .....	128,063	3,369	1,224	—	132,656
滙兌差額 .....	(7)	(2)	—	—	(9)
出售時撇除 .....	(140)	—	(31)	—	(171)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602,267	13,817	4,617	—	620,701
年內折舊 .....	128,238	2,569	902	—	131,709
滙兌差額 .....	(148)	(3)	(1)	—	(152)
出售時撇除 .....	—	(588)	—	—	(588)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	730,357	15,795	5,518	—	751,670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	8,266,829	8,996	3,859	978,136	9,257,82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9,257,143	7,414	6,007	919	9,271,483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9,086,954	6,312	5,207	227	9,098,70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	8,979,819	4,744	6,693	—	8,991,256

附註：於結算日，收費公路及共同控制個體之其他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上文已計入之已抵押收費公路之賬面值約分別為港幣8,266,829,000元、港幣9,257,143,000元、港幣9,086,954,000元及港幣8,979,819,000元。

## 13.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b>按成本值</b>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	2,013,739
增加 .....	58,240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	2,071,979
增加 .....	2,302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2,074,281
增加 .....	1,179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	2,075,460
<b>攤銷</b>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	70,602
年內折舊 .....	19,943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	90,545
年內折舊 .....	22,358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112,903
年內折舊 .....	28,249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141,152
年內折舊 .....	26,398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	167,550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	1,981,434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1,961,378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1,934,308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	1,907,910

#### 14. 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由共同控制個體經營之合營企業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公司，負責興建、經營及管理中國廣東省之高速公路。項目第一期包括行走深圳至廣州之一條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合作期由正式通車日起計為期三十年。於合作期屆滿，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所有不動資產及設備，將在無補償下撥歸合營企業夥伴所有。

項目第二及第三期之發展包括珠江三角洲西岸之主要交通幹道（「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並由廣東合和負責（附註15）。

貴集團享有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公路經營業務溢利分佔比率，合作期首十年為50%，其後十年為48%，合作期最後十年為45%。由廣深高速公路完工日起計三十年期間，貴集團有權分佔來自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及路段下之商業中心及店舖空間之租金及其他收入經扣除營運及財務支出後之80%。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亦獲授待確定發展權，發展若干位於廣深高速公路立交內之土地，作為出售或出租。該等安排之詳細條款正待作出最終決議。廣深高速公路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正式通車。

##### (ii)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公司，負責進行興建、經營及管理行走沿廣州市區之東、南及西邊緣地區之一條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該公路合作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年。貴集團享有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現金流動淨額（即營運收入總額減營運費用、債務還本付息成本及稅項，經營首十年為45%，其後十年減至37.5%，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整段合作期之餘下經營年數則減至32.5%。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正式通車。於合作期結束時，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的所有不動產及設施將無償復歸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按比例綜合賬目而計入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

	廣深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	環城公路 合營企業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	58,508	230,616	289,124
非流動資產 .....	5,563,916	1,826,782	7,390,698
流動負債 .....	947,591	545,052	1,492,643
非流動負債 .....	682,459	857,150	1,539,609
收入 .....	745,987	54,421	800,408
費用 .....	366,615	41,487	408,102

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

	廣深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	環城公路 合營企業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	258,126	296,155	554,281
非流動資產 .....	5,507,931	1,909,965	7,417,896
流動負債 .....	163,675	634,567	798,242
非流動負債 .....	2,030,684	882,563	2,913,247
收入 .....	815,060	99,707	914,767
費用 .....	346,208	55,298	401,506

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而言：

	廣深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	環城公路 合營企業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	192,402	65,112	257,514
非流動資產 .....	5,375,603	1,896,333	7,271,936
流動負債 .....	219,377	8,485	227,862
非流動負債 .....	4,246,797	1,383,143	5,629,940
收入 .....	863,596	92,048	955,644
費用 .....	319,254	70,744	389,998

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而言：

	廣深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	環城公路 合營企業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	181,595	63,043	244,638
非流動資產 .....	5,317,097	1,881,202	7,198,299
流動負債 .....	337,710	13,121	350,831
非流動負債 .....	4,002,703	1,357,514	5,360,217
收入 .....	801,348	87,643	888,991
費用 .....	306,736	67,180	373,916

#### 15. 發展中收費公路項目

結餘指 貴集團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所產生之成本。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分三期發展。項目第一期(「西線一期」)將透過就此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發展，估計總發展成本約為人民幣1,68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94,000,000元將由 貴集團透過向該共同控制個體注資提供。根據 貴集團與中方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西線一期之合作期由發出合營企業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三十年。於合作期內， 貴集團有權分享共同控制個體於西線一期中產生之營運收入淨額之50%。有關合作方仍未就有關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二及第三期的詳細條款達成協議。

#### 16. 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貸款借予：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	4,655,519	3,480,504	563,880	384,653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 .....	781,057	801,250	645,328	626,741
	5,436,576	4,281,754	1,209,208	1,011,394
減：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須於 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貸款 (在流動資產項下所示) .....	(545,975)	—	—	—
須於十二個月後清償之款項 .....	4,890,601	4,281,754	1,209,208	1,011,394

結餘指 貴集團向共同控制個體借出之貸款(並未於採納按比例綜合共同控制個體賬目時對銷)。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包括 貴集團借取及轉借予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銀團貸款總額約港幣1,431,823,000元(包括貸款之所有即期部分)。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銀團貸款已悉數清償。

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為無抵押、須以共同控制個體經營之現金盈餘淨額償還及免息,惟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貸款因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除外。

#### 17. 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利息

該筆款項乃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外方合營企業夥伴所欠負。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以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約為港幣259,187,000元、港幣512,732,000元、港幣97,800,000元及港幣281,447,000元。將該等銀行存款匯出中國以外地區,須經有關地方機關批准,方可進行。

#### 19. 其他財務資產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為 貴集團財資功能而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於結算日呈列之金額為 貴集團管理層按以往經驗及現時之經濟環境估計之呆賬抵免淨額。

流動資產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是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中國之國有銀行。

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數目眾多之交易對手及客戶。

#### 20. 股本

就分別編製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股本結餘而言,包括Fan Wai、茂高、合和中國發展、Wilberforce及Yager之股本。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股本亦包括 貴公司之股本。

## 21. 儲備

貴集團之儲備包括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收購後儲備，詳情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	—	—	22,884	56,464
滙兌儲備 .....	3,905	4,060	2,883	3,565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	(94,925)	145,619	589,931	624,732
	<u>(91,020)</u>	<u>149,679</u>	<u>615,698</u>	<u>684,761</u>

根據適用於 貴集團之中國共同控制個體之有關中國規定，共同控制個體須於向其合營企業夥伴宣派股息前，作出中國法定儲備之撥備，基準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該等儲備包括一般資金及發展資金，於合作期屆滿前不可分派，及當時任何儲備餘額可於共同控制個體清盤時分派。共同控制個體之可供分派溢利乃根據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計算之保留溢利釐定。

## 22.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4,515,110	2,876,418	5,042,113	4,874,848
無抵押 .....	254,142	240,294	240,294	240,210
其他貸款，無抵押 .....	307,542	307,890	142,983	95,833
	<u>5,076,794</u>	<u>3,424,602</u>	<u>5,425,390</u>	<u>5,210,891</u>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	1,881,133	787,263	253,857	376,197
第二年 .....	1,956,651	552,539	671,137	763,711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931,468	1,080,497	1,534,644	1,666,330
五年後 .....	307,542	1,004,303	2,965,752	2,404,653
	<u>5,076,794</u>	<u>3,424,602</u>	<u>5,425,390</u>	<u>5,210,891</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償還之金額				
(呈列於流動負債) .....	<u>(1,881,133)</u>	<u>(787,263)</u>	<u>(253,857)</u>	<u>(376,197)</u>
於十二個月後				
到期償還之金額 .....	<u>3,195,661</u>	<u>2,637,339</u>	<u>5,171,533</u>	<u>4,834,694</u>

按貨幣劃分之借貸分析：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美金	人民幣	港幣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3,014,724	786,145	968,383
其他貸款 .....	—	307,542	—
	<u>3,014,724</u>	<u>1,093,687</u>	<u>968,383</u>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美金	人民幣	港幣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1,307,590	868,309	940,813
其他貸款 .....	—	307,890	—
	<u>1,307,590</u>	<u>1,176,199</u>	<u>940,813</u>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美金	人民幣	港幣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3,947,317	868,090	467,000
其他貸款 .....	—	142,983	—
	<u>3,947,317</u>	<u>1,011,073</u>	<u>467,000</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美金	人民幣	港幣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3,825,052	868,006	422,000
其他貸款 .....	—	95,833	—
	<u>3,825,052</u>	<u>963,839</u>	<u>422,000</u>

平均利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銀行貸款 .....	7.7%	6.3%	3.6%
其他貸款 .....	6.7%	5.9%	5.1%	4.8%



除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港幣16,394,000元、港幣16,412,000元、港幣16,412,000元及港幣16,406,000元之其他貸款金額為免息外，銀行及其他貸款乃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計息貸款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鑒於免息貸款之條款，董事認為釐定其公允價值並不可行。

### 23. 應付其他利息

應付其他利息為不計息，但不包括以下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之未償還款額之結餘：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其他利息 .....	5,146	17,611	25,531	28,488
減：十二個月內須清償之款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	(5,146)	(17,611)	(12,766)	(28,488)
十二個月後須清償之款額 .....	—	—	12,765	—

### 24.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

	於六月三十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計息) .....	75,132	54,053	7,960	8,205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免息) .....	849,350	867,163	738,047	711,248
	924,482	921,216	746,007	719,453

結餘指 貴集團按比例應佔外方合營企業夥伴(「其他合營企業夥伴」)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以共同控制個體經營之現金盈餘淨額償還。

來自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其他合營企業夥伴之貸款乃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

鑒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其他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免息貸款條款，董事認為釐定其賬面值為不可行。

## 25. 應付控股公司金額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免息 .....	9,150,652	9,322,246	5,711,311	5,002,133
按固定年息10.1244厘計息 .....	48,313	53,514	—	—
	<u>9,198,965</u>	<u>9,375,760</u>	<u>5,711,311</u>	<u>5,002,133</u>

金額為無抵押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計息金額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鑒於餘下結餘之條款，董事認為釐定其公允價值並不可行。

應付控股公司金額約港幣4,500,000,000元之金額其後被資本化。

## 26. 遞延稅項負債

呈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遞延稅項負債指 貴集團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該等債項。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部分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免稅額超出折舊之差額 .....	47,800	77,100	106,600	130,870
未動用稅項虧損 .....	(300)	(4,100)	(14,700)	(22,800)
	<u>47,500</u>	<u>73,000</u>	<u>91,900</u>	<u>108,070</u>

年／期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止十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期初 .....	22,800	47,500	73,000	91,900
年／期內折舊(附註7) .....	24,700	25,500	18,900	16,170
於年／期末 .....	<u>47,500</u>	<u>73,000</u>	<u>91,900</u>	<u>108,070</u>

## 27.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之利息

該筆款項為應付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款項。

## 28. 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主要包括持續成本之未償還金額。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已收按金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 29. 資本承擔

根據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其他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之協議，貴集團同意為興建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提供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資金，當中分別約人民幣446,000,000元及人民幣486,000,000元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獲取銀行貸款，支付其營運及其合營企業夥伴之出資。

誠如附註15所述，西線一期將由將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發展。西線一期之估計發展開支總額達到約人民幣1,68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294,000,000元由貴集團提供。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就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瀝青重鋪廣深高速公路之未償還承擔約為港幣121,0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就興建西線一期之已訂約承擔約為港幣339,000,000元。

##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6、17、24、25及27所披露關連人士欠負之款項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十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已付利息(附註a)	7,027	10,318	8,049	—

此外，最終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就貴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融資給予無償擔保。貴公司董事已確認，該等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同時，以貴公司發出之擔保取代。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貴集團亦已付同集團附屬公司之租金、空調及電費，以及差餉分別約為港幣554,000元、港幣554,000元及港幣439,000元。貴公司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繼續進行。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與其合營企業夥伴而非本集團有如下重大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之 其他合營企 業夥伴	已付利息(附註b及d) 已付管理費 向合營企業夥伴 償還營運費用(附註d) 已付顧問費(附註d) 已付及應付股息	4,814 3,233 — — —	2,753 — 5,440 — —	1,339 — 5,440 — —	495 — 4,696 1,884 423,900
環城公路合營 企業之其他 中國合營 企業夥伴	已付管理費(附註d)	4,008	3,994	3,999	3,222
環城公路合營 企業之其他 外國合營 企業夥伴	已付管理費(附註d) 利息收入(附註b及d)	2,004 —	1,997 28,978	2,000 33,021	1,666 33,101

此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其他合營企業夥伴就授予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510,000,000元給予擔保，於各有關期間之款額分別約為港幣565,000元及港幣283,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後，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籌得一筆新銀行貸款，以支付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10,000,000元，及上述其他合營企業夥伴給予之擔保已獲解除。

附註：

- 利息根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按固定年息10.1244厘計息。
- 利息根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
- 董事認為，附註a及b所述以外之交易乃按有關各方協議之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繼續進行。

## B.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倘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則貴公司於該日之資產淨值將約為港幣1,247,000,000元，即等同貴公司在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 C.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視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此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D.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港幣2,682,000元。

### E.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後，為籌備 貴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化集團架構。基於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及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公司重組」一段。

### F.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告表

貴集團、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並無就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告表。

此致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編製及呈報，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該等差異涉及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披露內所示金額之計算方法，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均無就此作出說明或規定。

下文概述有關本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之國際財務申報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之若干重大差異。本概要不應被詮釋為完整。本公司並無嘗試確定該等差異之影響。在作出一項投資決定時，投資者必須依賴彼等對本公司之審核、售股之條款及財務資料。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以了解國際財務申報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之差異，以及該等差異會如何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財務資料。此外，並無嘗試確認因會計標準及規例所指定變動，國際財務申報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日後出現之差異。頒佈國際財務申報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監管及專業機構進行重大持續項目，可能會影響日後比較（例如本附錄）。最後，並無嘗試確認國際財務申報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之所有日後差異，該等日後差異可能因交易或事件於日後可能發生而影響對本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造成影響。

### 1. 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方法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就一投機商計算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所採取之基準處理方法，是對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告表作出按比例綜合。按比例綜合可按逐項基準，將投機商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其本身財務報告表之類似項目合併；或於本身財務報告表內就投機商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載入另一項獨立項目進行。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亦准許以股本會計法作為一投機商呈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許可另行處理方法。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綜合財務報告表內須以權益法計算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然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舉例說明就某些石油及汽油合營企業之會計方法而言，投資者-投機者可按照按比例基準計算其所佔合營企業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

### 2. 固定資產重估與折舊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准許，但並非規定，定期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系統基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可折舊金額作出撥備。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物業、廠房及設備須按歷史成本列賬，而除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系統基準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 3. 因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須撥充資本，並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惟一般不會超過二十年。負商譽呈報為正商譽之一項扣減項目，並按照產生負商譽餘額之情況分析分配至收入。於各個結算日，必須估計商譽之可收回金額，而任何減值虧損則應列入收益表。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商譽毋須攤銷，但須最少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除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項目、將會以發售方式出售之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退休金或其他退休後福利計劃之預付資產及任何其他流動資產外，負商譽應以金額按比例扣減方式分配，否則可能已轉讓予所有所收購資產(財務資產除外)。倘任何餘額於扣減可能已轉讓予該等資產之金額後維持零，則餘下餘額須確認為一項非經常收益。非經常收益須於業務合併完成期間確認，除非收購涉及或然代價，倘支付或發行，可能會被確認為所收購實體之成本之額外元素。

#### 4. 長期資產及將予出售長期資產之減值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企業須於各個結算日評估長期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企業須估計長期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長期資產之售價淨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使用量按貼現現值基礎計算。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必須確認一項減值虧損。倘虧損先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則准許撥回先前之減值撥備。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長期資產及若干可確認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須審閱由一實體持有及使用之長期資產及若干可確認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是否出現減值。倘預期未來現金流動(未折讓)低於資產賬面值，則須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按照長期資產及若干可確認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公平值計算。嚴禁於其後撥回虧損。將予出售之長期資產及若干可確認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乃按照賬面值或公平值(以較低者為準)減出售成本呈報。

#### 5. 遞延所得稅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遞延稅務負債與資產乃確認為資產與負債及彼等各自之稅基之財務報告表賬面值間之一切暫時差額之估計未來稅務影響。倘未來溢利可能可動用作抵銷可減額暫時性差額或結轉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則須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計算之會計期間，倘一項資產或一項負債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實現，將會就所有時差之稅務影響確認遞延稅項。就確認有關之前經營虧損之一項遞延稅務資產(可於未來數年結轉為應課稅收入之減項)而言，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只會於遞延稅項借方結餘預期可在毋需以相等金額借方結餘取代之情況下收回時，將遞延稅項借方結餘淨額結轉為資產。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計算之所有會計期間起，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時採納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相同之方法。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受估值免稅額之規限下，倘某部分或所有遞延稅務資產「大有可能」不會變現，則應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大有可能」被界定為超過50%之可能性。

就計算遞延稅項而言，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規定於變動重大制定時確認稅務法例或稅率之變動所造成之影響。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於結算日須採用已制定稅務法例及稅率計算。

## 6. 外幣交易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准許將最近期收購資產而以外幣發票之負債滙兌虧損，加入貨幣出現嚴重貶值或調低滙率時之資產成本之上，條件為並無任何實際對沖行動及會對未能償還之有關負債造成影響。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均禁止該項會計處理方法。

## 7. 無形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無形資產攤銷屬於強制執行，而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由資產可供使用日期起計將不會超過二十年則為一項可推翻推定。倘無形資產乃於一交投暢旺之市場上買賣，則無形資產重估獲准成為一項其他處理方法。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毋需攤銷不確實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但須按照標準財務會計準則（SFAS）第142號「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條文，最少每年進行測試是否出現減值情況。而有確實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則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禁止重估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 8. 研究與開發成本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均規定按研究階段及開發階段將與創造無形資產有關之成本分類。研究階段中所產生之成本必須列為開支。開發階段中所產生之成本必須列為開支，除非該實體可證明下列各項：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致使無形資產可供動用或出售；
- 其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意圖；
- 其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會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而其中包括，該企業須證明存在無形資產製成品之市場，或無形資產本身或倘供內部使用，則證明無形資產之有用程度；
- 取得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其計算於開發階段無形資產應佔開支之能力。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研究與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惟下列各項除外：

- 根據合約安排代表其他人士產生之該等研究與開發成本；
- 對經摘錄行業之企業來說為獨特之該等研究與開發成本；
- 於創造一技術可行性已確認之將予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推廣之電腦軟件產品時所產生之內部成本，即於完成詳細程式設計後，或並無完成之情況下，則於完成工作模式後；及
- 若干與開發或取得供內部使用之電腦軟件有關之成本。

須註銷所產生之研究與開發開支之一般規定，範圍擴大至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研究與開發。

## 9. 分類呈報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一上市企業須決定其主要及次要分類(即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呈報形式，並披露各個已確認之該等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及次要分類乃按照企業之業務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決定。於編製及呈報公司財務報告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亦須於呈報分類業績及資產時採納。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一管理方式乃於界定按經營分類之分類時採納。企業須參考一企業內部呈報之分類確認外界呈報分類，但只適用於分類呈報之主要基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並無按照管理分類呈報確認次要申報形式，而倘內部如此呈報，則獲准採用混合分類呈報。於計算分類業績時，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准許採用供內部呈報目的使用之會計政策，會計政策毋需與綜合財務報告表所採用者一致。

## 10. 撥備

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倘一企業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義務可能會對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合理之估計，便會就此確認撥備。倘事件很可能不會發生，則資源流出或其他事件被視為可能發生。撥備應按照於結算日須動用最有可能之結果或預期價值(就有關大量項目而言之撥備)償付現有義務之開支之最佳估計計算。於計算撥備時，當貨幣之時間價值為重大時，則估計經濟流出須折讓至現有價值。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撥備乃於本公司擁有現有義務時予以確認，而事情頗有可能將會發生。頗有可能被界定為有可能發生。倘若出現一連串之撥備估計及範圍內金額並不比範圍內其他金額更有可能，則須使用「最低」金額來計算負債金額。撥備僅可於現金流動之時間固定時折讓。

### 11. 借貸成本撥充資本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准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將直接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之該等借貸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倘若並無就合資格資產作出開支，將予撥充資本之金額乃為可能在理論上已避免之借貸成本。國際財務申報準則之基準處理方法為將所有借貸成本列為開支。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將合資格資產之利息成本撥充資本。就計算將予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而言產生一項差異，資金乃就取得合資格資產而特定借用。根據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任何因待決合資格資產而作出資金暫時性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達到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所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中扣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將予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是單獨根據有關已產生之開支之利息計算。不會加以理會所賺取之任何暫時性收入。

**(A)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溢利估計及預測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

**基礎**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溢利估計，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所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之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一個月之合併業績之估計計算。董事不知悉，亦不預期有任何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之任何非經常項目。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乃根據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之基礎編製。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一節。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溢利預測，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預測計算。董事不知悉，亦不預期有任何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能產生之非經常項目。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測乃根據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一致之會計政策基準編製。

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或對本集團之收入為重要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訂立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運作造成不利影響之安排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交通及運輸之安排或協議)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政策、法例、規例或規則將無任何變動；
- (c)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或地區之稅基或稅率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現行利率或滙率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將不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董事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嚴重干擾，包括發生天災或災難(例如水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及
- (f) 交通量將不會低於交通顧問於附錄六所載之保守情況之預測水平。

## (C)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及花旗集團接獲分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估計及預測之函件全文。

##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估計(「估計」)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全責。該估計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所示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之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一個月之合併業績之估計，以及假設貴集團在整個財政年度全年一直存在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估計乃按照上述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各項基準而適當編製，而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簽發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上述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此致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全責。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乃按照上述招股章程附錄三B部分所載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各項假設之基準而適當編製，而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吾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簽發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上述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此致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II) 花旗集團函件



敬啟者：

本函呈述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溢利估計及預測（分別為「溢利估計」及「溢利預測」）。

吾等曾與 閣下商討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致 閣下及吾等之函件。

按照包括溢利估計及溢利預測之資料，及根據 閣下所採納，以及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溢利估計及溢利預測（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Frank J. Slevin**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對本集團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便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23樓

電話： 2801 6100  
直線電話： 2801 6100  
直線傳真： 2530 0756

[www.fpsavills.com](http://www.fpsavills.com)  
[www.fpsavillsproperty.com](http://www.fpsavillsproperty.com)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對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藉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所進行之估值為各項有關物業之公開市值之意見，吾等認為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估值日之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取得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的性質及市況)適當推銷權益、商議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之日，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準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各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物業資產估值指引附註、公司條例有關條文及香港聯交所公佈之上市規則第5章及其應用指引第12項而作出。

第一類物業乃 貴集團持有作佔用，而物業權益以比較法估值，假設各項物業可交吉出售。比較乃根據實際銷售變現之價格或發售可資比較物業進行。類似大小、特點及位置之可資比較物業予以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之所有各項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公平價值比較。

就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於香港及中國分別租用及佔用之第二及第三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因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缺乏龐大利潤租金及／或權益之短期性質而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已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包括之物業。於吾等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嚴重損毀。然而，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其他損毀。概無就任何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已向有關土地註冊處就香港之物業權益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正本文件，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呈交予吾等之文件上並無出現之任何修訂是否存在。就中國之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並無調查物業權益之業權，亦無查閱正本文件，但已獲提供部分業權文件及有關租賃協議之摘錄。所有文件及租約僅用作參考。在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業權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假設物業權益可於公開市場上求售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期限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物業銷售之任何認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將售予單一人士及／或作為投資組合之該等物業提供津貼。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對物業權益有強制執行業權，並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權利於各項未屆滿之整段之內使用該等物業。在吾等之估值中，吾等已考慮到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吾等已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時行使吾等之專業判斷，懇請閣下審慎考慮吾等之估值假設。各項物業之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已列於各項物業估值證書之註釋內。

經審閱所有有關文件後，吾等已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特別是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金、地盤面積及樓面面積之資料，並辨別 貴集團擁有有效權益之該等物業。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除另有註明者外，估值證書所載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 貴集團提予吾等之文件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故此僅屬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並獲 貴集團知會，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不當隱瞞，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債，亦無考慮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所有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債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指明外，所列物業價值均以港幣計算。吾等之估值所採用之匯率乃估值日之現行匯率港幣1元兌人民幣1.06元。由估值日至撰寫本函件日期止，該等匯率並無出現大幅波動。

吾等之估值概述於本函件，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64樓6402室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估價及諮詢顧問部  
資深董事  
王永霖  
土地經濟學學士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士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士  
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  
謹啟

估價及諮詢顧問部  
助理董事  
楊治江  
理學士(產業管理)  
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  
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王永霖先生及楊治江先生均為特許測量師，在香港物業估值方面逾15年經驗，包括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逾8年經驗。

##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之權益	貴集團 應佔之資本值
	(港幣)	(%)	(港幣)
<b>第一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佔用之物業</b>			
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海珠區 佳興大廈 地庫2層、裙樓2及3層、 東座塔樓8層02至06號單元、 9至13層、14層03 及04號單元及18層01 及02號單元	26,600,000元	48.75%*	12,967,500元
4. 中國 廣東省 東莞 望牛墩 鎮中路 福苑 第3座102、103、104、 203、204、303、304、 403、404、503及504號單元	1,090,000元	48.75%*	531,375元
	小計：		
	27,690,000元		13,498,875元

##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 編號 物業

## 第二類—由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 |    |   |       |
|----|---|-------|
| 5. | 香港<br>灣仔<br>皇后大道東183號<br>合和中心<br>64樓<br>6402室 | 無商業價值 |
|----|---|-------|

小計： 無商業價值

## 第三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 |    |   |       |
|----|---|-------|
| 6. | 中國<br>廣東省<br>廣州<br>東山區<br>三育路23號<br>廣州三寓賓館<br>第1座<br>11330、11331及11336室 | 無商業價值 |
| 7. | 中國<br>廣東省<br>東莞<br>新沙港區第1期<br>2號碼頭東北面<br>瀝青廠                            | 無商業價值 |
| 8. | 中國<br>廣東省<br>毗鄰廣州—深圳高速公路之<br>兩幅土地 (K56+400至K57+580)                     | 無商業價值 |
| 9. | 中國<br>廣東省<br>廣州<br>東風中路318號<br>嘉業大廈<br>19層                              | 無商業價值 |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0. 中國 廣東省 南海 平洲區 基業花園 第2座 1及2層部分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廣東省 南海 平洲區 基業花園 第2座 1層部分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廣東省 南海 平洲區 基業花園 第4座 206號單元及3至8層之23個單元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東山區 寺右新馬路111-115號 805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hr/> (港幣)	貴集團應佔 之資本值 <hr/> (港幣)
總計：	27,690,000	13,498,875

\*附註：貴集團應佔百分比權益是根據經計及目前持有合和中國發展之2.5%間接權益之少數人士後目前之溢利分享比例計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佔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深圳高 速公路	<p>該物業包括一條高速公路及部分配套設施。</p> <p>高速公路連接廣州廣氮及深圳皇崗，全長122.8公里，為瀝青鋪設之雙向三車道設計，於每個行車方向均設有緊急路肩。該高速公路為封閉式高速公路，設有18座立交及18個收費站，正式通車日為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下文稱為「廣深高速公路」）。</p> <p>廣深高速公路設有1個加油站；位於太平之總部，包括4幢6至7層高員工宿舍、一12層高之辦公室大樓、一4層高車輛維修中心、一7層高客人宿舍及一單層食堂；3個位於深圳、東莞及蘿崗（廣州）之辦公室物業；3個位於廣州、鶴州及道滘之員工宿舍，以及95個廣告牌（下文稱為「配套設施」）。</p>	<p>廣深高速公路由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作收費公路經營。</p> <p>除加油站（「油站」）外，配套設施由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佔用。</p> <p>油站之營運已取得特許，並於二零一七年屆滿。</p> <p>93個廣告牌根據多項合作協議持牌，年期為2年至9年3個月。該等協議之最後屆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2個廣告牌由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佔用及授出特許權。</p>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	----	-------	------	----------------------------

該物業包括45幅土地，根據24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及21份房地產證持有。該物業有關之總地盤面積為或約為10,461,698平方米(112,608,671平方呎)。除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第(2002)142號及(2000)C0200765號持有之兩幅土地，其屆滿日期並無獲指定外，餘下之43幅土地之屆滿日期為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合作興建及經營管理廣深珠高速公路和服務項目合同及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九七年四月三日作出之修訂，連同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六日訂立之公司章程及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修訂(統稱「廣深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主要條件如下：
  - i. 合營企業實體：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 ii. 甲方：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  
乙方：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iii. 專營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30年
  - iv. 溢利分派(乙方所佔)：
    - (a) 第1至第10年：可供分派溢利50%
    - (b) 第11至第20年：可供分派溢利48%
    - (c) 第21至第30年：可供分派溢利45%
2. 因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發出營業執照(註冊編號：企作粵總字第000254號)，廣深高速公路之經營期由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3.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已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文件編號：粵合作証字(1988)0151號)。

4. 根據24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國土證)，該物業各自之土地使用權分配予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作公路用途。此外，根據21份房地產證(房產證)，該物業各自之土地使用權由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持有作公路用途，年期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根據上述房產證指出，構成該物業一部分之各幅土地不得由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轉讓或抵押，而租賃則須按有關規例進行。
5. 中國法律顧問於法律意見內指出(其中包括)：
  - (i)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有權於專營期內使用該物業；
  - (ii)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不得轉讓、按揭或租賃根據24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國土證)持有作公路用途之物業。除以土地使用權證(編號分別為第(2002) 142號及(2000)C0200765號)持有之兩幅土地外，其他22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 (iii)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不得轉讓或按揭根據21份房地產證(房產證)持有作公路用途之物業。該物業須根據有關規例租賃。以各份房產證持有之21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 (iv)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國土證及房產證，概無存置任何產權負擔記錄。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東南西環 高速公路	<p>該物業構成廣州環城高速公路之一部分，途經廣州市區東、南及西部周邊地區；東起鄰近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氮收費站，西終於廣州北環路與廣佛高速公路之沙貝立交。（「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p> <p>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全長38公里，為混凝土鋪設之雙向三車道設計，並為封閉式高速公路，設有10座立交，10個收費站及於三滘立交設有1個管理中心。其已全部完成，並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營運。</p> <p>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持有位於南海之兩幅土地獲分配予該物業，並無固定年期。</p>	<p>該物業由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經營及佔用作收費公路。</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作興建及經營管理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和服務項目合同及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作出之修訂，連同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公司章程及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作出之修訂(統稱「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主要條件如下：
  - i. 合營企業實體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下文稱為「環城公路合營企業」)
  - ii. 甲方 : 廣州市通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1) : 合和環穗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2) : 長建環穗公路有限公司
  - iii. 專營期 :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30年
  - iv. 溢利分派 : (a) 第1至第10年 : 現金流動淨額45%  
(b) 第11至第20年 : 現金流動淨額37.5%  
(c) 第21至第30年 : 現金流動淨額32.5%  
(乙方(1)所佔)
2. 因廣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向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發出營業執照(註冊編號：企作粵穗總字第000342號)，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經營期由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屆滿。
3.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已獲廣州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授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文件編號：穗合作証字(1992) 0577)。
4.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發出之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國土證)(文件編號：南府國用(1999)字第00264號及南府國用(1999)字第00265號)，該位於南海約466,037.07平方米(5,016,376.42平方呎)之土地使用權已分配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作公路之用。上述國土證列明該物業不得由環城公路合營企業轉讓、租賃或按揭。
5. 廣州餘下土地(不包括上述兩幅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地產證正在辦理中。
6. 中國法律顧問已提出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有權使用南海之兩幅土地，包括約466,037.07平方米，並按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持有作公路用途，但無權轉讓、按揭或租賃該物業；
  - (ii)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正辦理廣州餘下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在取得上述之國有土地使用證之過程中不存在法律阻礙；及
  - (iii)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概無存置任何產權負擔記錄。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海珠區 佳興大廈 地庫2層、 裙樓2及3層、 東座塔樓 8層02至 06號單元、 9至13層、 14層03及 04號單元及 18層01及 02號單元	<p>該物業包括新建成之23層高(不包括兩層地庫)商業/住宅樓宇之地庫2層之車位、裙樓2及3層之兩個商用樓層,以及39個住宅單元。</p> <p>該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6,149.082平方米(66,188平方呎)(不包括停車場),包括2,412平方米(25,963平方呎)之商業樓面及3,737.082平方米(40,226平方呎)之住宅單元。</p> <p>該物業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持有,住宅用途為期70年;商用/旅遊/娛樂用途為期40年,而其他用途為期50年。該項土地使用權期限之開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p>	該物業為空置。	港幣26,600,000元 ( 貴集團應佔 48.75%*之權益: 港幣12,967,500元)

## 附註:

- \* 貴集團應佔之百分比權益,是根據經計及持有合和中國發展2.5%間接權益之少數人士後目前之溢利分享比例計算。
- 根據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與廣州粵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合作開發協議及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六日、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作出之修訂(統稱「合作開發協議」),該物業之部分將於該物業完成後移交予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移交預期於二零零三年進行。
  - 該物業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國土證)(文件編號:穗府國用(2000)字第074號)所述,由廣州市高速置業有限公司持有。根據上述國土證規定,住宅用途之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商用/旅遊/娛樂用途,為期40年,其他用途則為50年,全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開始。
  - 該物業之房地產證正在辦理中。

4. 中國法律顧問已提出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i) 廣州市高速置業有限公司已獲授出國有土地使用證。證書規定，住宅用途之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商用／旅遊／娛樂用途，為期40年，其他用途則為50年，全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開始；
  - (ii) 廣州市高速置業有限公司現正辦理申請該物業之有關房地產權證。於取得有關房地產權證後，廣州市高速置業有限公司將根據合作開發協議，辦理該物業予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轉讓手續；
  - (iii) 根據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發出之確認，該物業不受任何抵押、租約或第三方權利；及
  - (iv) 合作開發協議所載列之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合同權利具合法效力及受法律保障。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4	中國 廣東省 東莞 望牛墩 鎮中路 福苑第3座 102、103、 104、203、 204、303、 304、403、 404、503及 504號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一年建成之5層高住宅樓宇之11個住宅單元。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1,093.425平方米(11,770平方呎)。	該物業由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佔用作職員宿舍。	港幣1,090,000元 ( 貴集團應佔 48.75%*之權益： 港幣531,375元)

## 附註：

- \* 貴集團應佔之百分比權益，是根據經計及目前持有合和中國發展2.5%間接權益之少數人士後目前之溢利分享比例計算。
- 誠如東莞市望牛墩鎮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發出之多項房屋所有權證所述，該物業由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持有。
  - 中國法律顧問於法律意見內指出(其中包括)：
    -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有權轉讓及租賃該物業，但無權拆卸該物業；及
    - 根據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確認，該物業不受任何抵押、租約或第三方權利所規限。

## 第二類一由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5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號 合和中心 64樓 6402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八零年建成之64層高商業樓宇之一個單元。其可出租樓面面積約219.16平方米(2,359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登記擁有人Singway (B.V.I.) Company Limited (作為出租人) 與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訂立之租約持有，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為港幣35,392.50元，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冷氣費及差餉。</p>	該物業由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Singway (B.V.I.) Company Limited。
2. 構成該物業一部分之樓宇受押予BOCI Capital Limited之法律抵押限制。

## 第三類一由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6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東山區 三育路23號 廣州三寓賓館 第1座 11330、11331 及11336室	該物業包括廣州一間酒店之3個客房。  該物業根據廣州三寓賓館(作為出租人)與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作為承租人)訂立之租約持有，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六個月，及重續另外七個月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應付之日租為人民幣600元，包括服務費及地鐵附加費。	該物業由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中國法律顧問於法律意見內指出(其中包括)：
  - (i) 根據租約之條款及條件，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使用物業屬合法；及
  - (ii) 廣州三寓賓館有權經營辦公室租賃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狀況	
7	中國 廣東省 東莞 新沙港區 第1期 2號碼頭 東北面 瀝青廠	<p>該物業包括儲存及混合瀝青之廠房，連同連接新沙港區第1期2號碼頭前端至該物業之400米管道。該物業之地盤面積約9,870平方米(106,240平方呎)，鄰近東莞麻涌。</p> <p>該物業根據廣州港新沙港務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作為承租人)訂立之租約持有，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10年。</p>	該物業由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佔用作瀝青廠。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租約(「該租約」)，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該物業之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20元。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檢討月租，增幅限於每年2%至5%。
2. 中國法律顧問於法律意見內指出(其中包括)：
  - i. 出租人有權經營物業出租業務；
  - ii. 根據租約之條款及條件，承租人有權合法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 iii.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不得分租、租賃或更改該物業之用途；及
  - iv.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不得在無取得出讓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將該物業之任何基建或固定資產作抵押。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8	中國 廣東省 毗鄰廣州－深 圳高速公路之 兩幅土地 (K56+400至 K57+580)	<p>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在廣州－深圳高速公路之南北行車道設有直接進出點。</p> <p>該物業之地盤總面積約為7,296平方米(78,533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東莞市虎門鎮博涌村社崗村民小組(作為出租人)與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之租約及補充租約持有，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50年。於估值日之初步年租金為人民幣150,000元，包括管理及其他雜費。</p>	該物業佔用作2個加油站。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有關租約及補充租約，該物業由租期起第一至第五年之年租金為人民幣150,000元，其後每五年增加10%，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2. 中國法律顧問於法律意見內指出(其中包括)：
  - i. 根據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與廣東中油油品銷售有限公司訂立之合作合同，該物業由廣東中油油品銷售有限公司用作建造及經營東莞新聯加油站；
  - ii.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在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前，不得分租該物業、更改該物業之用途及功能，或就該物業與第三者合作；及
  - iii. 由於出租人並無提供該物業之所有權文件以及已辦理相關手續之說明文件，因此有關租約及補充租約不一定受法律保障。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9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東風中路 318號 嘉業大廈 19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九年建成之28層高商業樓宇之辦公室樓層。其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158.39平方米(12,469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廣州市通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向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作為承租人)發出之函件租用，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無指定年期。月租人民幣50,000元，不包括水、電及管理費。</p>	該物業由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中國法律顧問於法律意見內指出(其中包括)：
  - i. 函件內容不會違反中國法律及規定；
  - ii. 出租人現正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及
  - iii. 出租人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根據上述函件之權利不受法律保障。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0	中國 廣東省 南海 平洲區 基業花園 第2座 1及2層部分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建成之8層高商／住樓宇兩層商業樓層之部分。其總樓面面積約1,242平方米(13,369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南海市南港房地產開發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廣珠西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籌備組)(作為承租人)訂立之租約及補充租約持有，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屆滿。月租為人民幣8,270元，不包括水、電及管理費。</p>	該物業由廣珠西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籌備組)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中國法律顧問於法律意見內指出(其中包括)：
  - i. 租約內容不會違反中國法律及規定；
  - ii. 出租人並無提供該物業之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
  - iii. 根據租約之條款及條件，承租人有權使用及佔用該物業，但該權利不能對抗第三者之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1	中國 廣東省 南海 平洲區 基業花園 第2座 1層部分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建成之8層高商／住樓宇之地面部分。其總樓面面積約172.6平方米（1,858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三山港三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廣珠西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籌備組）（作為承租人）訂立之租約持有，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屆滿，為期兩年半。月租為人民幣1,726元，不包括水、電及管理費。</p>	該物業由廣珠西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籌備組）佔用作食堂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中國法律顧問於法律意見內指出（其中包括）：
  - i. 租約內容不會違反中國法律及規定；
  - ii. 出租人並無提供該物業之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
  - iii. 根據租約之條款及條件，承租人有權使用及佔用該物業，但該權利不能對抗第三者之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2	中國 廣東省 南海 平洲區 基業花園 第4座206號單 元及3至8層之 23個單元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八年建成之8層高住宅樓宇合共24個住宅單元。其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781.34平方米(19,174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廣東省海洋與漁業局機關服務中心(作為出租人)與廣珠西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籌備組)(作為承租人)訂立之租約持有，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屆滿，為期36個月。月租為人民幣9,000元，不包括水、電及管理費等。</p>	該物業由廣珠西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籌備組)佔用作辦公室及職員宿舍。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構成該物業部分之3至8層23個單元包括305-308、405-408、505-508、605-608、705-708及805-807號單元。
2. 中國法律顧問於法律意見內指出(其中包括)：
  - i. 租約內容不會違反中國法律及規定；
  - ii. 出租人並無提供該物業之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
  - iii. 根據租約之條款及條件，承租人有權使用及佔用該物業，但該權利不能對抗第三者之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	佔用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 東山區 寺右新馬路 111-115號 805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五年建成之29層高商業樓宇之一個辦公室單元。其總樓面面積約108.13平方米(1,164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廣珠西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籌備組)(作為承租人)訂立之租約持有，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407元，不包括水、電及管理費。</p>	該物業由廣珠西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籌備組)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中國法律顧問於法律意見內指出(其中包括)：
  - i. 租約內容不會違反中國法律及規定；
  - ii. 出租人擁有出租該物業之權利；及
  - iii. 根據租約之條款及條件，承租人有權使用及佔用該物業。

以下為獨立業務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於公路項目權益之公平市值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便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本附錄另有界定外，本附錄所用詞語與本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23樓

電話： 2801 6100  
直線電話： 2801 6100  
直線傳真： 2530 0756

[www.fpsavills.com](http://www.fpsavills.com)  
[www.fpsavillsproperty.com](http://www.fpsavillsproperty.com)

**FPDsavills** International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吾等已對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之兩項全面營運之收費公路項目及另一項興建中之收費公路項目(「集團項目」)之權益之公平市值進行評估。

此項估值之目的乃為了發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業務企業之公平市值之獨立意見。吾等確認，吾等已就吾等之估值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

就此項估值而言，業務企業乃界定為總投資資金扣除債項價值，但包括股東貸款，及相等於股東權益加股東貸款之款額。股本價值為根據貴集團擁有之權益總值按比例分佔之價值，或根據貴集團按各合營企業合同可享有之自由現金流動，但不計及少數股東權益或缺乏市場(如有)之影響計算。

## 緒言

貴集團之業務現時包括投資及發展、經營及管理中國廣東省收費公路項目。貴集團現時擁有三項收費公路項目，包括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一期之應佔權益。除最後一項收費公路項目正在興建中外，其餘兩項已全面營運。

此項估值有關之業務企業之集團項目受下列各項限制：

編號	項目	合營企業之 總註冊資本 (百萬)	貴集團於 合營企業 註冊資本 之注資 (%)	貴集團佔 合營企業 註冊資本 之部分 (百萬)	專營期屆滿	開始／預期 開始收費
<b>第一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營運中之收費公路項目</b>						
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深圳 高速公路	港幣702.00元 (相等於 人民幣471.00元)	100%	港幣702.00元	二零二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四年 七月十八日 (試行)
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東南 西環高速公路	美金55.00元	50%	美金27.50元	二零三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類－由 貴集團持有興建中之收費公路項目**

3.	中國 廣東省 珠江三角洲 西岸幹道一期	人民幣588.00元	50%	人民幣294.00元	由發出營業執 照之日(假定 為二零零三年第 三季)起計30年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預計通車 日期)
----	------------------------------	------------	-----	------------	---	-------------------------------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南北連接深圳及廣州。廣深高速公路南端為皇崗收費站及北端為廣氮收費站。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全長122.8公里，為瀝青鋪設之雙向三車道設計，並為封閉式高速公路，設有18座立交及18個收費站，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試行通車以來一直收費。該高速公路之正式通車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構成廣州環城高速公路之一部分。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途經廣州市東、南及西部周邊地區；東起鄰近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氮收費站，西終於北環高速公路與廣佛高速公路之沙貝立交。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全長38公里，為混凝土鋪設之雙向三車道設計，並為封閉式高速公路，設有10座立交及10個收費站，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以來一直收費。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一期(「西線一期」)

西線一期現正興建中，將構成建議中分三期興建之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之一部分。西線一期將包括一段北至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海南立交及南至順德碧桂路／105國道之收費公路。西線一期全長將約為14.7公里，為瀝青鋪設之雙向三車道設計。預期西線一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中前建成。於建成時，西線一期將為封閉式高速公路，設有三座立交及兩至三個收費站。

### 估值基礎

吾等之估值為吾等對各有關業務企業之公平市價之意見。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公平市價」指「業務企業由自願買賣雙方在非強迫之情況下以現金轉讓時，所取得之估計價值，且雙方對一切有關事實均有合理認識並對雙方公平，買賣雙方均有意繼續該項業務之現時經營，惟分拆業務或出售其資產可獲取更大投資回報則除外。」

### 估值方法

吾等之估值乃透過應用稱為現金流動貼現法之收入法方式制訂。利用此方法釐定價值視乎從股權及股東貸款得出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而定。因此，價值指標為透過將可供股本分派及支付股東貸款之未來現金流動淨額，貼現至其按適用於業務風險及危機之市場所得規定之回報率之現值釐定。

現金流動從估值日(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開始預測，及吾等已計及其後之重大轉變，例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債務承擔及市場回報率之轉變。

### 調查範圍

吾等之調查包括視察集團項目、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業務之歷史及性質、 貴集團項目之營運及前景及 貴集團過往及預測之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文件之審閱。吾等亦與 貴公司之交通顧問栢誠亞洲有限公司(「栢誠」)討論有關栢誠對集團項目所作出之交通預測相關之基礎及假設。吾等認為，栢誠預測保守增長情況中之通行費收益，以及預測之營運及保養成本均為適當採納。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因素：

- 一般經濟前景；
- 業務性質及有關各項營運之歷史；
- 業務企業之財務狀況；
- 擴張及發展時間表之預測發展成本；
- 預測營運成本；
- 預測交通流量、客運量及通行費率；
- 其他收入(如有)；
- 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之市場衍生之投資回報；及
- 企業之財政及業務風險，包括持續收入及預測未來業績。

#### 估值假設

吾等於估值進行時，已假設有關項目將於其各自之整段專營期內將會繼續經營。

此外，由於 貴集團項目之業務環境不斷轉變，吾等已作出多項假設，以表達吾等對業務企業之公平市值之意見。在此項估值中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中國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中國現行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而應支付之稅率維持不變及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
- 假設各項收費公路項目之營運開支將每五年檢討一次；
- 貴集團項目之交通流量及通行費收益將符合栢誠預測保守增長情況中之水平；
- 貴集團項目之營運及保養成本將符合栢誠預測之水平；及
- 興建中之收費公路項目將如期完成，及令設計工程師及 貴公司滿意，以及將符合政府機關之所有有關標準及規定。

各業務企業之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已載於各業務企業之估值證書中之附註。

#### 限制條件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閣下給予之資料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並已接納吾等獲給予有關數據、記錄、文件、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吾等已作出合理查詢，並無理由懷疑 閣下給予吾等對估值而言重要之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及 閣下已知會吾等，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或土木工程調查，因此不能確認有關集團項目不存在結構性瑕疵。

估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達致，而此非常倚賴使用多項假設及眾多不明朗考慮因素，而並非全部可易於限定及確定。此外，吾等認為該等事宜之假設及考慮因素為合理，但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存在重要之業務、經濟及競爭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項，而當中很多為超出 貴公司控制之內。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本報告所載之分析，吾等認為就集團項目之業務企業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總額可合理地呈列為人民幣15,400,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4,528,000,000元）。吾等之估值中所使用之匯率為於估值日當時之匯率港幣1元兌人民幣1.06元。估值日期至本函件發出日期間，該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附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64樓6402室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

估價及諮詢顧問部

資深董事

王永霖

土地經濟學學士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

謹啟

估價及諮詢顧問部

助理董事

楊治江

理學士(產業管理)

註冊專業產業測量師

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估值概要

編號	項目	貴集團應佔 收費項目之權益 (%)	貴集團應佔 業務企業之公平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b>第一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營運中之收費公路項目</b>			
1.	中國	50.0% (第1至第10年)	12,300
	廣東省	48.0% (第11至第20年)	
	廣州－深圳	45.0% (第21至第30年)	
	高速公路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按 可供分派溢利百分比計算。	
2.	中國	45.0% (第1至第10年)	1,930
	廣東省	37.5% (第11至第20年)	
	廣州東南西環	32.5% (第21至第30年)	
	高速公路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按 現金流動淨額百分比計算。	
		小計：	14,230
<b>第二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興建中之收費公路項目</b>			
3.	中國	營運收入淨額之50%*	1,170
	廣東省		
	珠江三角洲		
	西岸幹道		
	一期		
		小計：	1,170
		總計：	15,400

\*附註：按合營企業合同草稿之規定，營運收入淨額將於作出(其中包括)營運開支、資本開支、履行債務責任及僱員福利之撥備後釐定。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營運中之收費公路項目

編號	項目地點	項目概況	貴集團應佔業務 企業之公平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深圳 高速公路	<p>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連接廣州廣氮及深圳皇崗。</p> <p>廣深高速公路全長122.8公里，為瀝青鋪設之雙向三車道設計，於每個行車方向均設有緊急路肩。該高速公路為封閉式高速公路，設有18座立交及18個收費站。廣深高速公路之設計車速為每小時120公里。</p> <p>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試行通車以來一直收費，其正式通車日為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p>	12,300

## 附註：

## 1. 合營企業協議摘要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合作興建及經營管理廣深珠高速公路和服務項目合同及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九七年四月三日作出之修訂，連同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六日訂立之公司章程及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修訂(統稱「廣深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主要條件如下：

- i. 合營企業實體 :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 ii. 甲方 : 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  
乙方 :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iii.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2,217,000,000元  
(根據廣東省審計廳之報告作出調整)
- iv. 乙方於註冊資本之投資額 : 港幣702,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471,000,000元)
- v. 專營期 :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30年
- vi. 溢利分派 : (a) 第1至第10年 : 可供分派溢利50%  
(b) 第11至第20年 : 可供分派溢利48%  
(c) 第21至第30年 : 可供分派溢利45%

## 2. 中國法律意見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於其法律意見中表示(其中包括)：

- (i) 廣深合營企業合同已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並對有關各方具法律約束力；
- (ii)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已取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必需之所有政府批准；
- (iii)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公司營業執照，並正式合法成立。根據公司營業執照，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業務範圍包括計劃、設計、興建及管理廣深高速公路，連同廣深高速公路範圍內之食肆、加油站、廣告板、公共汽車／貨車站、汽車維修站、零售店等；
- (iv)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在專營期內可享有廣州－深圳高速公路之土地使用權及其配套設施；
- (v) 根據已批准之稅務文件、現行中國稅務法及規定，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有權享有下列稅務待遇：

營業稅(5%) : 由第一至第五年營運年度全數豁免。

所得稅(15%) : 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第一至第五年全數豁免；及在其後第六至第十年獲半數豁免。

地方所得稅(3%) : 在第一至第十個獲利年度全數豁免。

- (vi)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零年；
- (vii) 有關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主要合同均具法律效力及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及
- (viii)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已取得廣深高速公路相關土地之全部土地使用權文件。

## 3. 估值假設

- (i) 吾等認為，栢誠編製之「保守增長」情況之通行費收益及營運及保養成本均為適合，並於吾等之估值中已採納該等數據；
- (ii)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計劃，假設需要擴闊公路之額外資本開支；
- (iii) 假設已取得廣東省政府及／或其他有關機關對修訂廣深合營企業合同中有關支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後之應計投資回報之批文；及
- (iv) 吾等於估值進行時，已計及獲評估之業務企業所經營之項目之現有狀況及專營期等因素，以及類似企業之市場所需回報，及已採納貼現率11.5%，而吾等認為此實為足夠及適合。

## 估值證書

編號	項目地點	項目概況	貴集團應佔業務 企業之公平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東南 西環高速 公路	<p>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構成廣州環城高速公路之一部分，途經廣州市東、南及西部周邊地區；東起鄰近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氮收費站，西終於廣州北環路與廣佛高速公路之沙貝立交。</p> <p>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全長約38公里，為混凝土鋪設之雙向三車道設計，並為封閉式高速公路，設有10座立交及10個收費站，設計車速為每小時100公里。</p> <p>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全面通車，而正式通車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p>	1,930

附註：

1. 合營企業協議摘要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作興建及經營管理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和服務項目合同及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作出之修訂，連同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公司章程及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作出之修訂(統稱「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同」)，訂明之主要條件如下：

- i. 合營企業實體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文稱為「環城公路合營企業」)
- ii. 甲方 : 廣州市通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乙方(1) : 合和環穗公路有限公司
- 乙方(2) : 長建環穗公路有限公司
- iii. 投資總額 : 人民幣4,500,000,000元(約相等美金550,000,000元)
- iv. 乙方(1)於註冊資本 : 美金27,500,000元  
之投資額
- v. 專營期 :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30年

- vi. 溢利分派(乙方(1)所佔)：
- (a) 第1至第10年：現金流動淨額45%
  - (b) 第11至第20年：現金流動淨額37.5%
  - (c) 第21至第30年：現金流動淨額32.5%

## 2. 中國法律意見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於其法律意見中表示(其中包括)：

- (i)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同已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及對訂約各方法律約束力；
- (ii)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已取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必需之所有政府批准；
- (iii)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獲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公司營業執照。根據公司營業執照，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業務範圍包括計劃、設計、興建及管理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連同其配套設施；
- (iv) 根據法律，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可享有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海段之土地使用權，及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於獲取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廣州段之土地使用權時，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v) 根據廣州市政府發出之批准稅務文件，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可享有下列稅務待遇：

營業稅(5%)：首五年營運獲豁免。

所得稅(15%)：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第一至第五年獲全數豁免；及其後第六至第十年獲半數豁免。

地方所得稅(3%)：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第一至第十年獲全數豁免。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及規定，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享有以上豁免及減免須經國家稅務總局批准，方可作實。環城公路合營企業計劃申請該項批准。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及規定，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將有權享有下列稅務優惠待遇，但須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所得稅(15%)：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第一至第二年獲全數豁免；及其後第三至第五年獲半數豁免。

地方所得稅(3%)：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第一至第五年獲全數豁免。

- (vi) 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完結時，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仍未進入首個獲利年度；及
- (vii) 有關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主要合同均具法律效力及對訂約各方法具約束力。

## 3. 估值假設

- (i) 吾等認為，栢誠編製之「保守增長」情況之通行費收益及營運及保養成本均為適合，並於吾等之估值中已採納該等數據。

- (ii) 吾等於估值時，已假設下列稅率適用：

營業額(5%)：不獲豁免。

所得稅(15%)：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第一至第二年獲全數豁免；及其後第三至第五年獲半數豁免。

地方所得稅(3%)：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第一至第五年獲全數豁免。

- (iii) 吾等於估值進行時，已計及獲評估之業務企業所經營之項目之現有狀況及專營期等因素，以及類似企業之市場所需回報，及已採納貼現率11.5%，而吾等認為此實為足夠及適合。
4. 吾等之估值並無計及中國銀行(香港分行)提供予合和環穗公路有限公司(即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同之乙方(1))之銀行貸款之影響，原因為該筆貸款不是授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該筆銀行貸款未償還餘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為港幣422,000,000元，並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償還。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一由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興建中之收費公路項目

編號	項目地點	項目概況	貴集團應佔業務 企業之公平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3	中國 廣東省 珠江三角洲 西岸幹道 一期	<p>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一期(「西線一期」)將構成建議中分三期興建之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之一部分。西線一期包括一段北至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海南立交，南至順德碧桂路/105國道之收費公路。</p> <p>建議之西線一期全長將約為14.7公里，為瀝青鋪設之雙向三車道設計。西線一期將為封閉式高速公路，設有三座立交及兩至三個收費站，設計車速為每小時100公里。</p> <p>西線一期現正興建中，並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中通車。</p>	1,170

附註：

1. 合營企業協議之建議條款及安排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一期之合作興建、經營及管理之合營企業合同(下文稱為「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合同」)之建議條款及安排，訂明之主要條件如下：

- |      |                |   |  |
|------|----------------|---|--|
| i.   | 合營企業實體         | ： | 廣東廣珠西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西線一期合營企業」)                               |
| ii.  | 甲方             | ： | 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  |
|      | 乙方             | ： |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
| iii. | 投資總額           | ： | 人民幣1,680,000,000元  |
| iv.  | 乙方於註冊資本之投資額    | ： | 人民幣294,000,000元  |
| v.   | 專營期            | ： | 由發出營業執照之日起計30年   |
| vi.  | 溢利分派<br>(乙方所佔) | ： | 營運收入淨額之50%<br>(營運收入淨額將於作出(其中包括)營運開支、資本開支、履行債務責任及僱員福利之撥備後釐定。) |

## 2. 中國法律意見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於其法律意見中表示(其中包括)：

- (i)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已授權廣東廣珠西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籌備組)處理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將予成立)之所有預備工作；
- (ii) 廣東廣珠西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籌備組)已取得有關西線一期四幅土地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可根據法律合法申請西線一期之土地使用權；
- (iii) 廣東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已取得政府原則上批准成為廣東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及西線一期合營企業。上述完成後，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將投資、建造及經營西線一期。
- (iv)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及規定，西線一期合營企業於成立後有權享有下列稅務待遇：

所得稅(15%)	：	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第一至第二年獲全數豁免；及在其後第三至第五年獲半數豁免。
地方所得稅(3%)	：	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第一至第五年獲全數豁免。

## 3. 估值假設

- (i) 西線一期合營企業將成立及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前取得營業執照；
- (ii) 吾等認為，栢誠編製之「保守增長」情況之通行費收益及營運及保養成本均為適合，並於吾等之估值中已採納該等數據。
- (iii)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計劃，須承擔擴闊公路之額外資本開支；
- (iv)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前注資所有註冊資本；
- (v) 融資人民幣1,092,000,000元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十一個月內提取，期限為十五年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十二年內償還，寬限期為三年；
- (vi) 西線一期享有下列稅務待遇：

營業稅(5%)	：	不獲豁免。
所得稅(15%)	：	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第一至第二年獲全數豁免；及在其後第三至第五年獲半數豁免。
地方所得稅(3%)	：	由首個獲年利度起計第一至第五年獲全數豁免。
- (vii) 吾等於估值進行時，已計及獲評估之業務企業所經營之項目之現有狀況及專營期等因素，以及類似企業之市場所需回報，及已採納貼現率13.2%，而吾等認為此實為足夠及適合。

以下為本公司交通顧問栢誠就「珠江三角洲收費公路之車流量及收益研究」、「珠江三角洲收費公路之營運及保養研究」及「珠江三角洲收費公路之收費系統」發出之三份函件全文，以便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td.

香港北角  
電器道183號  
友邦廣場23樓  
電話：(852) 2579 8899  
傳真：(852) 2856 9902  
電郵：Info.hk@pbasia.com

敬啟者：

### 珠江三角洲收費公路之 車流量及收益研究

根據閣下之指示及為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栢誠（亞洲）有限公司（「本顧問」或「栢誠」）已展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公路之獨立車流量及收益研究（「研究」）。該報告概述根據進行之技術分析得出之結果及發現。吾等確認，下列收費公路之未來車流量及收益乃按獨立及專業方式預測：

1. 廣深高速公路
2.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3. 西線一期

在進行研究時，吾等已根據實地視察之分析、會見當地機關及收費公路營辦商、檢討獲提供之車流量數據、可行性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吾等之分析。在運用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時，吾等已取得收費公路之管理層確認，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結論是，已獲提供足夠及可靠資料以作出最終檢討及全面分析。

吾等分析之結果於「珠江三角洲收費公路之車流量及收益研究」中呈列。吾等之研究方法及發現之概要呈列如下：

#### E1. 緒言

本報告概述根據所進行之技術分析得出之結果及發現。吾等確認，餘下專營期（廣深高速公路為二零零三至二零二七年，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為二零零三至二零三二年，西線一期（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前啟用）為二零零三至二零三三年）之未來車流量及收益乃按獨立及專業方式預測。

在進行研究時，吾等已根據實地視察之分析、會見當地機關／收費公路營辦商、檢討獲提供之車流量數據、可行性報告、起點至目的地（「起訖」）調查及其他有關資料。在運用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時，吾等已取得收費公路管理層之確認，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結論是，已獲提供足夠及可靠資料以作出最終檢討及全面分析。

此乃栢誠編製之「珠江三角洲收費公路之車流量及收益研究」之概要。本顧問獲 貴公司委任進行概述於下表之收費公路獨立車流量及收益預測（「研究公路」）：

### 一般項目詳情之概要

公路長度(約數)	公路分類	公路規格	公路 進出管制	公路 設計時速
廣深高速公路(122.8公里) .....	高速公路	6車道	進出受管制	每小時120公里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38.0公里) .....	高速公路	6車道	進出受管制	每小時100公里
西線一期(14.7公里) .....	高速公路	6車道	進出受管制	每小時100公里

### E2. 目標及服務範圍

研究之技術目標是為 貴公司提供未來車流量及收益預測之獨立研究。工作範圍包括數據盤存及收集、交通分析及未來車流量及收益預測。主要活動包括：

- 審閱獲提供有關研究公路交通走廊之規劃及可行性報告；
- 收集及審閱研究地區之社會經濟數據；
- 收集及分析車流量及收益數據；
- 進行其他交通調查及計算(倘適用)；
- 會見收費公路營辦商、當地公路局官員及當地規劃部門官員；
- 制定行車需求預測方法；
- 分析於研究下對行車走廊競爭道路可能產生之影響；及
- 編製車流量及收益預測。

### E3. 車流量預測方法

車流量預測是根據收費公路研究廣泛採用之傳統行車需求預測方法進行，並已用於中國類似收費公路上。栢誠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及中國廣東其他地區之其他項目中所收集及累積之有關資料亦已納入本研究內。研究之車流量預測方法包括下列階段：

- a) 數據盤存及檢討—本技術階段之主要目標是取得現有可獲提供之資料，並將之整理作下一個工作階段。將予盤存之典型資料包括過往公路網絡數據、起訖數據、收費公路車流量及收益數據，以及有關地區之現有及未來社會經濟預測，以及過往分析及報告。

- b) 界定技術方法—目標是開發將用作研究目的之最適當技術方法。採用何種方法取決於能否取得數據及其質素，以及整體項目計劃。
- c) 行車需求預測—根據過往階段之資料及發現，本階段界定及分析現有交通模式及根據適當之主要交通變數預測未來行車需求，該等變數如下：
- 經濟指標及行車需求增長
  - 道路實際情況及其運載量
  - 車型分類及百分比分佈
  - 按車輛類別劃分之起訖模式

為考慮未來多項外在因素之不明朗因素，車流量預測根據兩個情況呈列：樂觀情況及保守情況。

#### E4. 主要模式／分析假設

研究所界定之一般假設如下：

- a) 利用「國內生產總值」統計數字作為最佳指標，以決定研究中之公路未來之交通增長。於研究地區及中國其他地區進行之過往研究已顯示，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與客貨車輛之相容性及關係較任何其他因素或出現之影響因素為大。由於大多數預期未來行車將與珠江三角洲區內之乘客及貨物流動有關，故此，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用作未來預測之主要影響因素。
- b) 從可獲提供之數據庫識別之起訖模式適用於主題分析；
- c) 假設現有車流量之最近車輛組合適用於預測；
- d) 現有及未來行車行為、系統模式及作出行車決定之間之變化並不重要；
- e) 研究地區之未來經濟增長趨勢與中國及廣東省現有地區經濟政策一致，特別是第十個五年計劃、省發展總計劃及當地政府政策。所採納之保守經濟增長列於下表：

每年國內生產總值(%)假設(保守)

地區	二零零一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至 二零二零年
廣東省 .....	9.0	7.50	6.25	5.68
廣州 .....	12.0	10.00	8.33	7.58
東莞 .....	13.0	10.83	9.03	8.21
深圳 .....	12.0	10.00	8.33	7.58
佛山 .....	9.0	7.50	6.25	5.68
中山 .....	10.5	8.75	7.29	6.63
珠海 .....	14.0	11.67	9.72	8.84

由過去之五年計劃(如第九個五年計劃)起，珠江三角洲之計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乃保守及可望達成。因此，採納上述作為車流量預測之保守情況。最佳增長預期於區內有較大發展，增長是由向保守情況加入2%至3%而構成。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年保守情況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之估計，來自第十個五年計劃之增長，有17%之增長折讓，於二零一一至二零二零年，再有17%之折讓被使用，而二零二一年後則有10%之折讓。

- f) 與決定處理能力有關之技術影響因素於可行範圍內；
- g) 所取得及用作分析之技術數據乃準確可靠，因此，可良好顯示典型平均狀況；
- h) 根據公路運載量手冊及專業判斷，估計研究中公路設施為本之分段運載量如下：

#### 研究公路之運載量

公路	分段運載量(每日車輛數目)
廣深高速公路 .....	150,000 (6車道) 187,500 (擴充至8車道之路段) <sup>(1)</sup>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150,000 (6車道)
西線一期 .....	150,000 (6車道) 187,500 (擴充至8車道之路段) <sup>(2)</sup>

附註：

- (1) 當廣深高速公路之任何路段每日運載量達數目150,000架次，該路段將擴充至8車道。
- (2) 當西線一期之任何路段每日運載量達數目150,000架次，該路段將擴充至8車道。

上述路段運載量之定義為每日可被設施之公路路段容納之最高車輛數目。就超過兩個入口／出口點之設施而言，如廣深高速公路、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西線一期，就有不少公路路段。就該等公路而言，因此，公路可容納之最高車流量並非與路段運載量相同，原因是只有公路之飽和路段不可能進一步容納交通需求，但公路未飽和路段於彼等達致路段運載量前仍可容納更多車流量，例如廣深高速公路。譬如，儘管廣深高速公路(鶴州立交與黃田立交之間)將於二零一零年飽和，惟預測北段之車流量將於二零一零年後仍然增加。

- i) 於研究走廊附近計劃或現正興建之大型新公路通道，包括下列各項：
  - 后海灣幹線及深圳西部通道—這將提供一個連接香港與深圳蛇口之新過境通道。這條通道預期將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營運。這條過境通道之功能是，藉容許過境交通使用深圳西部之新過境通道，而紓緩位於深圳市區之現有的高用量過境通道。

- 廣州二環高速公路—計劃約於二零一零年啟用之第二條外環路。建議興建之廣州二環高速公路將於現有廣州環城高速公路外約30至40公里之半徑行走，旨在為廣州市中心外圍及廣州與廣州周邊地區之間之車流量提供服務。
  - 廣州南部快速幹線—該條高速公路計劃將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連接南沙策略發展範圍，南沙策略發展範圍計劃發展作主要港口及高科技中心。此外，該高速公路將連接廣珠東線通往珠海。該通道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啟用。
  - 新廣佛高速公路—這條公路是專為紓緩現有廣佛高速公路之擠塞情況而設。這將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連接佛山，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啟用。
- j) 廣州市區擴展至花都及番禺將加速城市北及南部之都市化過程。因此，城市產生之交通需求假設與區內土地使用發展一致。
- k) 過境車流量增長採納用作車流量增長預測之類似假設。該等假設類似於香港政府過境車流量研究所採納者。該等假設包括24小時過境檢查站運作之過境交通警察、於二零零六年提供后海灣幹道，以及可能放寬牌照管制。
- l) 非收費車輛亦於本研究中予以考慮。非收費車輛包括正式豁免收費車輛，例如政府車輛及收費公路公司汽車。非收費車輛部分來自實際車流量。

## E5. 車流量預測概要

未來車流量預測是根據七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每日平均計算。在兩個研究情況下之研究公路預測交通概述如下。此外，公路研究亦已界定車輛組合。

### 車型分類

第1類 .....	客車／貨車及摩托車 (2軸2-4輪)
第2類 .....	輕型客貨車／輕型和小型貨車 (2軸4輪)
第3類 .....	小型、中型及大型客車／中型貨車 (2軸6輪)
第4類 .....	超大型客車／大型貨車／20呎集裝箱貨車 (3軸6-10輪)
第5類 .....	雙層客車／重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掛車／40呎集裝箱貨車 (超過3軸超過10輪)
不收費 .....	正式豁免收費

## 廣深高速公路

預測每日交通 (以混合車輛呈列)

年份	樂觀情況						總計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5類	不收費	
零二至零三 .....	96,970	21,010	27,675	2,190	6,055	5,370	159,270
零三至零四 .....	110,385	23,718	32,663	2,457	7,082	5,418	181,723
零四至零五 .....	126,167	26,935	38,645	3,041	9,204	5,502	209,494
零五至零六 .....	144,220	30,700	45,340	3,620	11,230	5,570	240,680
零六至零七 .....	163,175	34,695	51,855	4,130	12,905	5,630	272,390
零七至零八 .....	184,300	39,225	58,690	4,595	14,385	5,685	306,880
零八至零九 .....	208,250	44,370	66,445	5,120	16,055	5,740	345,980
零九至一零 .....	231,240	49,325	73,945	5,595	17,605	5,800	383,510
一零至一一 .....	254,405	54,310	81,530	6,065	19,120	5,855	421,285
一五至一六 .....	334,585	71,725	107,915	7,470	23,700	6,005	551,400
二零至二一 .....	341,130	73,230	110,530	7,565	23,950	6,155	562,560
二五至二六 .....	341,460	73,305	110,655	7,570	23,965	6,310	563,265
二六至二七 .....	341,465	73,310	110,655	7,570	23,965	6,345	563,310

附註：

- 1) 上述預測已假設設施將於路段之路段運載量達150,000部車輛前擴充至8車道。
- 2) 擴充路段所採納之路段運載量為187,500部車輛。

## 廣深高速公路

預測每日交通 (以混合車輛呈列)

年份	保守情況						總計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5類	不收費	
零二至零三 .....	96,970	21,010	27,675	2,190	6,055	5,370	159,270
零三至零四 .....	106,757	22,937	31,589	2,382	6,878	5,413	175,956
零四至零五 .....	120,811	25,793	37,006	2,921	8,845	5,480	200,856
零五至零六 .....	136,825	29,125	43,015	3,450	10,695	5,540	228,650
零六至零七 .....	153,355	32,610	48,735	3,890	12,170	5,580	256,340
零七至零八 .....	171,600	36,530	54,645	4,295	13,445	5,620	286,135
零八至零九 .....	192,110	40,930	61,290	4,740	14,860	5,660	319,590
零九至一零 .....	211,365	45,085	67,590	5,130	16,150	5,705	351,025
一零至一一 .....	230,435	49,195	73,845	5,510	17,390	5,745	382,120
一五至一六 .....	289,940	62,150	93,510	6,595	20,860	5,830	478,885
二零至二一 .....	294,265	63,360	95,275	6,680	21,135	5,905	486,620
二五至二六 .....	296,355	64,120	95,830	6,680	21,140	5,980	490,105
二六至二七 .....	296,775	64,270	95,940	6,680	21,140	6,000	490,805

附註：

- 1) 上述預測已假設設施將於路段之路段運載量達150,000部車輛前擴充至8車道。
- 2) 擴充路段所採納之路段運載量為187,500部車輛。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預測每日交通 (以混合車輛呈列)

## 樂觀情況

年份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5類	不收費	總計
零二至零三 .....	17,645	6,075	10,890	1,385	2,915	2,025	40,935
零三至零四 .....	21,775	7,495	13,425	1,750	3,680	2,050	50,175
零四至零五 .....	28,160	9,685	17,360	2,300	4,835	2,075	64,415
零五至零六 .....	34,285	11,815	21,215	2,860	6,020	2,100	78,295
零六至零七 .....	38,120	13,095	23,400	3,295	6,820	2,125	86,855
零七至零八 .....	41,785	14,340	25,630	3,710	7,675	2,145	95,285
零八至零九 .....	45,810	15,710	28,085	4,185	8,645	2,165	104,600
零九至一零 .....	50,225	17,205	30,775	4,720	9,730	2,185	114,840
一零至一一 .....	53,060	18,165	32,490	5,320	10,960	2,210	122,205
一五至一六 .....	76,815	26,190	46,910	8,885	18,160	2,265	179,225
二零至二一 .....	105,815	36,000	64,600	14,145	28,745	2,320	251,625
二五至二六 .....	133,130	45,215	81,210	20,585	41,775	2,380	324,295
三零至三一 .....	167,580	56,810	102,140	29,960	60,725	2,440	419,655
三一至三二 .....	175,485	59,470	106,940	32,300	65,445	2,450	442,090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預測每日交通 (以混合車輛呈列)

## 保守情況

年份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5類	不收費	總計
零二至零三 .....	17,645	6,075	10,890	1,385	2,915	2,025	40,935
零三至零四 .....	21,425	7,370	13,210	1,720	3,620	2,045	49,390
零四至零五 .....	27,390	9,425	16,890	2,240	4,705	2,065	62,715
零五至零六 .....	33,030	11,385	20,440	2,750	5,800	2,085	75,490
零六至零七 .....	36,050	12,385	22,130	3,115	6,455	2,100	82,235
零七至零八 .....	38,795	13,315	23,800	3,450	7,135	2,120	88,615
零八至零九 .....	41,755	14,320	25,605	3,820	7,890	2,135	95,525
零九至一零 .....	44,945	15,400	27,545	4,235	8,730	2,150	103,005
一零至一一 .....	46,585	15,950	28,530	4,685	9,655	2,165	107,570
一五至一六 .....	62,915	21,475	38,450	7,315	15,035	2,195	147,385
二零至二一 .....	81,150	27,615	49,500	10,900	22,390	2,225	193,780
二五至二六 .....	102,040	34,665	62,190	15,860	32,525	2,255	249,535
三零至三一 .....	128,370	43,530	78,170	23,080	47,265	2,285	322,700
三一至三二 .....	134,410	45,560	81,830	24,875	50,940	2,290	339,905

## 西線一期

預測每日交通 (以混合車輛呈列)

## 樂觀情況

年份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5類	不收費	總計
零四至零五 .....	29,654	13,781	4,055	1,463	695	154	49,803
零五至零六 .....	33,430	15,678	4,623	1,668	793	162	56,354
零六至零七 .....	37,699	17,836	5,270	1,902	904	170	63,781
零七至零八 .....	42,524	20,292	6,008	2,168	1,030	179	72,201
零八至零九 .....	47,558	22,883	6,789	2,471	1,175	187	81,063
零九至一零 .....	53,197	25,806	7,672	2,817	1,339	197	91,027
一零至一一 .....	58,987	28,844	8,592	3,155	1,500	205	101,283
一五至一六 .....	97,255	49,430	14,872	5,561	2,643	249	170,010
二零至二一 .....	104,872	55,594	16,862	6,729	3,186	258	187,500
二五至二六 .....	104,857	55,604	16,865	6,730	3,187	258	187,500
三零至三一 .....	104,843	55,613	16,867	6,731	3,187	258	187,500
三二至三三 .....	104,838	55,617	16,868	6,732	3,187	258	187,500

附註：

- 1) 上述預測已假設設施將於路段之路段運載量達150,000部車輛前擴充至8車道。
- 2) 擴充路段所採納之路段運載量為187,500部車輛。

## 西線一期

預測每日交通 (以混合車輛呈列)

## 保守情況

年份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5類	不收費	總計
零四至零五 .....	27,561	12,828	3,767	1,322	626	150	46,254
零五至零六 .....	30,525	14,338	4,218	1,481	701	156	51,418
零六至零七 .....	33,815	16,025	4,725	1,658	785	162	57,171
零七至零八 .....	37,470	17,911	5,292	1,857	879	169	63,577
零八至零九 .....	41,157	19,840	5,874	2,080	985	175	70,111
零九至一零 .....	45,215	21,977	6,520	2,330	1,103	182	77,327
一零至一一 .....	49,232	24,125	7,172	2,563	1,213	188	84,493
一五至一六 .....	74,077	37,764	11,340	4,127	1,954	218	129,480
二零至二一 .....	101,756	53,921	16,354	6,526	3,090	250	181,897
二五至二六 .....	104,868	55,596	16,862	6,729	3,186	258	187,500
三零至三一 .....	104,854	55,606	16,865	6,730	3,187	258	187,500
三二至三三 .....	104,848	55,610	16,866	6,731	3,187	258	187,500

附註：

- 1) 上述預測已假設設施將於路段之路段運載量達150,000部車輛前擴充至8車道。
- 2) 擴充路段所採納之路段運載量為187,500部車輛。

## E6. 通行費率架構

就封閉式高速公路（「封閉式」）而言，收費是按通行費乘以不同車型之通行費系數，再乘以行車距離。廣深高速公路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現有通行費系數分別為第1至第5類通行費之1、2、3、4及5倍。根據廣東省政府近期就廣東全省之高速公路執行統一通行費系數，所有新收費高速公路（包括西線一期）須由營運開始採納新通行費系數1、1.5、2、3及4。根據廣東省政府近期發出之通告，收取通行費時，現有高速公路可繼續採用現時已批准之通行費，及毋須採用新通行費系數。因此，有關以下收益預測，現有通行費系數1、2、3、4及5乃適用於廣深高速公路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與華南之其他收費公路比較，貴公司收費公路目前之通行費率架構合理，並符合平均範圍。

經參考廣東省過去數年不同收費公路之通行費率增加及預期之經濟增長，吾等為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公路，由二零零七年起每五年一般採納15%之未來通行費率增幅。這項增幅相當於每年增加約2.8%，與廣州、東莞、深圳、佛山、中山及珠海每年約10%之平均經濟增長比較將屬合理。

根據上述一般假設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批准增加通行費率之政府機關及該等機關作出決策時所依據包括項目規模、債項償還、債項條款、車流量、專營期及高速公路服務範圍等因素。根據該等因素，吾等進一步假設，廣深高速公路之未來通行費率將為每十年增加15%，而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西線一期將為每五年增加15%。按車型分類劃分之目前及預測通行費率架構之概要呈列如下：

### 現有及未來通行費率

廣深高速公路之通行費率表

車型分類	貨幣	通行費增加之年度		
		零二至零三	零七至零八年	一七至一八年
第1類.....	人民幣／公里	0.6	0.7	0.8
第2類.....	人民幣／公里	1.2	1.4	1.6
第3類.....	人民幣／公里	1.8	2.1	2.4
第4類.....	人民幣／公里	2.4	2.8	3.2
第5類.....	人民幣／公里	3.0	3.5	4.0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通行費率表

車型分類	貨幣	通行費增加之年度					
		零二至零三	零七至零八	一二至一三	一七至一八	二二至二三	二七至二八
第1類.....	人民幣/公里	0.6	0.7	0.8	0.9	1.0	1.2
第2類.....	人民幣/公里	1.2	1.4	1.6	1.8	2.0	2.4
第3類.....	人民幣/公里	1.8	2.1	2.4	2.7	3.0	3.6
第4類.....	人民幣/公里	2.4	2.8	3.2	3.6	4.0	4.8
第5類.....	人民幣/公里	3.0	3.5	4.0	4.5	5.0	6.0

西線一期之通行費率表

車型分類	貨幣	通行費增加之年度						
		零四至零五*	零七至零八年	一二至一三年	一七至一八年	二二至二三年	二七至二八年	三二至三三年
第1類.....	人民幣/公里	0.6	0.7	0.8	0.9	1.0	1.2	1.4
第2類.....	人民幣/公里	0.9	1.0	1.2	1.4	1.6	1.8	2.1
第3類.....	人民幣/公里	1.2	1.4	1.6	1.8	2.1	2.4	2.8
第4類.....	人民幣/公里	1.8	2.1	2.4	2.7	3.1	3.6	4.2
第5類.....	人民幣/公里	2.4	2.8	3.2	3.7	4.2	4.8	5.6

\* 新通行費系數1、1.5、2、3及4適用。

## E7. 收益估計

研究中之公路之收益估計概要乃根據下表兩種情況呈列。

### 廣深高速公路

香港及中國車輛之預計每年收益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樂觀情況

年份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5類	總計
零二至零三.....	758	307	762	67	208	2,103
零三至零四.....	861	346	904	77	245	2,433
零四至零五.....	951	380	1,040	95	320	2,786
零五至零六.....	1,080	431	1,217	115	398	3,241
零六至零七.....	1,212	484	1,388	132	462	3,678
零七至零八.....	1,558	625	1,797	168	592	4,740
零八至零九.....	1,743	703	2,024	187	659	5,317
零九至一零.....	1,853	752	2,167	197	697	5,666
一零至一一.....	1,989	811	2,341	210	745	6,095
一五至一六.....	2,364	983	2,847	240	869	7,304
二零至二一.....	2,773	1,154	3,354	280	1,009	8,570
二五至二六.....	2,776	1,155	3,357	280	1,009	8,578
二六至二七.....	2,776	1,155	3,357	280	1,009	8,578

附註：通行費乃根據通行費系數1、2、3、4及5計算。

假設通行費於零七至零八年度及其後每十年增加15%。

## 廣深高速公路

香港及中國車輛之預計每年收益(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保守情況

年份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5類	總計
零二至零三 .....	758	307	762	67	208	2,103
零三至零四 .....	833	335	875	74	238	2,354
零四至零五 .....	910	364	996	91	307	2,669
零五至零六 .....	1,024	409	1,155	110	379	3,077
零六至零七 .....	1,139	455	1,305	124	436	3,459
零七至零八 .....	1,450	582	1,673	157	553	4,417
零八至零九 .....	1,608	649	1,868	173	610	4,908
零九至一零 .....	1,712	694	2,002	183	647	5,237
一零至一一 .....	1,835	748	2,159	194	689	5,626
一五至一六 .....	2,149	894	2,588	223	803	6,656
二零至二一 .....	2,508	1,048	3,032	259	935	7,782
二五至二六 .....	2,526	1,060	3,050	259	936	7,830
二六至二七 .....	2,529	1,063	3,053	259	936	7,840

附註：通行費乃根據通行費系數1、2、3、4及5計算。

假設通行費於零七至零八年度及其後每十年增加15%。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預計每年收益(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樂觀情況

年份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5類	總計
零二至零三 .....	47	29	75	15	48	213
零三至零四 .....	61	38	98	17	57	271
零四至零五 .....	78	49	127	23	74	351
零五至零六 .....	95	59	155	29	93	430
零六至零七 .....	105	65	169	32	102	474
零七至零八 .....	133	82	213	41	132	601
零八至零九 .....	145	90	233	46	149	664
零九至一零 .....	160	99	255	52	167	733
一零至一一 .....	169	104	270	59	188	790
一五至一六 .....	282	173	448	113	356	1,373
二零至二一 .....	447	274	713	207	644	2,285
二五至二六 .....	647	396	1,033	346	1,073	3,495
三零至三一 .....	938	572	1,499	579	1,789	5,376
三一至三二 .....	982	599	1,571	624	1,926	5,702

附註：通行費乃根據通行費系數1、2、3、4及5計算。

假設通行費於零七至零八年度及其後每五年增加15%。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預計每年收益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年份	保守情況					總計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5類	
零二至零三 .....	47	29	75	15	48	213
零三至零四 .....	60	37	97	17	56	266
零四至零五 .....	76	48	123	22	72	341
零五至零六 .....	92	57	149	28	89	415
零六至零七 .....	99	62	160	30	97	448
零七至零八 .....	123	76	198	38	123	559
零八至零九 .....	133	82	213	42	136	606
零九至一零 .....	143	88	229	47	150	657
一零至一一 .....	148	91	237	52	166	694
一五至一六 .....	230	142	367	93	298	1,130
二零至二一 .....	342	210	544	159	512	1,768
二五至二六 .....	495	303	787	266	853	2,703
三零至三一 .....	716	437	1,138	445	1,421	4,156
三一至三二 .....	749	457	1,192	479	1,531	4,408

附註：通行費乃根據通行費系數1、2、3、4及5計算。

假設通行費於零七至零八年度及其後每五年增加15%。

## 西線一期

預計每年收益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年份	樂觀情況					總計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5類	
零四至零五 .....	108	75	30	13	9	236
零五至零六 .....	122	86	34	15	10	267
零六至零七 .....	138	98	38	17	12	303
零七至零八 .....	178	128	50	23	15	395
零八至零九 .....	200	144	57	26	17	444
零九至一零 .....	223	162	64	30	20	499
一零至一一 .....	248	182	72	33	22	556
一五至一六 .....	469	358	144	67	45	1,083
二零至二一 .....	582	463	187	93	62	1,388
二五至二六 .....	669	532	215	107	71	1,596
三零至三一 .....	770	612	248	124	82	1,835
三二至三三 .....	885	704	285	142	94	2,111

附註：通行費乃根據年初之新通行費系數1、1.5、2、3及4計算。

假設通行費於零七至零八年度及其後每五年增加15%。

## 西線一期

預計每年收益 (以百萬人民幣計)

## 保守情況

年份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5類	總計
零四至零五 .....	101	70	27	12	8	218
零五至零六 .....	111	78	31	14	9	243
零六至零七 .....	123	88	34	15	10	271
零七至零八 .....	157	113	44	19	13	347
零八至零九 .....	173	125	49	22	14	383
零九至一零 .....	190	138	55	24	16	424
一零至一一 .....	207	152	60	27	18	463
一五至一六 .....	358	273	109	50	33	823
二零至二一 .....	565	449	182	91	60	1,346
二五至二六 .....	669	532	215	107	71	1,596
三零至三一 .....	770	612	248	124	82	1,835
三二至三三 .....	885	704	285	142	94	2,110

附註：通行費乃根據年初之新通行費系數1、1.5、2、3及4計算。

假設通行費於零七至零八年度及其後每五年增加15%。

## E8. 敏感性

廣東省政府正考慮沿珠江三角洲東岸興建新公路之可行性，以提供連接深圳西部通道與廣州二環高速公路之通道。這條通道屬於廣東省第十個五年計劃之公路發展計劃範圍內。然而，該條通道僅處於規劃初階，並無任何建造計劃。此外，最後路線尚未獲廣東省政府批准。因此，這條公路並非於基本個案預測中加以考慮。然而，在假設公路將於二零一零年建成之情況下進行敏感性分析，以分析對廣深高速公路之影響。就研究內容而言，倘有該等通道，則其將會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佔用廣深高速公路擠塞路段約22%之車流量，及廣深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將較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總流量下降約7%（經抵銷走廊需求增長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之車流量減少約7%，將會導致該年度之通行費收入較上年度減少約4%。於二零一二年後，廣深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將會繼續增長，特別是於過往擠塞之路段將因該條新通道而得以紓緩。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通行費收入因此條新公路造成之整體影響減少4%，將導致於整個預測期內之通行費收入較在沒有此條新公路之情況下減少2%或人民幣147,343元。

E9. 總結

本顧問之結論是，以上述方法及按上述假設作出之車流量預測乃與一般專業操守相符，並符合與 貴公司協定之工作範圍之目標。研究之詳情及數據呈列於「珠江三角洲收費公路之車流量及收益研究」。

此致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黃光遠

項目經理  
丘友杰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td.

香港北角  
電器道183號  
友邦廣場23樓  
電話：(852) 2579 8899  
傳真：(852) 2856 9902  
電郵：Info.hk@pbasia.com

敬啟者：

### 珠江三角洲收費公路之 營運及保養研究

根據閣下之指示及為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栢誠（亞洲）有限公司（「本顧問」或「栢誠」）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公路之營運及保養研究（「研究」）進行獨立評估。該報告概述根據進行之技術分析得出之結果及發現。吾等確認，下列收費公路之未來經營及保養乃按獨立及專業方式預測：

1. 廣深高速公路
2.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3. 西線一期

在進行研究時，吾等已根據對收費公路之指定部分及環節進行簡要視察、與建築及經營機關會面，以及於實地視察時接觸之地盤職員會面、檢討可行性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吾等之分析。在運用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時，吾等已取得收費公路之管理層之確認，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結論是，已獲提供足夠及可靠資料以作出最終檢討及全面分析。

吾等分析之結果於「珠江三角洲收費公路之營運及保養研究」中呈列。吾等之研究方法及發現之概要呈列如下：

#### E1. 緒言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獲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委任就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珠江三角洲三條收費公路之經營及保養計劃進行獨立評估。該項評估包括：

- 評估公路狀況；
- 檢討及評論現有營運及保養計劃有關其足夠性及有效性（成本）方面；及
- 估計有關設施於餘下專營期之未來經營及保養成本。

根據研究目標、範圍及計劃，栢誠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進行實地視察，以進行：(a)收費公路之指定部分及環節進行簡要視察；(b)與建築及經營機關會面，以及於實地視察時接觸之地盤職員會面；及(c)與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之代表討論。

請注意儘管本研究之範圍並非就公路進行詳盡之視察或嚴格之工程分析，然而會為項目提供一般概覽。報告擬就公路標準及經營及保養方面進行檢討，使其可以評估項目之風險、應佔成本及財務可行性。在這項任務上，從專業水平、審慎及盡責方面，栢誠均已竭盡所能，而所採取之方法亦與這項性質之中國收費公路投資之行業慣例相符。評估之結果詳述於名為「珠江三角洲收費公路之營運及保養研究」之報告內。

## E2. 項目詳情

### E2.1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廣深高速公路(122.8公里)**一整條廣深高速公路包括6條車道，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八日通車。該高速公路為廣州至深圳之一條主要幹道。沿著其幹道，附近有不少衛星城市及市鎮。當中最大為東莞，乃一發展迅速之工農城市。該高速公路設有18個收費站，通往北部廣州環城高速公路及鄰近市鎮。該高速公路亦連接至其他主要道路如廣州北二環高速公路、機荷高速公路及東莞大道。除為一長廊之社區提供服務外，高速公路亦提供一條直接通道，車接南面深圳寶安機場至虎門橋，於其路線中間橫跨珠江。此外，高速公路已提供廣東省會與繁盛國際城市香港之間之直接通道。

### E2.2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38公里)**一環路包括6條車道。整條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通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共有10個收費站及10座立交，各自為部分主要高速公路如廣佛高速公路、西線一期及廣州南部快速幹線提供進出口。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走廊覆蓋廣州市之東、南及西邊緣，並與現有22公里長之廣州北環路連接。由廣氮立交至沙貝立交。該路段為廣州環城高速公路之一部分，途經黃村、東圃、新洲、侖頭、土華、三滘、海南、增激、黃歧及潯峰洲立交。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連接主要公路，包括廣深高速公路、廣佛公路及即將建成之西線一期。

### E2.3 西線一期

**西線一期(14.7公里)**－廣珠西線高速公路包括6條車道，連接廣州、南海、順德及番禺之城市。西線一期乃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與碧桂路之間，將於二零零四年年中建成。

西線一期將於珠江三角洲西部提供重要及方便之南北通道。

### E3. 技術性結果及推薦建議

一般來說，收費公路(包括幾何學、行人道、路堤及排水系統及公路建設)已依照交通部公佈之中國公路標準及當地慣例設計。該等設計似乎與一般接納之中國工程設計標準相符。

行人道、路堤、收費站及道路設備之狀況一般良好。除輕微維修及例行保養外，預期並無任何主要工程或緊急維修。道路排水系統及橋樑建設之狀況一般屬普通至良好，於經評估公路之指定路段中並無發現任何可導致重大問題之情況。於實地視察期間內發現之輕微瑕疵為行人道之損壞，如裂縫及不平坦路面。由於車流量偏高及超重車輛，這類公路一般預期會出現上述問題，這些問題可由一般維修及例行保養處理。

#### 行人道

- 廣深高速公路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行人道狀況良好。於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及廣深高速公路上亦發現橋台及行車道之交匯點有輕微行車道路面不平。這並不影響高速公路正常運作，但應經常進行視察，以監察受損速度。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相對較新，混凝土及瀝青路面狀況良好，惟因丫髻沙大橋之車輛漏油而受損之小部分瀝青行人道需要小規模重鋪除外。

#### 排水

- 自流式排水系統用於所有三條公路。研究範圍所報之降雨偏低，設計少數排水渠道。這與當地慣例一致。並無發現任何排水問題。

#### 伸縮接縫

- 廣深高速公路沿途之伸縮接縫之狀況良好。小部分舊橡膠式伸縮接縫受損，並須予替換。替換工程現正動工，作為維修計劃之一部分。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伸縮接縫之狀況良好，並無發現任何主要瑕疵。必須進行例行檢查及定期清潔，以保持道路之完整性，並監察損壞率，致使可迅速糾正嚴重瑕疵，確保橋樑架構之長期完整性。

#### 橋樑

- 橋樑一般之狀況為良好至普通，於實地視察期間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瑕疵，大部分橋樑為預製預應力T橫樑或預製預應力中空路面板上層建築。從下層檢查橋樑之橫樑及路面板狀況看來良好。
- 於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圃特大橋之長跨距路段，橋板之交通燈於通過負荷繁重之車流量時出現輕微震動。軸承發出不正常之聲音。震動可能由架構偏轉引起。建議就長跨距橋樑進行定期監察，以確保架構之結構完整性。

- 於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少數大型橋樑中發現通過車流量時橋板有震動。強烈建議應密切監察橋樑軸承。橋樑軸承之維修或替換應於有需要時進行。情況不嚴重便毋須立即行動，但必須進行例行檢查，以監察損壞率，致使可迅速糾正嚴重瑕疵，確保橋樑架構之長期完整性。
- 所檢查之結構物之墩部並無發現任何主要損壞。視察時發現有輕微瑕疵，如因混凝土覆蓋不足而導致須於外面加固墩帽。廣深高速公路沿途之東州橋之鋼樁已被損壞。復修計劃構成大修計劃之一部分。由於不少橋樑在橋下有航道，亦已提供防撞保護。現建議特大型橋樑應裝設固定監察點，以確保架構之整體穩定性。謹請注意，營辦商在吾等前往實地視察時，正在安裝設備以作固定監察。

#### 路堤

- 路堤一般之狀況良好。並無發現任何主要瑕疵。路堤須作出例行檢查及維修，以確保車道結構之穩定性。

#### 道路設備

- 道路設備一般之狀況良好。於兩條經營公路沿途之路旁設施發現有部分輕微瑕疵。廣深高速公路之路旁障礙及防撞欄有部分損壞。該等損壞應予以維修作為例行及輕微維修之一部分。

#### 隧道

- 廣深高速公路之虎北山隧道。狀況為良好至普通。隧道路面已進行維修。南向隧道牆之傾斜工程於實地視察時進行。安裝聚脂排水管工程正在進行中。聚脂排水管應被適當引導至隧道之隧道排水系統。

### E4. 營運及保養成本

每年營運及保養成本總額包括輕微維修／保養及中度及主要維修之成本。輕微維修及保養成本指公路正常營運須進行之保養／預防行動及輕微維修。中度及主要維修之定義是規定之定期維修，以於公路長期損耗後復修至其原來狀況。

本研究旨在檢討現有營運及保養計劃，並制定日後於成本及資源方面之保養需要。本研究集中於主要工程部分及設施結構上，旨在使設施可配合營運及保養計劃之需要。

根據吾等檢討現有之營運及保養計劃及實地視察，營運及保養開支合理，開支與實際項目工程一致。於成立嚴格之營運及保養規劃、質素及開支管制之良好營運及保養管理小組後，廣深高速公路及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已成立彼等本身之營運及保養管理架構。就中至大型營運及保養而言，將需要作出年度預算計劃，致使可小心計算、分析及處理質素及開支事宜。

除項目數據審閱及實地視察外，吾等亦已與項目公司之管理層會晤，使吾等可就項目所需之日後營運及保養工程進行研究。研究之範圍僅覆蓋道路本身之營運及保養，而並非收費點設施、樓宇設施及電力裝置之營運及保養。

#### E4.1 廣深高速公路

行人道路面維修乃本項目之主要保養工程。預期於專營期會進行兩次大規模重鋪工程，第一次將於三年內進行，於二零零二年開始，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完成。彼等將利用新防水技術，而亦已考慮使用高標準瀝青混合物處理行人道路面，這可將行人道使用生命週期延長至十五年。然而，為確保行車安全起見，必須進行翻新，以避免進一步破壞瀝青行人道路面，原因是行人道將於七或八年後逐漸損壞。因此，應考慮以下方法：於使用七或八年翻新路面，即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而於使用十五年後重鋪路面，即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間，第二次大規模重鋪於二零二四年後再次進行。其他主要維修工程將為路堤及安全設施(安全欄、隔條、防眩板、外反射標記、交通標誌、道路標記、中央分界、里程碑及百米標杆等)之保養，以將橋樑升級如下：

- 行人道標記及安全設施：維修現有行人道標記、為需要進行中至大型重鋪工程之該等路段重鋪行人道標記。安全設施考慮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更換。倘使用高密度鋼鐵，則安全設施之生命週期為十五年。

下表概述於餘下專營期之營運及保養成本(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207.8	180.5	45.0	44.1	42.3	41.1	42.7	41.1	61.2	101.4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62.1	64.7	44.6	40.0	44.2	45.3	40.3	41.4	140.8	138.6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141.3	44.7	38.8	43.6	44.1					

附註：

- (1) 所有估計成本指中國現行價格。
- (2) 成本包括已預計擴展路段之保養。

#### E4.2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這項目主要考慮行人道、道路設備及橋樑之保養。就行人道保養成本而言，估計已考慮到公路現有狀況及車流量。行人道保養成本之增長率將於不同階段作出估計。就首五年而言，保養成本之增長率為3%；未來六至十年，則將為4%；而於其後十一至十六年，則為5%；之後將升至6%。

就大型行人道保養工程而言，成本估計須包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三二年各三年間之大型重鋪工程。

就重鋪標記而言，成本須包括每三年重鋪行人道標記。

就安全設施而言，公路沿途之安全設施保養成本之增長率假設為每年3%。此外，亦考慮於第二個大型行人道保養期間內三年維修及更換該等設施。

下表概述專營期之營運及保養成本總額(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6.8	7.0	7.2	7.4	9.0	9.1	8.2	8.5	10.9	8.8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11.0	11.1	32.1	34.3	34.0	12.2	11.2	11.3	10.8	10.7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10.6	10.8	12.2	12.4	12.0	11.9	11.8	40.3	41.6	42.3

附註：

(1) 所有估計成本指中國現行價格。

#### E4.3西線一期

##### 進度

該公路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營運。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耗用之建築進度款項為總額之36.64%。進度圖顯示，建築工程已根據建築合約進行，進度良好，並無重大延期。從工程角度來看，軟土地基將為重要因素，可能會影響建築工程。倘地基可達到設計標準，後期之建築工程應得以順利進行。此外，承建商全部均符合資格，並具備進行類似項目之建築經驗。

##### 建築成本

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本及合約變化並無重大變動，而過往階段之成本受到控制，建築款項可以有效之方式管理。鑒於建築物料成本之穩定性，整體建築成本將無任何高風險。

##### 保養

第一期之長度為14.7公里，估計營運及保養成本將如下。

就大型行人道保養工程而言，成本估計須包括二零二零年之大型重鋪工程。

下表概述專營期之營運及保養成本總額(以人民幣百萬元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4.3	4.3	4.4	5.3	5.3	4.8	4.4	7.7	4.9	5.8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5.7	7.5	5.8	5.7	9.1	25.1	5.0	5.2	5.2	7.4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5.6	5.2	5.3	10.6	6.0	5.0	5.5	6.3	4.3	

附註：

- (1) 所有估計成本指中國現行價格。
- (2) 成本包括預計經擴展路段之保養。

## E9. 總結

本顧問之結論是，營運及保養之評估與一般專業操守相符，並符合與 貴公司協定之工作範圍之目標。研究之全部詳情及數據呈列於「珠江三角洲收費公路之營運及保養研究」—第一部分。

此致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黃光遠

項目經理  
丘友杰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td.

香港北角  
電器道183號  
友邦廣場23樓  
電話：(852) 2579 8899  
傳真：(852) 2856 9902  
電郵：Info.hk@pbasia.com

敬啟者：

### 珠江三角洲收費公路之收費系統

根據閣下之指示及為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栢誠（亞洲）有限公司（「本顧問」或「栢誠」）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地區（「珠江三角洲」）公路進行獨立系統檢討研究（「研究」）。該報告概述根據就以下公路進行之技術檢討及分析得出之結果及發現：

1. 廣深高速公路
2.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3. 西線一期

在進行研究時，吾等已根據與經營機關會面及於實地視察時與地盤職員會面、檢討獲提供之系統設計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吾等之分析。在運用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時，吾等已取得收費公路管理層確認，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之結論是，已獲提供足夠及可靠資料，作出最終檢討及全面分析。

收費系統檢討將會重視主要系統特色，及在對特定收費公路之文件檢討及實地視察中識別之營運狀況。根據涉及之收費系統之實際營運理念，建議參考營運及保養手冊。

吾等分析之結果於「珠江三角洲收費公路之營運及保養研究」第二部分中呈列。吾等之研究方法及發現之概要呈列如下：

#### E1. 緒言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獲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委任就目前由以下收費公路經營之收費系統進行獨立系統檢討。

- 廣深高速公路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西線一期



「珠江三角洲之收費系統」報告發現之概要總覽載於下文：

系統檢討之目標為：

- 透過與各自之收費公路營辦商討論、研究獲提供之文件及進行實地視察，檢討現行收費系統。
- 研究系統裝置及評估其效能，致使可偵測及盡量減少欺騙及偷取通行費之情況。
- 識別收費公路營辦商進一步考慮之範圍。

## E2. 一般觀察

### E2.1 廣深高速公路

- 現行系統為採用人手收費之傳統封閉式收費公路系統，並根據車票系統採用簡易之IC卡(升級後北行)、磁卡(南行)。已安裝影像監視系統，使督導員可於控制室內透過閉路電視監察收費車道操作員，並可24小時記錄收費車道事件，以供審核或個案處理。收費車道操作員與督導員之間可透過對講機系統進行雙向通訊。
- 所有通行費交易(包括豁免通行費車輛)之記錄儲存於電腦系統內，向使用者發出已繳通行費之收據。
- 就通行費豁免車輛之交易，通行費營辦商於該等車輛通過收費亭前必須事先獲收費監管大樓控制室之督導員批准。整個過程將記錄作定期檢查。
- 收費監管大樓出納室及管理及營運中心之現金處理過程由閉路電視記錄，以避免出現漏洞。
- 電腦系統將記錄每項通行費交易，將於核查過程用作檢討管理及營運中心之督導員及職員收取現金之情況。
- 現行收費活動似乎合理有效，特別是在使用影像監視系統方面。
- 在各收費點之各收費車道、收費站及出口收費亭均設有收費車道閉路電視系統，容許督導員視察收費車道車輛之影像，並同時於電腦屏幕輸入分類數據。
- 通行費是根據不同之車型分類及車程計算。
- 多名糾察員會定期檢查收費過程，以確保收費活動之受損程度。該等糾察員將根據內部審核過程進行嚴格檢查。
- 根據已審閱之文件及於實地視察時進行之觀察，系統屬合理安全，而經營及管理架構一般可由個別人士偵測及排除防止欺詐系統之情況。

### E2.2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現行系統為採用人手收費之傳統封閉式收費公路系統，並根據車票系統採用簡易之IC卡。已安裝影像監視系統，使督導員可於控制室內從閉路電視監察運作中之收費車道。收費車道操作員與督導員之間可透過對講機系統進行雙向通訊。
- 所有通行費交易(包括豁免車輛)之記錄儲存於電腦系統內，向使用者發出已繳通行費之收據。
- 就通行費豁免車輛之交易，通行費營辦商於該等車輛通過收費亭前必須事先獲收費監管大樓控制室之督導員批准。整個過程將記錄作定期檢查。
- 收費監管大樓出納室及管理及營運中心之現金處理過程由各收費車道、收費站及出口收費亭之閉路電視記錄，以避免出現漏洞。
- 電腦系統將記錄每項通行費交易，將於核查過程用作檢查管理及營運中心之督導員及職員收取現金之情況。
- 現行收費活動似乎合理有效，特別是在使用影像監視系統方面。
- 通行費是根據不同之車型分類及車程計算。
- 多名糾察員會定期檢查收費過程，以確保收費活動之受損程度。該等糾察員將根據內部審核過程進行嚴格檢查。
- 根據已審閱之文件及於實地視察時進行之觀察，系統屬合理安全，而經營及管理架構一般可由個別人士偵測及排除防止欺詐系統之情況。

### E2.3 西線一期

- 根據設計文件建議之系統為採用人手收費之傳統封閉式收費公路系統，並根據車票系統採用簡易之IC卡。安裝影像監視系統，使督導員可於控制室內從閉路電視監察收費車道操作員。收費車道操作員與督導員之間可透過對講機系統進行雙向通訊。收費亭內亦設有腳踏式警報系統作緊急使用。
- 所有通行費交易(包括豁免車輛)之記錄儲存於電腦系統內，向使用者發出已繳通行費之收據。
- 電腦系統將記錄每項通行費交易，將用作於其後核查督導員及出納員收取現金之工作。
- 現行收費活動似乎合理有效，特別是在使用影像監視系統方面。
- 通行費是根據不同之車型分類及車程計算。
- 根據已審閱之文件，系統屬合理安全，而可由個別人士偵測及排除防止欺詐系統之情況。

### E3. 結果

於審閱有關文件、實地視察收費設施、與管理層及技術人員討論、能避免因多項失誤狀況而導致可能漏收通行費之系統技術研究等後，吾等認為，所有現有收費系統有效地運作。

於實地視察時，並無就收取通行費觀察到任何明顯漏洞或可能出現欺詐，所有收費活動以妥善之方式進行。

### E4. 總結

本顧問之結論是，系統檢查與一般專業操守相符，並符合與 貴公司協定之工作範圍之目標。研究之詳情及數據呈列於「珠江三角洲收費公路之營運及保養研究」—第二部分。

此致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黃光遠

項目經理  
丘友杰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認股權證將以平邊契據方式之獨立文據發行，並享有文據所賦予之權益；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屬同一類別，且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證書只會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才會成為擁有權之有效證書。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可按相等於發售價(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以相等於發售價之款額認購股份。

認股權證將相當於本公司對文據所述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直接責任。以下為文據之主要條文及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股權證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所有此等條款及條件以及文據之條件所載之權益，並須受其約束，並將被視為已明悉所有此等條款及條件以及文據條文之規定。文據副本可在本公司當時之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 1. 行使認購權

- (a) 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就當時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之認股權證，有權(「認購權」)在上市日期或之後，但不遲於上市日期後緊接第三週年前之日(「認購期間」)(任何認購權獲正式行使之日稱為「認購日期」)隨時全部或部分(但並非就股份任何零碎部分)行使，按相等於每股發售價(可下述調整)之價格(「認購價」)，根據該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行使該份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認購股份)證書所示之全部或部分款額(為發售價之整數倍數)(「行使金額」)以現金認購繳足股份。於認購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會失效，因此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將不再有效。
- (b) 每張認股權證證書將附有認購表格(「認購表格」)，其將包括(a)該名持有人發出認證，指所行使之認股權證之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並非美國人士(該詞語如S規例所界定者)，及所在於美國以外地區及(b)於任何適用行政或法律程序出示該認股權證證書之授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包括該認股權證證書)，並將認購表格及認股權證證書，連同有關行使金額(即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金額)一併送交本公司當時之香港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及一經送交後即構成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行使該認購權。認購股份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確保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匯兌管制條例、財政規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
- (c) 股份之零碎部分將不會予以配發。然而，本公司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購權而支付之行使金額，惟倘一張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於同一認購日期獲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則就釐定是否產生股份之碎股(如有，數目多少)而言，該等認購權須彙集處理，及須遵守(倘適用)文據之條款6(C)之條文。

- (d) 本公司於文據內已承諾，因有關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8日配發及發行，且(考慮到根據文據條款4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將與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故將使其持有人有權享有在有關認購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記錄日期是在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前，而該款項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有關認購日期前呈交聯交所(定義見文據)，該持有人則無權獲得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後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8日)免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行使其任何認購權而已獲配發股份)下列各項：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之股票；
  - (ii) (在適用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認股權證代表之尚未行使認購權之其餘記名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在適用情況下)上文(c)分段所述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零碎配額之部分行使金額之支票；及
  - (iv) (在適用情況下)文據條款6(A)(4)所述之證書。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票及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零碎配額(如有)之部分行使金額之支票，將按上述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則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人士之地址)寄交，郵誤風險概由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倘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及支票可事先安排，由本公司當時之香港認股權證過戶處保留，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將載列有關認購價調整之詳細條文。以下是調整文據條文之概要，並受制於有關條文：

- (a) 除下文(b)與(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將按文據所載條文予以調整(但不會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直至能夠根據文據條款6維持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及不會就根據售股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證(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根據保證配額權利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作出任何調整：
- (i) 每股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撥作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不論是以削減資本方式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以股東身份)分派資本(定義見文據)；
  - (iv)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以股東身份)收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可按低於市值(根據文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90%之價格以供股方式認購新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或認股權證；
  - (vi) 若每股新股份之總實際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90%，或該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修改，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90%，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面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換取現金；
  - (vii) 以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之方法計算)90%之價格全面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及
  - (viii) 本公司於董事認為適宜調整認購價之情況下，購買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之證券(惟在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除外)。
- (b) 除下文(a)(ii)至(vii)分段所述者外，在下述情況下毋須作出下文(c)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本公司因證券所附帶可全面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股份之任何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獲行使，或因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包括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全面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代價；
  - (iii) 以根據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若干情況下將予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其他溢利或儲備或根據全部或部分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已設立或可能設立之任何類似儲備)之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發行繳足股份；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發行股份，而不少於為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款額已撥充資本，且該等股份之市值(按文據規定之方式計算)不超過股份持有人以現金原可選取或原應收取之股息款額110%；

- (v) 根據認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之證券；或
- (vi) 根據售股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
- (c) 雖有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規定，在董事認為認購價毋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調整或須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雖然按上述規定毋須調整而本公司認為應作調整，又或須按與上述規定不同之日期或時間作出調整之情況下，則本公司可委任一家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定義見文據)，考慮調整(或毋須調整)會否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如該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確屬不公平，則可按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證明為合適之方式修訂或取消調整，或作出調整以替代毋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作出調整)及／或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出調整。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按四捨五入算至最近之一仙(港幣0.005元當作一仙)。如認購價減少之數額不足一仙則不予調整，而原來所需之調整皆不予結轉。在任何情況下，除將股份合併為每股有較大面值之股份或購回股份外，任何調整均不得導致認購價增加。
- (e) 每次對認購價作出調整，須由核數師或一家核准商人銀行證明，每次調整須通知(並詳列有關資料)認股權證持有人。在發出任何證書或作出任何調整時，核數師或核准商人銀行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在並無任何顯著錯誤情況下，彼等之決定將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透過彼等提出申索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此等核數師及／或核准商人銀行之任何證明文件，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並可索取副本。

###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為認股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因此，除具有適用司法權之法庭頒佈指令或法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其他人士對該等認股權證依據衡平法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於該等認股權證之權益(不論是否已發出明確或其他通知)。

###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認股權證及相關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除香港外)之任何證券監管機關登記。因此，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認股權證實益擁有人應為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須於美國境外進行符合S規例規定之離岸交易中予以交付。

認股權證於任何時間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重新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予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彼等之利益重新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因此,任何在美國境內由美籍人士作出之直接或間接提呈、銷售、重售、買賣或交付認股權證,或為彼等之利益提呈、銷售、重售、買賣或交付認股權證將不予確認。

行使認股權證後,除下列情況外,股份不得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a)於美國境外進行之離岸交易依賴S規例向非美籍人士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b)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授予之豁免於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或(c)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40日後,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就提呈及銷售(不涉及公開發售)證券授出之一項或多項豁免於美國境內進行。

認股權證賦予之認購權可以任何常用或通用格式,或以董事會另行批准格式之轉讓文據,或倘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承繼人(或董事會就此批准之其他公司),則以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由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按發售價之整數倍數轉讓,但須受若干限制。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當時所在地區(或董事經考慮監管認股權證上市之適用規定後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保存一份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主冊。倘董事認為,此為必需或可行,本公司須在董事認為合適之香港以外地區,設立及存置一份或多份當地登記冊或分冊。文據載有有關認股權證轉讓、過戶及登記之條文。轉讓認股權證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惟董事會於任何其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可能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

認股權證持有人應注意,因於轉讓或行使認購權前而須加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成本及費用,尤以認購期間前十個營業日開始至認購期間最後一天(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為然。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在有關政府機關之適用法例或規則,文據之條款及有關情況許可之情形下,本公司可將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定為認購期間到期前最少三個買賣日。

##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之過戶登記

董事可於不時指定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認股權證之過戶登記手續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之過戶登記,惟於任何一年,該期間不得合共超過六十天。若在暫停辦理手續期間,本公司與涉及認股權證過戶之人士之間,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但並非其他人士)之間進行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過戶或行使事宜,將被視為在重新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登記手續後隨即作出。



## 6. 購回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回認股權證：

- (a) 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形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按任何價格購回；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於緊接購回認股權證日期前，按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不超過110%之價格(未計費用)購回，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購回。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回之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 7. 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載有關於為考慮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規定，包括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方式修訂文據之規定及／或認股權證證書背面註有之條款及條件。凡於該會議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而不論其出席該會議與否。
- (b)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可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授權任何以往曾經出現或建議違反認股權證證書及／或文據背面註有之條款或條件，惟此舉並不影響本文之一般效力)，惟須事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只可以本公司簽署之平邊契據而有效進行，並作為文據之補充。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香港法例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該名人士或酌情委任任何數目之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代表或受委代表。然而，倘有一位以上人士獲授權或委任，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位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所涉及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相等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般(包括個別舉手投票之權利)。

## 8. 法定人數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合共持有當時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認購權價值不少於2%(惟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除外)，及除於開始討論事宜時，具所需之法定人數外，概無任何事宜(不包括選舉主席)可於任何會議上進行。

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認股權證之人士及／或代表合共持有當時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認購權價值不少於5%之持有之代表。

### 9.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若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本公司當時之香港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之主要辦事處(或董事另行決定之地點)，補領新證書須繳交有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規定之證明、彌償及／或抵押之條款辦理，此外，並須繳交由本公司釐定不超過港幣2.5元(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之規則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有關費用。損壞或塗污的認股權證證書須先交回，方可發出所補領之新證書。

若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第(2)、(3)、(4)、(6)、(7)及(8)款適用於此事宜，猶如該等條例所述之「股份」也包括認股權證。

### 10.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內將載有本公司之若干承諾以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藉以保障認購權。

### 11. 催促行使

在任何時候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之權利總額少於港幣40,000,000元，則本公司在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後，可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認購權作廢。當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毋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下自動註銷，並且失效。

### 12. 發行更多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發行更多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13.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作出承諾，其中包括：

- (a) 因行使認購權配發之所有股份，於計及上文第2段所述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後，在各方面須與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因此須賦予持有人全面參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記錄日期是在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前，而該款項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有關日期前呈交聯交所，該持有人則無權獲得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b) 本公司在寄予股份持有人經審核賬目及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之同時，亦會將上述各項寄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認股權證而名列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 (c) 本公司將支付因簽立文據、設立及首次發行記名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應繳付之一切開曼群島及香港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手續費或類似費用(如有)。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本公司就認股權證或文據之責任，及就該等行動或法律程序

- 而言，文據或任何認股權證須在該司法權區予以考慮，及任何印花稅或類似徵費或稅項就或因為該等行動或法律程序而須予支付，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支付(或向任何付款之人士償付)任何該等徵稅或稅項(包括(如適用)任何罰款)；及
- (d) 本公司將維持足夠可供發行之普通股本(定義見文據)藉以悉數應付當時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及換股權。

#### 14. 上市

本公司將盡其所能以促使：

- (a) 認股權證於認購期間內任何時候均可在聯交所買賣(倘認股權證於提呈全部或任何認股權證後撤回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則該責任將失效)；及
- (b) 所有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均可於配發後或其後合理地盡早在聯交所買賣(倘股份於提呈全部或任何股份後撤回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且該提呈可能會延伸至認股權證持有人，則該責任將失效)。

#### 15.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認為，在並無遵守該地區之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因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股份，將或可能根據該地區之法律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須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後盡快：

- (a) 配發原訂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予本公司選擇之一名或以上第三者；或
- (b) 配發該等股份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後代表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將該等股份出售予本公司選擇之一名或以上第三者，

在各情況下，以本公司合理可取得之最佳代價進行。

本公司將於進行該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銷售後合理地盡快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本公司就此取得之代價之款額。

儘管上文所述，倘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等認股權證之實益擁有人(i)為美籍人士(該用語之定義見S規例)或(ii)身處美國境內，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得行使認購權。

## 16. 清盤時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文據載有本公司清盤之條文。

倘於認購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

- (a) 倘該清盤乃為了根據協議安排之重組或合併進行，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就此經特別決議案指定之若干人士乃該安排之一方，或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或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建議有關連，則該協議安排或(視乎情況而定)該建議之條款對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及
- (b)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及隨即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交回其認股權證證書(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交回)，連同填妥之認購表格，以及支付行使金額或其有關部分款額，行使該份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及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日，配發根據該份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或其有關部分)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本公司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七日內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告作廢，而認股權證證書在各方面將告失效。

## 17. 通告

文據將載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條文。

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本公司登記香港或其他地區之地址，以便將通告寄予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

## 18. 管制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以下為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 1. 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採納，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之責任，且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禁止之目標。

章程大綱於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之地址可供查閱。

##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採納。以下為其條文：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B. 董事

####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之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要約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之大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公司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公司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公司細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之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之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之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有任何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因有參與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之權益除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其可能佔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認股權計劃；
  - (b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之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認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該被罷免之董事一直並無被罷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現行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計及於該大會上決定任滿告退之董事。除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不多於二十八日）以內，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彼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人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任滿告退之董事之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之大會上，可再重選相同數目之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持有該類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

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按公司法之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之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之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公司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公司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 G. 表決權(一般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之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公司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要求之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或(或就由正式授權代表之公司而言)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股東可親身投票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受權人之權力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委任或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委任或授權之人士可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持有該授權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

####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多於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內召開。

## I.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期間之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之董事報告與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之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之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公司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新一任董事替代行將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根據下文(g)分段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所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K.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之股票(於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公司細則規定發出通告之電子通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之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作出。

####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之整個期間內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將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之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之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不足一股之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委任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惟會議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已撤回。

####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之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之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公司細則規定發出通告之電子通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港幣2.50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公司細則之規定,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之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本公司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載於上文D.分段。

####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 T.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U.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之所在地點或存在之任何消息；(iii)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之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 A.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之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之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之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有別於有關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之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 B.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因此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 C.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綜合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以溢價發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之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
- (d) 註銷公司之開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公司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公司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C段)。

#### E.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料將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 F.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之規定。

####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之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 I. 股東名冊

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 J.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 K.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細則規定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之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之效力。

#### L.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之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 M.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出席大會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 N.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O.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提出之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Q.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 R.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會議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或承繼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以預提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該承諾將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 S.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T.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I.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64-02室，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海外公司。陳志鴻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64-02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管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

### (b)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港幣380,000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按面值將本公司一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Mapcal Limited，以換取現金，並於同日將股份轉讓予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Anber」)，而該轉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藉增設9,996,200,000股額外股份，將(i)本公司未發行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及(i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80,000元增至港幣1,000,0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120,1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Anber，以作為按本公司之指示，Anber將茂高有限公司(「茂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捷富有限公司(「捷富」)及Anber將Ya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Yager」)及Wilber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Wilberfor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之代價。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廣深高速公路(控股)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公司」)之指示，配發及發行14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Anber，以作為廣深高速公路公司(i)促使配發及發行兩股合和中國發展之新普通股予冠佳有限公司(「冠佳」)及其代名人，以及轉換其於合和中國發展實益持有之普通股為遞延無投票權股份，及(ii)轉讓其於Fan Wai Properties Limited(「Fan Wai」)之一股股份予冠佳之代價。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其當時欠負Anber之款額港幣4,500,000,000元撥充資本而配發及發行2,156,879,75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Anber。

假設售股成為無條件，而發行發售股份完成，但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港幣288,000,000元，分為2,88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尚有7,120,000,000股股份未發行。除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根據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



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外，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進行可實際影響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事宜。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1)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認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花旗集團(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該等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或之前(或花旗集團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aa) 售股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bb) 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及增設認股權證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無償向合和發行認股權證，數目相等於各合資格合和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10股合和股份之整數倍數之總和，及該項給予董事之授權包括授權本公司之認股權證過戶處開曼群島分處及／或香港之主要認股權證過戶處，向合和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發行認股權證登記分冊及／或認股權證登記主冊(由董事決定)上之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2) 認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絕對酌情決定，授出認股權以認購根據認股權計劃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行動，履行認股權計劃及就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投票表決(不論其或當中任何一名人士是否於與此有關事宜中擁有權益)；
- (3)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根據認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

息者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外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i)緊隨售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ii)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兩者總和之20%，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日；
- (4)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A) 面值總額最多達(i)緊隨售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ii)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兩者總和10%之股份，及(B)附有可認購最多達緊隨售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之10%之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日；
- (5) 擴大上文第(3)段所述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購回之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i)緊隨售股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ii)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兩者總和之10%；
- (6) 批准Anber與本公司訂立之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156,879,750股股份予Anber，並於將本公司當時欠負Anber之款額港幣4,500,000,000元撥充資本時入賬列為繳足；及
- (7)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現有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d)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公司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之主要步驟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捷富(一家有限公司)之法定股本為美金50,000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美金1.00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捷富股本中每股面值美金1.00元之股份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冠佳(一家有限公司)之法定股本為美金50,000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美金1.00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0,000股冠佳股本中之股份予捷富，以換取現金。
- (c)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向Anber收購下列各項而與Anber訂立一份買賣契據，Anb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i) 茂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金1.00元之一股股份，相當於茂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股股份按本公司之指示由Anber轉讓予捷富；
  - (ii) Yage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金1.00元之20,000股股份，相當於Yag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i) Wilberfor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金1.00元之20,000股股份，相當於Wilberfor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3,120,100股股份予Anber。

- (d)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和中國發展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予捷富及冠佳，以換取現金，而捷富以信託形式代冠佳持有其一股股份。
- (e)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和中國發展之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廣深高速公路公司(於上文第(d)段所述之發行新股前實益持有合和中國發展之100%投票權)實益持有之普通股轉換成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遞延無投票權股份，及據此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f)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促使進行上文第(d)及(e)段所述之事宜外，將當時由廣深高速公路公司轉讓Fan Wai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冠佳，作為本公司按廣深高速公路公司之指示配發及發行140股股份予Anber之代價。
- (g)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Camweld Investments Limited(「Camweld」)向捷富購入冠佳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美金1.00元之500股股份，代價為Camweld按捷富之指示轉讓500股廣深高速公路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美金1.00元之股份予Anber。
- (h)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Anber、Camweld、廣深高速公路公司、捷富及冠佳訂立一份債務變更契據，據此，Anber及廣深高速公路公司將彼等各自根據合和中國、Camweld及廣深高速公路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平衡協議(經合和中國、Camweld、廣深高速公路公司及Anber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債務變更協議修訂)之權利與責任分別以經債務變更之形式轉讓予捷富及冠佳。
- (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Anber與本公司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於將其當時欠Anber之款額港幣4,500,000,000元撥充資本時，配發及發行2,156,879,75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Anber。

合和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因重組(以及先前所進行之公司重組)而持有合和公路基建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遞延無投票權股份。該等遞延無投票權股份之權利及限制載列如下：

**(i) 有關收入方面**

公司可釐定有關各財政期間或其他時候分派之溢利，須根據普通股持有人分別持有之繳足普通股款額，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遞延無投票權股份之持有人無權參與該項分派。

**(ii) 有關股本方面**

於清盤時或其他原因退回資產，公司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資產須首先分派或退回予總值港幣100,000,000,000元之每股普通股持有人，及其後分派或退回予繳足股款之遞延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該等資產之餘額為按繳足普通股之款額比例，屬普通股持有人所有及分派予彼等。

**(iii) 有關投票方面**

於舉手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之普通股持有人擁有一票，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普通股持有人於其所持有之每股普通股擁有一票。遞延無投票股份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在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e)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有所提述。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 (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捷富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美金1.00元之股份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i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冠佳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0,000股每股面值美金1.00元之股份予捷富，以換取現金。
- (ii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合和屋宇有限公司無償轉讓其以信託方式為廣深高速公路公司持有之一股合和中國發展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予HH Nominees Limited(其以信託方式為廣深高速公路公司持有該股股份)。
- (iv)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合和無償轉讓其以信託方式為合和中國持有之一股合和中國發展面值港幣1.00元之遞延無投票權股份予合和中國。
- (v)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和無償轉讓其以信託方式為合和中國持有之一股合和廣珠面值港幣1.00元之遞延無投票權股份予合和中國。
- (v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和屋宇有限公司無償轉讓其以信託方式為Wilberforce持有之一股合和廣珠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予捷富(其以信託方式為Wilberforce持有該股股份)。

- (v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Anber按本公司之指示轉讓茂高面值美金1.00元之一股股份予捷富、Yager每股面值美金1.00元之20,0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及將Wilberforce股本中每股面值美金1.00元之20,0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發行及配發3,120,1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Anber。
- (vi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和中國發展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予捷富及冠佳，以換取現金，而捷富以信託形式為冠佳持有其於合和中國發展之股份。
- (ix)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和中國發展之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將當時由廣深高速公路公司及由HH Nominees Limited (以信託形式為廣深高速公路公司持有) 持有之一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轉換成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遞延無投票權股份。
- (x)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廣深高速公路公司除促成上述(viii)及(ix)項所述之事宜外，按每股面值美金1.00元Fan Wai之一股股份轉讓予冠佳，作為本公司按廣深高速公路公司之指示，配發及發行140股股份予Anber之代價。
- (x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捷富轉讓500股冠佳每股面值美金1.00元之股份予Camweld，代價為Camweld按捷富指示轉讓500股廣深高速公路公司每股面值美金1.00元之股份予Anber。

除上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f)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1) 上市規則之規例**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獲得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證券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隨時購回本公司之股份，(1)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多達(i)緊隨售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ii)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兩者總和之10%，及(2)購回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將最多達緊隨售股完成後將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之10%，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日。

**(b) 資金來源**

用於任何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

(c)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或可認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未行使認購股證最多不得超過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所屬購回證券類別之新證券（於購回前根據行使認購權或類似文據須公司發行證券者除外）。此外，於任何指定曆月在聯交所購回之所有證券，最多不得高於前一個曆月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之該等證券成交量之25%。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致使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有關該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現時為25%。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之任何經紀，應聯交所之要求，向聯交所披露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之資料。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之證書必須於購回時註銷及於進行該購回交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須視為經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亦須按購回之面值總額削減，即使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e)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或決定之事件後，均須暫停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初步公佈公全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業績報告前一個月，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最遲於發行人進行購回股份之日後首個營業日早市開市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30分鐘前以指定形式申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詳細資料，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指出於該年內進行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原因。

(g) 關連人士

公司被禁止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購回公司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出售其於公司之證券予公司。

### (2) 行使證券購回授權

以緊隨售股完成後已發行之2,880,000,000股股份及不超過87,534,002份認股權證為基準，惟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全面行使證券購回授權，及以緊隨售股完成後已發行之2,988,000,000股股份及不超過87,534,002份認股權證為基準以及於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分別購回最多達288,000,000股繳足股份及不超過8,753,400份認股權證及298,800,000股繳足股份及不超過8,753,400份認股權證：(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證券購回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 (3)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只會可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時，方予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

###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用於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證券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資金，或倘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金及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任何溢價，或倘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5)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證券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證券購回授權，致使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證券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計劃，倘股東批准證券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行使證券購回授權時，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時，令其中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守則)之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所佔之權益增加之水平)，並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不知悉根據守則，因於緊隨股份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引致之任何後果。

## II.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循日常業務過程訂立者)：

- (i) Anber、Camweld、廣深高速公路公司、捷富及冠佳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債務變更契據，據此，Anber及廣深高速公路公司將彼等各自根據合和中國、Camweld及廣深高速公路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平等協議(經合和中國、Camweld、廣深高速公路公司及Anber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債務變更協議修訂)之權利與責任分別以債務變更之形式轉讓予捷富及冠佳，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公司重組」分段所述之債務變更契據；
- (ii) 本公司與Anber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契據，據此，本公司購入Yager及Wilberfor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nber按本公司之指示轉讓茂高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捷富，代價為發行及配發3,120,100股股份予Anber，即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公司重組」分段所述之買賣契據；
- (iii) 廣深高速公路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廣深高速公路公司同意(i)促使配發及發行兩股合和中國發展之新普通股予冠佳及其代名人，以及轉換其於合和中國發展實益持有之普通股為遞延無投票權股份，及(ii)轉讓其於Fan Wai之一股股份予冠佳，作為本公司同意按廣深高速公路公司之指示發行及配發140股股份予Anber，該協議即為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公司重組」分段所述之協議；
- (iv) Camweld與捷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捷富轉讓500股冠佳股份予Camweld，代價為Camweld按捷富之指示將500股廣深高速公路公司股份轉讓予Anber；



- (v) Anber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於將其當時欠Anber之款額港幣4,500,000,000元撥充資本時，配發及發行2,156,879,75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Anber，該份資本化協議即為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公司重組」分段所述之資本化協議；
- (v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vii) 合和、Anber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受託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合和及Anber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分段所述之彌償保證；
- (viii) 本公司、合和及花旗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限制發行及出售股份之若干承諾訂立之承諾契據；
- (ix) 合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作出之不構成競爭承諾，據此，合和已承諾不會從事投資中國收費公路項目，但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該項不構成競爭承諾即為「與合和集團之關係 — 一般情況」一節所述之不構成競爭承諾；及
- (x) 合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倘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於採取為獲取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廣州段之未獲取土地使用權證之所有必需行動(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該等證書必須支付所有費用、開支、溢價及成本，及產生所有開支)後，仍無法取得該等證書，導致本集團須承擔任何負債及罰金，則合和已同意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b) 知識產權

本集團為下列域名之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opewellhighway.com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c) 合營企業

本集團之三項現有項目全部均為根據規管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適用中國法律成立(或就西線一期合營企業而言，將予成立)之合營企業，有關概要載於下表：

	廣深高速公司合營企業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	西線一期合營企業
成立日期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正在成立中
批覆規定	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頒發其成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批准證書	廣州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發其成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批准證書	正在獲取最後批文
	中國工商管理總局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營業執照	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出營業執照	
投資總額	人民幣12,217,000,000元(經廣東省審計廳審核之建造總成本)	人民幣4,500,000,000元	人民幣1,680,000,000元(經廣東省發展計劃委員會批准)
註冊資本	人民幣471,000,000元(相等於港幣702,000,000元)，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繳足及核實	美金55,000,000元，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繳足及核實	批准不少於投資總額之35%，即人民幣588,000,000元及仍未支付
專營期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十年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十年	由成立日期(預期於二零零三年)起計三十年
業務範圍	計劃、設計、興建、經營及管理廣深高速公路項目及廣深高速公路沿線之多項設施，包括自助食堂、廣告、公共汽車服務、停車位、加油站、汽車維修中心、客車及貨車站及零售銷售	按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合同所規定，計劃、設計、興建、經營及管理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項目及沿線多項設施	有待最後審批，業務範圍包括投資、計劃、設計、興建及經營西線一期

## III.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

## (1) 權益披露

(a) 緊隨售股完成後，倘不計入根據售股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和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sup>(i)</sup>

董事姓名	個人	家族	公司 <sup>(ii)</sup>	其他	總計
胡應湘 .....	62,494,032	21,910,000 <sup>(iii)</sup>	111,250,000 <sup>(iv)</sup>	30,680,000	226,334,032
何炳章 .....	19,360,000	246,000	2,050,000	—	21,656,000
胡文新 .....	24,350,000	—	820,000	—	25,170,000
中原紘二郎 .....	10,671	—	—	—	10,671
梁國基 .....	10,000	—	—	—	10,000

附註：

(i) 該等權益不包括合和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該等權益須與下文第(ii)分段（倘適用）所載之權益合計，以得出董事合共實益擁有之合和權益。

所有合和股份之權益為好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合和股份之任何淡倉。

(ii) 該等合和股份由有關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實益擁有。

(iii) 21,910,000股合和股份之家族權益即胡應湘爵士之妻子胡郭秀萍爵士夫人所持有之權益。

(iv) 111,250,000股合和股份之公司權益即胡應湘爵士及胡郭秀萍爵士夫人透過公司持有之權益。該數目包括胡郭秀萍爵士夫人透過公司持有之61,190,000股合和股份。

## (ii) 於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持有根據合和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一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並賦予其認購該等數目之合和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合和股份 港幣6.15元之 尚未行使 認股權數目	可行使 認股權之期間
胡文新 .....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	2,5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
陳志鴻 .....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	1,0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賈呈會 .....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	800,000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附註：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任何淡倉。

## (iii) 於相聯法團債券中之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廣深高速公路公司發行9%厘於二零零四年到期面值美金4,850,000元之票據，由胡文新先生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實益擁有；及
- (2) 廣深高速公路公司發行9%厘於二零零四年到期面值美金400,000元之票據由藍利益先生實益擁有。

## (iv)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下列董事因其於上文第(i)分段所載合和股份之權益，將擁有將分派予合資格合和股東之下列概約數目認股權證之實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	家族	公司 <sup>(iii)</sup>	其他	總計
胡應湘 .....	6,249,401	2,191,000 <sup>(iii)</sup>	11,124,999 <sup>(iv)</sup>	3,068,000	22,633,400
何炳章 .....	1,936,000	24,600	205,000	—	2,165,600
胡文新 .....	2,435,000	—	82,000	—	2,517,000
中原紘二郎 .....	1,067	—	—	—	1,067
梁國基 .....	1,000	—	—	—	1,000

附註：

- (i) 於認股權證之所有權益將為好倉。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持有當時之認股權證之任何淡倉。

- (ii) 該等認股權證由有關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實益擁有。
  - (iii) 2,191,000份認股權證之家族權益即胡應湘爵士之妻子胡郭秀萍爵士夫人所持有之權益。
  - (iv) 11,125,000份認股權證之公司權益即胡應湘爵士及胡郭秀萍爵士夫人透過公司持有之權益。該數目包括胡郭秀萍爵士夫人透過公司持有之6,119,000份認股權證。
- (b) 緊隨售股完成後，除上文(a)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據董事所知及不計入根據售股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下人士將於或被視為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i) Anber。Anber將持有2,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 (ii) 珠江基建發展有限公司（「珠江基建」）。由於Anber是由珠江基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珠江基建將被視作擁有同一批2,1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 (iii) 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Dover Hills」）。由於珠江基建是由Dover Hill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over Hills將被視作擁有同一批2,1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 (iv) 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 Choice」）。由於Dover Hills是由Supreme Choic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preme Choice將被視作擁有同一批2,1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 (v) 合和。由於Supreme Choice是由合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合和將被視作擁有同一批2,1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 (c)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惟不計入根據售股而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售股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10%或以上之權益，佔該公司之股本權益10%或以上。
- (d) 鑒於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及黃禮佳先生於合和、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及／或參與重組之合和集團其他公司之董事職位（或當時之董事職位），故其各自於重組過程及有關交易及安排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權益。
- (e) 鑒於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梁國基工程師、賈呈會先生及中原紘二郎先生各自所擁有之合和股份權益，於重組過程及有關交易及安排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權益。

**(2)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約港幣3,381,820元予董事作為酬金。
- (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估計約為港幣2,682,000元(港幣1,818,000元予陳志鴻先生、港幣169,000元予黃禮佳先生及港幣695,000元予賈呈會先生)。
- (iii) 除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董事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iv) 根據現行建議安排，待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或前後開始應支付予董事之年度酬金(不包括可能支付之任何管理花紅)將如下：

	港幣(調整至 最接近之千位)
胡應湘爵士 .....	3,260,000
何炳章先生 .....	2,500,000
胡文新先 .....	1,906,000
陳志鴻先生 .....	1,906,000
梁國基工程師 .....	1,737,000
黃禮佳先生 .....	590,000
賈呈會先生 .....	1,012,000
葉思明先生 .....	1,672,000
藍利益先生 .....	100,000
嚴震銘先生 .....	100,000
中原紘二郎先生 .....	100,000
費宗澄先生 .....	100,000

**(b)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連人士交易，誠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30及本招股章程「與合和集團之關係」一節「關連交易」一段所述。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起組成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2)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權利（不論具法律約束力與否）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4)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以終止之合約；
- (5)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提供其他利益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亦概無根據售股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相關交易擬支付任何該等現金、配發任何該等證券或提供任何該等利益；及
- (6)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IV 認股權計劃

下文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合和股東於合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A) 認股權計劃旨在以一個靈活之方式，讓本公司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C)段）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
- (B) 認股權計劃須待(i)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認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認購認股權涉及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ii)合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計劃；(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iv)上市委員會批准(1)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2)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90日或之前達成，認股權計劃將會隨即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獲得根據或與認股權計劃有關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履行根據或與認股權計劃有關之任何責任。
- (C)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或建議將獲委任以提供該等服務之人士、機構或公

- 司)；(iv)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 (「參與者」) 接受認股權，惟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在釐定各參與者之合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可考慮董事會按其酌情權認為適當之該等因素。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正就可影響股價之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提出授出任何認股權之建議，直至該等可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認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公佈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直至發表該等業績公佈為止。
- (D) 倘本公司於建議授出認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建議函件副本(包括由原承授人(「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認股權接納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認股權之代價，則建議將被視為已獲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建議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因承授人身故而由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認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所接納，則與建議有關之認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該筆款項不可退還。股份之認購價乃按照下文(E)段計算。
- (E) 根據認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承授人接納建議日期(或倘該日期並非一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倘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上市日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被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F) (i)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段取得股東授出之重新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售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88,000,000股股份)之10%。
- (ii) 在下文第(iv)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重訂上文(i)段所載之10%上限，致使上限所指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重訂後不會超過於批准重訂該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重訂上限而言，先



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認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認股權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則不會計算在內。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在下文第(iv)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之認股權，惟超出該上限之認股權只可授予於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v) 儘管認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會導致超出該上限，將不會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 (G) 在認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出授出認股權建議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就認股權施加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
- (H) (i) 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是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截至進一步授出認股權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之十二個月內，倘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予參與者可能導致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就此放棄投票。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根據將予授出之認股權之股份數目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認股權之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及就進一步授出認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被視作授出日期)前訂定。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 (i)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全部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而已授予或將

授予該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 (1)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2)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價值總額超過港幣5,000,000元，

則該等建議授出認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寄發一份載有所有該等條款之通函予股東。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惟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並且已於通函內述明此意向之關連人士則除外)。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認股權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以票選方式進行。

- (J) 認股權可按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期間及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認股權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行使期間不得超過由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認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期間(「認股權期間」)。在下文第(T)至(V)段之規限下，認股權於認股權期間屆滿時應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K) 除董事會另有所決定及於授出認股權時將發出予參與者之建議函件中指明者外，承授人於行使認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毋須於行使認股權前規定以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該認股權。
- (L) 認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使其承受任何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與認股權相關之第三方權益。在上文所規限下，認股權於承授人違反前述各項之日應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M)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因下文第(O)段所述之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僱、董事職位、職位或獲委聘除外)不再成為參與者，該名承授人可於終止任職日期後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較長期間)內，行使於終止任職日期其可享有之認股權(以於終止任職日期其可享有之尚未行使認股權為限)，終止任職日期指其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發放薪金以代替通知)，或於有關公司之最後任職、獲委聘或董事職務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在上文之規限下，認股權於上述期間屆滿時應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N)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認股權前身故，且並無任何事項足以構成根據下文第(O)段所述終止受僱、董事職位、職位或獲委聘之理由，則該名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六個月期間或董事會由身故日期起可能決定之該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享有之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之規限下，認股權於上述期間屆滿時應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O) 倘承授人因其不當行為，或有可能未能支付或無任何合理期望能支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大致上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觸犯任何涉及其行事持正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理由而被終止其任職、董事職務、職位或委聘之原因，不再為有關公司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顧問或最高行政人員，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會於當日自動失效。
- (P)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而非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寄發通告同日或寄發通告後隨即召開股東大會，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於最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認股權，連同支付就所發出之通告所述之認購價總額之全數金額，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有關股份予承授人，並入賬列為繳足。在上文之規限下，認股權於上述期間屆滿時應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Q) (i)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不包括以根據下文(ii)段協議安排之方式)(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倘該等收購建議於有關認股權限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收購人發出通告後二十一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該通告所指定之數額行使認股權(以收購人發出通告之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獲得有關股東大會之股份持有人所需人數批准，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直至本公司通知之期限為止，此後有關之認股權將告失效)悉數或按該通告指定之數額行使認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因或就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妥協或作出安排(上文第(ii)段預計進行之全面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由發出通告當日起直至兩個月後或該妥協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行使上述認股權則須待法院批准該妥協或安排及該妥協或安排生

效後，方可作實。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認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認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在此等情況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致承授人因此所處之情況，與股份受制於該妥協或安排之情況盡量相同。

- (R) 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限制，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繳足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因此賦予持有人享有配發或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及發行之日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S)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因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出現任何變動而仍有任何認股權可予行使時(不包括本公司因其作為交易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導致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則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當時之核數師認為公平合理之情況下，以書面核實須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致使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與之前所享有之比例相同，惟任何該等修訂不可致使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
- (T) 認股權計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認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有效。
- (U) 在獲得有關承授人之同意下，董事會可隨時按全權酌情權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認股權於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註銷認股權當日起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V)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認股權計劃，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認股權計劃之運作。就此情況，將不會另行提呈認股權，但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
- (W)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認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內容，但該計劃中有關符合資格獲授認股權之人士類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一切該等其他事宜之條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不得為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改。除根據認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認股權之條款之修訂，則必須經聯交所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及根據該項計劃初步可能授出最多達288,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

## V.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彌償保證契據，合和及Anber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或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各稱為「獲彌償保證方」)在售股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付之任何稅項(獲彌償保證方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之收入、溢利或收益除外)，給予本集團彌償保證，以本公司於各獲彌償保證方(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權益為限。

合和及Anber(「彌償保證方」)將毋須因下列事項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有關稅項責任：倘(1)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賬目(「該等賬目」)，已為該稅項作出撥備或扣除免稅額；(2)由於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之日期後，出現具追溯效力之法律變動，或稅率增加生效，因而產生或錄得之稅項；(3)倘純粹因獲彌償保證方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情況下之任何自願進行之行動、交易或遺漏(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訂立日期存在之具約束力之承諾除外)產生之稅項或責任，且未取得任何彌償保證方事先同意；及(4)於該等賬目中作出之稅項撥備或儲備屬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位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之一家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附屬公司之法律，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b)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之訴訟或仲裁。

### (c) 送達傳票及通告之地址

陳志鴻先生已獲委派為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送達傳票及通告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4樓64-02室。

### (d) 保薦人

花旗集團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開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約為美金3,000元，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f)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合和，其於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和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189,955,302.50元，分為875,982,121股每股面值港幣2.50元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合和之現有董事、主要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列載如下：

**發起人之董事**

胡應湘爵士	嚴文俊先生	韋高廉先生
何炳章先生	胡文佳先生	雷有基先生
郭展禮先生	胡郭秀萍爵士夫人	李嘉士先生
胡文新先生	陸勵荃女士	楊鑑賢先生
李憲武先生	繆世傑先生	張利民先生

**發起人之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
花旗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大豐銀行
恒生銀行	

**發起人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起人並無就售股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獲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或利益。

**(g) 專家之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集團 .....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	交通顧問
第一太平戴維斯 .....	物業估值師及業務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	中國律師

**(h) 專家同意書**

花旗集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栢誠、第一太平戴維斯、Maples and Calder Asia及海問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i)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遞交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j)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認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認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2) 花旗集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栢誠、第一太平戴維斯、Maples and Calder Asia及海問律師事務所，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 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認股權(不論具法律約束力與否)。

(3) 本集團旗下並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4)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及認股權證獲准納入中央結算交易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I.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附錄九「專家同意書」所指之同意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達致於彼等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數字及就此提供有關理由之調整報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之副本。

## II.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在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之調整報表；
- (c) 合和中國發展、合和環穗及合和廣珠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溢利估計及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花旗集團就溢利估計及溢利預測編製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h) 認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第一太平戴維斯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j) 第一太平戴維斯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k) 栢誠編製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l) 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之草稿(可予修改)；
- (m) Maples and Calder Asia編製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及
- (n) 公司法。